



·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

James Herriot

万物有灵且美

[英] 吉米·哈利 著

种衍伦 译





上架建议：外国文学

ISBN 978-7-5074-2177-4



9 787507 421774 >

定价：28.80 元

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

# 万物有灵且美

James Herriot

〔英〕吉米·哈利 著

种衍伦 译

中国城市出版社  
· 北 京 ·

北京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9-37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万物有灵且美 / (英) 哈利 (Herriot, J.) 著; 种衍  
伦译.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074-2177-4

I. 万… II. ①哈…②种…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77604号

---

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 by James Herriot

Copyright © 1974 by James Herriot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CHINA CITY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著作之中文简体字版权由中国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使用

---

策 划	王 立
责 任 编 辑	王月芳 唐 沂 黄 黄 李 丹
装 帧 设 计	友 雅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杨冬梅
出 版 发 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40号 (邮编100039)
网 址	www.citypress.cn
电 话	(010)63275378 (营销策划中心)
传 真	(010)63489791 (营销策划中心)
总 编 室 信 箱	citypress@sina.com 电话: (010) 52732057
投 稿 信 箱	world66@263.net (营销策划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00千字 印张9.5 插页6
开 本	880x1230 (毫米) 1 / 32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80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52732057

## 目录

- |                |              |
|----------------|--------------|
|                | 122 出丑的一天    |
|                | 129 老马“芭蕉”   |
|                | 140 圣诞节      |
|                | 149 群猫聚集的家   |
|                | 157 妙手回春     |
|                | 163 雪夜醉酒     |
|                | 169 艺术家和他的小狗 |
|                | 175 柳暗花明     |
|                | 183 莫名其妙的对话  |
| 001 小羊的诞生      | 191 优雅的实习生   |
| 010 疯狂追车的狗     | 198 风波迭起     |
| 017 春天的声音      | 205 生命的奇迹    |
| 026 爱吃垃圾的小狗客西  | 213 小狗蓓妮     |
| 033 自以为是的农夫    | 219 偷得浮生半日闲  |
| 040 健忘的西格      | 227 一错再错     |
| 049 一只名叫“谨慎”的猪 | 234 愉快的一家人   |
| 057 爱管闲事的佟太太   | 244 热情过度的白葛福 |
| 067 可笑的误会      | 250 梦想的破灭    |
| 075 被遗弃的小狗     | 261 令人生厌的顾客  |
| 081 比普的归宿      | 273 离别       |
| 085 坚强的农妇      | 277 舐犊情深     |
| 092 拍卖会的“显赫战果” | 283 屈生的苦肉计   |
| 102 莱恩寺的“鬼影”   | 289 老人与狗     |
| 116 初识白葛福      | 297 入伍       |



每当我钻进被窝搂着海伦时，我都会想到这世界上再没有比在天寒地冻的夜里搂着自己的好女人更享受的事。

20世纪30年代的时候还没有电热毯，或许是那时的人们觉得兽医比这些玩意儿都重要吧。总之，在凌晨时分新陈代谢到了最低点的时候，被迫从温暖的被窝中爬出来是最残忍不过的事了。

幸而，自我结婚以后，这种寒夜出诊的苦差事已经在我记忆中淡出了，因为每当我像刚从北极回来似的爬回她身边时，她总是毫不畏惧地迎接我，用她的体温温暖我那冻得跟冰棒似的躯体。顿时，两个小时之内所发生的事情似乎都像梦那么不真实了。

这天凌晨1点电话又响了。星期天凌晨听到这种尖锐的电话声是很平常的，因为周末一些晚睡的农人总会在睡前检查牲口，看看是不是要找个倒霉的兽医。

这回是应海罗先生，他说话的时候总是用那单薄沙哑的声音一口

气说完一个句子。

“我的母羊有点毛病，你来一趟好吗？”

“很严重吗？”每次半夜昏头昏脑地接到这类电话时，我都期待着对方愿意延到第二天早晨。不过这种奢望从未实现过，至少像应先生这种人是死也不会愿意的。

“很糟，我想总得有个人过来瞧瞧。”

看来真是刻不容缓了。我想，当应先生那晚出去狂饮的时候，那只母羊可能已经在哀号了。

一只病羊并不难对付，伤脑筋的倒是你必须忍着困倦和寒气面对这漫长的工作。不过，每回碰上夜半出诊我都有一套法子，那就是半睡半醒地为患者做完紧急处理，然后赶紧回到家里继续床上的美梦。

身为一个乡下全天候的兽医，我不得不自创了这种法子。然而在这种梦游的状态下，我还完成了不少伟大的手术呢。

所以，我闭着眼踮着脚走过地毯，然后穿上工作服。我毫不费力地在黑暗中走下楼梯，可是在打开门的时候，半睡半醒计划失败了。因为迎面扑上的刺骨寒风完全驱走了我的睡意。当我把车子由车房里倒出来的时候，被强风刮得东倒西歪的榆树在黑影中发出了凄哀的呼啸声。

原本打算在驾车的时候再小睡一阵，可是一上了路我又不由得想到一些有关应先生的事。这位胆小如鼠、嗜酒如命的老先生今年刚满70，每回他来诊所的时候几乎都是害羞得不说一句话。细长的脖子从那大了好几号的西装中突兀地冒出来，使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位驯良的好公民；他那凹陷的脸颊和一双水汪汪的眼珠则是那颗蒜头鼻最理想的饰物。

一般来说,他所居住的余比村内的小自耕农友们,除了在社交场合上偶尔喝个两杯外,平日都是不沾酒的。几个礼拜以前隔壁的一位邻居对我发牢骚说:

“老应海罗愈来愈讨人厌了。”

“怎么了?”

“每个礼拜六或市集的晚上,他都要高歌到凌晨4点才罢休。”

“你说应先生?不可能吧?他不是既安静又怕羞吗?”

“不错,可是一到周末就变了。”

“可是我还是想不透他会唱歌!”

“那你真该搬到他隔壁亲身体会一下。哈利先生,在他没有唱过瘾之前你是啥事也不能干的。”

自从那次对话以后,我又听到了相同的传闻。据说应太太容忍他高歌的条件是要他平日对她百依百顺。

通往余比村的公路在高原上急绕了几个弯之后又陡然下降到谷底。从倾斜的车厢里,我可以看到一幢幢朦胧的屋影排列在山脚之下。若是在白天,现在这角度刚好可以俯视谷底那一片神奇青葱的牧原。

一打开车门,那刺骨的寒风又扑面而来,可是一种噪音顿时使我忘记了寒冷——因为应先生刺耳的歌声正回荡在山谷里。

那声音来自他家灯火微弱的厨房。

“这是黎明之歌……当东方渐渐出现光亮之时……”

我从窗口向里瞧,发现应老先生席地而坐,穿了长袜的双脚凑在一堆就要熄灭的柴火边,一只手还拿了瓶麦酒。

“……而那闪烁的黑影悄悄地来又悄悄地逝去……”他的嘴张得大

大的，头斜垂在脖子上，似乎完全被自己的歌声陶醉了。

我轻敲了厨房的门。

“……虽然我心忧忧，日夜孤寂，但每当黎明之时……”

我发现他真的浑然忘我了，于是又重重地敲打了一阵。

终于，那刺耳的噪音停了。过了好半晌我才听到门闩拉开的声音。应先生拉开一丝缝，顶着那颗红鼻头疑惑地打量着我。

“你不是叫我来给你的羊看病吗？”我说。

“哦，对了！”他恍然大悟地说，“等等，我先穿上靴子。”说完，门又“砰”的一声关上了。不仅如此，我还听到门闩又插回去的声音。也许这只是个谨慎的人顺手的习惯动作，可是他绝没想到有个站在风口的人马上就要冻死了。老一辈的兽医都会告诉你，面对开阔谷地的风口往往比山顶还冷。很不幸，他家的厨房正处于这种地理位置，因此那咆哮而来的西伯利亚寒风毫不费力地就钻进我的怀抱。

当我必须要不停地跳跃才能免于冻毙时，屋里又传出了歌声。

“……那儿的溪边有间老磨坊，名叫丁丁……”

我大吃一惊，立刻冲到窗边，发现应先生还在慢条斯理地穿他的大皮靴，他每穿一个气眼就停下来喝一口酒——老天！那双靴子至少还有一打以上的孔未穿。

我敲敲窗户：“应先生，请你快点好不好？”

“……啊，丁丁！那就是我们幻想与做梦的地方……”他完全没有被我的哀求干扰到。

终于，他穿好了靴子。当门再打开的时候，我的下巴因为打颤都快脱白了。

“你的羊呢？”我问道，“在马厩吗？”

那小老头扬起眉毛说：“不，不在马厩里！”

“不在马厩里？”

“在山腰上的小茅屋里。”

“你是说，在我刚才下来的边上？”

“我回来的时候顺便看了它一下，才发现它病了。”

我搓搓手说：“那咱们只好再开车上去了。那儿没有水吧？你最好弄一桶热水、一块肥皂和一条毛巾。”

“好。”他严肃地点点头，然后在我弄清到底发生什么事之前，门又猝然关上，紧接着依旧是那门闩插上的声音——我再次被抛弃在黑暗之中。我又冲到窗前，看到他缓缓地坐在炉火前，伸手从炉架上拎起一只铁桶。这时候，我的心凉了半截——他该不会是想现烧一桶水吧？终于我松了一口气，因为他正在用一把勺子从一个大锅中将热水舀进水桶里。

“……潺潺溪水呢喃着流过磨坊……”他边唱边快乐地工作着直到盛满了一桶热水。

当他推开门用茫然的眼光看着我时，我猜想他刚才一定把我忘得一千二净。

“……啊，丁丁，我爱你，你是我的梦乡……”他提高了嗓门对我唱。

“好啦，好啦，”我咕哝着说，“走吧！”我把他推进汽车，然后沿着来的路驶回去。

他把水桶放在膝间，每当车子转弯就会有一些水洒到我裤子上。车里的空气充满了浓重的麦酒味，不一会儿，我竟也觉得头重脚轻了。

“就在这儿！”那老头指着车灯前的一扇门叫道。我把车停在牧草边，双腿伸到车外，然后从裤管上拧出了将近两品脱的水。

我们通过大门，加快脚步走向山边的谷仓。突然，我发觉应先生并没有跟来，而是在牧原上乱逛。

“你在干什么，应先生？”

“找我的母羊。”

“你是说，它并不在谷仓里而在室外？”我压抑着尽量不发出惊叫。

“不要紧的，它已经待了一个晚上。”他拿出一支手电筒，将一束微弱的光柱投向无际的黑暗之中，结果却毫无裨益。

这时一种绝望的感觉袭上我的心头。虽然破碎的云并没有完全遮住月光，但在这片无涯的牧原上要想摸索着找一只生病的母羊无疑是大海捞针，再说草根中的冰片与凛冽的寒风都不可能让我们待上太久。

“它在这儿！”应先生突然叫道。

我朝着他声音传来的方向走过去，果然看到他身边站了一只看来不太愉快的母羊。我不晓得他们之间是否有心电感应，但是他毕竟找到它了。看来，它真是得了重病，因为当我伸手去抚摸它的时候，它没精打采地抬起头瞄了我一眼，然后倒退了几步，而一只健康的羊应该会拔腿飞奔的。在它的身旁还依偎了一只乳羊。

我拉起母羊的尾巴先量了量体温。还算正常，并没有产后症的迹象。它的呼吸规律，心跳也平稳，可是我知道它一定有哪儿不对劲。

我又看看乳羊——它的早产是一件很残忍的事，因为约克郡3月仍然跟严冬一样，而它，实在太小了……的确是太小了……突然，我联想到像这么小的羊不该是单胎的。

“应先生,快把热水提来!”我大叫道。我并不能肯定自己的诊断是否正确——我已经没有时间去证实了。水桶接过来后,我的心里涌起了一种恐惧感,因为我必须脱掉衣服。

在兽医界似乎从未听说过勇气奖,可是当我脱得只剩一件衬衫的时候,我觉得他们实在该颁一面奖牌给我。

“抱住它的头!”我喘着气对应先生说,然后迅速地把手臂涂满肥皂。在微弱的手电筒灯光下,我把手伸进母羊的子宫。当然,我的判断立刻得到了证实:一个毛茸茸的小家伙正蜷曲在里面,鼻子贴着骨盆,四条腿缩在身子下。

“里面还有一只小羊,”我说,“胎位不太正,否则下午就和另一只一起生出来了。”

我边说边把小家伙慢慢地拖出来放在草地上。坦白说,我根本不指望它是活的,可是当它的四肢接触到冰冷的地面时,我发现它竟然扭动了一下,同时它的肋骨也正常地收缩扩张着。

顷刻间,这种新生命带给我的感动完全驱走了寒意。那只母羊似乎也同样兴奋,感动不已,因为它正用鼻尖轻柔地推顶着地上的小家伙。

可惜我那愉快的反应持续了没有几秒就被身后的低声咒骂打断了。

“该死!”应先生喃喃地说道。

“怎么回事?”

“我把水桶踢翻了。”

“啊……不!水全流光了吗?”

“嗯,一滴也不剩。”

真是太好了！我满手都是黏液，这些玩意儿不冲掉连衣服都不能穿了。

应先生的声音又从黑暗中的某处冒了出来：“谷仓那儿还可以弄到些水。”

“很好。正巧咱们也该把母羊和乳羊弄到屋里去。”我把大衣和夹克搭在肩上，双手各挟了一只小羊，朝谷仓大致的方向走去。那只母羊除了肚子上的负担显然精神好多了，于是也跟着我一晃一晃地走过去。

“往这儿走！”应先生叫着更正我的方向。

走到谷仓门口后我感激地畏缩在一大块岩石后面。这种月份还不是穿衬衫散步的时候。我边打哆嗦边瞥见老头儿的身影在手电筒最后那一点点微光下闪动着。他举起一块石头好像在砸什么东西，接着，他推开碎冰把手伸到水槽里。

他把盛满水的水桶提过来。

“你要的水来了。”他得意地说。

我想自己可能已经完全麻痹无知觉了。可是当我把手伸进上面漂着冰块的黑水里时，我改变了想法。那支垂死的手电筒终于熄灭了，我试着找肥皂，却抓到了一块形状相仿的冰，于是我无奈地擦干手。

应先生在我身后低哼着无调的曲子，愉快得像身边有堆火可以取暖似的。我想，一定是血液中的酒精使他能够御寒的缘故。

我们把母羊和小羊推进干草堆中，点了根火柴确定母子均安后才离去。

回村子的路途上，我所受的威胁少多了，因为这回应先生的桶是空的。我把他送到家门口，再开到村底掉头。回来的时候，他的歌声大得可

以侵入车内。

“……如果你是世上惟一的女孩,而我是惟一的男孩……”

我停下车,摇开窗子好奇地听了半晌。如果他真的每回都要唱到凌晨4点的话,那我开始由衷地同情他的邻居们了。

“……那么,这世上的一切我都不在乎了……”

他的声音嘹亮地响彻山谷,只可惜那不太准的音调和掺杂的摩擦音会让我心惊肉跳,寒毛倒立。

我赶紧摇上窗子飞快地逃离他家。车子绕出山谷后,我又恢复了催眠状态。说实在的,我一点也不记得自己是如何把车驶进车房,然后打开门走进卧室的。

不过我惟一记得的是当我钻进被窝拥抱海伦时,她毫不退缩地把腿跨在我那冻得像冰棒的躯干上。那种温馨实在是令人无法置信的,就为了这一点,出100趟夜诊也值得。

我看看闹钟,已经3点了。谷仓里的母羊和小羊一定睡了——全世界的人都该在沉睡中——除了应先生的邻居们之外,他们还有一个小时要忍受呢。

## 疯狂追车的狗



我只消坐直在床上就可以一眼瞧见德禄镇的全貌。

我下床走到窗前。今天天气很好，朝阳斜照在那些历经风霜而略呈塌陷的屋顶上。近处园中斑驳的树叶和远处幽静的苍山交织成了一片。

每天早上头一眼就能看见这些景致是很幸运的。当然，与海伦共枕还是最美妙的事。

结束了反传统的结核检验蜜月旅行之后，我和海伦就以西格诊所的顶楼作为新家。在我结婚之前是我老板而今已成为我合伙人的西格，慷慨地把他诊所的三楼让给我们住，我当然也很感激地接受了。虽然这也许只是权宜之计，可是那种独居高处的畅快感，是可以让镇里的人都羡慕死的。

我说权宜之计是因为很多事都乱糟糟的，毫无头绪，我根本不晓得自己还会在这儿待上多久。西格和我都登记自愿参加皇家空军，虽然我们也办了缓征，但大战爆发了，什么事都很难确定。在这本书里我谈到

的战争仅止于此,我实在不想把话题扯远。我想告诉各位的是我和海伦结婚到应召入伍这几个月中,在这淳朴的乡间所发生的事,因为这一片谷地和可爱的动物才是我生活的中心。

这层楼的前一间是我们的卧室。它并不豪华,却很温馨。这儿的家具有一张很舒服的床、一大张地毯、一张漂亮的茶几、两把椅子,及一个古董衣柜。由于衣柜的门锁坏了,我只好塞一只袜子使门能够关紧,因此门缝里经常悬着一截破袜子。不过这一点对我来说并不重要。

我穿过几英尺长的楼梯通道走到卧房后的“副厨房”。西格的房子很显然是斯巴达式的。我踏着重重的脚步走向窗台前的木板。我把它钉在窗台前,上面搁上煤气炉、陶制的餐具和刀叉,使它成了厨房的万能架。我拎起地上的茶壶,开始了漫长的“主厨房”之旅。主厨房在一楼,因为楼上没有水,所以我必须转两道楼梯至二楼,再绕过三间房间,顺着再转两道楼梯到一楼,最后则沿着一条遥远的通道,才能到达尽头那间石板砌成的厨房。

我盛满水用一步两阶的方式爬回了顶楼。这种步调是只有取水的时候才用的,因为每踩一阶我就会骂西格一句,为了少骂两句,我只好减少步数。

海伦烧好水并沏好茶后,我们就坐在窗前边喝着茶边俯视着庭院。从这儿望下去,除了一片蓬乱邈邈的草地之外,还有一些果树,一片爬满老墙的紫藤和一条铺着细石的小径。每天出诊我都得踏过这条小径走到车房。但从三楼俯视所见和地面看到的景象却大异其趣。

“等等,海伦,”我说,“那把椅子留给我坐。”

海伦把早餐搁在一张圆凳上,问题就出在这里。那张圆凳很高,只

有一把新买的高脚椅可以配得上，但另一把普通椅子就嫌太矮了。

“没关系，吉米，我坐也一样。”她向我笑笑，但那把椅子几乎和她的眼睛一样高。

“不！你那样吃法一定很痛苦，”我辩解道，“你的下巴都快塞进玉米片之中了。来，让我坐。”

她拍拍旁边的高脚椅说：“好啦，别争了，快来坐着吃吧。”

我觉得我绝不能这么做，于是改变了战略。

“海伦！”我很严肃地说，“站起来！我要坐那把椅子！”

“绝不！”她连头也不抬一下地说。虽然那张嘴坚决地紧闭着，但我觉得它还是那么迷人。

这么一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有一会儿，我想到要拖她起来，可是她的体型也不算小。前一阵子我们曾为了一件微不足道的争执较量过对方的体力。虽然那回的摔跤结果是我获胜，但她的力气的确使我大吃了一惊。早晨刚起床毕竟不是考验体能的时候，于是我乖乖地坐上了高脚椅。

饭后，海伦开始烧水洗碗，做每天例行的家务活儿。而我则走到楼下，备好了行头和缝合伤口的器材，绕过边门走进了院子。走近假山的时候，我回过头朝我们的窗户望了一眼。窗户的下端开了一道缝，里面伸出一只抓着洗碗布的手。我朝那只手挥挥臂膀，对方也很激动地回应了一番。这又是一天的开始。

我把车子驶出院子的时候，大门口旁的榆树中传出了白嘴鸦的呱呱声——它们长得比乌鸦好看一点，但叫声一点也不比它们的好听。这

是个舒畅的早晨，一切都象征着好的开始。迎面扑来的和风中除了清新的花香味还有那面对一天新工作的兴奋感。

我带着缝伤口的器材是要看一头腿被割伤的小驴，目的地是郭家农场。看到他家那只名叫夹克的牧羊犬时，我才想起已经很久没有来过郭家农场了。身为一名兽医，除了给动物治病之外，你还会发现动物们一些有趣的个性。夹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大部分农庄上的狗都喜欢在工作之余找些消遣，而它们最喜好的游戏之一就是追车子。每次我沿着凹凸的泥土路飞奔驰离庄舍的时候，那些无聊的狗儿就跟在车子后排成一列地追过来。它们明知追不出什么结果，却也要追个两三百米，然后不情愿地吠几声才肯罢休。可是夹克就不一样，它绝非那种毫无原则的狗。

它把追逐汽车当做一种可贵的艺术，而且每日练习从不厌倦。郭家的农庄在一条小路的末端，那条山路沿着他们的石墙蜿蜒了一英里才渐降到谷底。而夹克不护送它所选择的对象至终点它就誓不罢休。我从未见过这么有耐性的狗。

当我刚缝好小驴的伤口准备上纱布的时候，我发现它正在附近鬼祟祟地徘徊。它是个外强中干的家伙，要是剃光了那一身又长又厚的毛，它也许只比一只老鼠大不了多少。尽管它假装没有注意到我的存在，但从它那不时偷瞄这儿的眼神和那不自然的散步姿态，我看得出它是在等候呆一会儿的伟大时刻。

当我收完工具穿好靴子准备动身的时候，我又从马厩破裂的门缝中瞥见它的鼻子。当我坐进汽车并发动引擎时，它立刻就现身了。它将身子伏低，眼睛紧盯着车子的前轮，然后一步一步地潜行过来。随着车

速的渐增,它也将脚步越放越快。

为了怕它冲到车前,我只好猛踩油门试图甩掉它。可是天晓得它到底是猎犬还是牧羊犬,因为它冲刺起来可一点也不含糊。有一度,我甚至怀疑它的体内是否装了什么机器,才使得它的四条腿能交互运动得这么快。看样子,它能够跟车子保持同样的速度而不胜愉快。

前面不远处有个转弯,当然,那是它抄近路的大好机会。我看见它一跃跳过路旁的石墙,然后像闪电一般地窜过绿油油的牧草地。在快要驶上岔口的柏油路时,我看到它以优雅的姿态跳出石墙,然后又不慌不忙地坐在岔路口,带着胜利的表情目送我驶上公路。很显然,它对这项成果很满意。走向农庄的这一路上它一定还会频频回味刚才那骄傲的一幕。回家后,它会静静地等下一个对象——那也许是个倒霉的邮差或是面包店派来收取乳酪的卡车。

夹克不仅会跑,还为郭先生在牧羊犬比赛中得过不少奖杯。因为它的身价很高,所以它的主人死也不愿和它分开。不仅如此,郭先生还买了一只母牧羊犬,为的是想生一窝一流品种的小狗崽好卖钱。其实那只母狗也会夫唱妇随地跟着追逐一阵,可是谁都看得出它是在敷衍夹克,因为每回还不到第一个转弯处它就草草收场了。

后来,小狗崽出生了,那一窝一共七只,个个都浑圆可爱,一看见人就摇摇晃晃地依偎在脚边。每当夹克率领着孩子们追车子的时候,你可以看得出它几乎笑了出来,因为那些小毛球跑不了几步就在地上滚成一团。

有一阵子,我差不多有十个月没去郭家农场,但在市场上还时常碰

到郭先生。他对我说那些小狗崽发育得很好，学习能力也很强，才刚会跑就可以牧羊了。后来我再去看的时候，发现他家又多了七只夹克。它们从父亲那儿学会的不仅是吃饭睡觉——在我发动引擎的时候，它们全部低着身子以潜行的姿势缓缓接近。

我的脚一松开离合器，后面立刻起了一场骚动——七只小家伙随着它们的老爹一起追杀过来。它们比肩齐步，还不时地以慰藉的眼光互勉。到了大转弯处，它们以整齐的飞跃姿势随着老爹越过石墙，消失在草地中。不久，八只身影又同时跳出石墙出现在前面的岔路口。

我看得出来夹克真正的对手不是我而是它的七个孩子。因为在最后四分之一英里的时候，那些小狗已经快与老爹并驾齐驱了。而到达岔路口时，夹克才勉强抢得了第一名。

这一回，我没有扬长而去，我停下车静静地打量它们的表情。它们有的在喘气，有的在舔爪子，只有夹克悲哀而木然地坐着不动。很显然它已经没有从前那么得意了。当我转上公路的时候，夹克那张脸似乎在问我：“我还可以保持多久？”

两个月后，我又去了一趟，我想小狗崽们一定已经可以完全胜过它们的老爹了。可是驶近谷仓的时候我只看到郭先生一个人在铲草，并没有看到满院子的狗。

“你的狗呢？”我问。

他放下叉子：“全走了。老天，如果有人出那么高的价钱你能不卖吗？”

“夹克呢，也卖了吗？”

“噢……不，它和我是形影不离的。你瞧，它不是在那儿吗？”

果然不错，它正在谷仓边逛着，假装没看见我。当那伟大的时刻又到来时，它昔日的风采又重现脸上。这回，它冲刺起来又像过去那样轻松，而在岔路口会面的时候，它的得意之情又浮现于脸上。

我看着它以盖世无敌的步态慢慢踱回农场，心里也跟着松了一口气。它的风采仍然不减当年。



这是我在德禄镇的第三个春天，不过它和过去的两个春天——甚至和未来的几个——都没什么两样。一个兽医所感受到的春天与一般人是不大相同的。每当听到羊栏中嘈杂的咩咩的叫声和母羊那低沉的叫声，我就知道严冬已步入尾声，而约克郡的春风和那温煦的阳光即将降临在这片山间谷地之中。

那些用干草块围成的羊栏都坐落于绿意盎然的斜坡上，农户们将每一只母羊和它的小羊围成一家，然后家家相邻地排成一列。每年的这个时节，你都会看到班先生提着两桶饲料忙碌于羊栏的外围。班先生是个肯苦干的人，我相信他至少有六个礼拜没有上过床了；也许，他会脱下靴子坐在厨房的炉火边上打个盹，但他绝不会上床盖着棉被放心地呼呼大睡。他身兼主人与牧羊人之职，而且时时刻刻都兢兢业业。

“今天有几只羊想请你瞧瞧，吉米。”他的脸给太阳晒出了裂纹，皮肤也被烤成紫色。

他领我进入了一处较大的羊栏。我们一走进去的时候，里面的羊立刻四窜逃散，但班先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揪住了其中一只母羊的毛。“这是头一只有问题的。”他说。

我拉起母羊的尾巴大吃了一惊——小羊的头夹在屁股的外面，身子却还在母羊的子宫里。它的两眼肿得像小水袋，瞳孔细得只剩一丝缝，血红的舌头自口中垂下来。

“班先生，我见过不少大头的乳羊，但这一只真的可以得冠军。”

“我只出去了一个小时，它就变成这德性。其实我可以自己把乳羊拖出来的，可是我的手又粗又大，怕伤着它们，所以才请你来。”他说完还把手亮给我看。

我脱下夹克，卷起衬衫的袖子，立刻感觉到冷风像刀刃似的划过我的肌肤。我迅速地在手臂上抹了肥皂，然后在乳羊的脖子附近找了个可以容得下双手的空间。这时，那只乳羊睁开眼，不快地瞄了我一眼。

“它还活着，”我说，“但它一定很痛苦。”

我慢慢地把手塞进去，并顺着小羊的喉部往外拉。现在我才发现自己的手有多细嫩，每年春天我都会赞许这双帮助牲口生产的妙手。所有的动物中，大概只有羊最怕粗糙的东西了，而我这双涂满肥皂的手却让它们丝毫不觉痛苦。

小羊的上半身都出来以后，我又把手轻轻地伸进去抓住它的前肢，再慢慢地将全身都拖出来。我把乳羊放在草地上，打量着它那巨大的头。由于呼吸、心跳都正常，我知道等水肿消了以后，它的脑袋就会恢复正常了。我沿着子宫的内壁又搜索了一遍，并没有发现其他的东西。

“里边没有了，班先生。”我说。

他点点头咕哝着说：“我就知道只生一只的都会出毛病。”

我正在擦手的时候，班先生又从羊群中逮着了第二位病号。

我把手伸进去。这回是三胞胎，这三个小家伙都争着想向外挤，结果谁也出不来。

“今天一上午它都很痛苦，”班先生说，“所以我想一定有什么毛病。”

我沿着子宫壁摸了一圈，然后开始我最喜欢的工作：解开里面的死结。我得抓住一个头和两只脚才能拉出一只羊，然而这一对头和脚必须是属于同一只羊的才行，否则麻烦就大了。其实要分辨清楚也不难，你只需沿着脚摸到肩膀，再顺着肩膀摸到头，就可以确定它们是同一只羊的了。

我花了几分钟才辨出了一只羊的形状，可是当我拖出一只脚的时候，它的脖子却仍卡在里面。正当我感到头疼的时候，母羊突然放松了子宫的肌肉，于是我趁势拖出了乳羊。班先生用干草将它擦干再推到母羊的脸前。

母羊弯下脖子用温热的舌头舔着小羊，喉咙里还发出满意的低鸣声——只有在这种时候，你才听得到那种奇怪的声音。直到我把第二只和第三只乳羊都接生出来以后，那母羊的低鸣声仍未停上。

它轮番地舔着它们，并显出对小羊那微弱的咩咩声感到无限满足的样子。当我满意地穿上外衣的时候，头一只乳羊已经能挣扎着站起来了。它摇摇晃晃地走向母羊的乳房，开始做它一生中的头一件事。

尽管寒风扫过我的脸颊，我还是禁不住愣站着欣赏这一幕动人的画面。干了这么多年的兽医，我始终无法了解生命的奇迹。

几天后，我又在电话中听到了班先生的声音。那是个礼拜天的下午，他的口气紧张而惶恐。

“吉米，我的羊栏里进了条狼狗，邻居说它把羊群追得四处逃散，羊栏里乱成一团。吉米，那景象真的只能用惨不忍睹来形容。”

“我马上来！”我挂上话筒赶忙走向车房。我已经想象到了那一幕情景：满地躺着羊尸，每一只羊的喉咙都被撕裂了，地上散乱着破碎的肢体。我见过这种景象，也吃过这种苦头，因为没死的羊就得把它们的伤口一针一针地缝好再上药、包纱布。在路上的时候，我担忧地朝皮箱中看了一眼那些缝合的工具。

班先生的羊栏就在村路边上，当我下了车，双手搭在石墙上往牧场里瞧的时候，我的心扑通扑通的几乎跳出了胸口。眼前的景象比我想的还糟：沿着草坪的斜坡上横七竖八地倒着50只左右的羊，每只羊都是一动也不动地躺在地上。

班先生躲在农舍里，不敢往外瞧。看到我来的时候，他挥挥手和我打了个招呼。

“把你看见的情况告诉我，我不敢亲自过去看。”

我转身又走回牧场上将羊一只一只地翻开。它们有些完全失去了知觉，有些则处于昏迷状态，但没有一只能够站起来。我在草坪上愣了半晌，心里非常纳闷。终于，我朝农舍叫道：“班先生，你还是过来一趟吧！有件事非常奇怪！”

“你瞧，”我在他犹豫地走过来时对他说，“羊身上没有半滴血，它们的脖子也没有被咬破，但每一只都倒在地上。这到底怎么回事？”

班先生弯下腰打量着地上的一只羊，然后缓缓地抬起头：“应该是

我问你怎么回事才对！”

我虽然困惑地说不出话来，但是在我记忆的深处仿佛有一只铃铛在告诉我些什么。我瞥见前一阵子接生过的一只母羊躺在脚边，它睁着两只空洞的眼睛，口鼻间流出了湿漉漉的分泌物，脑袋还不时地摇摇晃晃……我见过这种症状。我趴在地上，把耳朵凑近它的鼻孔，并听到呼吸中夹杂着嘎嘎声——我想我知道原因了！

“是缺钙症！”我说完，飞快地顺着草坡奔向汽车。

班先生莫名其妙地跟着我跑来：“你没说错吧？那种鬼病不是只有生产完的母羊才会得吗？”

“通常是的，”我喘着气说，“但突如其来的惊恐也可能导致。”

“怎么可能呢？”班先生不解地问，“我从没听过会有这种事。”

我没理他，因为我不想跟他解释副甲状腺在紧急情况时如何会分泌失调。我担心的只是医药箱里的钙够不够50只羊用。打开皮箱的时候，看到纸盒中列满了覆有锡帽的小瓶子，我这才松了一口气——一定是最近才补充过的。

我选了一只母羊，将钙注入它的静脉，并静静地观察它的反应——如果我的诊断无误的话，这一针该会立即见效的。不一会儿，那只母羊恢复了知觉，然后用胸部顶着地面，挣扎着想站起来。

“没错，我们立刻开始。”我说，“采用皮下注射比较省时间。”

于是班先生帮我把羊的后脚抬高，这样我好在它们的胯下找一块毛较少的地方下针。当我们进行到坡顶最后几只羊时，下面的羊已经能够站起来并踉跄地走动了。

这是我一生中最兴奋的时刻，因为我看着绝望变成希望，死亡变成

生机——一切都是在几分钟之内发生的。

我把空药瓶扔回皮箱中的时候，班先生疑惑地看着最后一只羊站了起来。

“吉米，我从没见过这种事。”他转过头来，那张饱经风霜的脸孔皱成一团，“我相信它们是被狼狗吓出了缺钙症，但是怎么可能没有一只幸免？”

“班先生，”我说，“我也不知道。”

30年后的今天我还是不知道。谁能告诉我，为什么50只羊都会同时得了缺钙症？

我猜想那一阵子班先生一定伤透了脑筋，所以没有告诉他，那次的狼狗事件也许并不会就这么结束了。因为我知道羊群还会有并发症。几天后，当我又接到他电话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惊讶。

我们旧地重逢之后，他领着我见病羊。

走进羊栏的时候，我发觉里面的骚动和噪音比以往都大得多。

“我猜这只一定怀了一肚子的死羊。”他指着一只垂头丧气、肚子鼓得大大的母羊。它是真的病了，因为我伸手去摸它的时候，它连看都懒得看我一眼。这回班先生的判断没错。

“我早就料想到那次的追逐之后，一定有些母羊肚里的小羊会夭折。”我说，“咱们来看看有什么法子。”

这种接生是最令人失望的，你所能做的最漂亮的事仅仅是不让母羊死掉。由于小羊已经浮肿并发出恶臭，我必须用手术刀小心地将它们肢解才能取出母体。大功告成后，那只母羊的头低得都快碰到了地。它边喘气边磨着牙齿，好像很难过的样子。我什么也不能给它——虽然我

知道它需要的是一只活生生的小生命去舔舐。另外，它还需要盘尼西林，可是那是1939年，抗生素并不像今日这么普遍。

“我们能为它做些什么吗？”班先生咕哝道。

“我可以为它装一副子宫压定器，再打一针。不过它最需要的是——一只小羊，否则它会放弃生存。你有没有多余的小羊借给它？”

“没有。至少现在没有。”

“可是它今天就需要，否则就太迟了。”

这时，我突然想起班先生向我提过有一只叫哈伯的弃羊——它的母亲不知何故总是不让它吃奶，于是这个可怜的小家伙只得混在别的小羊中骗奶喝。

“哈伯！你想它可不可以代替？”我问班先生。

他像是有些担忧：“我不晓得——哈伯太大了一点。它都两周了，而母羊需要的是刚出生的。”

“至少值得一试吧！咱们可以玩那套老把戏。”

他咧嘴笑笑：“好吧，反正那小子比刚出生的乳羊也大不了多少。它先天就营养不良，所以一直长不大。”说完，他掏出小刀，把小羊的皮剥下来，然后套在哈伯的背上。

“可怜的小家伙，”他喃喃地说，“拜托你不要露了马脚。”

他把哈伯放在草地上，于是那个成天骗奶吃的小子就很自然地钻到母羊的肚皮上，大大方方地吸吮起来。

“它好像很满足的样子。”班先生笑着说。

哈伯真是天生的演员，因为它边吸还边用头顶着母羊的肚子。母羊向后看了几秒，然后伸出紫红的舌头舔着那张假羊皮。

我开始收拾工具。“我想成功了。”我说，“它们两个都需要对方。”当我提着皮箱离去的时候，哈伯还披着那张羊皮埋头苦干呢。

之后的一周里，我几乎没有时间穿着我的外套。因为母羊产子热潮达到了最高峰。每天我都会出现在羊栏或农舍里，将满是肥皂与黏液的手塞进温水桶中。有的时候，我也会顶着大雨在牧原上为母羊接生——那时候的农户看到一位兽医全身湿透地趴在地上，心里一点也不会觉得歉疚什么的。

后来，我又去了班家农场一趟，为的是去看一只生产后子宫脱出的母羊。

那次的手术是我碰过最简单的。班先生用绳子捆住它的脚，然后把屁股抬高。我从后面小心地将子宫推回去，就顺利完成了这项工作。

母羊蹒跚地加入了羊叫声此起彼落的羊群，并没有显出很不舒服的样子。

“你瞧，”班先生叫道，“那只就是哈伯的义母——靠羊群中间的那一只！”这些羊在我看来全长得一模一样，但班先生却能像分辨自己家人似的认出它们。

我顺着他手指看过去，果真看到了哈伯。它已除去了羊皮，但仍旧依偎着它的义母。我看得出它已经长胖了一点。

“它们已经习惯对方了。现在哈伯吸奶时，那只母羊连头都不会回一下。它一定深信不疑。”班先生笑着说。

我目送着羊群消失在草坡的顶端，然后回过头对班先生说：“最近，你时常看到我，希望这是我最后一次来这儿了。”

“是啊。不过以后情况会好一点的，对不对？毕竟这是羊群的生产高

峰期啊。”

“对。我该走了,以后一切就看你自己了。”说完,我转身走下草坡。柔和的风掠过我的脸颊和双手,牧草也随之摇摆着。我站在大门口向里面眺望了一下。严冬的白雪已不复见,远方的云层中亦透出了微微的阳光。我闭上眼睛,听到大自然中的天籁,那里面融合了焦虑、愤怒和爱。

那是羊群的声音,也是春天的声音。

## 爱吃垃圾的小狗客西



当那微弱的低吼声从肋骨间顺着听诊器传入耳朵里时，我不安地打量着这只平生所见最魁梧的狗。也许爱尔兰狼犬会比它高一些，也许拳师狗会比它壮一些，但我敢打赌若论体重的话，这只名叫客西的狗稳拿冠军。

对一条爱尔兰人养的狗来说，这算是相当不错的名字。它的主人莫利根先生虽然长年居住在约克郡，却仍脱不了爱尔兰人的味道。这天下午，莫先生把它带到诊所来看病。当那庞大而毛茸茸的身影塞在走廊里的时候，我想起曾经在牧原上见到过它被一群小动物调戏的情形。它虽然体型吓人，但心地却善良，从不会仗势欺凌弱小。它的确是一条好狗。

然而，现在它的胸腔中却传出了类似擂鼓的声音。每当它吸气而肋骨也随之膨胀的时候，那声音就跟着加强。它那巨大的口鼻间所呼出的气像微风一样地吹在我脸上。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有多危险，

因为我正跪在地上，右耳距它的血盆大口只有几英寸的缓冲区。

我赶紧站起来将听诊器收回口袋里。那只狗冷冷地瞄了我一眼——这是地地道道的“瞄”，因为它的头并没有随着眼光转过来。它的眼神中带着一种冷峻的威胁之意。尽管我信得过它不会随意张口伤人，但谁能保证狗不会有突发性的神经病？

我向后退了一步：“它的症状如何，莫利根先生？”

“你说什么？”他用手挡住耳背说。

我深吸了一口气大声叫道：“我说，它是什么毛病？”

这位姓莫的老头用全然不解的眼神看着我。他解下了围巾，并吸了口烟斗，但并不像要回答我话的样子。

突然，我想起了客西过去的病历，于是我凑到莫利根先生的耳边，用尽了全身力量吼叫着：“它还吐吗？”

这回总算有了及时的反应，他笑着拿出烟斗说：“哦……对，它吐得很厉害。”

客西的病历已有好几年历史了。我记得在我刚来西格诊所的时候，西格交代过我说那只大得像驴子的狗没什么大毛病，只是爱乱吃垃圾。他还告诉我客西在心情不好的时候，会把它的主人抛在地上，然后用嘴巴轻轻衔着他取乐。然而莫先生还是那么宠爱他的狗。

我的良心告诉自己，我应该给它来个详细的检查。比方说，拉起它的尾巴，塞根温度计。那只狗回过头来瞄了我一眼，同时肚子里又发出隆隆的滚动声。

“这样好了，莫先生，”我用轻快的语调说，“我再给你开一瓶过去的那种药。”

我在配药室里为他凑了瓶十盎司<sup>①</sup>的药丸，然后贴上标签和用法。莫老先生似乎很满意。当他把药瓶放进口袋离去的时候，我的良心又开始谴责自己。虽然那只狗看起来没事，但我应该仔细检查它才对。

“礼拜四下午2点再带它来看看，”我对那老头的耳朵狂喊道，“请你尽量准时一点。今天你来迟了。”

我目送着莫先生走到街道上。他的烟斗逆着风冒出一缕缕规则的青烟，活像一部奔驰的火车头，而他的身后，则是那只蹒跚而行的庞然大物。

礼拜四下午，我想，或许2点的时候我和海伦还在电影院里呢。

礼拜五早晨，西格坐在他的办公桌前，潦草地写下了当天要出诊的地点，然后递给我。

“吉米，这是今天要跑的地方，我想这些够你忙到中午了。”突然，他想起了前一天的事，于是他转过头看着正在生火的弟弟。

“屈生，昨天下午莫利根带着他的狗来诊所。是你替它看的病吗？”

屈生放下柴桶：“对，我给它开了一些药丸。”

“你没为它详细检查吗？”

“嗯……”屈生揉搓着下巴，“我想要检查，可是它看起来好得很。”

“如此而已？”

“嗯……我猜想它根本没毛病。”

西格转回来面对我：“你呢，吉米？前天你也看过它，有什么毛病没有？”

---

<sup>①</sup> 注：1盎司=28.3495克

“我也想要仔细检查,可是技术上有些困难。”我说,“那只狗跟一头象差不多大,太靠近它总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它看起来就一副想等机会引诱我靠近的样子,而莫先生又不可能拦得住它。所以我无法为它检查,但我的想法与屈生相同——它看起来蛮健康的。”

西格忧虑地放下笔。前一夜,一个兽医最痛恨的事发生在他的床头——半夜1点和清晨6点电话各响了一次。

他用手撑着脑门:“老天!你,吉米,身为拥有两年经验的兽医;而你,屈生,身为兽医系四年级的学生却只会说‘它看起来没事’。真是可悲!咱们开诊所就是这样为患者服务吗?记住!只要有患者上门,头一件事就是记录脉搏,量呼吸和体温,然后打开它的嘴看看喉咙和牙齿,最后再检查毛皮。必要时,还得收取尿样,好留着化验。”

“当然。”我说。

“好吧!”屈生说。

我的合伙人从椅子上站起来:“你没和他约下一次吗?”

“约了。”屈生从口袋里掏出记事本,“嗯……星期一。因为莫利根先生总是迟到,所以我告诉他下次我们去他那儿。”

“嗯。”西格把屈生说的时间抄在本子里,突然,他抬起头说,“下礼拜一晚上你和吉米不是要参加农庄青年晚会吗?”

屈生点了一根烟:“是啊,那场晚会很重要,我们可以多结识些新客户。”

“那好,”西格说着走向门口,“我自己去看那条狗。”

礼拜二早上,我原本期望着西格会谈论前一晚检查那只狗的结果。但他却只字不提。

碰巧，我在市场上碰到了莫先生。他正牵着那只狗遛马路。

我走到他的身旁，大声吼叫道：“你的狗怎么样了？”

他拿出烟斗，展露了慢半拍的笑容：“喔，很好，很好。只是还有一点呕吐。”

“法先生没有医好它吗？”

“他开了一些白色的药！跟你开的完全一样。好像还有点效。”

“那好，”我说，“他检查之后没有发现毛病？”

莫先生吸了一口烟：“不，他没有检查。法先生很聪明，不用检查就会知道的。我这一辈子从没有见过一位医生这么快就能把病看好的。他真了不起！”

“哦？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他说他只要三秒钟就可以看好，结果他真的办到了。”

我感到很神奇：“三秒钟？”

“是啊，”莫先生坚定地说，“半秒也不多。”

“那真了不起！你能把全部过程说给我听吗？”

他把烟斗在鞋跟上敲了敲，然后用小刀挖出了一团乌黑丑陋的烟丝。“法先生的动作都是又突然又重的。那天晚上，他重重地敲了一下门就冲进我的客厅。（我去过莫先生家。他家没有院子或玄关，只要出了客厅门就是马路。）他一进屋就抽出温度计。当时正躺在地上的客西立刻站起来走向前去迎接他。当然，它迎接客人的时候难免会吼两声的。”

“吼两声？”我可以想象得出那只庞然大物张着血盆大口迎接西格的情形。

“其实只是轻轻哼了两下子。结果西格先生立刻把温度计塞回皮

包,转身朝门口走出去了。”

“他什么也没说吗?”我问。

“没有,一个字也没说。他只是像个军人似的向后转,留了一瓶药在桌上,然后笔直地走出去。”

他说的不会错,西格的确是个决定来得很突然的人。我想伸手拍拍客西,但它的眼神使我改变了念头。

“我很高兴它的气色这么好。”我大声喊叫道。

莫老先生用一只古铜色的打火机点燃了新填装好的烟草:“法先生留下的那瓶白药丸好像很管用。我说法先生真厉害啊,他只听客西哼了两声就知道它害的是什么病。”

之后的一个礼拜里都没有人再提过那只狗的事。不过我知道西格的职业良心一直在谴责他自己。一天下午我和屈生正在配药室里调配胃药和退烧药时,西格假装漫不经心地走进来。

“哦,对了,我写了张便条给莫利根先生。我还是不能确定他的狗是什么病,所以我请他明天下午2点至2点半之间再把它带来检查一下。我希望大家都在场。”

他发现并没有人为他的决定欢呼,所以继续说:“我猜想你们一定认为那只狗是个难缠的家伙,所以我同意咱们先计划一下。”他对我说,“吉米,到时候你从后面牵住它的尾巴,好吗?”

“好啊。”我回答得一点都不热心。

他转过去面对着他弟弟:“你的胳膊很有力,所以由你来抱住它的脖子,这样我好给他打镇静剂。”

“好啊。”屈生面无表情地说。

“很好。”我的合伙人搓搓手说，“只要打了镇静剂，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了。”

第二天下午生意清淡得门可罗雀。我们三人闲坐在诊所里漫无目的地聊着。表面上大家都很安逸，但心中却为那就要到来的时刻担忧不已。2点25分的时候，大家都沉默下来了。之后的5分钟内大家都是每30秒看一次表，然后，在2点30分整的时候，西格首先说话了。

“我告诉过莫先生一定要在2点半以前到，但他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他每回都要迟到，而我们却一点法子都没有。”他向空荡的街上打量了最后一眼，“咱们不等了！吉米，你和我去看那匹小马。屈生，你去瞧瞧威家那头野兽。咱们各自忙个人的事去吧！”

接着，我这一生中头一次看见三个人挤在门口的情形。因为西格一宣布完，大家都同时拔腿夺门而逃。结果三个人都塞在门口动弹不得。挣扎出门口之后不到三秒钟，屈生已经消失在街头，而我和西格也感激地快步转往相反的方向。

我们走过了市场也没有看见莫先生的影子，直到镇郊时才发现他刚刚出门。他牵着客西，以优雅的步态慢慢走着。

“他在那儿！”西格惊叫道，“你相信吗？以这种速度，他3点都到不了诊所。那儿没人，不过这只能怪他自己。”他看看街对面的那条庞然巨犬走路的样子，“我想再检查它也是白费时间，因为那只狗看起来健壮得像头小牛。”

他停了半晌，好像迷失在沉思之中。然后，他转过头对我说：“它看起来的确是蛮健康的，不是吗？”



“这些瘰疽，”皮克吉先生以审判似的口吻说，“实在很令人讨厌。”

我点点头同意乳腺炎带给他的困扰，同时，我相信全世界没有一个农夫听得懂“瘰疽”是什么。如果你说“乳腺炎”，他们全都会懂那是怎么回事，可是皮先生却专爱卖弄一些不太正确的学名。

我不知道他从哪儿学来这种怪异的学名，但我知道他是个不轻易改变表达方式的人。只要他认定一样东西是对的，谁也别想改变他。我猜想他之所以会把乳腺炎称为瘰疽是因为他深信自己是拥有“学术背景”的人。他今年将近六十，但他永远忘不了四十多年前的那份荣誉——十多岁的时候，他曾在利兹大学参加了两个礼拜的农业讲习。就这么匆匆地惠顾了一下学术界，却为他留下了没齿难忘的荣誉。所以他经常错误地借用一些听起来很深不可测的学名。

我想即使是牛津大学的博士，也不会对自己的大学生活眷恋得像皮先生怀念他在利兹大学的两个礼拜那样深。他在谈话中时常提到他

的偶像——梅里森教授，很显然这位梅教授是曾经教过他的人。

“我不晓得这是什么毛病，”他接着说，“过去我在大学的时候，梅教授说得了瘰疽的话，动物的乳汁会变脏。看来这又不像是瘰疽，因为乳汁里的杂质很少。”

我拿起皮先生为我沏的茶，轻轻地吸啜了一口：“我确定这些乳牛一定有些问题。”

其实，我知道问题在哪里。有一天下午，我看到皮先生和他的女儿莉芙在牛舍中挤牛奶。莉芙的动作很轻柔，而她的老爹却恨不得要捏扁乳头似的拼命压榨。

由于每回出毛病的都是皮先生挤过的乳牛，因此，我深信这些慢性乳腺炎源于外伤。

可是我如何告诉一位老农夫说他的看家本领——挤牛奶——是错误的？

皮先生是个自觉很有威仪的人，所以要他换一种挤奶方式的建议是不太可能被接受的。尽管他的法兰绒衬衫的衣领已经不见了，但这种衣料是只有工业大亨才穿的。此外，他那多层的下巴，高贵的眉毛与严肃的眼光都像是出自于一张正在办公室中阅读《时代》杂志经济版的脸孔。如果再给他加上条背带裤并补上衬衫的领子的话，他就是个地道的董事长。

面对这么一位对自己的身份地位与尊严毫不怀疑的农夫，你说话的时候就得非常小心了。他的几头乳牛是属于“速殁种”的，虽然它们命短，但个个肥胖，出奶量又高，品质又佳。像皮先生这样只靠卖牛奶和鸡蛋维生的人应该会很懂得如何照顾那些乳头才对。

我永远也搞不懂像皮先生这种挤法，那些原本就短命的牛儿怎么还不死。不仅如此，它们看起来还一副生活得很安适的样子。

皮家的儿女全都结婚了——除了莉芙之外。虽然她已将近四十了，但她并不担心自己仍是小姑独处，因为她和德禄渔市的胡查理勤奋地恋爱了15年。胡查理并不是个激情派的人，他做什么事都喜欢细水长流，因此在10年之内，他还不想和莉芙谈论婚嫁。

皮先生请我尝了一块奶油酥饼，然后清了清喉咙，俨然一副准备开口演讲的学者相。“哈利先生，我不喜欢指责别人，但你的方法对那些瘰疬一点效都没有。我研究了一下当年梅教授的讲义，发现他有一套更好的办法。我想请你看看这玩意儿。”

他从口袋中掏出一张黄色的膏药贴纸：“如果我们用这张膏药揉搓它们的乳房或许就可以解决问题。”

我看看背面的成分表，发现那全是一些老掉牙的配方。我很想说用这玩意儿贴什么都不会管用，可是又不敢开口说。

当他伸手到口袋拿东西的时候，他的腰扭了一下。于是他伸直腰杆坐着，脸上浮现出痛苦的表情。

“又是老毛病！看了好久都没有用。医生给我开了一些药，但一点效都没有。”

“皮先生，”我很严肃地说，“我想我能治好你的背痛。”

他的两眼瞪得又直又大，似乎除了惊讶之外，还对我的话深信不疑。这道理很简单，有时候农夫们宁可听信屠夫或肉商的话，却死也不肯相信一个兽医所说的。所以，现在他们自身有疾病的时候，他们就宁可相信兽医而不相信内科医生。

“你知道如何医好我的背痛？”他用微弱的声音说。

“我想是的。这和药无关，你只要停止挤奶就会痊愈。”

“停止挤奶？你这是哪一门子的论调？”

“道理很简单！你想想看，像你这么大的块头成天窝在牛肚子下，一天难得有几个小时把腰直起来，当然背会出问题啦。”

皮先生瞪着天空，好像上面有人跟他说话似的：“你真的认为……”

“对，至少，你可以试试。让莉芙一个人去挤，她不也说过这该是女孩子的工作么？”

“是啊，爹，”她附和着说，“我喜欢挤奶，而且你也该退休了——你已经累了50年了。”

“好！年轻人，我相信你说的！就这么决定好了！”他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眼光向四周扫了一圈，好像一位刚和石油公司签好合约的经理。

我站起来说：“很好，这张膏药给我，待会儿我帮你贴在乳牛的乳房上。”

一个月以后，我在市场碰到了皮克吉先生。他神采飞扬地骑着脚踏车，一看到我，就从车上跳了下来。

“哈利先生，”他喘着气说，“我正要去找你呢。你知道吗？自从上回你贴了那张膏药之后，我的牛奶就纯净得没有一丝杂质了。”

“那好啊。哦，对了，你的背痛怎样了？”

“这就是我要跟你讲的另一件事，你说的一点都不错，自从那天起，我就洗手不挤了，结果背一次也没痛过。”他停下来纵情地笑了一回，

“哈哈，梅教授的法子医好了我的牛，而一位兽医却医好了我的背。”

下一次我们再见面是在电话里。

“我在亭子里。”他在话筒的另一端叫道。

“亭子里？”

“电话亭，我们村口的电话亭。”

“怎样？”我说，“需要我为你做什么吗？”

“我想请你立刻来一趟，我的小牛得了三毛亚。”

“对不起，请再说一遍。”

“我的小牛得了三毛亚！”

“三毛亚？”

“是啊，我听收音机广播过这种症状。”

“哦，原来这么回事。”我听过农人谈论小牛得沙门氏菌病的事，“你怎么晓得那一定是沙门氏菌病？”

“因为我的小牛跟收音机中说的完全一样，它的阑尾流血。”

“阑尾？哦，哦，你是说肠子出血？我立刻就过去——不会太久的！”

那条小牛确实病得很厉害，它的肠子也确实在出血，但并不像是得了沙门氏菌病。

“皮先生，它并没有拉稀，”我说，“事实上它还有些便秘的迹象。我看这只是纯出血，因为它也没有发烧。”

他好像有点失望：“我以为它得的就是收音机中讲的病。他们还说，要是不敢确定的话可以把动物的大便送到图书馆去化验。”

“老天，你说送到哪里？”

“图书馆，你没听过吗？就是检验各种东西的地方。”

“我听说过图书馆，不过我不知道它还有这种用途。我想，你说的是实验室吧？”

“不管怎样,难道那位广播员说的不对吗?它的阑尾不是的确有问题吗?”

“是有问题,”我说,“不过,我猜想可能是直肠堵塞才导致出血。”我看着那条显然不太舒服的小牛,并轻轻地摸摸它。这时我听到它的腹腔内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

现在想起来,当时我应该立刻就知道是什么病的。可是,人时常被眼前的情况所迷惑,以至于连续几天我都弄不清它到底是什么病。因此我只好开一些可能的药去碰运气。

还好,我很幸运,那只小牛竟康复了。我一直到皮先生将它排出的坏死组织拿给我化验时,才恍然大悟地弄清它得的是什么病。

于是这天我羞愧地对他说:“你给我化验的是一段坏死的肠子。我化验后才知道它得的是‘肠管嵌入症’。这种病原可致命,但我们运气好,竟然胡乱把它医好了。”

“你刚刚说那是什么病来着?”

“肠管嵌入症。”

皮先生的嘴唇随着说了一遍,但没有发出声音:“不错,它得的就是这种病。”

“嗯。至于什么原因引起的就不得而知了。”

他嗤鼻一笑:“我想我知道原因——它从小就体弱多病。”

我和皮克吉先生之间的事还没了。一个礼拜之后,我又在电话中听到他的声音。

“哈利先生,请赶紧来一趟,我的猪发了疯。”

“发疯?”我想不透一只猪发疯会怎样,“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给它吃了一些药。起初它只是哼哼乱叫，后来就开始狂奔，还在地上打滚，这不是发疯是什么？”

“我马上过来！”

那条猪确实像得了神经病，当我过去的时候，它还在地上滚，嘴里还不时地发出类似笑声的呻吟声。

我给它打了一针吗啡和镇静剂之后，它似乎好转了一点。

“看来它快没事了。”我说，“你到底给它吃了什么？”

皮先生没精打采地拿出一个小瓶子。

“一个小矮个儿向我推销的，他说这玩意儿能打虫。”

“打虫？我看你差一点把猪的命都打掉了。”我用鼻子在瓶口闻了一圈，“老天，这根本就是胶水嘛。”

“胶水？！那个小混蛋说是新的打虫药。”

我把瓶子还给他：“好了，以后别再上当就行了，快把它扔了吧。”

坐进车子的时候，我打量了一下皮先生说：“你一定很讨厌再看到我，先是乳腺炎，接着是小牛，现在又是猪发疯。你的运气真的不太好。”

皮先生笑着拍拍我肩膀说：“没关系，坏运完了就是好运。人的运气不都是飓风<sup>①</sup>的？”

---

① 译者注：英文“飓风”与“轮回”拼法类似。

## 健忘的西格



我知道我不该这么做,但那条乡村老路一直挑逗地勾引我走过去。其实我该赶回诊所去的,然而那青葱的小径蜿蜒直上山顶的魅力却使我不知不觉走下汽车,踏上芬芳的绿草。

我站在山丘之上眺望着局促于山谷之间的德禄镇。我让清风尽情地掠过耳际,聆听着美妙的风声。春天的阳光是大自然最宝贵的宝物之一,它不会烤伤你,却会让你连脚底都感到温暖。当你觉得皮肤微微发烫的时候,你一定会感念约克郡的春天的。

我躺在青青的草原上,懒洋洋地半合着双眼,偷偷地打量着蔚蓝的苍穹。我觉得这是恣情浪费你的感触的最好时刻。你可以细致地领会和风扫过汗毛的感觉,也可以沉醉在一切化为乌有的虚无之中。

这种自我享受的方式一直都是我生活的一部分。这时,我暂时步出了生命的洪流,像一艘偷偷靠岸游玩的小船,让自己与那滚滚的世俗之流完全脱离了关系。

我发现要逃避现实是很容易的事。只要你一个人跑到山顶的草原上晒太阳,听的是呼呼的风声,看的是有如翠带的山岚,然后你就会以为自己也是花草山峰中的一分子。

其实回到家中也并不是不好,只是眼前的魅力实在令人无法抗拒。在我和海伦结婚前两年我就来到了德禄镇。从那时起,西格诊所就一直是我的家,西格兄弟两人也成了我最要好的朋友。西格是个急性子,心地善良而又大方的合伙人。没有他,我就没有今天的这些技术与经验。而他的弟弟屈生虽然有点难缠,但他的幽默和对生命的热爱却使得我过去的两年也充满了风趣和欢乐。

两年来,我从实际经验中得到了更多的知识,而我在大学中所学的理论也渐渐得以应用。我愈了解自己的工作,就愈珍惜自己所享有的一切,因为我有幸能接触到一个真正温馨的社会。只要能热爱这一切,其他我什么都不想要了。

当我享受够了,从草地上爬起来的时候,大概已经过了15分钟了。我张开双臂,深吸了最后一口清新的空气,才慢慢地走回汽车,开始那六英里的回家旅程。

到了家门口,我抬头望了望那爬满常春藤的石墙。虽然石墙上刻画了无数风雨的痕迹,常春藤也需要修剪,油漆剥落的门窗更需要重新粉刷,但这栋房子给人的温馨和高雅感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我轻轻地走进铺着彩色地砖的穿堂,走到甬道的尽头时,原先的兴致已经减半了,因为我闻到了扑鼻的药粉味。

这天,我心里另有打算,所以那股药味似乎使我胆寒。我蹑起脚偷偷地闪入配药室,然后小心地打开橱柜的门。我记得西格在抽屉中放了

一把备用的蹄刀，于是当我拉开抽屉并看见那把崭新的刀静静地躺在里面的时候，我的心中发出了“咯咯”的欢笑。

我的手刚触着刀柄时，耳后就爆出了怒吼声。

“好小子，给我逮个正着！”西格的口水喷了我一脖子。

我一受惊，颤抖的指头自然松开了刀柄，于是刀子便摔落在地上。我畏缩地退了几步，直到背顶住了药柜不能再退为止。

“嗨，西格，”我装着没事的样子，“我要去看桑家的马，顺道回诊所看看。他们家的马蹄中有脓，而我的蹄刀找不到了，所以来借用你的。”

“老天，只要你不弄伤刀口，这也没什么好神秘的嘛。”

我害臊地一笑：“是啊，我原想用过以后直接还给你本人呢。”

“少来！”西格露出一副苦笑，“要不是今天被我碰个正着的话，我可能永远也看不见这把刀了，对不对？还有，你自己的刀呢？是不是又忘在哪一家农场了？”

“唉……我忘在唐家庄了，早先帮他们家的牛修蹄的时候一定是搁在地上忘了收起来。”我笑得很不自然。

“唉！吉米呀，你总是爱掉东西，这还不说，每次掉了就借用我的。”他伸伸下巴，“你有没有算过你掉的东西值多少钱？”

“我想唐先生下回进城的时候一定会把刀送回来。”

西格无奈地点点头：“他会，我承认他的确会。可是他也会发现那把刀最适合割他的烟草。记不记得上次你把工作裤忘在杜费德他家？半年后，我看见杜费德高高兴兴地穿着那条裤子。他还对我说，那是下雨天磨玉米时最适用的装备。”

“我记得，那件事真的很抱歉。”我无话可说了。当我低下头时，才发

现药粉味特别浓是因为有人放了一大袋香粉在地板上。

我的合伙人那对愤怒的眼光盯着我看了老半天，才耸耸肩说：“算了吧，咱们都非圣贤。吉米，很抱歉刚才对你那样吼叫，可是你知道我多疼爱这把刀。”他拾起地上的刀，用手帕小心地擦拭了一遍，然后轻轻地放回抽屉中，“咱们坐下来好好谈谈这个问题。”

我随着他穿过长廊来到大客厅。屈生看到我们走来，很不情愿地从他最喜爱的那张椅子上站了起来。从他布满血丝的眼睛及苍白的脸色看来，昨晚他一定又参加掷标枪俱乐部去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他可能3点才上床。

“屈生，”西格说，“很高兴你也在这儿，因为我要说的话和你也有关系。你和吉米一样爱掉东西。”

“我是说正经的，”西格看看屈生又看看我，然后接着说，“你们遗失的器材几乎可以让我破产。固然有些失而复得，但大部分都是从此有去无回。你们有没有想过，出一趟诊的利润还不够买把剪刀，只要你们随便掉一样东西，这一趟就白跑了？”

我们两个都默默地点点头。

“其实不掉东西也并不难嘛，对不对？也许你们会奇怪为什么我就从不掉东西，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的秘诀，那就是专心。当我把任何一样工具放在地上时，我就不断地提醒自己，呆会儿别忘了拾起来。就这么简单！”

演讲完了之后，他变得高兴多了：“好了，咱们干活儿吧。吉米，我要你跟我去溪岸的康恩德家，他有条母牛要割除肿瘤。你把这件事办完后再去桑家。”他转过去对弟弟说，“你最好也一块儿来，屈生。我们也许会

需要你帮忙。”

我们默不作声地齐步走进农场的时候，康恩德先生以热血沸腾之态迎接我们。

“哇哈，今天可来了大队人马。来，来，来，欢迎！”

康先生在这一带以“小聪明”闻名。在约克郡，人们对小聪明的解释或许不太一样，而像康先生这样自以为风趣而时常愚弄别人的人是并不受农人们欢迎的。

我时常觉得他心地善良，可是他那坚信自己知道天下事的模样又让我对自己的看法打了折扣。

“怎样，法先生，你们先看什么？”他问道。他是个身材浑圆的人，脸上的皮肤光滑，两眼中随时都流露出一幸的眼神。

“你不是有条母牛的眼睛不太好吗？”西格说，“我们就从它开始好了。”

“好！”他叫道，然后他把手伸进口袋中说，“在开始之前，我有样东西要给你。”他拿出一副听诊器说，“这是上回你忘在这儿的。”

四下一片寂静。过了半晌，西格才咕哝地谢了一声，然后迅速地抓回听诊器。

康先生接着说：“记不记得上次我把你忘在这儿的小刀和镊子还给你？结果你又把听诊器留在这儿了。”说完，他爆出会心的狂笑。

“对，对，对，”西格不安地看了我们一眼，“快干活儿吧。那条母牛……”

“你们两位知道吗？”康先生对我和屈生边笑边说，“法先生从来没有不留下纪念品在这儿的。”

“真的啊？”屈生很感兴趣地说。

“如果我每次都留着自己用的话，我快可以开诊所了。”

“真的啊？”我发现这个话题是蛮有趣的。

“小伙子啊，事实上，还不止在我这儿是如此呢！我听邻居们说，他们每一家都有一个专用柜存放法先生遗忘的东西呢！”他缩回脖子，又开心地笑了一会儿。

西格站在牛舍旁用不自然的声音说：“那条母牛在哪儿？康先生，我们时间不太多。”

那条病牛并不难找，因为有头无精打采的牛半眯着眼看我们，并不时地发出呻吟声。它的眼角湿漉漉的，像是流了很多眼泪。

“眼睛里有东西。”西格喃喃地说。

“啊！我知道了。”康先生总是会突然知道一些事，“它的眼球上有颗像谷子一样的玩意儿。”他用手夹住母牛的鼻子，再用另一只手揪住它的眼皮，想指给我们看谷粒的位置，但母牛的虹膜却自动地合了起来。

“你瞧，”他叫道，“我们根本无法叫它睁开眼睛。”

“我可以。”西格转过身对他弟弟说，“屈生，回车里去拿麻醉面罩。”

几秒钟后，屈生提着一个帆布面罩回来了。西格立刻把面罩套上母牛的鼻子，然后在耳后打个结。

“吉米，给它一盎司的麻醉剂。”

我拿出麻醉液，小心地滴了一滴在面罩口的海绵上。几分钟后，母牛的眼睛瞪得大大的。我们知道那是由于麻醉液的气味冲进了它的肺部。

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黑眼珠上有颗谷子，于是西格用一支小

号的镊子很快地把它夹了出来。

“给它挤些软膏，屈生。”我的合伙人说，“取下面罩。”

母牛显然是舒服多了，因为它可以很轻松地睁开眼睛用感激的目光看着我们。整个过程只有几分钟，却能让它脱离痛苦，这也确实值得让它感激。

“好了，”康先生说，“咱们再看下一个。”

下一个就是那条有肿瘤的母牛。那颗瘤长在靠尾巴根部的右端，大小如苹果，表面乌黑而光滑。

康先生说：“这回我倒要看看你们如何把这玩意儿弄掉了。是用刀子还是锯子？是给它打麻醉针还是绑起来呢？”他得意地笑了，那对不幸的眼睛还轮流打量我们。

西格伸手摸了摸瘤：“嗯……好……给我肥皂、毛巾和水！”

“我都准备好了，就在牛舍外边。”康先生快步走出去，然后提了一只水桶进来。

“谢谢。”西格说。他洗洗手，再用毛巾擦了一遍，“还有没有其他要看的？不是还有条小牛拉肚子吗？”

康先生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不错。可是你不是先得除掉这个肿瘤吗？”

西格叠好毛巾，将它挂在半开的门上：“哦，我已经将它除掉了。”他轻声地说。

“什么?!”康先生瞪着牛的屁股，我们也不约而同地把目光转过去。没错——肿瘤是不见了，更妙的是它的毛皮上竟然没有疤痕。我离母牛的位置最近，当然也看得最清楚，原先长瘤的地方现在什么也没有——

没有一滴血，也没有少一根毛。

“啊——”康先生不解地说，“你……你……的确已经除掉了它。”他脸上预备好了的笑容消失了，那张浑圆的脸现在也变得像泄了气的车胎。一个自信什么都知道的人怎能问得出口：“老天，你怎么做的？”他的确很困惑，但为了保持颜面，又不能开口问。他的眼光穿梭在我们三人之间，似乎希望我和屈生能替他发问。

“嗯……我想，我们去看另一条小牛好了，它就在墙角。”他趁着提水桶的时候，赶紧戴上眼镜趴下去又仔细地看了看牛的屁股，然后又失望地站起来。我知道他一定奇怪得快发疯了。

我走到西格身边用气声问：“怎么回事？”

“在我袖子里。”西格说话的时候嘴唇几乎没有动一下。

“什么?!”我正想问明白时，西格已经朝墙角走去了。

那只小牛很好解决，西格只给它打了一针就大功告成了。

出了牛舍，西格假装漫不经心地聊天气和春天的风景，他故意徘徊在门口迟迟不肯离去。而可怜的康先生心不在焉地跟我们站在一起，却一个字也没听进去。我看见他不时地向牛舍里偷瞄，想找出答案。我知道他期望着能在地板上找到那颗瘤或什么的。但那对受尽折磨的眼睛告诉我，他什么也没找到。

当我们坐上汽车和他挥手道别时，他的眉头还是没有展开。车子一驶出农场，我就看见他又冲回牛舍，趴在地上找他的答案去了。

“可怜的家伙，”我说，“他还在找那玩意儿。看在老天分上，那颗瘤到底上哪儿去了？”

“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西格卷起袖子，里面立刻滚出一个肉球。

我吃惊地望着那颗瘤：“但是……我并没看见你把它割下来啊！到底怎么回事？”

我的合伙人笑着说：“当我伸手触摸它长得有多深的时候，我发现它已经松动了，于是我稍一用力就将它摘了下来。”

屈生由后座伸过一只手说：“给我。我要带回学校化验看看这是什么瘤。”

“对了，西格，你那只小镊子是哪儿来的，我怎么从未见过？”

“在一次展览会上买的，那玩意儿很精巧呢。来，让你仔细瞧瞧。”他把手伸进胸口的衣袋中，然后又伸进腰袋中，最后则全身搜索了一遍。

他清了清喉咙，装着没事地看着前面的路：“以后再给你看吧，吉米。”

我什么也没说，因为他又忘在农场里了。



“吉米，”海伦说，“今晚的约会可千万不能迟到，否则哈老太太会难过死的。”

我点点头：“你说得不错，太太。可是今天只要跑三个地方，晚上又是屈生值班，我想不会出差错的。”

为了赴约吃顿晚饭就这么紧张兮兮，这也许是一般人想不通的。但要是你当了兽医就能体会这种心情——更何况诊所里只有一个人的时候。我碰过几次别人摆好了晚餐等我而我却不能赶去的情况，那真是要让人恐怖好几天的。

所以每当有人邀请我和海伦时，我们的心里就开始忐忑不安，更不用说这回是碰到了哈老太太。哈先生是个可爱的老农夫，他的眼睛近视得近乎半瞎，不过那对厚镜片后的眼珠倒是蛮友善的。哈太太和她先生一样和蔼，两天前当我头一次到她家的时候，她就好奇地一直盯着我。

“你饿吗，哈利先生？”

“是有点饿，哈太太。这场面真壮观。”

当时我正在她家厨房洗手，我偷瞄了桌上一眼，那上面摆着金黄的蹄膀、全瘦的排骨、成串的香肠和一大锅腌肉。炉火旁还放了一大缸刚熬好的猪油。

她若有所思地看着我说：“你为什么不找个有空的晚上带尊夫人一起来帮我们吃呢？”

“你真好，我也确实想来惠顾这些佳肴，但是……”

“别‘但是’了！”她笑着说，“你晓得我们家里的东西吃不完。难道你愿意看着我倒掉不成？”

这话一点也不假。那时候的农户养猪完全是为了自己吃，除了可以灌香肠或制腌肉的部分，其他的肉都得立刻吃掉。大户的农家还不愁这些，但小户人家就只好三天两头地请朋友来分享了。

“好吧，先谢谢你了。”我说，“就礼拜二晚上7点好了。”

所以礼拜二下午开始，我的脑海就一直被那些油淋淋的烤肉和排骨霸占了。晚上的那种场面几乎是只有在梦中才见得到的。

当我把车驶进威家农庄的时候，脑子里还在想着这顿美餐。我走进谷仓，看着我的病人——它们是十来只刚长成的阉牛。我的任务是替它们打牛痘疫苗，否则它们之中有几条会得传染病死去。

威先生有个长工名叫维夫，他是一流的捕兽家。当我看到他背着绳子由空地那一端走过来的时候，他赶紧把头抬起来瞧着天空。

威先生六十多岁，他说他的前半生都在美国度过，所以他自称学会了得克萨斯州人那套牛仔捕牛术。你可以用任何一件事来侮辱他，而他

都可以装着没听到。但要是你怀疑他的捕牛术的话,他决不会饶你。然而,最不幸的就是他的技术实在很糟。

现在,他手臂上拎了一捆绳子,一只手挥动着一个绳圈,悄悄地朝最近的一头阉牛走去。等他终于扔出绳圈的时候,我所见到的景象跟想象的相差不远——绳子落在半途之中的草堆上,而那头牛根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他妈的!”他叫了一声,拉回绳子,又重新开始。他是个很细心的人,因此,在他准备好下一个套捕动作之前,差不多已经过了一个世纪那么久。这回,他仍旧转着绳圈,但迟迟不肯出手。

“去你的!”维夫大叫道,因为威先生的绳子绕上了他的脖子。

威先生回过头对他说:“站远一点,维夫。害我又要从头来!”

这一回,牛还是不知道所发生的事,因为绳子连一半都没扔到。我和维夫担忧地靠在谷仓的墙上休息。

第三次,绳子套上了屋梁——那头牛依然没有动静。

“维夫,替我搬梯子来。”威先生仍旧跟先前一样镇定。

梯子搬来了,绳子也解下来了。他又准备第四次的行动,这回绳圈还是落在地上,但那条笨牛居然不小心踩进了圈套。威先生兴奋地拉紧绳子,全身激昂地抖动起来。我看得出他根本没想到打不打针的事,他套牛只是为了满足他的“牛仔”欲。

当然,一头乱踢的狂牛很快就可以挣脱腿上的绳圈,于是威先生毫不气馁地又展开了第五次行动。我开始发慌了,照这样下去,不知道要到什么时候才能把12条牛的疫苗打完。如果威先生不在的话,我和维夫几分钟之内就可以解决这件事。老实说,捕这种牛根本不用绳子,你只

要走过去拍拍它,再抱住它的头,就可以随意下针了。

原来这些牛儿都安静地站在那儿吃着草的,可是给威先生这么一搅,全体都不安起来了。现在要想套这些乱蹦的牛简直比登天还难。

这真是个不幸的下午。我在诊所里吃过午饭还看了两只狗,出门的时候已经快2点半了,而现在都4点了,我却一针也没打。

要不是命运之神帮忙的话,我可能一辈子也无法完成这项工作。

威先生的第七次终于成功了。这回他套中了牛角。当绳子绷紧的时候,那头牛用力一甩头,结果威先生以优美的姿势飞上20英尺的空中,然后不偏不倚落在喂食槽里。

我和维夫强忍着不敢笑,赶紧冲上去把他拉起来,他的脸吓得发绿,却丝毫未受伤。

“维夫,我看我还是回屋里休息吧,”他咕哝道,“你们自己来吧。我才懒得管你们的事呢!”

等他走了以后,维夫对我说:“谢天谢地,我们开始吧。”

维夫采用约克郡最典型的捕牛法。他用孔武有力的胳膊夹住牛头,然后由我在牛尾处下针。结果不到20分钟就大功告成了。

车子驶离威家的时候,我瞥了瞥手表:4点45分。我的心脏不禁随着秒针悸动了几下。一个下午就这么悄悄流逝了,而我还有两个地方要跑。不过下面两家不会又是像威先生这种人了。我不禁又想起这位小老头,是他人老了不行了,还是他一直就是个这么糟的牛仔?要不,他根本就是骗人的?

这时,我想起一个礼拜四的晚上,我和海伦到巴村看电影的事。那是一部美国西部片,当我们离去的时候,我在昏暗中瞥见威先生缩在最

后一排的椅子上，一副很怕被人认出来的样子。

从那时起，我就怀疑……

5点左右的时候我冲进邓小姐家的专用道路。她家的猪被栏舍里的钉子割伤了脖子，上回我来看过它，没什么大不了的，所以我猜想应该很快就可以看完。

邓家的两位小姐独自经营道林村外几英亩大的农场。这对姊妹一切靠自己，不依赖男人。她们对牲口的宠爱就同城里人宠爱猫狗一样。她们的牛舍里养了四头母牛，每回我来看它们的时候，它们就会像家犬一样用那恐怖又粗糙的舌头舔我的背。她们家的羊一看到人就会冲过来闻你的脚，心情太好时它还会咬你的鞋带。更糟的是，那几条小牛会吸吮你的指头，而那匹小马会用鼻尖蹭你的脸。然而，在这些“过分友善”的宠物中，惟一例外的便是那只名叫“谨慎”的猪。它真的是完全给宠坏了。

当我看着它的时候，它正在闻猪圈里的稻草。它是只不折不扣的大母猪。我望着它脖子上那道四寸长的伤口，心想，这么肥的猪，再深的伤口也不会威胁到它的性命。但是我还是得尽量为它医好，否则将来会留下一条疤。

“必须缝几针。”我说。那位大邓小姐立刻用手捂住嘴，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噢，我的天！它会痛吗？我不敢看，我会害怕的。”

她身材高大，肌肉结实，年纪约五十出头，脸色红润。每当我看着她那宽阔的肩和粗壮的胳膊时，我就深信只要她有诚意的话，一拳就可以让我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可是这么一个大块头却不忍心看一个兽医做

最普通的小手术。因此，每回我来治病时，都是由小邓小姐出马，帮我抓住动物的四肢。

“邓小姐，你不用担心，”我回答说，“在它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之前，我已经缝完了。”我爬进猪圈向“谨慎”走过去，然后轻轻地摸着它的背。

几乎是同时，它发出了惨不忍闻的尖叫，好像有人用烧红的利刃刺它一样。我立刻将手抽回，等它冷静一点以后，又轻轻地放在它背上。这回，除了尖叫之外，它还转过来，向我展示那威胁的牙齿。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只好撑着栏杆一跃而起，跳出了栏外。

“我们得设法将它弄到一个较小的地方。”我说，“否则我永远也无法动手。一来是猪圈太大，我不能追着它跑；二来是它太肥，我根本捉不住它。”

小邓小姐指着牛舍说：“那边有间小牛舍，如果把它赶进去，它就无法乱跑了。”

“好极了！”我搓搓手说，“这样我也可以跨在栏杆上下针了。”

我打开猪圈的门，试着把这只庞然大物推出去。可是它只是低头站着，喉咙里发出不悦的咕噜声，细如丝的眼睛直瞪着地上。我把全身的重量都顶了过去，但推它就像推大象一样，只要它不打算走半步，你就拿它没办法；而那小牛舍距这儿足足有20米之远。

我偷瞟了手表一眼。5点15，而我却毫无进展。

突然小邓小姐打断了我的思绪：“哈利先生，我知道怎样才能把它弄过去。”

“真的？”

“嗯。‘谨慎’一向很顽皮，所以我们想出了一个法子可以让它动。”

我开心地笑了：“好啊，你有什么法子？”

“哈、哈……”两位小姐都笑了起来，“它很喜欢吃苏打饼干。”

“有这种事？”

“我也不知道。反正它爱吃就是了。”

“它真的爱吃那玩意儿？”

“不仅是爱吃，而且是崇拜。”

“那好啊！”我说，“可是……”

大邓小姐笑了：“你等等，我就来。”

她跑向屋子。在我看来，时间这个敌人并不能使她老迈，乡间的农人即使五六十岁了也能跑跑跳跳。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我开始担心她会不会在屋子里沏杯茶喝起来了。我转过身看着山脚下灰色的房子和巍然矗立的道林村教堂。那一片安宁的景象和我的心情正好成了强烈的对比。

就在我放弃希望的时候，门开了，大邓小姐手里拿了一个纸盒从屋里走出。她对我淘气地一笑，然后朝我走过来。

“这就是它爱吃的，看好了。”

她从盒里拿了一片饼干扔在它面前，“谨慎”漠不关心地看了几秒钟，然后毫不犹豫地走了几步。它谨慎地检查了一下，才一口将它吃掉。

大邓小姐得意地看我一眼，又扔下了第二块饼干。“谨慎”不慌不忙地走向前去，又是漠不关心地盯着它的第二道菜。这样一直下去的确是可以将它骗到对面的牛舍去。我估计，每一块饼干可以骗10英尺的距离，可是牛舍在20米之外，以它这种细嚼慢咽的速度吃下去的话，最少

要20分钟才能到达牛舍。

想到这一点,我的前额不禁冒出冷汗。我这么担忧并不是多余的,因为除了我之外的人都把它当成游戏来消遣。不仅邓家小姐不慌不忙,就连“谨慎”也态度暧昧地一步一徘徊。它不把饼干屑及其四周可疑的残渣吃完,就不肯迈出下一步。

“嗯……”我结结巴巴地说,“邓小姐,你是不是可以将饼干的距离再拉长一点?……我是说,这样或许可以节省些时间。”

小邓小姐开心地笑了起来:“这一点我们也试过,可是它是个聪明又可爱的小家伙。它才不肯上当呢!因为这么一来,它可吃到的饼干就会减少了。”

为了要让我心服口服,她把下一片饼干扔在15英尺以外。结果那头肥猪抬起头用嘲讽的眼神瞄着我,但脚却不肯向前迈半步,直到邓小姐把饼干又摆回原来该在的位置时,它才不情愿地向前挪了半步。邓小姐没骗人,它并不是一只笨猪。

我只好磨着牙齿慢慢欣赏她们玩游戏。好几次我都忍不住想大叫,可是她们却完全陶醉在“谨慎”那高雅的吃相之中。当最后一片饼干放进牛舍中时,她们姐妹俩又发出“咯咯”的笑声,然后才慢条斯理地关上门。

我边穿针引线,边跳上牛舍的栏杆。我的左手刚一摸到它的背,它就发出凄惨的嚎叫声。大邓小姐捂着两耳随着伤心欲绝地哭叫了几声,然后逃之夭夭。小邓小姐勇敢地陪我留下来,帮我递剪刀、纱布和消炎粉。

当我驶上公路的时候,满脑还是“谨慎”那持续了几分钟的惨叫声,但那并不使我烦心。我真正担心的是时间,因为现在已经6点整了。



那位银发的老绅士虽然并不像轻易动怒的人，但他那对愤怒的眼睛正盯着我。

“哈利先生，”他说，“我是来向你抗议的。我坚决反对你让我的狗吃不必要的苦头！”

“吃苦头？什么苦？”

“我想你心里明白，哈利先生。几天前我的狗腿跛了，我带它来你这儿看病，你不记了得吗？”

我点点头：“当然，我记得。可是……这跟吃苦头有什么关系吗？”

“它成天都吊着一只脚跳着走。一位权威说它一定是骨头挫伤，应该上石膏才对。”那老绅士伸伸下巴说。

“你不用担心这些，”我说，“你的狗不是骨折而是放射器官麻痹症，只要你有耐心地照我的方法去医治，它很快就会复元的。”

“可是它走路的时候拖着脚。”

“我知道,这是正常现象,而外行人却会以为骨折了。它看起来很痛苦吗?”

“还好。但那位淑女却为它感到难过。”

“淑女?”

“是啊。”老绅士说,“她对动物的心理很有研究。她每隔几天就来看我的狗,有时候还带药来给它吃。”

“哈!”我心中的疑雾顿时释开,“是佟太太,对不对?”

“嗯……可以这么说。”

佟老太太确实爱管闲事。德禄镇内一切婚丧喜庆都有她的份,就连拍卖房屋的时候,你都会在人群中看见她那矮胖的身影、胡桃型的脸和四处张望的类似黑纽扣的眼睛。当然,少不了的是她一定会牵上一只狗。

我说“老”只是出于个人的猜测。不过我想她的年纪总该在55岁到75岁之间吧。她的体力一定很充沛,否则她不可能赶得上四处发生的事情。她是全世界好奇心最强的人,所以她参加的活动涉及全镇的任何一个阶层与任何一个角落。当然,我们的兽医聚会她也是绝不会放过的。

一位兴趣如此广泛的人难免会对动物有些心得。事实上,我猜想为动物看病已经成了她人生的目的。

她可以长篇大论地谈小动物的各种疾病,而且向你展示她的行头和药品。她不但自己调配出动物的补药,而且用狗的洗毛精调出了改良猫狗毛质的药剂——这在兽医界堪称是史无前例的壮举。她自称为小动物的权威,可以一闻就知道动物害的是什么病。

由于在兽医聚会中,我担任的是小动物部门的报告,因此我受的罪

远比西格多。每当我发表言论之后，佟老太太就扯我的后腿说：“哈利先生对牛羊之类的牲口也许还算得上是权威，可是像猫狗之类的宠物他就是门外汉了。”

当然相信她的人很多，因为她有神奇的说服力——不过，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她看病开药从不收钱。

老一辈的镇民常提到她过世的丈夫。他们相信他一定有些积蓄，否则在毫无收入的情况下，佟太太不可能这么随心所欲地享受自己的乐趣。由于她终日在街头晃荡，所以碰见她的几率很大。每回一瞧见我，她就笑着对我说她昨天又照顾了某某人的狗一夜，而那只狗是刚在我诊所中看过病的。

可是有一天我和西格正在诊所中喝茶，而当她冲进来的时候，她的脸上是全无笑容的。

“哈利先生！”她气喘吁吁地说，“你能来一趟吗？我的小狗被车子碾了！”

我马上从椅子上跳起来，和她一起冲进汽车里。她坐在旁边低着头，双手扶着膝盖。

“它挣脱了皮圈，冲到一辆车前，”她喃喃地说，“它现在还躺在学校门口。请尽量快一点。”

三分钟后，我们赶到了那儿。当我弯下腰打量着那可怜的小家伙时，我知道一切都太迟了。它的两眼直瞪，呼吸微弱，舌头无力地垂挂着。

“我把它带回诊所灌一些药盐。”我说，“佟太太，不过我担心它的内出血可能很严重。你看清楚它真的是给汽车碾过的吗？”

她咽了一下口水说：“嗯。车轮从它的腰部滚过。”

肝脏破裂，毫无疑问。我轻轻地把它抱起来，可是它的呼吸已经停了，而且两眼空虚地看着前方。

佟太太跪在地上呆望着小狗，过了好半天才开口说：“它死了，对不对？”

“嗯。”我点点头。

她木然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穿过围观的人群。她颤抖着嘴唇想要说什么，却没有发出声音。

我扶着她走向汽车。“坐进去吧，”我说，“我送你回去，这儿交给我处理。”

我把小狗用工作裤包起来放在靴子里。

快到家门口的时候，佟太太又哭了起来。我把车停下来坐着不吭声。她擦干眼泪转过来问我：

“它在死前会感到痛苦吗？”

“当然不会。它还没感觉到就已经去了。”

她试着笑了一下：“可怜的莱克。没有它我简直不知如何活下去。我们在一起度过了多少欢乐的时光，你知道吗？”

“我想象得出它的确曾充实了你的生命。佟太太，我有个建议……你何不再养只小狗？否则你的生活会失去重心的。”

她摇摇头：“不，我不能这么做。它对我的意义很特殊，我不能让别的狗取代它。”

“这也许只是你现在的想法，我希望你为长久打算。并不是我冷酷无情，我对所有失去爱犬的人都会这么说，而他们都认为这是最好的

建议。”

“哈利先生，我不是那种人！”她坚决地摇摇头，“莱克是我最忠实的朋友，我要永远记得它——它是我这一生中最后一只狗！”

那次事件之后，我还是时常在街头看见佟太太。虽然没有她的小狗作陪，她还是很积极地参加各种社交活动。直到过了一个月以后，我才能有机会和她再说话。

那天下午皇家动物保护协会的检查员霍先生对我说：“哈利先生，我想请你去看一只动物——一只被迫害的动物。”

“哦？什么动物？”

“一只狗。它很憔悴，很显然是被人遗弃的。”他把街巷名写给我，并要我在那儿与他碰面。

当我把车倒进河边的砖房巷口时，霍先生已经在那儿等着我了。他穿着一身黑制服，绷着张严肃的脸向我走来。

“就在这儿。”他领我走向一扇门。附近的路人好奇地围聚过来，我在人群中又瞥见了那张不可避免的脸孔——佟太太。

我们推开门，走进一个狭长的院子。我发现德禄镇最底层的居民都能享有巨大的生活空间。他们也许没有牲口也没有田地，可是他们利用院子种植蔬菜水果，甚至养些土鸡或自由活动的小猪崽。

然而，这家人的院子却是一片荒芜。当我打量着那一株枯死的苹果树时，一阵凄凉的寒风扫过我的心里。这是块被所有的生命抛弃的地方。

霍先生走到一间油漆剥落、木头腐朽的车库前，掏出钥匙，打开了那扇生锈的铁门。由于车库没有窗子，所以我很难看清里面的情形。我

慢慢地走进去，才发现里面全是废家具之类的东西，而靠近车库的底部，有一只狗静静地坐在那儿。

我并没有看清它的模样，直到走近以后才发现它是只大狗。它的脖子上拴了根链子，链子的另一端扣在墙上的铁环上。我见过很多瘦狗，可是这只狗使我想起解剖学里的插图。乍看上去，你会以为是只狗的骨架坐在那里。很显然，它被关在这儿已经很久了。

“看看它的背。”霍先生说。

我弯下腰时，大吃了一惊。这屋里的恶臭味不单是由于那只狗拉了成堆的屎，而且它的后背约四分之一已经腐烂并且生蛆。

霍先生说：“它差不多一岁了，可是我猜想它从八个礼拜大时就被关在这儿。要不是巷子里有人听到它的哀鸣声的话，它永远不会被发现的。”

我不禁打了个冷颤，或许是由于那股恶臭，也或许是听到霍先生所说的——一只狗被关在漆黑的车库中达一年之久……我看着它那冷静的眼睛。有些狗在这种时候也许会疯狂地摇头摆尾，有些狗也许会迁怒到我们身上，用邪恶的眼神瞪着我们；可是它却像没有任何需求似的静坐着不动。

“霍先生，我想你是要追究这是谁的责任吧？”

他低声说：“其实也没什么好追究的。很显然这是屋主的责任。我已经查过了，这屋主和他的老母亲住在外地，高兴的时候才来喂喂狗，不高兴就几天都不来。我想法院会罚他，而且判他终生不得养动物。”

“原来如此。”我拍拍狗的脑门，它立刻把前爪搭在我的手上。“如果你要我出庭作证的话，我很乐意帮忙。”

“谢谢你了。”霍先生踌躇了一下，“我想，你是不是可以解救它的不幸？”

我继续摸着狗想了半晌才开口说：“我们应该为它找一个家，不过这恐怕不太容易。能不能请你把门开大一点，我好看清楚些？”

室内光线增强后，我更仔细地打量着它。这条狗牙齿很健康，身材比例很好。我把听诊器靠在它的前胸，发现心跳声也很平稳。

我转过来对他说：“霍先生，它的心脏还很健康，只是我们该怎么处置它？”

这时，我又看见门口的人群中，有一对黑纽扣似的大眼珠。我继续说话，假装没看到佟太太。

“首先，这条狗得用特制的洗毛精洗刷一下。”

“洗毛精？”

“是啊。不仅如此，它还得好好吃些补药。”

“补药？”霍先生有点迷糊了。

“当然，”我故意说得很大声，“这才是它惟一的希望。问题是咱们上哪儿找这些东西……我是说它一定要靠补药才能撑得下去。”我叹了口气，然后站起来说，“否则，我只好给它打安息针了。”

佟太太终于忍不住冲了进来：“瞧！”她指着墙上两个潦草的字说，“‘莱力’，那一定是它的名字。”她对我笑笑，“莱力和莱克不是很像吗？”

“是啊，”我附和着说，“如果那真是它的名字的话，它和莱克的名字确实很像。”我很慎重地点点头。

她静站了一会儿才终于爆发出来。

“让我收容它好吗？我能医好它。求你，哈利先生，让我收养它。”

“这……我也不能做主。你得问检查员，只要他同意就成。”

霍先生疑惑地看看佟太太：“对不起，夫人，”他把我拉到一边。

“哈利先生，”他对着我的耳朵悄悄地说，“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回事，但是我不能把一只奄奄一息的狗随便交给一位临时兴起的太太。这位太太并不像是适合的对象……”

我举起一只手说：“检查员，请相信我，今天能碰上她，我们都该感谢上天的安排。如果全德禄镇的人都想要这只狗的话，我想我还是会赞成由她来收养。”

霍先生显然还是很困惑：“我还是不懂。刚才你不是说要有特制的洗毛精和补药才能救活它吗？”

“那个不重要了，我以后再跟你解释吧。只要把它放心地交给那位太太，一切都不会错的！”

“好吧，既然你这么肯定，我就同意你吧。”霍先生看了我三秒钟才转过身去。

过去，我从未主动在街上寻找过佟太太的影子，因为你到哪儿都会看到她。可是现在我日复一日地望着空荡的街景，却看不到她的踪影。当高先生喝醉酒从脚踏车上掉进排水沟，而快乐的围观者之中并没有佟太太时，我感到很不是滋味；当消防车呼啸着驶往冒着熊熊烈火的渔市场，而佟太太并没有跟在后面追赶时，我开始为她担心了。

或许我该打个电话到她家问一声的。至少，我也应该了解那条狗的近况。当然，在佟太太把狗接回家以前，我已经医好了它的背，可是我时常担心它会不会还有其他的病。有时，我也会告诉自己，只要有佟太太照料，它不会有事的。

就这样,我每天都处在濒临拿起电话拨给佟太太的边缘。三个礼拜之后,我终于又在市场边上看见她像过去一样驻足观赏每一家商店的橱窗。这回不大相同的,是她的手中牵了一只大黄狗。

我将车子靠向人行道,慢慢地驶到她的身边。她看见我推开车门,立刻对我一笑。莱力还是只瘦狗,但气色比以前好多了。它的背已经复元,身上也干净多了。我这才想到,前一阵子佟太太一定在忙着照顾它。

“哈利先生,”她说,“你看我是不是改造了这只狗?”

我拍拍莱力的头,对佟太太说:“你简直创造了奇迹。你一定是用你特制的洗毛精帮它洗干净的,对不对?”

她“咯咯”一笑,没有回答我就牵着狗走了。从那天起,她又经常出现在街上。两个月之后,她路过诊所,而我正好出门,于是两人才有机会交谈。

“哈利先生,”她像前一次一样地说,“你看我是不是改造了这只狗?”

我低头看了看莱力,它已经快跟一只母羊一样壮硕了。它的毛不但又密又长,而且显得比从前有光泽多了。

“佟太太,”我轻声地说,“现在它是全约克郡最美丽的狗了。”我知道她正在期待我的下一句话,于是我接着说,“一定是那神奇补药的功效。你到底怎么做的?”

“嘿嘿,这个可不能跟你讲!”她神秘地一笑就离去了。

我想各位一定会同意,莱力从佟太太的手中得到了新生。一只被人抛弃在黑暗中达12个月的狗,如今却生活在爱心的光明世界中——这对一只狗来说不啻是一种奇迹。

它的食物戏剧化地由剩面包屑变成最好的牛排和狗饼干；它的饮料是牛奶；它所涉足的社交场合高居全约克郡的宠物之冠，因为只要佟太太出现的地方，一定也会有它的影子。

佟太太的社交圈并不只限于德禄镇。在城郊河边的空地上有很多座位，凡是养狗的人都喜欢把狗带到那儿去观赏它们参加团体活动。我去过几次，每回莱力不是在草地上与同类们嬉戏就是穿梭在座位间，供人们轻抚和赞赏。总之，它是全镇最得“狗缘”的狗。

听说佟太太给它买了各式各样的毛刷和梳洗用具。她把晚上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洗狗梳毛之上，白天就带着它出来亮相。

他们之间的情谊并没有随着时间的增长而淡褪，因为好几年之后的一天，我在河边的空地上又看到佟太太。我算算莱力差不多12岁了——而只有老天才晓得佟太太的年龄。尽管那只大黄狗的步态已经有点蹒跚了，但我看得出它还是很健康的。

“哈利先生，”她还是用那温暖的笑脸对着我，“你看我是不是改造了这只狗？”



我正坐在诊所里填写结核菌报告表的时候，一位年轻小姐敲敲门走了进来。

“我想我怀孕了。”她害臊地低声说。

我吃惊地抬头看看她。这倒是个很特殊的开场白，我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她。她跟我差不多年纪，看着她那身端庄的打扮，实在不像是说话这么坦白的孩子。

我偷瞄了她的左手一眼，却毫无裨益，因为她戴着手套，我看不出她有没有戴结婚戒指。因此，我不知道是该说“好呀，恭喜你！”或是“噢，那真糟！”

“真的？”我回答得很迟钝，并希望看到一副没有被冒犯到的表情。

“我想没错。”她低下头，害羞地将手沿着皮包带子摸了一下，然后，她又勇敢地抬头看着我，似乎期望我说些对她有帮助的话。

我挖空心思想找些话讲，但完全想不出一句适合的话来。于是，我

只好硬着头皮让寂静填塞在我们两人之间。

“我不知道你今晚有没有空为我检查一下？”她终于打破了沉默。

我还来不及感到诧异，她就接着说：“如果你今晚没空的话……我就明天再来好了。”

我愣了半秒才突然想通了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们诊所隔壁的那位内科医师的确曾给我们带来了不少困扰，不过这回倒是件新鲜事。通常走错门的病人总会先问一声“某某某医师在不在”，当他们发现找错地方时，都会匆匆离去。尽管人们常对我说“其实兽医也一样可以替人治病”，但这些找错门的却没有一位敢冒险尝试一下。

不过，有些老农人却是指明了要我替他们治病的。通常胆敢来冒险一试的都是患有积年之疾的人，诸如风湿症、关节炎或消化不良等等，因为“隔壁那小子看了多少年也没给我治好”。

我站起来向那女孩笑笑，脑子里却忙着安排如何处置这件事。对这么一位迷人的女孩来说，她错找到兽医诊所而令她尴尬实在是很缺德的事。于是我有礼貌地扶着她的臂膀，慢慢地穿过甬道走出大门，然后护送她到隔壁内科诊所的候诊室。我不发一言地向她微笑，然后转身逃走。

另一回当我和屈生正在为一只开完刀的猫做清理工作时，甬道中传来了重重的皮靴声，接着手术室的门“砰”的弹开来。一个戴着布帽，穿着无领衬衫的大汉走进来。

“我可不打算一直坐在那儿等候！”他吼道。我听得出他是爱尔兰人。

“哦？”我回答。

“我没那么多时间等你们。”

“原来如此。你有什么要我们帮忙的吗？”

他拉把椅子，轰然坐下，然后用那粗壮的胳膊撑着下巴瞄我。

“我的耳朵！”他用另一只手指着自己说。

他一定是每年此时大批涌到此地为农户除草的爱尔兰劳工之一。

我能体谅他找错门，但他那粗暴的态度着实叫我吃惊。

就在我打算向他说明的时候，一向爱出鬼主意的屈生先开口了。

“你的耳朵怎样？”他用最富同情心的语调说，“很痛吗？”

“嗯，很痛。我想可能是长了疖子。”

屈生夸张地说：“太糟了，太糟了！让我帮你瞧瞧。”他从工具架上拿了一副专给狗检查耳朵的侦听器，然后打开头灯。

“请你靠过来一点好吗？好……好。”他用很职业的口吻说。

接着，他将一支钳子伸入那人耳朵的内部：“嗯……嗯……不错，是有个疖子……还蛮大的呢！”他煞有介事地点点头。

“我说的没错吧，是疖子对不对？”那人咕哝道，“你看该怎么办？”

屈生撑着头思考了一会儿。

“我想，打一针好了！打针是使它消掉的最快的方法。”屈生很严肃地说。当时我们俩都穿着白袍子，所以屈生的决定确实具有权威性。

那人果然认同了屈生的看法。他点点头说：“好吧，就打针。反正你懂得该打什么针。”

当屈生拿出注射器时，我大吃了一惊。他搬出了一个盒子——里面全是奇形怪状的针头和针筒。他挑了一支给牛马静脉注射用的大号针头和一支粗得跟大口径水管一样的针筒。

这一套行头的确很吓人。那支针筒的容量是100毫升——通常只有给牛灌肠才用这种筒子。此外，筒尾处还附了一个类似步枪扳机的压缩器。

那爱尔兰佬看到屈生把这怪玩意儿装好的时候，立刻开始坐立不安了。他的眼睛瞪得跟灯泡一样大，喉咙里不停地直咽口水。

然而屈生却出奇的镇定。他边吹着口哨，边若无其事地拿起桌上的吡啶酸溶液，用爱不释手的眼神看看它，然后摇晃了几下。

那人显然比刚进来的时候要谦逊多了。他的嘴巴微微地张着，脸色也愈褪愈淡。

“等等，”他有点换不过气来，“你们到底是什么医生？”

“什么，你说什么来着？”屈生边哼着歌边拧开溶液的瓶盖。

“你们叫什么名字？你们真的是医生吗？”

屈生笑了一下说：“当然是真的啦。我们是镇上最有名的兽医。”

“兽医！”那人猛然从椅子上蹦起来。

“是啊。”屈生做出一副无辜的样子，然后将刚吸满的针筒拿近那人的手臂，“可是这一点你不用担心，我保证……”

我这一辈子从没有见到一个人逃得这么快。我只看见椅子翻过去，接着一个巨大的身影踩着重重的脚步夺门而出。

他逃跑了，而且我打赌他永远也不会回来……

我们和同行之间都有很深厚的情谊。当我正在工作的时候，他们时常会过来探望一下。我的特约医师艾力生先生就常在我替小动物看病的时候将他的秃脑袋凑过来。

“有时候，我真的把你当成很有科学头脑的小伙子，吉米，”他总是

笑着说，“可是看看你的行头……”

我知道他是指我的工具太落伍了。何止是落伍，它们简直旧得可以上博物馆。他常抓着我的肩膀，用诧异的口吻说：“你就用这些玩意儿替马开刀？……老天！”

我也这么觉得。

艾力生医师那魁梧的骨架也算得上是德禄镇奇景之一了。他是苏格兰人，从小就酷爱运动，而且像约克郡所有的医生一样，他为人诚恳，做事热心。他的爱好之一就是制造音响——每回到病人家出诊时，他都是砰然推开门，然后大声喊叫着。我的两个孩子都是他接生的，后来每当孩子生病了我就请他来看看……

“有人在吗？里面是谁？管你是谁，出来让我瞧瞧！”

他虽然会这么吆喝，但你会发现请他来看病还是值得的。因为看起来，他可是温柔又体贴的。

艾力生医师对我的工作情况了解很多，而我却一直不了解除了我家里的人之外，他是如何给别人治病的。有一回，我终于有幸目睹幕后的情形。

那天，一位农夫请我去看他的跛马。当我驶抵农庄时，我看见了高先生那巨大的身影——只要他站在前面，你的视线就几乎全部给遮住了。他正在和几位工人替那家农户盖谷仓。

“哈利，怎么啦？”他看见我时，用粗嘎的声音说，“又来宰别人的牲口啦？”说完，他还发出一声最典型的“咯咯”的笑声。

我点点头，并没答腔——幸好平时我很少有机会看见高先生。这是我头一次看见他工作，我猜想一定是劳工协会对他施加了些压力。通

常,他不是喝酒就是赌博或打架,而让他的老婆做苦工养他。

我检视了一下马蹄,发现里面化了脓。“它的蹄子里腐烂了,”我对那农夫说,“要等外面的角质脱落后才好治疗,我先留些洗泡的药水给你好了。”

当我走回车子取药水的时候,工人群中似乎起了骚动。我看见高先生坐在石块上脱掉鞋子,很焦急地察看自己的脚。

一位工人对我喊道:“哈利先生,待会儿你直接回镇上吗?”

“是啊。”

“是不是可以载这小子一程——他踩到钉子了。你可以送他到医生那儿吧?”

“当然。”我走上前去瞧了一眼。他的伙伴们好像乐得恨不得拍手叫好。

“老高,那位兽医过来替你看伤了。”其中一位工人打趣地叫道,“他是专医脚的,一定可以治好你的伤。哈利先生,要不要我们替你拉住他?”

另一个工人捂着眼说:“哇,老高,你的伤口好可怕。农场上最多破伤风菌了,老天,你可能会死于破伤风呢!”

而那大块头一点也不开心。他愁眉苦脸地尽量想把脚抬高,以便能看到自己的伤势,但那滚圆的大肚子却使得他无法办到。

我打开车门,好让两名扶着他跳过来的伙伴能将他塞进车子里。要想把这么一位大块头塞进这么小的车子里,你就得挣扎一番才能成功。我们三个人连拉带推才把那小子塞进座位里。

一路上,他一直紧张地清喉咙。

“哈利先生，”他说(这是我头一次听到他称呼我“先生”)，“农场是不是真的有很多破伤风菌？”

“可以这么说。”我回答。

他咽咽口水：“那么……”他用一只手摸摸脑门，“那么……什么样的伤最容易感染破伤风菌？”

我实在想不出该仁慈些的理由：“被锈铁钉扎伤的深伤口最容易感染——尤其是在脚上。”

“噢……多残酷啊！”他咕哝道。很多这一类的恶汉在本身受到危险的时候就像个大娃娃似的。

我从反光镜中看见他冒汗的样子，心中不禁又起了同情心。

“不过你也不用担心，”我说，“只要医生打一针就没什么关系的。”

他搓搓手说：“可是我最怕打针。”

“没什么好怕的嘛，”我像安慰宝宝似的说，“扎一下好了，很快就好了。”

当我们蹒跚地步入艾力生的诊所时，他不悦地瞄了我们一眼。他为高先生医过几次黑眼圈，因此对他仿佛不太敢领教。

“吉米，”他说，“就把他交给我处理好了。”

我转身正要走的时候，高先生一把拉住我的衣袖。

“哈利先生，请你留下来。”他用哀求的声音说。我先看看他那可怜的样子，再用征求的眼光看看艾力生医师。

他耸耸肩：“好吧，你留下来抱住他的双手好了。”

他拿出一瓶破伤风抗菌素和一支巨型针筒。

“脱掉裤子，趴下来！”他简短地命令道。

高先生顺从地展露出那好像有几英亩大的臀部——包括马在内，这是我一生中所未见过最大的。

“你知道吗，高先生？”艾力生医师在高先生瞪大的眼前悠然地将药液注入针筒。“你太太说你毫无感觉，”他轻轻一笑，“我想她说得不错……你的确是毫无感觉。”

他悄悄地绕到后面，突然将那支巨型针射入那发抖的屁股——同时，屋里爆发出一声惨叫，震得窗子都“咔嚓”作响。

“你并非没有感觉的人嘛！”艾力生医师脸上露出最诚挚的笑容。

## 被遗弃的小狗



你一定不会留意街头那些乱逛的狗，但这一只却使我不由自主地停下来再细看一眼。

那是只黄褐色的小狗。它不是漫无方向地游荡而是朝前笔直地慢跑，好像前面有什么东西等着它似的。当它通过我面前的时候，我只瞥见两只竖直的耳朵和一只耷拉着的舌头忽然掠过，等我想再看清楚一点的时候，它已经跑远了。

我把车停在路边，借着后视镜看着那褐色的小点消失在齐肩的草丛中。我发动引擎，继续赶我的路，但思绪却随着那只小狗而去。那只狗从哪儿来的？沿路并没有人家，也没有岔路，更没有停在路边的车子，而它那么急又是要赶到哪里去？

我想不出名堂来，于是，我掉转车头，沿着来的路追赶下去。我开了好长的一段路才又看到它。听到有车子从后追来时，它停下脚步向后看了一眼，然后又继续向前跑。我看得出它已经疲惫不堪了，于是我超到

前面20米处停下车子等它。

当它迎面跑来的时候,我打开门走到路中展开双臂迎接它,而它竟毫无反抗地停在我的手前。它瞄了车子一眼,又瞄了前面空荡的公路一眼,似乎开始感到一丝惶恐。

它并没有戴狗圈,但脖子上有一圈最近才戴过的痕迹。我扳开它的嘴瞧瞧它的牙齿——它不算老,大约两三岁的样子。它的腹部有几块肥肉,所以我判断它并没有挨过饿。我正想察看它的皮肤时,公路上驶过了另一辆汽车。霎时间,它收回垂吊的舌头,全身肌肉收紧,等汽车远离后,它才又恢复原状。

原来是这么回事,它是给人抛弃了。曾几何时,一辆汽车打开门,将一只小狗扔出车外,然后车里的人愉快地扬长而去。一股怒气激荡在我心头,我好像目睹了一场谋杀案。这些人!当他们看见这只小狗迷惑地朝没有尽头的公路慢跑时,他们一定笑得很开心。

我摸摸它的背。我可以原谅任何一位抢银行的大盗,但我不能容忍它主人的作为。“来吧,小家伙,”我轻轻地捧起它,“跟我回家吧!”

山姆已经习惯于陌生的狗儿了,因此当我把新客人放在椅垫上时,它只是好奇地闻了一下。那只小狗被山姆吓得发抖不已,于是我只好一只手摸着它,用另一只手开车。

晚上,海伦把一整碗的肉推到它的面前,而它却毫无食欲的样子。

“什么人才会干得出这种事?”她喃喃地说,“他们到底是为了什么原因才要丢弃它?”

我拍拍它的脑袋:“说出来也许你会惊讶。大部分都是因为他们的狗变得粗野而无法管教。不过我看这只狗不会是为了这个原因。”当我

扳开它嘴的时候，它没有不悦或乘机咬我，这证明它仍是很温驯的狗。

“也有时候，”我接着说，“人们丢弃自己的小狗仅仅因为他们讨厌它们。当它们还是小乳狗的时候，也许很逗人喜欢，可是长大以后就人见人厌了。反正原因很多，说不定有人以丢狗为乐。”

我没有再说什么了。人们扔狗的原因可以写成一篇报告，我并没有必要告诉海伦有人会因为自己的孩子恨狗而抛弃它们，也有人是因为要搬到一个不准养狗的新地方……告诉她这么多只会使她更难过。

我打过电话到警察局，结果跟预想的一样——并没有人家走失狗。

那天整个晚上我们都在尽量使它感到舒畅，但它还是不时地在发抖。大部分的时候，它都是趴在地上闭着眼睛，而惟一使它感兴趣的就是门外有车子经过时，它会抬起头竖直耳朵，等车声远离后，才把头搁回地板上。海伦将它抱在怀里抚摸了一个小时，然而那不幸的回忆却使得它对海伦的甜言蜜语毫无反应。

第二天早上，它还是不太快乐，但心情已不像前一夜那么紧张了。当我走上前去跟它说话时，它很自然地翻躺过来。我轻轻地搓搓它的胸口——我最喜欢狗像这样躺着让人摸，因为这表示它们完全信任你。

“对，这样才乖。”我对它说，“来，高兴一点！”

它张开嘴，咧出一丝长缝，好像深信微笑能增加自己的魅力似的。

海伦把脸凑到我肩头说：“吉米，它真是只可爱的狗，我好喜欢它！”

麻烦就在这里，我也很喜欢它。凡是动物我都喜欢，不仅是弃犬，即使是别人送来治病的狗我都会与它们产生感情。可是要是见到喜欢的就收留的话，那我可以开动物园了。毕竟我只是兽医而不是收容小动物的慈善家。这一点一直就让我烦恼，而我偏偏又娶了个心肠比我还软的

海伦。

我转过头向她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海伦,我们不能养它。咱们有一只狗已经够瞧的了。”

她点点头:“我知道,只是我从没见过这么可爱的狗。我们总该替它想个法子吧?”

“它是条迷途的狗。”我又弯下腰抚摸它的胸口,“我们只好将它交给警察局……可是十天之内若没有人来认领的话,我们就又回到老问题上来了。”我把狗抱起来玩赏着。这只狗信任人而且喜欢别人摸它。“我可以叫兽医协会想想法子。”我想了一会儿,“要不然在报上登个启事怎样?”

“等一会儿,”海伦说,“说到报纸,我倒想起来上礼拜我在报上看到过有关动物保护所的消息。”

我不解地看着她,然后回想起的确有这么回事。

“不错,罗丝修女收养了许多走失的小动物而成立了一个动物保护所。咱们可以试试。”我把狗放回地板上,“我们再养它一天,等今晚办完事我就打电话给罗丝修女。”

喝午茶休息时,我发现事情愈来愈难办了。当我回到卧室时,海伦正抱着它坐在床边上,看来它已经在她身上趴了很久了。她边摸它还边用怜爱的眼光看着它。

更糟的是我发现我也变心软了。我听到自己在心里说:“如果我们能为它找个窝……其实也没什么麻烦的……或许……”

再不快行动我就会改变念头的!于是我冲到电话前抓起话筒拨到医院去。他们很快就找到了罗丝修女。她对我们的处境一点也不表示吃惊,很显然她经常接到这一类电话。她确实很在行,因为一开始她就先

问清狗儿的年龄、长相、毛色、身材和脾气等等。

我似乎听得到她用铅笔将这些记录下来的声音。“嗯，它的条件不错，看样子替它找个家应该不难。你什么时候可以把它带来？”

“现在！”我回答。

抱着狗走出去时，我看了看海伦的眼睛。——幸好我当机立断，否则一切都会太迟的。

路上，它蹲坐在椅子上，用奇怪的眼睛看着我。每当有车子交会而过时，它就会失望地将头瞥向窗外。难道它永远也忘不了这件事吗？

罗丝修女是个漂亮的中年妇女。她的笑容跟我在电话中想象的一样健康。

“哦，它好漂亮！”她一接过小狗就禁不住夸赞它。

她的房间后面是一间邻接医院的小木屋。木屋外全是狗窝，和一片绿草地。

“我们先把它养在这儿，”她说，“我想它很快就会习惯的。”她打开狗窝的木头门把它推了进去。与它同寝室的室友见到新朋友加入，立刻围上去嗅着它。

罗丝修女看着草地上的铁丝网，一只手搓着下巴说：“名字，咱们要给它取个名字。让我想想看……不好……不好……嗯，这个倒可以，比普，我们就叫它比普！”

她用眉头上扬的表情看看我，直到我点头为止。“好呀，就叫它比普。”

她顽皮地一笑：“相信我，我取的名字不会差，这是我的看家本领。”

“我想象得出。这儿的狗名字全是你取的？”

“当然。”她开始一只一只地为我介绍，“这只叫宾果——它是一只弃犬；这只叫费加——才走失的；这只大狗叫贵府——它的主人在车祸中丧生，只有它幸免；还有这只叫台沙——人给车子压伤的；后面的是沙莉——我发现它的时候，它正怀着五只小狗，结果我收养了它。它是我们动物保护所的开所元老。就是因为它和那五只小狗，我才决定开一间保护所。”

我笑笑说：“真想不出你还能应付得了这么多狗。你打算养它们多久？”

“直到我为它们找到主人为止。它们资格最老的已经来了几个月了，有的才来了几天。”

“可是你怎么喂它们？这一定得花不少钱吧？”

她点头笑笑：“我卖门票展览小狗，有时候也举办义卖……反正不透支就行。”

我猜想她一定自己掏腰包，因为我从没有听过什么狗展览这回事。我时常感叹有人虐待动物，但我完全忘了世界上还有一群默默无闻的好心人在解救这些小动物。

我看着罗丝修女那慈祥的表情。我一直以为一位献身于照顾病人的护士应该没有时间去作其他的善事，可是我错了！

“非常感谢，罗丝修女，我希望有人很快将比普领走。如果需要我做任何事情的话，请随时通知我。”

她笑着说：“放心，这小子条件好，马上就会有人来领养的。”

临走前我看了比普一眼。我有种罪恶感，我竟成了它的第二代弃主——然后几天以后又是罗丝修女。希望第四代主人能养它一辈子。



我发现要完全忘掉那只狗实在很难,所以一个礼拜之后,我又过去看它。当时,罗丝修女正在喂它们吃东西。

“我就知道你会来看比普,”她说着放下食料桶,“它昨天才被送走。你不用担心,那是一对心地善良的夫妇。他们一来就看中比普。”她把额头上的一束头发拉到后面,“事实上,这礼拜我的运气不错,贵府和费加也都找到了新家。”

“那太好了。”我停了一会儿,“我可不可以知道……比普是不是还在这座镇上?”

“当然,它还在德禄镇里。收养它的人姓潘,是位退休的公务员。我想他大概过去担任过很高的职位,因为他大方地捐了一笔钱给我们。他住在修顿路一栋漂亮的洋房里,比普有一座花园可以游玩。对了,我把你的姓名地址都留给了他,或许他会去看你呢。

我感到无限的宽心。

“真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我希望能偶尔去看看比普。”

我没等多久就看到比普了。不到一个礼拜之后的一天早上,我才下楼就看见一对老夫妇和比普坐在候诊室的椅子上。比普一看到我就咧嘴吐着舌头。我伸手摸摸它的胸口,它的眼光中立刻流露出高兴的神色。我发现它的脖子上挂了一条看来很昂贵的狗圈,那上面除了刻有它的名字之外,还有主人的地址和电话。我抱起比普,并请那对夫妇进到办公室里。

“怎么样,它有毛病吗?”我问。

“不,它很好。”那位先生很胖,脸色也很红润。他的黑西装和灰眼睛使人一看就知道他是位高级公务员。

“我是来感谢你使我们获得这只可爱的狗的。哦,对了,我姓潘,这位是我太太。”

潘太太也很胖,不过比她先生稍好一点。她看起来并没有她先生那么有气派。

“首先,”他接着说,“我想请你为它做个全身检查。”

其实,刚把它抱回来那天我就检查过了。但为了使他们放心,我又当着他们的面检查了一遍。我量过了体温,又用听诊器听了一下,并发现他们夫妇俩很关心地看着我检查。

“一切正常!”我宣布说。

“太好了。”潘先生说,“还有……它的肚子上有一块褐斑是怎么回事?”他的眼中有些不安。

“那只是皮肤的色素问题,我保证绝对没事的。”

“好,那太好了。”潘先生清清喉咙说,“我和我太太从没养过狗,而

我又一心想好好对待这只狗，所以我决定在养狗的学问上下一点工夫。”他从腋下抽出了两本烫金字体的精装书，“我买了这两本书，一本是《如何养狗》，另一本是《狗的疾病与健康》。你觉得这些书怎样？”

“很好啊！”我回答说。通常，我一向很讨厌这些堂皇的理论书籍，但现在我很高兴他们这么做，因为这样多少对比普有些好处。

“我已经读了一部分。”潘先生接着说，“我认为它应该打狂犬预防针。由于它是只捡来的狗，谁也不晓得它有没有接种过这一类的疫苗。”

我点点头：“一点都不错。事实上，我正想建议你这么做。”于是我拿出狂犬病药液，开始将针筒慢慢地吸满。

当我把针头轻轻地扎在它身上时，比普一点也不紧张，倒是潘先生急得一直拍它的背而潘太太则吓得一直安慰它。

我把针筒收好后，潘先生松了一口气，然后戴上眼镜，并从口袋中掏出一本笔记本。“让我看看……”他边翻边说，“我有一些问题想请教你。”

他那一连串的问题都是有关狗的食物、居住、运动、一般慢性病和梳洗方法。他边问还边看着笔记本说：“在书上第143页第9行中……”

我耐心地一一回答他的问题。尽管我的出诊表上排满了任务——有些还是急诊。但我对他的细心并没有感到不满，比普就是需要这么负责又谨慎的主人。

确定一切都获得圆满的解决之后，潘先生小心翼翼地收起笔记本和眼镜，好像它们也是他身体的一部分似的。

“哈利先生，我养狗的主要目的之一，”他接着说，“就是它可以迫使我运动。你不觉得这是个很好的法子吗？”

“当然,尤其是养这么活泼的小狗更能达到你的目的。你只要经常带它到原野上散步就是最好的运动了。想想看,礼拜天的下午,人们也许在家里睡午觉或看报纸,而你却有机会接近大自然。”

潘先生伸伸下巴,好像那幅与比普共同在草原上嬉戏的画面已经呈现在他眼前似的。

“还有一件事,”他太太“咯咯”一笑说,“养狗可以使这儿变小。”她指指潘先生的肚皮。

潘先生将书夹在腋下,伸出手抱起比普。

“来,比普,咱们不能一直耽误哈利先生的时间。”但他太太眼疾手快地将比普自他手中抢了过去。走出通道的时候,我看见她把脸和比普的脸靠在一起。

我在诊所门口送他们上车。车子驶离的时候,潘太太一直和我挥手,而比普则将前爪搭在后车窗上看着我。

这件事总算有了个圆满的结果,当然,最大的功臣还是罗丝修女。她的动物保护所将会继续扩大和成长,镇上也将有更多的小动物得到照顾与关爱。

总算了了一桩心愿,比普也终于找到了永久的归宿。



当我看着山脚下那一群生病的小牛时,我的心中充满了困惑。戴家真是多灾多难。

有句老话说“不雨则已,一雨则倾盆”似乎是农庄生活上最好的写照。先是去年的牲口传染病风波,现在又是牛群生病,还有那位说笑都徐缓自然的戴比利先生之去世。他强壮得跟庄上任何一头牲口一样,可是短短的几个礼拜之内他竟去世了。只听说他得了胰脏癌,然后邻人们再看到他的时候,只是挂在厨房窗台上的一张遗照,留下戴太太和三个年幼的孩子。

死者已矣,生者应该坚强地站起来。然而戴家农庄的牧草荒芜,土地贫瘠,任何农人看了都会摇头。因为,这绝非一位妇人可以独力支撑经营的农场。

每个人都认为戴太太应该找个男人来经营这些农场,而她自己却不这么想。其实,她也没什么本领,她的身材是我见过最矮小的——大

约一米五左右——可是她的毅力却像钢铁一般坚强。她有自己的打算，也有自己的一套法子。

我记得戴先生还在世时，有一次我正在为他们的羊注射，戴太太在屋子里喊我。

“来喝杯茶吧，哈利先生！”她歪着头笑着对我喊道。

我还没走进屋就知道桌上会放着什么。乡下人就是这么好客，每回除了茶还有一些点心。虽然离午饭时间还早，他们却会请你尝尝自己烘烤的苹果饼或大蒜面包。戴太太准备的茶点总是比别人要丰盛一点。这一天，我看见桌上新铺了一块洁净的桌布，上面放了一个最好的瓷杯和一个盘子。盘子里有几片奶油饼、冰蛋糕、麦芽面包和新烤出来的饼干。

“来，坐下来，哈利先生。”她彬彬有礼地说，“希望茶不会太浓了。”

邻居们夸耀她说话为“中规中矩”。我也看得出她是想把一切事情都做好的人。

“太好了，戴太太，今天的点心让我垂涎三尺。”我拉开椅子坐在小餐桌前。我的位置是在厨房的正中央，而戴先生正坐在炉火边的摇椅上看着我笑，戴太太则站在我身后——四只眼睛盯着你吃东西，我想任何人都觉得不太自在的。

每回我吃点心时，戴太太从不坐下来，她总是站得直直的，双手交叉放在前面，微微地偏着头欣赏我吃东西的样子。“来，让我帮你加满杯子。尝尝奶油饼嘛，味道挺不错的。”

她长得并不好看，可是那红润健康的肤色和乌黑的眼睛随时都散发着亲切感和肃穆的庄严感。我觉得她的表情之后隐藏着某种力量。

戴比利先生是春天去世的。在一位长工查理的协助下，戴太太开始

重新整顿她的农场。夏天的时候我到她那儿出了几趟诊，我发现戴太太下了很大的决心要重振祖业。她不仅要做一个男人该做的事，还得料理家务和应付动物的疾病。操劳使她憔悴了很多，可是她依旧勇敢地奋斗下去。

这一回找来是看她的小牛，它们才九个月大。

“它们一直很健康。”当我们跨过草地走向牛舍的时候，戴太太对我说，“可是这一两个礼拜以来就每况愈下，成天咳个不停。”

我才走到牛舍门口就感觉到气氛不对。通常有生人接近时，它们应该会起骚动的，可是现在它们却无动于衷。牛舍中大约挤了30头小牛，为了呼吸新鲜空气，它们必须伸长脖颈。随着夏末的凉风，牛舍中传来了阵阵的咳嗽声。

进了牛舍以后，我更感到忧心了，因为即使我大声喊叫并挥舞着手臂，它们还是毫无动静。事实上它们不只是在咳嗽，它们有些甚至在喘气，有几只较严重的嘴角还垂挂着唾液。

“它们得了寄生性支气管炎。”我这么说丝毫不能形容出过去我所目睹的这种疾病的可怕。

“支气管炎？”她很开朗地说，“什么原因引起的？”

我呆看了她几秒，然后试着用最平常的语气说出下一句话。

“是一种寄生虫，它们隐伏在草叶上被牛吃进肚里。有些牧草会整片都感染到这种小虫。”这种时候讲这句话是不恰当的。

我觉得最不平的是为什么上帝不让她早一点发现，因为现在牛群已引起了并发症——急性肺炎。当那些小虫钻进肺部，牛的活命机会就很小了。我解剖过太多的这种牛肺，也很清楚它们是如何死去的。

我深吸了一口气：“戴太太，它们情况很糟。首先你得让它们同这片受感染的牧草隔离。”

我应该对她说，经营农场不是那么简单的事。如果比利还在世的话，他就绝不会让小牛到有沼泽的地方吃草，而且一有初期症状时，他就会立刻察觉。查理虽是尽责的长工，但他难免有些“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经营农场不仅要经验，还得细心才行。但我并没有这么说。

“你有法子救它们吗？”戴太太虽然有些沮丧，可是她一点也不慌乱。

我的答案应该是“就医药方面来说，完全没有”，可是我没有说出来。

“可不可以先请查理把它们全部关进牛棚里？”

“他在牧场外补栏杆。”说完，她朝牧场的另一端走去。两分钟后，查理跟着她一起走过来。

“我早就猜到是支气管炎，”查理一见到我就说，“你是不是要给它们打喉针。”

“当然……可是我们得先将它们赶进屋子里，免得它们再吃牧草。”我说。

我目前还想不出有效的方法来救治它们，不过有一种暂时可行的法子是将松脂、木馏油和氯仿麻醉剂的混合液注入它们的气管中。也许现代的兽医会不以为然，可是那时候的人们还想不出更好的法子。

尽管书上说氯仿麻醉剂可以麻醉寄生虫，而松脂可以毒杀它们，但我并不相信这些理论。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先隔离牧草。

在查理的协助下，我们把牛群全推进了牛棚，然后查理帮我抱住牛

头，戴太太则拉紧牛尾，好让我下针。我们一共要给32头牛打针！每一头都得推靠在墙角，用力顶住它的身子，免得它乱动。因此，这项工作吃力的程度是可想而知的。

大功告成后，戴太太喘着气问我：“哈利先生，还有什么该做的吗？”

“有，还有两点。”——其实这才是较切实际的方法。“首先，我得开一些药给你。这些药可以先杀掉仍残留在胃中的虫，这要请查理帮忙把药分成32份，每天定时喂它们。其次，你得重新供应它们最好的干草，最好能掺些高蛋白燕麦饼。”

她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燕麦饼？那多贵啊！”

我知道她这么想的原因。干草是储存起来以备过冬时用的，而燕麦饼……那更不用说了。牛舍外就是无垠的嫩草，然而，每一束草叶都沾满了死亡和悲剧。

“它们永远都不能再出去吃草吗？”她问得很小声。

“至少在复元以前不行！如果情况还不严重的话，你可以在早晨露水干了以后放它们出去。因为寄生虫喜欢潮湿，所以清晨放牧最危险。但你的牛情况都很严重，还是不要冒险为好。”

“好，谢谢你，哈利先生。我知道该怎么做的。”她停了一会儿，“你会损失多少头？”

我的胃收缩成一个小球。我已经告诉她要喂燕麦饼和珍贵的干草给牛吃——即使她负担不起，我相信她还是会想办法。但是我又如何能告诉她，在花了这么多钱之后，这些牛还是会成群地死去？支气管炎到了口吐白沫的阶段已是绝对无药可救了——我发现她的牛群中有一半以上都已濒临这种阶段，而剩下的一半也只能说“机会稍大一点”而已。

“戴太太，”我说，“我不想瞒你，如果没有奇迹的话，你会损失很多头牛。”看了她那受惊的脸孔，我决定再鼓励她一下，“然而，只要还活着，它们就有一线希望。有时候事情的发展也许会令你惊喜的。”我拍拍她肩膀，“给它们吃好一点，这就是你的希望——帮助它们战胜病魔。”

“我懂。”她伸伸下巴说，“你一定想好好洗个手吧？来！”

当然，厨房的桌上一定摆着可口的点心。

“说真的，戴太太，以后不要麻烦了。你对我已经够好了。”

“胡说！”她装出生气的样子，然后又笑着说，“你只加一汤匙的糖就够了吧？”

当我坐下来享用点心的时候，她又像以往那样站在我身后，好像很关心我吃得开不开心似的。

四天之后，我又来为牛注射，顺便看看它们的情况。

一走进农场首先看到的是一列用麻布袋覆盖的小坟，布袋底下伸出一列的牛蹄。虽然我早就料到会看见这样的景象，但死亡的真实感还是震慑了我的心。当时还是清晨，或许我还不够清醒，不能够承担得住呈现在眼前的失败。

我算了一下，麻布袋下共有四只死牛。我察看牛舍里，发现有两只正躺在地上奄奄一息，其他的牛则有的在喘气，有的不停地咳嗽。喂食槽中铺满了干草和一些搅碎的燕麦饼。我几乎不敢相信垂死的动物还会有胃口享用这些，可是如果它们真的吃得下的话，那证明它们还有生机。

我怅然地走进屋子，心想戴太太一定比我还难过，可是她却亲切地向我打招呼，好像室外的牛尸根本不存在似的。

“又该为牛注射了，”我说完犹豫了很久才又开口，“我看到那四头牛了……我很难过。”

“幸好你先前已经告诉我这件事的严重性了。”她那布满皱纹的脸上展露出一丝笑容，“至少到目前为止我的损失还没有预计的大吧？”她为身旁的两个孩子洗完脸，还用毛巾重重地在他们脸上抹了一下。我看看威廉和赛德，虽然他们还不满十岁，但那两对眼睛似乎在告诉我，他们将是这屋里的主人。

我在两个孩子协助之下为牛群打完了针。我不晓得那些针能否救它们，但是每当我推下针筒的时候我都在祈求奇迹降临在那一头牛身上。

这次的灾难终于平息了。还不错，戴太太只损失了12头牛。另外，除了5头终生呼吸器官残废外，其他的则完全康复，我想这并不是药物的功劳，而是由于戴太太不断地以最好的食物供给它们。

我最后一次来检查这些牛的时候，戴太太当然又为我准备了点心。

“你说不能再把牛放到那片地上去吃草了，可是我们难道没有预防的方法吗？”她歪着头看我吃奶油饼的时候对我说。

“目前还没有医药可以阻止或预防。”我放下杯子说，“人们常问我这个问题，而我都只能这么回答。”

戴家的悲剧之后，我又回答了同样的问题20年——而今，兽医们使用疫苗时却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

开车离去的时候，我回头望了戴家农场一眼。那位矮小的女主人也许会被接踵而至的灾难折磨出满脸的皱纹，可是她永远也不会倒下去。

## 拍卖会的『显赫战果』



我和海伦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补充卧房和厨房的家具。我所谓的“补充”是指必要的物质。我们不喜欢太奢华,也没有能力去享受奢华。

我送给海伦的结婚礼物是一只金表,它使得我的银行存款簿只剩下25先令。虽然我从雇员晋升到老板之一,但要想出人头地也并不是那么快的事。

我们迫切需要的都是生活必需品,诸如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套餐具,或一张旧地毯。我和海伦都一致认为这些东西最好是能在拍卖场购买。由于我经常在外跑,所以这项责任自然就落在我身上。可是几个礼拜下来,证明我并不适合这项差事。

我从不晓得自己这么不会买东西。每次我到拍卖会之后,不是带回一支铜烛台就是一只木雕的猫头鹰信箱。有一回我买到了一副精巧的墨水池,旁边还附了一个小抽屉,可是回到家才想起来我们根本不需要这玩意儿。

海伦真是个好太太，她对这一点相当能够容忍。

“吉米，”有一天，当我骄傲地捧着一艘精美的帆船回到家时，她对我说，“它确实很可爱，可是我们并不需要它啊。”

我一定常使那些主持拍卖的先生失望。每当他们看见我在人潮中徘徊的时候，他们都想讨好我。这些乡下佬都以为干兽医的都是有钱人，而只有贵重的玩意儿才能引起我的兴趣。当拍卖一部钢琴的时候，他们便会盯着我，不断地展露期望的微笑。我猜想当我转身离去时，他们一定会失望到了极点。

有一天利兹市政府实验室有一批物资要拍卖时，我对海伦说：“我想花一个小时的时间过去选一些好东西。”

“好哇！”我太太说，“那儿一定有很多好东西。在这个小镇上永远等不到这么好的机会。”海伦就是这么信任我。

到了利兹市政府大楼附近时，我询问拍卖场的地点。

“把车停在这儿，”当地的市民劝我说，“走路过去吧，否则你根本找不到地方停车的。”

我很高兴我听从了他的劝告，因为市政府大楼附近挤满了慕名而来的车辆。拍卖场在顶楼，我一走进去就确信自己来对了地方。我放眼望去，发现里面什么都有——电锅、地毯、留声机、书柜……凡是一般家庭中看得到的，这儿都有。

我目不转睛地绕了一圈，却看中了拍卖主持人身旁的两摞书。我抽了一本，立刻就爱上了它。那是《世界地理全集》中的一册，大小跟百科全书差不多，纸张细柔，外缘还镶了金边。我随便翻开一页，发现里面的图片和解说令我陶醉。这套书是1858年出版的，也许资料稍嫌老旧了

些,可是它的魅力使我久久不能平静。

我回头看了一眼,感觉到命运之神又开始插手管起这件事了——因为我正想忍痛将书放回去的时候,身后的主持人宣布开拍。

“欢迎各位的光临。首先,我们来看这套书。这是《世界地理全集》,一共是24册。请各位仔细看一眼,当今的世界上哪儿可以找到这么好的书?!好,哪一位愿意先出价?”

我同意他的说法。这套书的确是难得一见的巨著,它可能要值好几镑。我向四周看了一眼——没有人吭声。

“来呀,喊价呀!各位,我相信一定有人愿意将它搬回到自己的书房里。怎么样?没人要出价吗?”

又寂静了片刻之后,一位身穿雨衣、面容憔悴的先生开腔了。

“半克朗<sup>①</sup>。”他愁眉苦脸地说。

我期望大厅中会传出爆笑声,可是并没有人对这句笑话感兴趣。事实上主持人也毫不惊讶。

“有人喊半克朗。”他瞄了那人一眼,然后举起拍卖锤。我的心随着槌声猛跳了一下。要是再没有人挺身主持正义的话,他真会就这么把这套书卖出去了。

我听到自己的声音脱口而出,“三先令。”

“好。有人出三先令买这套24册的地理全集。如果没人出价的话,它就属于这位先生的了。”说完,我听到槌声。

“卖了!”那主持人高喊道。

---

<sup>①</sup> 注:一克朗是五先令

简直不可思议,这套书是我的了,而且只花了三先令。我等一位先生将书捆成两捆后,得意洋洋地付了钱。各位都知道书是很重的,所以,当我弯下腰将两捆书提起来的时候,我的脖颈青筋毕露,满脸涨得发红。

我蹒跚地走向大厅的出口,就在我走下第一阶楼梯的时候,其中一捆书的绳子断了,于是那12本书就顺着楼梯像瀑布似的滚下去。我愣了半晌才告诉自己不要惊慌,我可以先把另一捆完好的书提到楼下,回头再收拾这儿的烂摊子。

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重新捆好散乱一地的书。在走出大楼的时候,我先靠在人行道边的矮墙上喘了足足一分钟后,才又提起两捆书准备过马路。

当我在车流中找到空隙钻过去的时候,另一捆书的绳子又断了。这回可非同小可,因为书刚好散在电车轨道上。我在汽车尖鸣的喇叭声中和电车警铃声中来回地爬了一阵才把书整理好。在围观人群的注目之下,我将绳子绑好,然后提着两捆书匆匆闪出电车轨道。慌乱中,我看见一个肥壮的警察很感兴趣地瞄着我,然后以优雅的步态慢慢向我走过来。

这是我一生中头一次感受到法律给人的恐慌和压迫。我已经触犯了好几项罪名——扰乱治安、破坏秩序和妨碍交通——可是,我又发觉那位警察慢得吊人胃口。看那模样,好像他是个高贵的大人,故意要放你逃跑,这样他可以在街头追逐一番再逮着你。

我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在他距我还有好几米的时候,我拎起两捆书冲向人行道,混入人潮之中。

我逃离到一家商店门口，如释重负地放下书。现在我不必再担心身后会突然伸出一只巨大的手扣在我的肩上了，因为我已经逃了好长的一段距离。我低头看看双手，粗糙的绳子几乎将我手指的皮肤磨去了一层。

幸好最糟的时刻已经过去了。前面不远处就是电车站，我顺着长龙挤上电车。可是才走上车一步，一只巨大的手就拦在我面前。

“老兄，你不能带那玩意儿上车！”售票员从他的帽沿下阴险地看着我，嘴角还隐约浮现出得意的笑容。

我哀求似的看看他。“可是……这只不过是几本书而已……”

“几本书？这么大两捆书，而你却说几本书？我看你得雇卡车了。抱歉，电车是载客用的，我不允许你侵占别人的空间。”

“可是……”我露出讨好的笑容，“我只坐到……”

“抱歉，老兄，不要再费唇舌了。请下车吧。”

我站在月台上，看着电车丁丁当地驶去。这时，绳子又断了。

目前的情况确实让我毛骨悚然。我的车停在半英里之外，而且这一段路都是上坡，要是我把书提过去的话一定会不省人事的。当然，我也可以冒险把书搁在墙角，然后把车子开过来……可是这套书太漂亮了，恐怕不识字的人也会忍不住要把它们提走。

另一辆电车隆隆地驶进月台，我只好拾起地上的书，匆匆地将它们捆好，然后顺着队伍以轻松自然的表情走进电车。

这回我听到的是个女人的声音。

“抱歉，你不能上车，先生。”她是位中年妈妈型的售票员，一身肥肉把她的制服撑得像气球一样。

“我们车上规定不能载货，所以请你下车。”

我压抑住尖叫：“这不是货，这是书……我才买的书！”

“买的？”她看着那两捆都是尘土的书，眉头扬得都快飞了起来。

“是呀，才买的……我总得想法子把它们弄回家吧？”

“你住哪儿？”

“德禄镇。”

“老天，那可真够远呢。”她瞥瞥车厢里，“可是车里也没有地儿让你搁下这些。”

其他乘客都鱼贯进入车厢了，惟独我一个人站在两捆书中间，失望地看着电车。或许是那位售票员瞧见了我眼中的绝望之色，才突然改变念头挥手叫我上车。

“上来吧！我不能看着你在月台上等一整天。”

我不晓得是该亲她一下还是该放声大哭，总之，我感激得不知所措。车子到了公园附近时我提起书踉跄地走下车。

在我走到停车处之前，绳子又断了好几次，不过我已经学会如何迅速地拾起书了。当我终于把两捆书放进后座并驶上回家之途的时候，我高兴得直想唱歌。

我很庆幸自己是住在乡下，因为城市中到处是车辆和工厂排出的黑烟。驶出利兹市区以后，呈现在车窗前的又是广阔的牧原和迎鼻吹送而来的芳香。

我摇下窗子，贪心地吞吸着花草味；可是一当我关上窗子，立刻发觉车内有一股奇怪的味道。我停下车，向后座闻了闻——没错，那两捆书传出来的味道。

这些书一定在潮湿的地方放了很久，可能再过一会儿这味道就会消散了，可是现在它正摧残着我的眼睛，使我干涩得直想流泪。

我从没想到爬上西格诊所的顶楼会有那么痛苦。由于两捆摇摇欲坠的书拉得我双腿发软，因此我每上一阶就休息一会儿。每次我低头看见那两根屡次背叛我的绳子时，我就感到惊心动魄。

终于，我踏上了最后一阶。我用身子把门撞开，然后瘫痪地靠在墙上。正在擦地板的海伦用充满期待的眼光看着我。

“怎么样，买到好东西了吗？”

“我想，可以这么说。”我带着一丝骄傲说，“我买到了便宜货。”

她站起来兴奋地看着我。“真的？”

“当然，”我决定要卖个关子，“我只花了三先令呢！”

“三先令！什么……在哪里？”

“等一等。”我走出门外，装作轻松地提起那两捆书。谢天谢地，这将是我最后一次提它们了。我吸了一口气，猛然一转身，把书呈列在我太太眼前。

海伦瞪着书愣了好久才开口：“这是什么？”

“书啊！《世界地理全集》，24册。”我得意洋洋地说。

“世界地……如此而已？”

“你难道还希望什么不成？好太太，这是巨著啊，平常哪里见得到这种书？”

她脸上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然后，她的嘴角渐渐向上扬起，好像闻到了什么。

“好啊！可是咱们似乎还该买一个书架来放它们。所以在还没有弄

到书架以前,你最好把它们搁在门外。”她继续擦地板,可是过了一会儿,她终于忍不住问道,“你有没有闻到什么怪味?”

“嗯……我想,那也许是书的味道……那些书有点霉……我猜过几天就会消失的。”

可是那股味道蔓延得很快,不到一会儿整间屋子里都是地下室的霉味。

我知道海伦不愿伤我的心,但是她的眼神却愈来愈忧愁。于是,我决定替她开口。

“我看还是把书放到楼下去好了。”她感激地点点头。再把这些书搬下楼是天底下最残忍的事,因为我刚刚才松一口气,以为这项苦差事总算结束了。我气喘吁吁地走进楼下的办公室,才放下书,西格就推门进来了。

“嗨,吉米,听说你到利兹市去了一趟?”

“是啊,利兹市政府的兽医部门正在试验一种对付羊的疾病的特效药,他们说研究成功后立刻通知我们。”

“太好了!”他把一叠病历放回抽屉里,然后停下来用鼻子在四周嗅。

“吉米,我们这屋里怎么会有霉味?”

我清了清喉咙,勇敢地说:“哦,西格,从利兹回来的时候,我顺便买了一些书,大概它们有点潮湿吧。”

西格看见地上那两捆书时两眼瞪得都快胀破了,“这是什么鬼玩意儿?”

我踌躇了一下才说:“《世界地理全集》,24册!”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不停地看看我又看看书。我知道他的教养使他  
没有说出要我把书搬出去的话,但那副眼神却由衷地希望我这么做。

“我另找个地方好了。”说完,我又提起绑书的绳子。穿过甬道的时  
候,我的内心变得有些激动了。老天爷,你到底要我摆在哪里?当我经过  
地窖门口时,我找到答案了。

西格诊所的地下室是一间拱形屋顶的小酒窖。在过去的辉煌时代,  
这里面全是名酒,可是现在它已经沦为堆放木柴和煤炭的仓库。每次瓦  
斯查表工人下到里面抄表后,都抱怨说它简直就像个大坟墓。

我顺着楼梯走下去,并听到下面传来劈柴声。我知道屈生又在干苦  
工了。

他是个天生的樵夫,那柄巨斧在他手上挥动起来就像自己长了翅  
膀似的。他看到我便停了下来,然后问了同样的问题。

我真希望这是最后一次回答这个问题,“《世界地理全集》,24册。”  
接着,我从头到尾述说了我的故事。

他边听边抽了一本随手翻开来看,可是他的鼻孔一张,又迅速地  
把书放回去。他不必说什么了,我知道这24本书注定要留在这座大坟  
墓内了。

可是屈生一向最富有同情心,当然,这是他发挥爱心的最好时刻。

“我倒有个法子,吉米,”他说,“我们可以把书放在那上面。”他指着  
前面一只酒柜说。那酒柜在一条送煤的输送道之下,输送道的顶端有一  
扇铁栅门通到马路上,所以外面的光线可以透过铁栅照进地窖。

“那倒很像个书架。”我说。

于是,他忙着把书搬上酒柜,并帮我用手抹去四周的灰。

“你瞧，这不是蛮像回事的吗，吉米？”他揉揉下巴，接着说，“现在还缺把椅子……嗯，有了！”他冲回放柴的地方，抱了几枝粗大的柴回来。不一会儿，他用柴架成了一张椅子。

“虽然不像真的椅子，但也可以坐了！”他满意地对我说。

“无论何时只要你想看书，你都可以下来坐在这儿看。”

事情就是这样，那些书永远被封在坟墓里，而当我空闲或脑筋需要调养的时候，我就下到地窖中坐在屈生的椅子上，借着微弱的光线阅读我那24册的《世界地理全集》。

## 莱恩寺的「鬼影」



流行性感冒正肆虐德禄镇的农人们。镇上的居民可以在家休养两天，等感冒过了以后再出门，可是必须每天挤两次牛奶的农户就不能这么享受了。我在路上时常看见脸颊涨红、眼角水汪汪的农人穿梭在乳牛之间挤奶，其实他们都该躺在床上休息的。

海伦的父亲和露西阿姨就是两名最典型的受害者。由于他们都已经无法工作，所以我不等海伦开口就先要求她回家去照料几天。海伦走了以后，我一个人睡楼上很不习惯，于是我搬到楼下睡在从前的老房间，并与西格他们兄弟俩一起吃饭。

那天早上，我坐在餐桌前与他们吃早饭，心里感觉仿佛又回到了从前。当西格为我添咖啡时，他的弟弟清了清喉咙。

“我猜想莱恩寺院闹鬼的事可能另有文章，”屈生把椅子推向后面，伸了伸腿，然后继续看他的《德禄时报》。“报上说有人研究了寺院的历史并揭发了一些有趣的事实。”

西格没有说话，但是他的眼睛在屈生掏出一包烟的时候眯成一条缝。西格在一个礼拜以前戒了烟而且他不愿意再看到任何人点烟——更何况是只投资一小笔钱，现在却享受成果的屈生！当屈生不慌不忙地拣了根烟，然后潇洒地点燃它时，我那合伙人的嘴绷得紧紧的。

“报上说，”屈生的话紧跟着一缕稀薄的青烟从口中冒出，“那小子指出，莱恩修道院在14世纪曾发生谋杀血案，遇难的全是修士。”

“这又怎样？”西格不悦地说。

屈生扬起了眉头：“我想传说中那些出没在寺院附近的身影很可能就是遇害修士的幽灵。”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

“至少你可以这么推想对不对？”

“谁晓得你在想些什么！”西格吼道。

屈生像受了创伤：“好了，咱们别争了，这件事可以一笑置之，但是别忘记莎士比亚说过，”他竖起一只指头，“世界上的事比你做梦所见到的还要多得多。”

“一派胡言！”西格说完就没有再吭声了。

我感激地喝了一口咖啡——很难得他们之间的争论有这么和平的结束。西格最近因为正在戒烟所以脾气特别暴躁。在上礼拜以前，他还是个典型的烟鬼，他也便得了瘾君子的通病——咳嗽和胃痛。此外，他的双颊深陷，使人一看到他的脸就联想起骷髅，因此医生劝他最好戒烟。

西格不仅自己戒烟，他还怀着一份传福音的态度去改造他人。然而，他并不是“劝”人们戒烟。有好几次，我看见他一把扯下农场工人嘴

里的烟,然后凑上自己的脸,咬牙切齿地说:“以后不要再让我看见你嘴里叼着这玩意儿!”

这两天,我还碰到跟我发牢骚的工人。“开玩笑!30年了,没人敢叫我戒烟,法先生凭什么干涉我……可是,话说回来,当他对我吼叫并盯着我时,我还真吓得说不出话来。”

然而,他的戒烟运动对他老弟却毫无作用。说来也怪,虽然屈生烟不离手,但他从不咳嗽,消化也好得很。

现在,当屈生潇洒地弹了弹烟灰时,西格终于憋不住了。“你抽烟抽得太凶了。”

“你不也是吗?”

“现在不是了!”西格辩称,“现在,我是个不抽烟的人,而且我要求你以我为榜样。抽烟是很坏的习惯,你这样等于是慢性自杀!”

屈生和蔼地看着他,然后又吸了一大口烟:“你知道吗?我的体质好像很能适应香烟。”

西格没吭气就走出了餐室。我很同情他的处境,他是以兄长的身份来劝弟弟,所以他自然不能像对工人一样地把烟扯出来摔在地上。

今早,屈生要回到他的兽医学院,所以西格不愿为此事吵开来而耽误他的时间。我今天的头一件事就是要开车送屈生到大北路,到了那儿,他再想办法搭便车。

送完屈生后,我边驾车边想到早饭时屈生说的话。很多人都发誓说他们在莱恩寺院附近见到鬼,当然,其中难免有些是喝醉酒的人胡说罢了,可是还是有很多目击者是清醒的人啊。

他们的鬼故事都是一样的。莱恩村前有座山丘,山顶上、路的两边

长满了密林，修道院就坐落于密林中。晚间开车经过这条路的人常说他们看见车灯前有个修士的身影——一个穿着袍子的修士匆匆闪入林中。他们都相信那个身影原先是在路中游荡，但那只是猜测，因为在朦胧的夜晚很难看清车灯照射之外的景物。可是后半截的情况就看得很清楚了：他们看见车灯前有个低着头的人影迅速地闪入林中。然而，一般人还是把这些都当成鬼话，因为并没有一个人下车尾随到林子里看个究竟。

世上的事就是这么巧，那天我想这件事想了一整天，而当夜凌晨1点我就接到电话要我赶到莱恩村去出诊。我担忧地从被窝中爬出来，边穿衣服边想到屈生那小子真是好运，现在他正安详地睡在爱丁堡大学的宿舍里，完全避开了这些麻烦。不过这回的工作很简单——一匹小马腹痛；而且天气很好——虽然室外已是秋风瑟瑟，但今夜刚好是满月。此外，莱恩村在三英里之外，还算很近。

当我抵达的时候，他们正牵着小马在院子里遛。小马的主人是我存钱的银行的会计师，他一看到我就露出抱歉的微笑。

“这么晚还把你从床上叫起来，真不好意思！它肚子痛得很厉害，我们已经带着它遛了两个小时，但是一停下来它就痛得扭动身子。”

“你做得很好，带它多走动是对的，”我说，“否则它的肠子会绞在一起。”我检查了一下小马，它的体温、心跳都正常，但腹部不时传出鼓动的声音。

我知道它是肠中有疝气，于是我在它的颈静脉上打了一针，又给它塞了一些泻药。我等了15分钟才看到它竖起尾巴将臀部伏低。

“我想它没事了，”我说，“如果有问题再电话通知我好了。”

我沿着蜿蜒的山路驶上山坡。山顶上就是修道院,而在我车头灯照射之外的密林中就是传说中幽灵出现的地方。我一直在想那一幅画面:一个黑影穿过马路,然后消失在林中。车爬上山顶之后,我在一股冲动的驱使下,将车停在路边,然后打开车门走出来。就在这儿——山顶密林的边缘,满月,秋风瑟瑟……

我走进林中,并用一只手伸在前面,以免撞上树干。穿过密林,莱恩修道院就耸立在我面前。

这儿白天的风景很美。小孩子们时常会在这栋荒废的古堡上眺望遥远的海岸线,阳光、和风、石墙……可是现在是凌晨2点半,我正置身于一处闹鬼的古堡门口——而且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城堡墙上的石缝中长出了比人还高的野草,当海风吹过来的时候,那些从低处看上去好似耸天的巨人的荒草就疯狂地摇摆着。我可以看见修士的寝室——一间间漆黑的洞窟,并列在城堡的后端。这时,一只猫头鹰的低鸣声打破了四下的寂静。

我感到一阵毛骨悚然,这不是一个活人该来的地方。于是我赶紧转身钻进密林中,一心想回到车子里。我愈走愈快,最后竟然跑了起来。有好几次,我都差一点给树根绊倒。回到车子那儿时,我发现我的手在发抖。我猛然关上门并发动引擎,然后呼啸着冲下山。

十分钟后,我踏进家门,希望再补足睡眠。我打开房门和电灯开关,但令我吃惊的是灯并没有亮。我僵站在门口,心中感到一股寒意。

窗外的月光将冰凉的光线投射进屋里,一个低着头、身穿褐色袍子的修士站在窗外……他背光面对着我,因此我看不清他的脸。

我猜想霎时间我一定窒息了,我张开口但发不出声音。我的脑海中

只想到一件事——老天！这世界上真的有鬼。

我又张了一次口，并听到自己发出的尖叫：

“什么人?!”

几乎是同时，我听到了低沉的回答声。

“屈生。”

我不认为我晕过去了，不过我的确瘫痪地倒在床上喘气。那如雷的低吟声在我耳中回荡了好久都未消逝。随后，那修士走进我房间，然后站在椅子上把灯泡拧了上去。我不晓得自己所见是否是真实的，因为我的理智已经给吓得毫无作用了。他打开开关后坐在我床边并点了根香烟，嘴里还发出笑声。

“吉米，真有趣，比我想象的效果还要好。”

我瞪着他，口里不自觉地：“屈生？真是你！你不是在爱丁堡吗？……”

“原来是该在那儿的，可是我很快就把事情办完了，所以我临时搭便车回来。我才进门就发现你从花园走进来，于是我套上袍子并拧下灯泡——我绝不能错过这么好的机会。”

“你摸摸我的心跳！”我喃喃地说。

他把手搁在我胸口，脸上浮现出关怀的样子。

“抱歉，吉米。”他拍拍我肩膀说，“不过你胆子还蛮大的，否则你早就当场笔直地倒下去死在这儿了。这证明你的心脏很强健。你知道吗，偶尔吓吓对身体很好。这是一种调节作用，今年之内你都不用休假了。”

“谢谢，”我说，“谢谢你这么关心我的身体。”

“我真希望你也能听到那种声音，”他又笑了，“那种发自内心的真

正恐惧的声音……妈呀，妈呀——”

我慢慢地坐起来，拉了个枕头垫在背后，然后靠在床头上。我仍然觉得全身无力。

我冷冷地瞪着他：“你就是莱恩寺院的鬼？”

他没有吭声，但他的笑容便是最好的答案。

“该死！我早该想到是你。告诉我，屈生，你为什么这么做？你得到了什么吗？”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透过迷茫的烟看着屋顶，“我只是很想见到那些边驾驶边狂叫开着车冲回家的样子。你知道吗？从来没有一个人敢下车察看的。”

“有人跟我说过，你的幽默感太丰富了。”我说，“总有一天你会栽在别人手里。”

“不会的。我把脚踏车放在100米外的路边，必要时，我可以很快地逃走，你放心吧！”

“反正你多保重自己吧！”我从床上下来，“我要下楼去喝杯威士忌。记得我说过的话，”我转过头狠狠地瞄他一眼，“下次你要是再吓我，当心我掐死你！”

几天后的一天晚上8点钟，我正坐在炉火边看书的时候，诊所的门突然砰地打开，接着西格的声音从甬道的另一端爆发出来。

“吉米，老图哈瑞的乳牛的奶头裂开来了，看样子又得缝缝补补的了。那个老家伙抓不住牛而附近又没有邻居可以帮忙，不知道你有没有空来帮我一下。”

“当然，我很乐意。”我在书上做了一个记号并伸了伸懒腰才从椅子

里站起来,这时,我听到西格沉重的脚步声走出屋外。这种事已经不止一次了,我发现要满足他必须设计一种弹射椅才行——当他命令一下达的时候,我就立刻按下按钮,好把自己弹到屋外,然后一秒也不耽误地执行他的命令。西格总是嫌我动作太慢,在他看来,我把书折个角再合起来放在壁炉上都是令他忍无可忍的。

我跟着他的脚步声走到屋外,而他已经发动车子了。我拉开车门,纵身扑进车子里,同时,车子已经开动了。

15分钟后,车子紧急刹住在荒野中的一间屋子门口。汽车的引擎才熄火,西格就已经打开车门走出去了。他走了一段距离又回过头来对我叫道:“把缝合的工具带出来,吉米!……还有,洗净器及麻醉药……快一点!”

我还没把他的话整理出头绪,远方又传出了不耐烦的喊叫声。

“吉米,你在干什么?找不到那些东西吗?”

我打开皮箱,疯狂地搜索了一阵,然后拿着他要的东西向黑暗中冲去。在图老头的门口,我和西格撞个正着,他正叫到一半。

“吉米!为什么这么慢?……哦,你已经过来了。东西都带了吧?刚才那老半天你在干什么?”

他的预料是一点也不错,图老头是个瘦小的80岁老公公,谁敢期望他会帮得上什么忙。尽管如此,他还是坚持每天要为那两只短角乳牛挤两次牛奶——天晓得他是怎么挤出奶来的。

我们的患者伤得不轻,它的乳头像被人踩过似的裂了一条伤口,鲜白的乳汁正从里面汩汩而出。

“情况很糟,”西格对图老头说,“你瞧,伤口一直裂到乳腺。不过咱

们可以医好它——只消缝个几针就成了。”

他用消毒水洗清伤口，然后将针筒中吸满麻醉药。

“抱住它的鼻子，吉米，”说完，他又彬彬有礼地对那农夫说，“图老先生，麻烦您拉住它的尾巴好吗？只要拉住尖端就行了……对，对，就是这样……太好了！”

那老头挺起胸膛说：“放心，法先生，我会做得很漂亮的。”

“好，那先谢谢你啦！现在，准备站开一点……”他弯下腰，在乳房上接近伤口的地方插下了针。

母牛哼叫了一声，用蹄子踢西格以示不满，可是西格很有技巧地闪开了，因此，蹄子只落在他的膝盖上。西格深吸了一口气，一只手稍微揉揉膝盖，另一只手则继续推针尾。

母牛并不就此罢休，它又踢出了第二脚，这一回刚好正中西格的手臂，把针筒踢得优雅地飞了出去然后又幸运地落在草堆上。西格站起来不停地揉手臂。他取回针筒，试着再接近他的病人。

他改变了战术，采用安抚法。他用指尖轻轻地搔母牛尾巴的根部，嘴里还甜言蜜语地说：“乖喔，大小姐，不要生气嘛……”

他慢慢蹲下去，选择了一处新的阵地，然后，边吹着无调的口哨，边把针头轻轻地插进去。

图老头羡慕地看着西格说：“我就知道你对动物有一套办法。法先生，你实在有耐心而且有爱心——我打赌你是世界上最有耐性的人！”

现在母牛温驯多了，因此西格很顺利地把麻醉药打完。等药力发作后，西格很快地就缝合了伤口。

大功告成后，他搂着图老头的肩。

“图老先生，我想伤口很快就会愈合的。但是，复元期间内，你千万不能再拉它的乳头，我要你用这根管子来吸。”他拿出一瓶酒精，里面泡了一支虹吸管。

“太好了，”图老头坚定地说，“我就用这玩意儿来吸奶。”

西格搔搔头说：“可是你还是得小心才行。使用前一定要先煮煮管子，使用后别忘了放回酒精瓶里，否则它会得乳腺炎。你记得住吧？”

“法先生，”小老头挺直了腰杆说，“放心，我完全照你说的去做！”

“好极了！”西格拍拍他的背，“两个礼拜后，我再回来拆线。”

当我们正要离去的时候，班克劳那庞大的身影赫然出现在院子门口。他是村里的警察，看那一身格子花纹的装扮，我知道他一定没有在值班。

“我看到你这儿有人，心想你也许需要帮忙。”

“不用。谢了，班先生。意思到了就行了，我们已经忙完了！”图老头回答说。

西格笑了：“要是你早来半小时就好了，你可以把整头牛夹在腋下好让我下针。”

那大块头点点头，然后慢了半拍才展露笑容。班先生算得上是个和蔼的人，可是他的笑容总是那么硬邦邦的。他一向乐于助人，但办起事情来却也并不仁慈。

我对他并没有直接的认识，但据说班先生维持管区内的治安不是靠法律条文，而是靠他自己的主持正义的一套法子。他随身都带着根本棒，当暗巷中有不良少年或流氓的时候，你就会看到他拿着棒子悄悄溜进去，紧接着里面传出几声惨叫声……因此，这附近一带的治安一直都

很好。

我又看看那硬邦邦的笑容，他确实很和蔼。但当我说他笑容之后隐藏着什么的时候，我可并不是想和他打一架。

“没事了就好。”他说，“我正要去德禄镇。各位，晚安了！”

西格拉住他的手臂说：“等等，班先生，我还要跑一家，不知道你是否可以顺便先把哈利先生送回镇上？”

“当然，这是我的荣幸，法先生。”说完，他挥挥手要我跟他走。

我在黑暗中挤进一辆小得不能再小的车。车子上路后，班先生开始跟我讲述他去巴福参加摔跤大赛的事。

回程时，我们必须经过莱恩村，当车子爬上山顶接近寺院的时候，他突然沉默下来。过了一会儿，他从座位上坐直，两眼瞪得大大的。

“你看前面！那个身影……”

“哪里？哪里？”我假装没看到——其实瞎子才看不到那个穿着袍子在树林中低着头散步的家伙。

班先生踩紧油门，使车子呼啸着冲上山顶。然后，他掉转车头，使车灯照向密林中。现在，那个鬼影看得清楚极了，他正若无其事地穿梭在树干之间，而且有意无意地在往这儿接近。

班先生伸手抽出一根木棒：“老子要逮住他！”说完，他打开车门毫不犹豫地走过去。

我喘息着跟在后面问：“等一会儿，抓到他后你要怎样？”

“打烂他的屁股！”他以自信的口吻说完便走进树林里。我跟了几步，看见他走出车灯照射范围，然后森林中传出可怕的喊杀声和木棒打击树干声。

我的心在滴血，如果那个鬼给他逮着了，可能第一棒就已经给打死了。我静静地等待揭露身份那恐怖的一刻，全身肌肉都随着心跳的加快而抽紧。但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我还是听到那警察在喊：“出来！有种就现形！老子一定要逮到你！”

我也跟着深入林中，但一无所获。那修士真的不见了，于是我只好往回走。还没走上公路，我发现班先生已经站在车子旁边了。

“他跑了，哈利先生，”他说，“我想不透他到底是怎么溜掉的，我头一次瞥见他的时候他还在林子里，可是一转眼就不见了。我追到寺院里也没看到半点踪影——他就是不见了！”

我很想告诉他：“老兄，鬼本来就是这样，你还期望能逮着他不成？”但是我看看他那只紧握着木棒的手，决定打消这个念头。

“咱们还是回德禄镇去吧！”他咕哝着说完打开车门，把自己塞进驾驶座里。我打了阵哆嗦，因为早秋的寒风正簌簌吹来。

我和班先生在黑牛酒吧喝了两杯啤酒后才回到西格诊所。进了门之后，我并没有看到屈生，心里开始为他感到不安。

午夜前后，我听到屈生的房间有动静，于是我从床上跳起来冲到他的房间里。

屈生穿着睡衣躺在床上，胸口搁了两个热水袋。他撇过头用憔悴的眼神看了我一眼，又继续盯着他的天花板。我满心关怀地走过去，发现他正在发抖。

“还好吗，屈生？”我悄悄地说道。

过了半晌，他才用沙哑的声音说：“差点给冻死了！”

“你到底躲到哪里去了？”

又是沙哑的声音：“排水管里。”

“排水管！”我瞪着他，“在哪里？”

他把头扭向我：“你不晓得路边有排水管？”

我的脑海中闪过一个印象：“不错，他们正在为莱恩村铺设水管。”

“当我看见那只大狗熊走过来的时候，我赶紧纵身扑进一根水管里……天晓得我在里面待了多久！”

“我们走了之后，你为什么还不出来呢？”

他闭上眼，不禁又打了个颤抖。“我塞在里面动弹不得。再说，我并不知道车子开走了，要是那头狗熊拿着棒子等在外面的话，我不是只有死路一条了。你知道时速90英里的风吹在身上是什么滋味吗？”他用手扶正胸口上的热水袋。

“没关系，屈生，”我安慰他说，“你很快就会恢复体温的。好好睡一觉，明早就没事了。”

屈生好像根本没听到我说的：“太可怕了——那根水管，吉米，那里面全是狗屎和猫屎！”

“我知道，我知道，”我拍拍他的肩头，“你明早就会好的。”我关上灯，走出房间。轻轻合上门的时候，我还听到他牙齿打颤的声音。

很显然，他不只是给冻的——他是给吓出来的。这回他确实碰上了煞星。我相信那一段被困在排水管中的记忆一定令他没齿难忘。

第二天早上吃饭的时候，屈生的脸色可怕极了。他吃得很少，而且每吃一口就咳一声。

西格奇怪地看着他说：“我知道怎么回事了。看看，你咳得都快把肺咳出来了。”

屈生在椅子上不安地挪了挪屁股：“你知道怎么回事？”

“当然。我不想说你，可是我警告过你多少次了，不是吗？如果你再抽烟的话，迟早有一天会咳死的！”

屈生永远也没有戒烟，但是莱恩寺院的鬼却不再出现了。至今，那修士的鬼影仍是德禄镇不解之谜。



这名患者真是伤脑筋。我一向比较喜欢为小动物看病，可是这一只真把我吓了一跳。它是只12岁的西班牙母狗，患的是末期子宫炎。它的子宫中不停地有脓液滴在我桌上。我量了一下它的体温，40度，此外，它还气喘、发抖及心跳微弱。

“它喝了很多水吗？”我问。

柏老太太不安地摆弄着购物袋上的绳子：“它的嘴始终不离水，可是它什么也不肯吃——一连四天都这样。”

我把听诊器收进口袋里：“你早该带它来看了。它一定病了好几个礼拜了。”

我沉默了片刻，心里想，该怎样把实情告诉这位老太太。

“我恐怕它病得很重，柏太太。它已经病了很久。子宫化脓，现在只有开刀这一个法子了。”

“我不晓得这么严重，起初它只是有点不舒服，我也没在意，直到后

来不吃东西时,我才知道该找医生了。”老太太的嘴颤抖着说,“大夫,求你救救它好吗?”

“我当然想救它,可是手术会有很多困难。它不但病重,年龄也太大了,所以手术有相当的危险。我想把它带到哈灵顿的兽医院,找一位白葛福先生执行这项手术。”

“好,”她急切地点点头,“什么都好,花多少钱我都不在乎。”

“我们会尽量救它,”我陪着她一起走出甬道的时候说,“把它交给我,我一定好好照顾它,你放心好了。对了,它叫什么名字?”

“迪娜。”她嘶哑着声音说。

我回到办公室后立刻拿起电话。30年前的兽医们碰到病况较重的小动物都转送到大医院给专家治疗,而现在科学进步了,即使一家小诊所也可以应付一切的问题。

“白先生在吗?”

“我就是。”话筒的另一边传来的是浑厚而友善的声音。

“我是哈利,德禄镇和法先生合伙的兽医。”

“当然!我早听说过你了,小伙子!”

“嗯……我这儿有些困难,不知道你是否能帮个忙?”

“很乐意!小伙子,什么事?”

“真正的子宫炎,很严重!”

“太好了!”

“那母狗已经12岁了。”

“太伟大了!”

“而且有中毒的迹象。”

“太漂亮了！”

“还有，它的心跳是我听过最弱的。”

“那更好！你什么时候过来？”

“今晚可以吗？大约8点怎样？”

“再好也没有了。小伙子，再见啦！”

哈灵顿是个大镇——大约有20万人口，可是当我驶入镇中心的时候，街上只有寥寥几部车子。我希望这趟25英里的旅程是值得的。我回头看看后座的迪娜，它实在很老，也许我根本是在浪费时间，也许我太相信一位名兽医的名声了。

无可置疑的，白葛福医生在北英格兰已经成了传奇人物。早在兽医学还没有分门别类的时候，他就避开一切牲口，专攻小动物疾病。因此，现在他成了小动物的神医，可是对牲口他反倒是个门外汉。过去我曾想，不知道是他先求助我医治牲口，还是我先求助他医治小动物。可是今天我终于先一步求他。

我从没见过他，不过我知道他才三十多岁。我早已风闻他的技术和他在生意上的敏感。他是“猛工作后猛玩乐”派的信奉者。

“兽医院”坐落于最繁华的一条街上。我把车停在门前的院子里，然后走下车，敲了敲门。院子里另一辆大轿车使我的小奥斯汀显得毫不起眼。

开门的是一位美丽的接待员，她的微笑使人看了就觉得即使这家医院的收费贵一点也是应该的。“晚安，”她用甜美的声音说，“请进，白医生正在等你呢。”

我被领进会客室，那儿有鲜花和杂志，墙上还挂满了猫狗的特写照

片。当我正在打量旁边高雅的书房时，后面传来了脚步声。我回过头来，见到白葛福先生走过来！那是我平生头一次见到他。

他的体型可以塞满整个房间。他并不高，但身体又厚又宽。他给我的第一眼印象是肥胖，可是当他走近以后，我发现他虽然是个庞然大物，但肌肉还是那么紧密结实——我想，说他是“坚固”的人应该并不为过。他那张粗犷而愉快的脸上耸立着一根我平生所见过最光彩夺目的烟斗，烟嘴中则袅袅腾出香味十足的名贵烟草味。那根烟斗非常巨大——事实上，一般体型的人叼着它一定会很可笑——但配在他的脸上却成了世界上最美丽的饰物。我还来不及欣赏他那一身高雅的铁灰色西装时，他已经把手伸过来了。

“吉米·哈利先生！”他像某一类的人打招呼时一样，“丘吉尔好！”<sup>①</sup>

“你好！”

“怎么样，这儿的设备怎样？”

“还不错！”

“太好了！我们一切准备就绪，助手们已经在手术室中待命了。”

“你真热心，白先生。”

“叫我葛福！”他搂着我走向手术室。

迪娜已经躺在手术台上了。他们给它打过了麻醉剂，因此它的头有气无力地垂在脖子上。白先生走上前去为它检查了一遍。

“各位，咱们开始吧！”

手术小组还包括两位女助手，她们非常清楚自己该做些什么，而不

---

<sup>①</sup> 译者注：也许是当时英国名流打招呼的惯用语。

需白先生的吩咐。她们为迪娜套上氧气罩并刮去下刀处的毛。

白先生以轻松的姿态用手术刀划开了表皮和肌肉组织。当表层裂开的时候,我可以清楚地看见肿胀充脓的子宫。难怪迪娜会这么痛苦,因为它的子宫胀得像气球一样。白先生那粗大的手指将止血钳夹在子宫和卵巢的血管上,再细心地将子宫整个割下。

当他开始缝合的时候,我才意识到手术已接近尾声了。真不可思议,他才开始几分钟呢!

我打量着洁白的手术室中的设备,心中起了莫名的激荡。自从我头一天从事兽医工作以来,我就梦想有一天自己能拥有这些。然而,现在站在这儿的我只是个寒酸的兽医罢了;我每日所面对的工作环境是肮脏的猪圈或牛舍,而我往往必须与牲口格斗一番才能完成工作。可是,我一点也不懊悔。我的生活方式带给我另一种满足感和成就感。我非常肯定自己宁可在尘土飞扬的乡间小路旁为牲口治病,也不愿成天站在这高雅的手术台前。

再说,我永远也不可能是白葛福,因为他的技术的确比我高明得多。他用企业式的精神经营这家医院,而且他有野心有远见,知道怎样为成功而努力。

缝好伤口后,他洗洗手对我说:“走吧,剩下的是她们助手的事了。”说完,他领着我离开手术室。我体会得出此刻他所感受到的成就感。能像他这样做完手术转身就走,实在是很让人羡慕的。在德禄镇我还得洗工具、擦桌和抹地板。

我们回到会客室中休息。白先生脱下外套后,首先拿起桌上的大烟斗,焦心地左看右看,好像担心刚才不在的时候是不是有老鼠来偷袭过

了。他找了块黄布将烟嘴擦拭了一遍，然后取了些烟草塞在里面。当火柴点燃的时候，他闭上眼睛静静地品尝那股芳香。

“这烟草真香。”我说，“什么牌的？”

“迪乐斯的。”他仍旧闭着眼，“我可以将这些烟吃下肚里去。”

我笑笑说：“我抽海军牌的。”

“噢……不，小伙子，你一定得抽我这种。这才叫烟草……”他的手在空中比划了一下，“来，带一点回去尝尝。”

他拉开一个抽屉，里面洋洋大观，全是抽烟斗的行头。我猜想他的宝贝够开烟斗店了。

“来，带回家去，”他说，“要是觉得不够抽再来找我！”

我低头看看手中的罐子：“可是我不能全带回去，这一罐足足有四盎司呢！”

“宝贝，放进口袋吧！”他开怀一笑，“我看迪娜要等一段时间才会苏醒，咱们何不喝两杯呢？我是街对面一家酒吧俱乐部的会员。”

“也好。”

对一个大块头来说，他的动作足够快的了，我必须半走半跑的才能尾随着他跨过街道走向那家酒吧。

## 出丑的一天



那家酒吧真舒服！我所谓舒服不只是说它的装潢摆设，而是它那儿的人个个都亲切热情。

“两品脱<sup>①</sup>啤酒，费德。”白先生心不在焉地才说完，酒就已经上了桌。他拿起杯子一口喝光，然后转过来看着我。

“再来一杯好吗，吉米？”

我才细细地吸品了头一口，心里不禁觉得惶恐万分。“等我喝完这一杯再说好了。”

“不行，小伙子。”他盯着我说，“这儿的会员都是两杯两杯上的。费德，再来两杯！”

我发现瞬间桌上已摆了另外两杯啤酒了。我努力地喝光头一杯，边喘息边忧心忡忡地看看第二杯。等我转过头看着白先生时，他的第二杯

---

<sup>①</sup> 注：1品脱=0.568升。

又不见了。

“你太慢了，吉米，”他放纵地大笑一阵，“费德，再上！”

我真的开始发慌了。当那侍者又捧着两杯酒走上来时，我勇敢地拿起第二杯拼命地往喉咙里灌——人的潜能还是很惊人的，我也能够一口气喝下一大杯啤酒。我喘息着拿起第三杯时，白先生说话了。

“咱们再喝一杯好上路，吉米，”他愉快地说，“费德，再麻烦你一下。”

这固然很可笑，可是我不愿第一次见面就让人误以为我那么没用，所以我不顾死活地拿起第三杯又开始往下灌。这一杯喝完后，我的胃里起了暴动，我感到五脏六腑都在翻腾——更不用说，还有头晕目眩。我看见白先生站起身朝门口走去。

“该走了，吉米，”他说，“快把那杯喝掉吧！”

我说过，人的潜能是不可限量的。我敢打赌，要是不休息半个小时的话，我根本不可能喝下第四杯的。可是在危急的当口——白先生离去的脚步声阵阵传入我心房时——我以壮士断腕的精神又拿起第四杯。那苦涩的冷水冲过我的牙根，然后不可思议地消失在喉管中。这时我想起古西班牙法庭上的“水刑”，我现在才体会出那是最残忍的刑罚。

我把酒杯搁回桌上，摇晃着走向那大块头为我打开的门，我觉得自己像烈士一样伟大。一出了门，他就搂着我说：“咱们回我家去找些东西吃，我有点饿了。”

我端坐在他的大轿车里，看着窗外飞逝的街景，不一会儿就到了城郊一栋典型的乡村别墅。

进了屋后，他把我推坐在一张皮椅上：“把这儿当自己家一样，小伙

子。苏出去了,我自己弄些吃的。”说完,他消失在厨房里,几秒钟后,他捧着一个很深的大碗出现在我面前。

“你知道吗,吉米,”说完,他兴奋地搓搓手,“酒后吃一点腌洋葱是天下最过瘾的事。”

我偷瞄了那只恐怖的大碗一眼——这家伙的一切东西都比别人大,即使是那几个洋葱都大得像高尔夫球一样<sup>①</sup>。

“谢谢你,白先生……”我拿起一个洋葱,绝望地看着它。

白先生也伸手拿了一个并兴奋地玩赏了一会儿,才猛然扔进嘴里。他吞下去后还展露出洁白的牙齿向我笑笑:“老天,真是太好吃了!这是我太太的拿手好菜,她的腌洋葱是首屈一指的。”

他愉快地走到酒柜旁边。几秒钟后,我面前的桌上冒出了一杯纯威士忌。我实在说不出话来,因为我才吃了一个洋葱,而那股呛人的气味正在我的口腔中激起波澜。我赶紧喝了一口威士忌,然后用泪汪汪的眼睛看着白先生。

他捧起大碗要我再尝一个,当我拒绝的时候,他的眼中露出受创的神情:“吉米,难道你不喜欢吃?我一直以为你一定很欣赏苏的手艺的!”

“不,你会错意了,白先生。我很喜欢吃,只是我嘴里的还没吃完,我待会儿再尝。”

他并没有吭声,只是略带忧伤地看着那口大碗。我知道别无选择,只好再拿了一个。

这么一来,白先生立刻欣喜若狂地冲进厨房。这回他手里捧着托

---

<sup>①</sup> 译者注:或许英国的洋葱很小。

盘,上面有一大块冷的烤肉和一条巨型的牛油面包。

“我想,现在再来一点牛肉三明治一定更够味。”他顺手取了刀叉走过来,突然,他发现我杯中的酒几乎没有动。

“喂!喂!喂!”他失望地说,“你怎么一点都没动呢?”当我勇敢地拿起酒杯一口喝光的时候,他用慈母般的眼神看着我,然后又帮我加到原先的水位,“这样才对。来!再吃一个洋葱。”

我伸直双腿,把头靠在椅背上,好让肠胃中的激荡能缓和些。我相信我的胃现在不是滚动着泡沫就是在冒烟。我瘫坐在椅子上,静静地观赏眼前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幕:白先生正神采飞扬地切着盘中的烤肉和面包。他满意地哼着歌儿,将一片片的肉分别夹在面包里,并不时地抓起一个洋葱扔进嘴里。我看着三明治渐渐往上叠高,心里开始对我的未来感到悲哀。

“来,小伙子,”他终于开口说,“这一叠全是你的!”他自己用盘子盛了一叠,眉飞色舞地走到一旁坐下来。

接着,他边嚼边说道:“你知道吗?吉米,我最喜欢吃点心了。每次苏出去的时候,她都会为我留一些。”他又咬了几英寸长的三明治,“你不认为这些点心看起来会令人垂涎三尺吗?”

“当然,”我闭上眼并停止呼吸,然后咬了一大口。当那玩意儿顺着食道往下溜的时候,我只能对自己的胃感到歉疚。这时,我听见前门打开的声音。

“哈,一定是苏回来了。”话才说完,一只巨型的牛犬从外面冲进房间里并一跃冲进白先生怀里。

“费比,乖乖,来,让爸爸亲一个。”他叫道,“和妈妈玩得愉快吗?”

跟在牛犬之后的是一只约克夏牧羊犬，它也同样受到白先生热情的拥抱。

“哈啰，亲爱的维多利亚，给爸爸抱一下！”

那只牧羊犬并不像头一只那么轻浮，它只是稍微地凑近白先生的脚边敷衍了事。

我痛苦地向两只狗儿笑笑。此刻，我又发现了一项事实：那两只狗都并不是真心地喜欢白先生，它们只不过是逢场作戏罢了。

我听到轻轻的脚步声自大厅传来，于是我开始想象白太太的模样——她看起来一定很有教养，穿着高雅而朴实，是一位事业上有成就的男人典型的贤内助。

当房门打开的时候，我手中的盘子几乎掉在地上。苏的美丽足以让街上任何行人都驻足观赏。她有一对灰绿色的大眼睛和一头棕色的柔发。她看着你时，你就会直懊悔自己为什么不长得好看一点。

霎时之间，我敏感地联想到我的鞋子很脏，而衣服裤子也很松垮。当然，现在担心这些只是自寻烦恼，因为你不可能回家换套西装再赶回来坐在这儿。面对这样一位淑女，你永远都会觉得自己很窝囊很狼狈的。

“亲爱的！亲爱的！”他吻完了妻子的前额后，高兴地说，“来！这位是德禄镇的吉米·哈利先生，他也是位兽医！”

那对美丽的眼睛转向我。

“你好，哈利先生。”她似乎像她先生一样高兴看到我。这时候，我真希望自己长得体面一点或头发再梳得整齐一些。我看着她那对眼睛，深恐自己爆炸成千百个碎片。

“我想喝杯茶,哈利先生,你想不想喝一杯?”

“不,不,谢了,待会儿再说好了。”我的身子向后仰了几度。

“喔,原来你刚吃了一个小三明治。”她“咯咯”笑了一声才转身去沏茶。

走过来时,她把一大包东西递给白先生:“亲爱的,刚才逛街的时候,我替你选了几件衬衫,快拆开来看!”

“亲爱的,你真是太好了!”白先生像小学生拆礼物盒似的撕开包装纸,然后惊喜地拿出里面的三件衬衫。“好漂亮,你真是把我宠坏了!”突然,他转过来看着我,“吉米,这是全世界最好看的衬衫,你一定要带一件回去!”说完,他扔了一件到我的膝盖上。

我吃惊地看着那件衬衫说:“不,我不能……”

“拿着吧,没什么不能的。”

“白先生,一件衬衫太昂贵了……我不能收。”

“可是这件衬衫实在太好看了呀。”他的眼中又带着受伤的神情。我只好沉默下来了。他们两位都实在太好客了。当苏端着茶杯坐在旁边陪我聊天的时候,白先生也坐在椅子上边吃三明治,边用愉快的眼神看着我。

和这么一位迷人的女士坐在一起实在令人兴奋而困窘。我那套沾满乡土味的粗布衣开始在这温暖的房间发散出不可饶恕的异味。虽然我很喜欢这种味道,但它和四周高雅的摆设是绝不相称的。

更糟的是我的肠子开始翻滚起来,而每当谈话中断的时候,那清脆的咕噜声就回响在屋子里。我这一生只有在刚移植胃部的牛旁边听过这种声音。接着,我又发出可耻的、爆炸般的打嗝声。尽管白先生夫妇都

很技巧地假装没听到,可是趴在地上的狗可没那么有教养了,它们频频竖起耳朵,很好奇地抬起头来看着我。当我的打嗝声渐次增强到窗户都震得“咔咔”作响的时候,我发现已经到了非走不可的地步了。

我所喝下去的酒精正在接管我的神志,因此我相信有好一阵子我只是愣坐在那儿傻笑。相反的,白先生却仍像我头一眼看见他时那样冷静和清醒,他的教养和礼仪丝毫未受影响。

因此,我只好捧着一罐烟草和一件衬衫狼狈地离去了。

回到医院后,迪娜已经醒过来了。我撑着它的脸,仔细地瞧了它几眼:气色好,心跳规律,看来白先生的妙手已经完全解除了它的痛苦。

我伸直腰站起来的时候对白先生说:“我想它很快就会康复的。”

白先生叼着那根巨型的烟斗点点头:“当然,小伙子,当然。”

他说得一点也不错,迪娜又和它的女主人快乐地生活了好几年才去世。

回程的途中,它不时地把头搁在我的腿上并舔着我。我看得出它一定比我要好过多了。



也许兽医史上最戏剧化的插曲就是驮马的日渐衰落了。短短的几年之内,所有的职业驮马都不见了,而我正有幸目睹这种转变。

当我刚到德禄镇的时候,拖拉机刚刚开始取代驮马。然而,在纯农业化的乡间,马仍然是主要的动力来源。我在大学的时候对于类似马的大型牲口都接触过一小段时间,因此对马还略有心得。我的解剖学学得很透彻——从如何教马拉车、耕种到为马钉铁蹄都得学。在我们教授的眼里,这些知识比了解马的腺体、组织还要重要得多。

所以,在我吸收了这么多马的知识之后,能立刻到乡下去亲身试验所学,当然是令人兴奋的事。在刚到德禄镇的头两年之内,我几乎每天都在为马治病。我并不打算做一位马医,而每次面对那些从中世纪以来就有的老毛病时,我都不禁感到惶恐万分。几世纪以来的马医借着和我相同的工具与医药跟疾病搏斗了数百年。

然而,三年之后,一切都改观了。由于驮马的式微,马医成了最不受

重视的行业。

那天当我看着那匹三岁大的阉马时，我想它的病况并不是常有的。它的耳朵被铁丝网刮了一道口子，每当它走动的时候，那条伤口就张得开开的。我看不出除了用针缝合之外还有其他任何方法。

那匹马被拴在马厩的一根柱子上，由农庄上的一位一米八三的壮汉抱住它的颈子，好让我先擦点碘酒。幸好，它似乎并不在乎这些，否则这只庞然大物所迸发出的力道是很吓人的。我穿针引线之后，开始在裂缝上穿过头一针。太顺利了，它竟毫无反应，我从未见过这么温驯的动物。于是，我又穿下第二针。突然那匹马蹦了一下，顿时，我只感觉到脸前起了一阵飓风，等我定神再细看的时候，那匹马好端端地站在原地，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我被马踢过好几次，而每次我都搞不清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我时常觉得世界上速度最快的就是飞扫而来的马腿了。这匹马也许只是给我个下马威，因为我手中的针线都不见了。站在马头旁的壮汉两眼瞪得大大的，脸色也白得像石膏——因为我身上的工作裤转眼间已经像碎布挂在身上似的。那匹马的铁蹄从距我膝盖约一英寸的地方飞过，虽然我毫发未损，但那条裤子却已经像被一个细心的人用刀片划成细条状一样。

当我还愣站在原地努力追想刚才所发生的事的时候，门口传来了愉快的欢呼声。

“哈哈，哈利先生！怎么了，它对你发威了？”那位老骑士泰利夫先生用打趣的眼光上下瞄了我一遍。

“它差点送我进医院，泰利夫先生。”我用颤抖的声音说，“这是我见

过最微小的失误,我甚至感觉到它扫过的风。”

“刚才你是在……”

“替它缝伤口。可是我不愿再试了,我得回诊所拿麻醉面罩。”

那小老头像是一惊:“不,不,不,我来帮你忙,它就会没事的。”

“抱歉,泰先生。”我开始收拾剪刀、纱布和消炎粉,“我知道你是好人,可是它已经向我示威过了。我不打算再给它一次机会,更不想后半辈子变成个跛子。”

那位老骑士的脸缩得像包子似的:“等等,哈利先生。”他急忙跳到我面前拦着我的去路,“我来教训教训它!”说完,他朝把持马头的壮汉走过去。那个大块头的脸色现在已经转成高雅的绿色。“老包,那畜生把你吓坏了吗?走开,换我来!”

老包感激地放开手,温驯地傻笑了一阵子才离开他的岗位。他和泰先生擦身而过的时候,我发现那小老头还没有他的肩高。

泰利夫先生似乎为自己的马感到很羞耻,他一把揪住它的项圈,凶猛地朝它的肋骨间击出了一记勾拳,然后像老师教训顽皮的小学生似的说:“你怎么回事?告诉你,再踢一脚的话,我要你好看!”他揪着颈圈猛烈地摇摇它的头,然后回过头来对我说,“来吧,哈利先生,它不敢了。”

我犹豫不决地看看那头足以致命的庞然巨兽。干兽医的时常会面临诸如此类的危险,而每次的反应却都不相同。我盯着那两条强劲有力的后腿,心中开始描绘出生动的画面。我仿佛看见它在我走进射程之内的时候突然又向后一扫……这时,泰先生的声音打断了我的胡思乱想。

“过来吧,哈利先生,我说过它不会伤害你的。”

我只好打开医药箱再拿出一副针线来。我似乎没有选择的余地，因为那小老头不是在征求我的意思，而是在要求我……因此我只好再试一次。

我拖着脚慢慢地走过去，然后用颤抖的手指轻轻摸了一下它的伤口。虽然我的心跳声在一英里外都可以听得见，但我开始渐渐感到轻松了——那小老头说得没错，它真的乖多了。事实上，它连动都没动一下。看来，它全神贯注于泰先生那持续的低声指责。

于是我顺利地完成了工作，仿佛那匹马是个标本似的。我猜想即使用麻醉面罩也不会有这么好的效果。

当我感激地退出马厩时，泰先生还在喃喃低语，只是他的词句已经由谴责转换成甜言蜜语了。

“你瞧，这样多好！你早就该这么听话了。我说过你是天底下最乖的宝宝，不是吗？”说完，他还拍拍马的鼻子。

等泰先生走出马厩后，我掏出我的金花牌香烟：“泰利夫先生，你真有一套！来，抽根烟吧！”

“给我烟抽就像给猪吃草莓一样。”小老头说完还吐出舌头，将一团嚼得一半的烟草展示给我看，“我每天早上头一件事就是把烟草放进嘴里，晚上最后一件事就是把烟草渣吐出来。你难道不知道我嚼烟草吗？”

我猜想当时我那惊讶的表情一定很可笑，因为小老头的黑眼珠里闪出一道光，然后那张满布皱纹的脸上咧出了开心的笑容。我看着他的笑脸——那稚气的、天真无邪的笑容——心想，这才是泰利夫先生。

三年前当我头一次看见他毫不费力地牵着牛鼻子走路的时候，我以为他只有四五十岁，可是当时他都快七十了。其实，那是因为我初到

乡下有眼不识泰山，在农村中，六七十岁而仍旧像他这么硬朗的人比比皆是。

“今天没想到会碰见你，”我说，“你不是得肺炎了吗？”

他耸耸肩说：“是呀。从我长大后就没有得过这种病。”

“那你不是该躺在床上休息吗？”我看看他隆起的胸口和微张着的嘴，“当你训诫那匹马的时候，我就听到你喘息的声音了。”

“没的事儿，这种小毛病过个一两天自己就会好的。”说完，他拿起小铲子，将马厩门口的粪便铲进铁桶里。我听得出他的呼吸沉重而吃力。

哈兰农场是山谷中最大的农场。在过去的全盛时期，这儿共有20间马厩，而同时保持工作状态的马匹最少也有一打以上。而今，农庄上只有两匹马——除了刚才我医治的那一匹外，还有一匹叫“芭蕉”的老灰马。

泰利夫一直都是最老练的骑师，而在马匹被淘汰后，他也驾驶起拖拉机并毫无怨言地展开新工作。其实全国成千上万的农户的共同反应都是如此，他们必须放弃学习了一辈子的技能而试着以新机器新方法来经营他们的农庄。

对于泰利夫而言，他失去的不只是吃饭的技能。他总是会说：“坐在拖拉机上板上板下的模样实在可笑极了！”可是他对马的爱却永远融于血液之中。

我又一次去哈兰农庄的时候是去看一头喉咙给芜菁叶梗住的阉牛。可是一去了那儿，庄主齐先生反而先叫我看老“芭蕉”。

“这一阵子它常咳嗽，也许是年纪大了。但还是请你为它检查检查。”

现在这匹老马是马厩中惟一的居住者了。“我将另一匹三岁大的卖了，”齐先生说，“可是这匹老马还是得留着，它还能担任些轻活儿，比方拉拉空车什么的。”

我瞥了一眼他那花岗岩般的脸型——他是最不富有感情的人，但我知道他为什么要留下“芭蕉”。那是为了泰利夫先生。

“那泰先生一定很高兴啦。”我说。

齐先生点点头：“嗯。我从没见过这么喜欢马的人。只要和它们在一起，他就成天乐得合不拢嘴。”他短促地笑了一声，“你知道吗？从前他一上马就会摔下来，后来他发火了，每晚不睡觉偷溜进马厩里练骑术。”

“那时候就有‘芭蕉’了吗？”

“当然，利夫一手把它带大的。”他笑着说，“所以他才会那么喜欢‘芭蕉’。他们一起工作了很多年——每次进城，他一定骑着它，而且还让它全身都挂满配件。”

当我走近马厩的时候，“芭蕉”没劲地看我一眼。它已经快21岁了，它那皱缩的外皮、凹陷的眼睛和发白的鼻尖都是漫长的岁月所遗留的痕迹。在我为它量体温之前，它剧烈地咳了一阵，因此我看得出它确实是病了。我静静地观察了一两分钟，发现它的症状非常明显，已经不需要再做进一步的检查了。

“它得的是肺气肿，齐先生。你有没有看出它呼气的时候小腹要胀两次？那是因为它的肺已失去张力，因此必须借助其他部分的肌肉将废气压出。”

“为什么会得这种病呢？”

“大概是跟年龄有关，也许是最近受了寒才引发出来的。”

“能医得好吗？”那庄主问。

“感冒好了以后，也许会稍好一点，但我恐怕它永远也不会完全复元。我可以开一些药给它，暂时缓解它的痛苦。”于是我回到车里拿了一瓶砷酸除痰剂。

大约六个礼拜以后，我又听到了齐先生的声音——那是在一天晚上7点的电话铃响之后。

“我想请你来看看‘芭蕉’。”他说。

“怎么了？肺气肿又复发了？”

“它还在咳嗽，可是我想那并没有什么关系。这回它好像有些腹痛，所以请你来看一下。待会儿我要出去，你可以找利夫。”

那小老头早已站在院中等着我了。当我向他走去的时候，我吓得叫出声来：“老天，泰先生，你怎么回事了？”他的脸上全是疤痕和伤口。

他咧着嘴笑了，两个乌黑的大眼睛还闪烁着几分兴奋。“那天骑脚踏车撞上一块大石头，结果我飞了出去。”说完，他还大笑了一阵。

“该死！难道你没看医生？这样伤口永远好不了的！”

“医生？才不呢！这点小事哪用得着烦他们。”他指着下巴的一道裂口说，“我自己贴了块绷带，结果好多了。”

我跟着他走进马厩的时候不禁摇摇头。他把油灯吊在柱子上，然后走向“芭蕉”。

“实在搞不懂它，”他说，“你觉得它没事，可是它看起来又像是不太高兴的样子。”

从外表看来，它并不像有什么病痛，然而，一只不安的动物却会时常像它这样，轮番不停地将身体的重量转移到另一只后腿上。

我量了体温,发现它完全正常。“或许它的肚子有点痛,不过我倒看不出任何端倪来。”我怀疑地上下打量了“芭蕉”一遍,“这样好了,我给它打一针,让它觉得舒服一点。”

“由你做主,哈利先生,怎么办都可以。”泰先生在我抽出针的时候回头四顾了一圈。

“回想过去,这儿的马厩排成一列,马具也挂满整面墙。”他用舌尖翻翻口里嚼到一半的烟草才接着说,“那时候我每天天不亮就起床喂马,打扫厩舍,然后在黎明时分带着它们出去工作。你可以想象得出那场面有多壮观!12匹马分成6组同时拖犁,到了该转弯时它们还会自动掉头呢!”

我笑着说:“那真是黎明即起啊!利夫。”

“何止呢!每次都是不到日落不收工。当我率领它们回到马厩内的时候已是灯火通明了。晚饭后,我会喂它们吃上好的燕麦和干草,然后让它们早点休息,以便第二天再上工。”

“累了一天,晚上你也可以轻松一下了。”

“才不呢,那时候除了睡觉之外就是工作,怪的是我们从没有感到厌烦过。”

我走上前一步,在“芭蕉”身上打了一针。它除了肌肉收缩一下外,并没有其他的反应。拔出针后,我发现它的臀部有持续性的痉挛迹象。

“利夫,请你牵着它到空地上走一圈好吗?我想观察它走路的姿态。”

当它漫步在细石子地面上时,我仔细地看了看它的步态。我知道事情不太妙,于是走过去拍拍它的下巴,它的瞬膜立刻在眼前闪了一下。

我愣站了半晌,心想不知该如何将这场悲剧告诉泰先生。

“利夫,”我说,“我恐怕它得了破伤风。”

“破伤风——牙关紧闭症?”

“对。我也很诧异,可是事实是如此。最近它有没有受过伤,——尤其是在脚部?”

“有。两个礼拜以前它的脚跛了,于是我让铁匠在它蹄子上凿个孔把脓吸出来。”

问题就出在这了!“事前该先给它打一针破伤风疫苗的。”我说完把手伸进“芭蕉”的嘴里,想用力扳开它的嘴,可是它却咬得紧紧的,“它今天一定没吃东西吧?”

“早上吃了一点点。哈利先生,它的机会如何?”

如何?即使在30年后的今天我还是不敢开口告诉他。破伤风的死亡率高达百分之八十——即使你用尽了各种法子试图挽救患者,往往却仍不能丝毫减轻其痛苦。可是,我并不想说出那么令人沮丧的话。

“利夫,我想你也知道这是很严重的病,可是我可以试着救救它。我会为它打一针抗生素,缓和痉挛现象。如果情况恶化的话,我再给它打镇静剂。记着,只要能使它开口,它就有生机。多喂它吃些流质的东西,最好是稀饭或麦片粥。”

一连过了几天“芭蕉”都没有再恶化,于是我开始抱着一线希望。我曾见过得了破伤风又奇迹般康复的动物。当某天早上你赶到农场,发现它们张开嘴狼吞虎咽地吃着食槽中的食物时,你会激动得热泪夺眶而出。

可是“芭蕉”并没有这么幸运。过了那几天后,它的病况突然急剧恶化。每当有人接近马厩的时候,它都会严重地抽搐。渐渐地,它的四肢开

始僵化,脖子也开始下垂。有一天早上,我猜想它可能无法站着撑过当日,于是建议庄主齐先生用吊带将它支撑住。我才回到诊所就听到电话铃响。

齐先生在电话中说:“哈利先生,它倒下去了。我们是不是该把它送到废马屠宰场了?”

“我恐怕只好如此了。”

“还有一件事,莫劳克先生想把它运走结束它的性命。可是利夫坚持要你来动手。你能来一趟吗?”

我从没想到身为兽医还得兼任刽子手。当车子驶向农庄的时候,我的思潮起伏不已。为什么要我动手?难道我射出的子弹会比职业屠马夫射出的更使它没有痛苦吗?齐先生站在马厩门口等着我,泰利夫先生则塌着双肩,手插口袋,低头站在一旁。他看到我走过去的时候抬起头勉强地跟我笑了一下。

“我刚刚还在和老板说‘芭蕉’年轻的时候也曾风光一时的。你真该看看我把它洗刷得发亮,尾巴上再系上一条蓝丝带的模样。”

“我想象得出,利夫,”我说,“这世界上再也没有人会照料得比你更周到的了。”

他把双手从口袋中抽出,蹲在平躺于地上的“芭蕉”身边呆看了好几分钟。尽管他不断地轻抚它的脖子,但它那无神的眼睛还是直瞪着前方,好像前面一片虚无。

泰利夫先生开始用平稳的声音与那匹老马交谈,仿佛它就是一位老友一样。

“老家伙,我在你背上骑了几千英里,也和你聊过几千句话。我想你

一定知道我的每一个动作和我想说的每一句话。每次只要我说一个字，你就会照着我的意思去做。”

他站起来：“老板，我上工去了。”说完，他毅然地走出马厩。

我等了片刻，确定他已经走远后，才扣下扳机。这声枪响象征着哈兰农庄最后一匹马的结束，也象征着泰利夫先生甜美生活的终点。

我离去的时候又碰到了那小老头，当时他正坐在一部拖拉机上，因此我必须大声喊叫才能让他听得到。

“老板说他要买些羊，以后你可以开始牧羊了。我想你一定会喜欢这工作的。”

泰利夫先生的微笑又展现在我眼前。

“是啊，我可以从头学，反正我还不算老嘛。”

## 圣诞节



这次的钟声跟以往的大不相同。我正要上床的时候，教堂的钟塔里曾传出呼吁镇民做圣诞夜午夜弥撒的钟声，但这一次的钟声似乎尖锐、刺耳得多。

要想在霎时间除去昨夜那种不真实的感觉是很困难的。昨夜——圣诞夜——所有对于圣诞节的期望都在彼时达到了最高潮。我心中的圣诞情绪在昨天下午拜访乡间小村时也开始逐渐升高。当我沿着粉妆玉琢的赤松林畔驾车的时候，远处的农户都已经在窗边摆出了金碧辉煌的圣诞树。傍晚时分回到镇上时，市场附近的面店也亮出了光彩夺目的饰物。那些金黄色的灯光映在人行道上的雪上，使得整条马路都炫目得令人无法直视；街上寥寥几名行人，个个手提大包小包的礼物，正在做最后的购物冲刺。

苏格兰人庆祝圣诞节是次于过新年的。因此，你看不到那种几天前就开始杀猪宰羊，准备疯狂庆祝的场面。然而，圣诞夜你会听到教会的

唱诗班在街头巷尾唱出和谐动人的圣歌,使全镇都笼罩在祥和之中。

在上床之前,我走出诊所到市场上去看看街景。街上除了一栋栋覆满白雪的建筑物之外,几乎完全是一片空荡。从前的人们根本不懂什么城市规划,因此街道两旁的房舍高低不一。从地面往上望去,那一层层参差不齐的屋檐被清冷而泛白的天色衬托得相当明显。

我在雪地上踩着沙沙的脚步声回到诊所时,教堂中传出了丁当的钟声,顿时,圣诞的奇妙氛围包围住我的心房。和平、仁慈、温馨……这些词句在这种时候似乎显得特别有意义。德禄镇、农人、动物和我似乎也在这个时刻结成一体。我并没有喝酒,可是在走上台阶的时候我的脚步是轻飘飘的。

海伦还在沉睡中,我悄悄钻进被窝,细细地品味眼前的幸福。明天是真正的假日,我们可以躺到9点,然后打发懒洋洋的一天。这是繁忙生命中的一小段空白,我可以让它完全属于自己。我渐渐地进入梦乡,仿佛四周都布满了笑脸和仁慈。迷蒙中,我可以隐约地听到和谐歌声——他们唱的好像是“上帝降福于你”……

可是现在那刺耳的钟声好像并不打算停止……也许那不是钟声而是闹钟的铃声,于是我按掉闹钟,但那噪音并没有消失。我睁开眼才发觉现在是清晨6点——当然,那是电话铃声。

话筒中传出的声音硬邦邦的,跟铁块似的。

“你就是那兽医吗?”

“是呀,我是吉米·哈利。”

“我姓何,威里山庄的。我的乳牛发烧了,你快过来一趟!”

“好,我马上就去。”

“别让我久等了。”接着是挂断的咔哒声。

我瞪着天花板，心想这就是圣诞节！我必须在这一天走出这个世界，继续面对日复一日的工作。电话中的何先生那么残忍地把我拉回现实，而我却毫无与他商量的余地。他没有说一句抱歉的话，也没有表示不好意思，连最起码的“圣诞快乐”都没有说……这的确让人有些愤愤不平。

我摸着黑赶到农庄时，何先生已经在门口等着我了。我去过他那儿好几次，每次一看到他时，我都会为他那完美的身材感到惊叹。他今年40出头，脾气急躁，脸型轮廓鲜明，皮肤健康而富有光泽。

他没有向我问候，只是把头朝牛棚的方向一扭。“它在里面。”他简短地说。

直到我给乳牛打完针，他都没有再开口。当我把使用过的空药瓶放进口袋的时候，他才说第二句话：

“今天还要不要给它挤奶？”

“最好不要。”我回答。

“饮食方面呢，有没有该特别注意的？”

“没有。它想吃什么就给它什么。”何先生很讲效率，任何事都想在短时间内得知详情。我们并肩穿过院子的时候，他突然停下脚步，把脸转过来对着我。他该不会是想邀我进屋里去喝杯咖啡或热茶吧。

“你知道吗？”我站在深及脚踝的雪地里听他说，“我的牛近来时常生病，会不会是我的饲养方法有错误，比方说，喂得太多或什么的？”

“很可能。”我加快步子朝车子走去，我最不喜欢在农人面前教他们如何养牛。

我的手刚碰到车门把时他又说了：“如果晚饭前它还没好的话，我再打电话给你。还有，上个月你们开给我的账单简直吓死人，回去告诉你们老板，动笔的时候不要那么野蛮！”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转身走向屋子去了。

这倒好，不说谢也不道再见，只在需要我帮忙的时候随心所欲地拨通电话叫我去。我的心中迸出一股愤怒之气。这些狗屎农人，简直像魔鬼！何先生扫了我过节的兴致，那效果就像一桶冰水从我头上浇下来一样。

我回到西格诊所的时候，黑夜已经被黎明的灰白驱散。海伦在甬道中碰到我，她的手中正捧着早餐盘。

“很抱歉，吉米，”她说，“又有一个急诊要出。西格有事要出去。我刚煎好两片面包，你赶紧吃了再走吧！”

我只能叹口气了。这一天跟平常将会毫无差别。“什么急诊，海伦？”我边喝咖啡边问。

“柯老头。”她回答，“他的母山羊有病。”

“母山羊？”

“对。他说它窒息了。”

“窒息！好好的怎会窒息？”我吼叫道。

“我也不知道。吉米，不要这样对我吼，这又不是我的错。”

顿时，我感到羞愧万分：我不能因为心情不好就拿老婆出气。这就是一个兽医接到一个不想干的差事时找倒霉的传话人出气的最典型的例子。于是我握住海伦的手。

“抱歉。”我羞怯地喝完咖啡，心想，今天大概是我情绪的最低潮。

柯老头是个退休的农夫，但是他仍旧在一小块土地上盖了间小茅屋养些牲口以打发晚年。小茅屋坐落于谷地的小农村中，我到那儿时，柯老头正站在门口向外张望。

“小伙子，”他说，“实在抱歉得很，过节还一大早把你拖来。陶乐丝病得很厉害，我实在别无他法。”

他带着我走到铁丝网和石头围成的羊栏边，里面有一头大型的白山羊急切地看着我们。我发现它除了发抖、咳嗽之外，嘴角还垂着一丝唾液。

柯老头瞪着大眼珠对我说：“你瞧，我非把你拖出来不可，是不是？如果我等到明天才打电话的话，它早就死翘翘了。”

“你做得很对，柯先生。”我回答，“这种事拖不得，它的喉咙里有东西。”

进了羊圈后，柯老头将羊顶靠在石墙上，然后由我来扳开它的嘴。很显然它不太喜欢这种游戏，当我把手指伸进它嘴里的时候，它发出了低沉的抗议之声。它的嘴固然谈不上是血盆大口，可是那尖锐的后排牙齿还是具有危险性的。我用一只手撑开它的下巴，再用另一只手直捣它的咽喉。

里面确实是有东西，我可以摸到它，但是无法把它弄出来。我把手抽出来，满手的唾液源源不绝地滴到地上。我呆站在那儿打量着陶乐丝。

过了半天，我转过去对柯老头说：“实在很奇怪，我摸得出它喉咙里好像有一块布。原先我猜想也许会是树枝之类的硬东西卡住咽喉——你知道，羊是什么都吃的。可是，那是一块布，而且居然不会掉

进食道里。”

“它一定很痛苦,对不对?”柯老头轻轻地抚摸着羊背,“你想那块布会自己掉出来或溜进胃里吗?”

“天晓得会不会。但是我们一定得设法把它弄出来。你可以看得出它呼吸困难的程度。”

柯老头以沉默表示同意,可是我却想不出到底该怎么把那玩意儿弄出来。“我回车里拿支手电筒,我们先得确定那是不是一块布。”说完,我打开栅栏的门。

当我再扳开羊嘴的时候,柯老头拿着电筒往里照。这回我看得很清楚,那是一条黑色的绷带。

“那玩意儿勾在它的舌根下,”我说,“看来像是绷带或细绳之类的东西。”于是我小心地用食指勾住它并慢慢地向外拉。

那并不是绳子,因为它具有伸缩性。我先把那鬼东西的前端勾出来,然后抓住它的后半部,想一举将它全部抽出。可是它似乎长得没有边——我足足拉了两英尺才见到尾。

我把抽出的带子挂在栏杆上,柯老头抢过去看了又看,然后发出一声惊叫。

“老天,这是我的秋裤。”

“你的什么?”

“秋裤。天热的时候我不穿那玩意儿,前一阵子老伴帮我整理房间的时候,决定把这条旧裤子拿出来洗干净后做成抹布,我想一定是挂在晒衣绳上给陶乐丝叼走了。”

他拎着那两英尺长的碎布,先是呵呵轻笑然后又转为开怀大笑。我

最不能抵抗笑,因此也身不由己地加入了。我们继续笑了好长一段时间才疲惫地伏在栏杆上喘气。

“我可怜的裤子。”他喃喃自语,接着又转过身拍拍羊的脖子。“不过只要你没事,我什么都不在乎了。”

“我想它没事了。”我拍着羊说,“你看它呼吸多么顺畅。”我的话才说完,陶乐丝已经低着头嗅地上的干草了。

柯老头开心地看着它:“这家伙,又开始找东西吃了,下回再吞下什么东西非把它卡死不可。”

“我想不会的。”我说,“反刍动物的胃是很惊人的。我曾发现一头牛的胃里有条脚踏车车胎,而它却满不在乎的样子。”

“你是说,”柯老头揉搓着下巴,“如果我们不管它,那条裤子也许会在陶乐丝的胃里待上个好几年?”

“差不多。你将会永远找不到那条裤子。”

“老天!对了,”他说完停了一会儿,我以为他又要开始狂笑了,但是他突然抓住我的肩膀说,“我们干吗还站在这儿。小伙子,你一定要到屋里去吃块圣诞蛋糕。”

进了小茅屋后,我被按坐在一张靠近炉火的椅子上。

“老婆子啊,快拿蛋糕出来请哈利先生吃。”话刚出口,柯老太太就捧着一个冰冻的七彩大蛋糕跑出来。

柯老头对老伴说:“老婆子,今天真是幸运,要不是哈利先生帮忙,咱们麻烦可大啦。”

“是啊,多亏哈利先生。”说完,老太太切了一大块蛋糕和乳酪搁在盘子里。

同时，柯老头倒了两杯威士忌。约克郡的乡下佬们并不常喝威士忌酒，可是柯老头为我斟起酒来就像是在倒柠檬汁似的，要不是我及时阻止他的话，那杯酒一定会溢出来。

于是，我手上端着酒杯，膝上捧着盘子，面对两位老人家慈祥的目光。他们长得很漂亮，而这种漂亮是只有在乡下人脸上才看得到的。他们的皮肤满是鲜明的条纹，眸子明亮而纯净，眼角时时散发着诚挚又愉快的光芒。

我举起杯子说：“祝两位圣诞快乐。”

两位老人家笑着猛点头：“哈利先生，也祝你快乐。”

“还有，小伙子，”柯老头接着说，“我要再一次向你致谢。今天该是你的假日，又是过节，我们不该破坏你的节日兴致的。”

“不，不要这样说。我高兴得很。”我说，“至少，你们让我过了一小段真正的圣诞节。”我打量着屋里的装饰物，昨夜那种过节的情绪又重新涌回心房。我觉得心中的暖流正悄悄沿着血管漫布全身——我相信那绝不是喝了酒的缘故。

我在四只关怀的眼睛注视下咬了一口蛋糕又咬了一口乳酪。刚到约克郡的时候，我对这种从未听说过的吃法感到很诧异。可是智慧是随着见闻而增长的，后来我发觉大胆地将蛋糕和乳酪搭配在一起是天下最高贵的享受；更妙的是我还发现吃完后用威士忌冲洗喉咙真是享乐之至。

“你不讨厌这音乐吧，哈利先生？”柯老太太说，“每年圣诞节早上我们都要开收音机听圣乐。如果你不喜欢，我们可以关掉。”

“不，不，请让它开着，我很喜欢听。”我撇过头看到了桌上的那架收

音机。要不是柯太太提醒我,我还不知道这屋里有音乐。那架收音机大概是全世界最老的机型了,它的声音很小,但它所播出的和谐的歌声却仍旧能使这间简陋的小屋充满温馨之气。

稍后,柯老头搬出儿子和女儿的相片。他们的儿子在城市中当警察,两个女儿则分别嫁给邻村的农户。每年圣诞节的晚餐,他们都要与女儿和孙子们团聚。柯老头看我喝光了杯中的酒,又替我斟了一杯,而我只轻微地抵抗了一下。透过小窗,我可以看见鲜艳的圣诞树在雪花中摇摆着。

走出茅屋时,柯老头握住我的手,“小伙子,谢谢你,”他说,“你真是太好了。”

我发动车子后瞥了一眼手表,才9点半,空中的头一道阳光刚好从裂开的云缝中照到地上。

回程的时候,公路蜿蜒地爬上陡峭的山坡,离开了山谷。在山顶上,你可以看见约克平原就呈现在脚底下。每次从这儿滑下山坡,我都会为这景致感到激动。这片布满白雪的土地上看不到烟囱和工厂,在这圣诞节的当儿,你只感到一股祥和之气浮荡在平原的上空。虽然下面的房舍农庄距离我非常遥远,可是我觉得几乎伸出手就可以摸到这片熟悉的土地。

我回过头朝山谷那一端遥望,几间农舍紧紧地依偎在山脚下,白雪皑皑的田庄散于谷地之间,远处峰头上的云层中透出了几抹金色的光芒,照射在山谷里。我可以看见柯老头的茅屋——在那儿,我重新找到了圣诞节的平安和祥和。农夫,他们是大地之母。



“我是为猫工作的。”

这是我头一次拜访庞太太时她说的第一句话。她抓着我的手，伸着下巴打量我，一副要向我挑战的样子。她身材魁梧，颧骨高耸，颇有大将之风。面对这样的人你最好多点头、多微笑。

一进屋子，我就发现她说的一点也不过分，因为放眼望去，她家全是猫，地毯上、沙发上、餐桌上全都趴满了猫，更甚者，窗台上的猫还整齐地排坐成一列。我在猫群中看见面无人色的庞先生坐在那儿看报纸——他的身材很小，不注意看很不容易发现他。

那些猫显然大部分都是未阉割过的雄猫，因为屋里弥漫着刺鼻的腥臭味。而可怜的庞先生永远像猫海中的孤岛，静坐在椅子上看他的报纸。

当然，我很早就听过庞家的事了。他们原来住在伦敦，后来不知何故，看中了北约克郡，于是买了一栋房子以安度退休后的晚年。人们说

他们“口袋里还有几个”，因此夫妇俩成天和他们的猫闲在家里。我也听说庞太太有收养走失的猫的习惯。这让我钦佩不已，因为这些野猫时常会成为一些无聊人的猎物。他们以射猫为乐，要不就用石头砸它们，或让自己的猎犬去戏弄它们。能有这么仁慈的太太来收留它们，当然是很令人欣慰的。

今天，我的患者就是一只黑猫。

“它是‘室外猫’。”庞太太的说话声跟打雷似的。

“室外猫？”

“嗯。你所看见的都是‘室内猫’。室外还有一大群，它们大部分是野猫，不愿意进到屋子里，因此我就让它们住室外，只有生病的时候才弄进来。”

“原来如此。”

“要抓这家伙可真不容易。我很为它担心，它的眼睛里长了一层皮，希望你能医好它。对了，它叫阿飞。”

“阿飞？哦……这名字很好。”我小心地朝角落的小黑猫走去。它看到我把手伸过去时，立刻张牙舞爪准备迎战。

我发现问题很大，赶紧抽回手对庞太太说：“能不能麻烦你拿一大块布或什么的给我？我要把它包起来。”

“包起来？”她疑惑地看看我，但还是消失在另一间屋子的入口处。过了一会儿，她拿了一条破垫被走出来。

我把桌上琳琅满目的东西（有猫碗、猫的食谱、猫药和猫的日用品）推到一边，再把垫被铺好。我想各位都体会得出“欲速则不达”这句成语的含意。因此，我花了五分钟的时间边吹口哨喊着“乖，小猫咪”边把手

一寸一寸地伸过去。当它的头已经进入我的射程之内时,我猛然抓住它的后颈,一把将它提了起来。那小子在空中枉然地挥着爪子,还不时地发出抗议的怒吼。

我把阿飞扔在垫子上,立刻把垫被卷起来。由于职业上需经常面对一些危险性很高的小动物,所以我对于如何防范颇有心得。我的法子是把动物卷起来,再把需要医疗的部位露在外面。我猜想现在庞太太该开始对我深具信心了,因为短短的几秒钟之内,小阿飞就只剩一个黑乌乌的头露在类似春卷的垫被之外而毫无反抗的余地了。

这一招小伎俩直到今天都为我的兽医同事们所称颂:“老哈利先生也许什么都不会,可是他确实是个包猫专家。”

我和庞太太大眼瞪小眼地站了半晌,但她除了惊讶之外,并没有打算夸奖我的样子。

我看了看阿飞的眼睛,正如我所想的,那里面并没有长什么皮。

“它的第三层眼睑麻痹了,庞太太。动物共有三层眼皮,阿飞的最内层眼皮大概失去控制无法睁开。至于麻痹的原因很多,也许是感冒,也许是情绪不好……这样好了,我先给它打一针维生素,再留些药给你拌在饭里面喂它。我想一两个礼拜之内就会好的。”

这一针打得很顺利,那只小黑猫除了用眼神表示愤怒之外,别无他法。

这回的初诊缔结了许多良缘,因为尔后我渐渐地熟识了她家的每一只猫。庞太太所交付给我的什锦任务包括钻到木柴堆下抓“室外猫”,哄骗树上的野猫下来看病,及在花园的灌木丛中跟踪它们。这些固然超出了我该做的,可是我也在其他方面得到了补偿。

比方说,我借着她家的猫得知了许多体育名将的名字。为了表示像上流的伦敦人,庞太太给一部分的猫取了兵工厂足球联队诸明星球员的名字,诸如艾迪、克里夫、泰德、威尔夫……但有一位大将亚历山大却被她遗漏了,理由是他连续在三场比赛中都没有踢进球。

她有一套独到的办法把猫叫回家。我头一次看到她使出招数的时候是在一个夏天的傍晚。她要我检查的两只猫在花园中的某处,于是我和她一起走到后花园。突然,她停下脚步,双手交叉于胸前,两眼紧闭,嘴里开始哼着浑厚的女低音。

“贝蒂、贝蒂、贝蒂、贝——蒂。”事实上,她根本是用唱的。她的声音平和而稳定,而且是一口气唱完。接着,我看到她缓缓地吸足了一口气,开始又用那最富感情的声音唱着:

“贝蒂、贝蒂、贝蒂、贝——蒂。”

这一招竟然生效了,因为不一会儿贝蒂竟大摇大摆地从一丛月桂树后面走出来。现在还剩一只了,我以极大的兴趣等待着庞太太施展第二招。

她还是采用相同的步骤:吸气、闭眼、低歌。这一回,她的脸上还加了微笑。

“七乘三、七乘三、七乘三、七——乘三。”虽然歌词不一样,但旋律却一点也没变。这一次并没有得到立即的报偿,因而她只好一遍又一遍地吟唱着,直到寂静的夜空中都布满了悠扬的歌声仍不肯罢休。

有志者事竟成,不久,一头肥硕的大母猫蹒跚地由墙边走出来。

“庞太太,”我试着用最平常的音调问,“我对刚才那只猫的名字感到有些困惑。”

“你说七乘三？”她神秘地笑了笑，“那是因为它生了七次的三胎小猫。你不觉得这个名字取得很好吗？”

“当然，当然，事实上这名字实在妙极了。”

还有件很令我感动的事是庞太太特别关心我的安全。通常，动物的主人们很少会在乎兽医的死活。我永远记得那回我被一匹凶悍的种马踢飞出去以后，它的主人急急忙忙弯下腰去检查爱马的蹄子有没有踢坏。另一回，当我面对一头龇牙咧嘴的阿尔萨斯犬的时候，它的女主人对我说：“你可别把它弄痛了！我不许你伤到它，你知道它的神经很脆弱，禁不起恐吓的。”

可是庞太太就不一样。每次我一进她家门，她就拿出一副长手套要我戴上免得被猫抓伤。我到庞家出诊的例行顺序是：穿过趴满了不计其数的室外猫的花园；在客厅门口受到庞太太的迎接，然后接过手套；进入客厅，并在群猫中找到庞先生那矮小的身影——当然他永远在看报纸。我一直搞不清庞先生对猫的态度，因为他一向表现得好像它们完全不存在似的。

那副手套有时候的确发挥了功用。比方说对付“玻璃”时，你就非戴手套不行。“玻璃”是室外猫中的顽劣分子，我时常怀疑它是从动物园中溜出来的。我从没有见过一只家猫像它这么泼辣的——它一定有美洲豹的血统。

它的出现是庞家其他的猫儿莫大的悲哀。我是个很不容易痛恨动物的人；大部分的时候，动物之所以会给我们带来不幸都出于恐惧，但“玻璃”就不一样。它是个天生的恶棍，即使在冷静的时候也以伤人为乐。不仅如此，它还伤同伴。自从它来到庞家后，我就得经常赶过去为受

害的猫儿缝补伤口。

我永远忘不了那回与它肉搏的经过。那天庞太太要我喂它吃打虫药。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抓着它的,总之,我像往昔一样地把它扔进桌上的垫被里,然后以闪电般的速度将它一层层地裹了起来。这时,我发现它正用充满恨意的眼光瞪着我。当我把夹着药丸的钳子送进它嘴里的时候,我听到利齿摩擦金属的声音;同时,我感觉到它的四肢在垫被中挣扎的力量,几秒钟后,一只爪子撕破被子,从裂缝中挤出来并扫向我的手腕。我赶紧用手按住它的脖子,但它那一口洁白的牙齿已经透过手套嵌进我拇指根部的肉球里。“玻璃”咆哮了一声就逃走了,留下我站在那儿木然地瞪着鲜血淋漓的手指和被撕成碎条的垫被。从那时起它一见到我就露出不共戴天的神情。当然,这种感觉是相互的。

然而这次事件只是洁净天空中一小块乌云而已。大部分的时候我还是高高兴兴地到庞家,平平安安地回诊所。

我去庞家看猫的事给我的合伙人知道后,立刻受到了一些阻碍。原因是西格不相信任何家中饲养宠物的人,他觉得那些人的心智都有问题,并大力提倡他的学说。然而,他自己却养了五条狗和两只猫。他每天一定亲自喂它们,绝不许任何人插手。晚上,他坐在炉火前的摇椅中看报时,七只小动物都会趴在四周的地上。每次出诊,那五条狗也必定挤在车中与他同行。尽管当他驾车的时候只见车厢里全是摇摆的尾巴,而家中另外还饲养了几缸的金鱼和几条蛇,但是,西格还是大言不惭地说他痛恨所有养宠物的人。

屈生只看过一次我到庞家出诊的情形。那天我正把长钳收进工具箱的时候,他推门走进来。

“有没有什么有趣的事，吉米？”

“没什么。我正要去庞家，有只猫的牙缝中卡住一根骨头。”

屈生上下打量了我一会儿才说：“我想跟你一块儿去，我好久没见过小动物了。”

当我们一同走进庞家的花园时，我感到阵痛般的困窘。我之所以能和庞太太建立起友谊是因为我关怀她的小动物。即使是面对最凶残的恶猫，我也以耐心和爱心对待我的患者。这种温柔不是装出来的，然而，我不禁怀疑屈生对这种柔情会作何感想。

庞太太准备了两双手套，站在客厅门口迎接我们。屈生接过手套的时候似乎有点诧异，但他还是向庞太太报以感激的微笑。进了屋子后，看见每处都趴满了猫，他更感到诧异。

“哈利先生，很抱歉告诉你，牙缝给骨头卡住的猫是‘玻璃’。”庞太太说。

“玻璃！”我的胃缩成一团，“你要我怎么抓它？”

“这次我想出了较聪明的法子。”她回答，“我已经用它最喜欢的食物把它骗进猫篮中了。”

屈生把手放在桌上的篮子上：“就在这篮子里？”说完，他随手拉开猫篮的盖子。大约三分之一秒后，一个黑色的毛球从里面飞掠过屈生的耳际，降落在酒柜上。

“老天！”屈生说，“那是什么玩意儿？”

“‘玻璃’，”我说，“一只猫的名字。现在我们必须重新捕捉它。”我爬上椅子，慢慢地向柜顶接近。“猫咪，猫咪，小猫咪……”我用最迷人的声音叫着。

大约一分钟后,屈生像是想到了好方法,他突然跃起,一把抓住“玻璃”的尾巴。可是,他抓得太松了,以致那只巨猫挣脱了他,并像发疯似的在屋内狂奔。它越过衣柜,跳上窗台,最后又爬上书架……把屋里弄得一团乱。

屈生冷静地站在原地,当“玻璃”窜过他身旁的时候,他就用手中的厚石棉手套像打棒球般地扫向它。

“唉呀,没打中!”他沮丧地叫道,“没关系,它又来了……好球!……去你的,又没中!”

屋里其他原本相安无事的猫儿见到“玻璃”狂奔所制造出杯盘飞舞的效果,又受到屈生挥棒姿势及兴奋喊叫的刺激,也纷纷加入了狂奔的行列。它们追随“玻璃”,将它所遗漏的东西全部踢翻。这场混乱甚至引起了庞先生的注意,因为他居然抬起头向四处打量了一下,眼中露出最保守的惊讶之色,然后又低头继续看他的报纸。

这么一来,屈生更兴奋了,他看看满屋乱窜的猫,然后转过来对我说:“吉米,别急,我一定可以击出安打。”

当然,我们永远也无法再抓住“玻璃”。我只好期望那根骨头自己掉出来。我沮丧地钻进车里的时候,屈生却高兴得眉飞色舞。

“吉米,真了不起!我没有想到猫会这么好玩。”

下一回我再去庞家的时候,庞太太的嘴绷得紧紧的。

“哈利先生,”她说,“我希望你永远也不要带上次那位年轻人来了。”



我又回到了白葛福医生那儿——又回到了他那间洁白宽大、摆满各种新式工具的手术室。

直到今天下午之前,我都没有想到自己还会去一趟哈灵顿。当门铃响的时候,我刚好喝完手中的茶。我穿过走道,打开门,看见包上校提着一个柳条编成的猫篮站在门前的台阶上。

“是不是可以麻烦你一下,哈利先生?”他说。

我发现他的声音有些不对劲,因此奇怪地看着他。包上校身高六尺三寸,颇有军人的威仪。我常常见到他——除了他偶尔来诊所之外,我经常在乡下碰见他骑着一匹老马遛他那两只大猎狗。我很喜欢他,因为他待人有礼,做事谨慎。从他那诚挚的眼光,你很容易就推想得出他对动物的态度。

“哪里的话。”我回答道,“请进,请进。”

他坐在候诊室里把猫篮放在膝上,眼光中充满了创伤和惊恐。

“是为了小摩迪的事……”他说。

“摩迪？……你的黑猫？”每次我到他家那只小黑猫总是在他的脚踝间蹭来蹭去。

“它怎么了，生病了吗？”

“不……不……”他吞吞口水，缓缓地说，“我恐怕它出了意外。”

“什么意外？”

“给车子撞了。它从不上马路的，可是今天下午它溜到路上。”

“原来如此。”我把猫篮接过来，“车轮从它身上辗过吗？”

“我想没有。否则事后它不可能跑回来。”

“嗯。”我说，“那它还有希望，也许只是一点轻伤。”

上校停了片刻，说道：“但愿如你所说的，哈利先生……可是，我怕事情不是那么简单。你可以看看它的脸……我简直想不透它怎么可能还活着。”

“噢。……真糟……我很抱歉。来，随我到里面，我为它检查一下。”

他摇摇头：“不，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愿意留在这里。”他难过地低下头，“还有一件事，如果你也认为没有希望的话，请你打一针让它去吧，我不愿看着它痛苦地死去。”

我不解地看了他半晌，才提着篮子快步走进手术室。我把篮子轻轻搁在桌上，然后移开盖子上的木栓。盖子掀开后，我看见一个黑色的毛球蜷曲在篮子的底部。当我把手伸过去的时候，它缓缓地抬起头，并发出一声呻吟。

它的下巴垂吊在嘴巴之下，口鼻之间一摊模糊的血肉。当它再次发出呻吟时，我瞥见一根骨头突出于血水与唾液之中。

我赶紧合上盖子。

“老天！”我惊叹道。

我闭上眼，但是仍然无法抹去刚才那幅可怕的画面及凄惨的呻吟声。最令我不忍目睹的是它那对充满惊恐及疑惑的眼睛好像是在问我：“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知道它的痛苦已经到了极限。

我用颤抖的手从药厨中拿出了“戊巴比妥钠”。这是任何一位兽医所能做的惟一选择。我用注射筒吸了五毫升——这么一点点就足够让它长眠了。我拉开盖子，将针头扎入那毛茸茸的表皮内。当针筒渐渐向下压缩的时候，我仿佛感觉到身边有个旁观者拍拍我肩膀说：“等等，哈利，你为什么不再想想别的法子？”

我注射了一毫升后猛然停下来。目前的药量足够让它昏迷，几分钟后，它就毫无知觉了。我合上盖子，开始在屋内踱着步子。我曾为好几只猫补过下巴——口腔似乎是猫的弱点，难道我就不能试着救救它吗？

五分钟后，我打开篮子，轻轻地捧起熟睡的猫，再将它搁在桌上。

我用消毒水轻轻地在它口鼻之间涂了一下，然后仔细观察它的伤势。也许我可以试着用铁丝把下颚的碎骨绑牢，可是口腔中的牙齿几乎全部掉光了，而某些颞骨亦已经碎裂到无法修补的地步。是不是可以用螺丝将它拴牢或用金属板撑住呢？也许……不过这需要高度的技术和设备……嗯，我倒想到了一个人选。

顿时，我感到生机又呈现在眼前。于是我穿过甬道走进候诊室问上校是否愿意把摩迪送到白葛福医生那儿去。

当我出发的时候，空中下着大雪。幸好这一路到哈灵顿都是下坡——接近山头的路段在这样的气候下一定早已不能通行。

在白先生的医院中，我静静地看着他钻孔、上螺丝、修补和缝合。这种手术是急不得的，然而，我眼前的那双妙手却熟练迅速得叫人难以置信。我在手术室里站了一个小时，这段时间内除了沉重的呼吸声和刀剪的工具声之外，一切都是寂静的。

手术终于结束了。白先生摘下帽子和手套潇洒地走出手术室。这是我头一次羡慕他。他在休息室中擦去满额头的汗水又洗了把脸，然后从一件高贵的灰外套口袋中掏出了他的烟斗。这根烟斗和我上次看到的不一样。我说过，白先生的东西都是特大号的，这根烟斗就大得跟咖啡杯差不多。他用一块绒布反复地擦拭了几遍才把烟嘴塞进口里。

“怎样，这根烟斗还壮观吧？”

他满意地塞了些烟草并以优雅的姿态将之点燃。他吐了一缕青烟，抓住我的肩膀说：“来，小伙子，随我参观一下我的医院，他们还要好一会儿才能忙完呢。”

我随他参观了会议室、X光室、配药室和资料库。对于这些玩意儿我并没有什么兴趣，倒是在经过一系列保温箱的时候，里面形形色色的小动物引起了我的注意。这些都是手术后正在康复的患者。

白先生弯下腰用烟斗敲敲其中一个保温箱并叫道：“来，乔治，白叔叔来看你了。”接着，他转过来对我说，“它的父母亲都是纯种的德国狼犬。当它的主人把它送来的时候，那条后腿完全折断了，可是你瞧，现在它都能走路了。”我不得不佩服白先生的医术，因为那只狗不断地摇尾巴，显然它已不再感到痛苦。

摩迪刚被送进最后一个小保温箱中，它那颤抖不已的身躯显示出麻醉药已渐渐失效了。我打开箱门轻轻地抚摸着它。它缓缓地抬起头看

着我,但那羸弱的眼光还是那么让人不忍目睹。我继续轻抚它,并惊喜地发现它的下颚已经可以张闭自如了。几个小时以前那张破碎的脸如今已成了一场消逝的噩梦。

“白先生,太神奇了。”我喃喃地说,“你的妙手实在太神奇了。”

那根高贵的烟斗中立刻冒出了胜利的青烟:“再过一两个礼拜它可以复元了。”他略带得意地说。

我关上箱门:“太伟大了。我真等不及想告诉包上校,可不可以让我今晚就带它回去?”

“不,吉米,现在还不行,我还要继续观察几天。何不让包上校自己来接它呢?”他领着我走进宽敞的办公室。

“既然你来了。我想你一定乐于和苏聊聊天,”他说,“不过我想先请你去……”

我赶紧向后退了几步:“嗯……说真的,我看不必了。”我喘着气说,“我很感谢上回你带我去那家酒吧……可是……”

“等等,小伙子,等等,”白先生笑着说,“谁要带你去酒吧了,我只是想请你随我一起参加一个会议。”

“会议?”

“嗯。等会儿爱丁堡大学的米教授要为北区的兽医团体演讲,讲题是有关新陈代谢方面的疾病。我想你一定想参加。”

“你是说牲口的产后瘫痪之类的?”

“完全正确。这不正是你的本行吗,小伙子?”

“我很乐于参加,只是……”我站着陷入沉思。为什么像白先生这样的小动物专家会想听一些有关母牛的疾病?可是,我立刻又为他做了最

合适的辩解：也许身为一位名医，他觉得有必要多吸取各种兽医方面的常识。

当时我的表情一定显得对这次会议很有兴趣的样子，因为他又进一步地怂恿我。

“吉米，我非常希望你能去。看你，穿着一身西装，人又长得体面，不去多可惜？事实上今天你一走进来的时候我就发觉你的衣着不同。”

他说的没错。今天我没敢穿粗布工作服，因为上次的记忆犹新。这次，我早在心里决定好了，要是再见到苏的话，我一定要：（一）穿着高雅；（二）冷静、沉着；（三）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严禁打嗝或失态。海伦也同意我的决定，因此耐心地为我配了一套最高雅的衣着。

白葛福先生那厚重的手掌重重地落在我的肩上：“怎么样？”说完，他还摸摸我的西装的翻领，“这件外套的料子还真不错呢！”

我下定决心了：“好，我跟你一道去。可是我得先给海伦打个电话，告诉她我得晚一点回去。”



屋外还在下雪,城市的雪花一落在街道上就化为一摊泥水。我坐在白先生的大轿车中看着窗外的商店一间间飞驰而过。不久,车子驶入了通往郊区的城北路。我心想这次会议一定是在郊外举行。我一直没有开口,可是当车子转上通往波尔的罗马路时,我实在忍不住了。

我伸伸懒腰并打呵欠:“白先生,会议到底在哪儿举行?”

“阿普比。”他冷静地回答。我从座位挺直身子并大笑了一阵。

“小伙子,有什么好笑的?”白先生问我。

“阿普比……哈,哈!好啦,别说笑了!咱们到底要上哪儿去?”

“我说过了,小伙子,是阿普比。”

“你是当真的?”

“当然。”

“老天,白先生,阿普比在奔宁山脉的另一端啊!”

“我知道,小伙子。”他依旧面不改色。

我用手拢拢头发：“等等。我们总不值得在这样的气候下赶40英里的路去听一次演讲吧？再说，我们永远也到不了波尔——事实上，我听说这条路昨天就断了。更何况现在已经8点了，我们根本赶不上。”

白先生伸出手拍拍我的膝盖。

“放心吧，吉米，我们会及时赶到的。别忘了你是坐在什么样的车里，下点小雪算得了什么！”

为了要证实他的话，他还猛踩了一下油门，将车子冲向黑夜的尽头。通过了波尔之后，公路开始往山上盘升。这儿的积雪已是真正的“乡村雪”——除了一片白茫茫之外什么都看不见。又厚又大的雪片纷纷落在车头灯之前，似乎一心想把整条公路吞噬，我不知道白先生如何能看见前方的景物，更不知道待会儿积雪又加深数英寸之后，我们该怎么回来。但是我一直没有开口，我只能在心中悄悄地祷告。

9点整的时候，我们终于到了目的地。我悄悄地溜进会议厅，选了个靠角落的位子坐下来。我花了好几秒钟才把心拉进大厅之中。台上有人正在演讲，我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听出他在说些什么——他并没有提到一个与动物有关的字。

“各位，今天我们非常感激米博士，”那人说，“他大老远地从爱丁堡来为我们发表了那么精彩的演说。现在，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谢谢他。”说完，大厅中响起了不绝于耳的掌声和椅脚在地板上摩擦的声音。

我惊惶地转过去对白先生说：“这是鸣谢的掌声，演讲已经结束了。”

“我知道，小伙子，”他一点也不失望或吃惊，“随我来，我们还可得到补偿。”

我们随着人潮穿过铺着厚地毯的甬道，来到一间灯火通明、长桌上摆满了各种美味佳肴的大厅里。当我看到华里顿和布拉两位担任招待的友人时，我才真相大白。

这是由商业机构资助举办的兽医聚会，真正的活动高潮现在才要开始。我依稀记得西格曾对我说白葛福先生最不愿意错过这一类的聚会。当然，聚会之所以能如此吸引他，完全是由于那排了一满桌的美食和醇酒。

现在，白先生拉着我有意无意地向吧台逛过去。然而，我们行进得非常缓慢，原因是这屋里的每一个人似乎都认得他。从那天以后，我又和他去了许多饭店、酒吧等公共场所，他所受到寒暄问好的程度都是相同的。事实上，我怀疑如果他造访亚马逊盆地的食人族，那儿的原始人或许也会围上来说：“哈啰，白兄，近来还好吧？”然后热情地拍着他的肩膀。

终于，我们并肩杀出重围，挤到了吧台边。吧台后的两位黑人正忙得不可开交，可是当他们看见白先生后，脸上立刻挂起笑容。

“嘿！白先生，近来可好。”

“晚安，鲍比。真高兴看见你，雷革。”白先生说。

我注意到鲍比放下手中普通的威士忌酒，另外拿了一瓶陈年白兰地，为白先生斟了一大杯。白先生放在鼻子前闻了一下说：“替我的朋友哈利先生也倒一杯。”

那侍者尊敬的眼光使我觉得自己也成了重要人物。于是我抬头挺胸接过那杯酒，也学着用鼻子闻了一下。

稍后，我随着白先生挤到长桌旁，开始享用可口的小点和美味的

冷烧肉……就这样，当杯中的酒喝尽了，我们就又挤回吧台请侍者斟酒，然后再回来抓些点心吃。

不一会儿，我觉得头昏昏而肚子胀胀的。然而对白先生而言，似乎酒足饭饱是一种侮辱。

“吉米，尝尝这个甜甜圈。”他边嚼着巧克力蛋糕边用叉子叉了一个大圈饼给我，要是我稍有犹豫之色，他的眼中立刻露出受创的神情。

从事兽医工作的都是我最喜欢的人，我沉溺在他们轮番述说的故事中，他们的成功与失败可以编成长篇伟大的故事，而他们的生命也正是我生命的写照。

当来宾们渐次离去的时候，白先生似乎仍意犹未尽，直到清洁人员开始收拾桌子时，他才依依不舍地向雷革和鲍比两位侍者道别。

离开会场的时候，我觉得头重脚轻，全身轻快无比。

“吉米，真是太好了。我早告诉过你，这趟路一定值得的，不是吗？”

我们是惟一朝东走的，因此路上完全没有碰到第二辆车。过了阿普比之后，积雪愈来愈深了，在这漫漫无际的荒野之中，我们的车头灯孤单地从黑夜的一端滑向另一端。

到了上坡路段，白先生的车子便像只白色的大怪物，左摇右摆地慢慢爬向山顶。原先，我猜想只要能上到山顶，剩下的旅程都不成问题。

可是当车子咆哮着冲上山顶后，极目望去，四周全是白色的荒漠，偌大的高原上没有一点灯光，也没有一丝生命的迹象。

白先生咬紧烟斗，开始咒骂前方的路况。他踩紧油门，使车子像发疯的蛮牛似的冲向挡在前面的雪堆。经过车轮历次的打滑、转空，白先生渐渐能够掌握车子的方向了。于是我们突破一座座阻挡在路中的雪

堆，一尺一尺地朝哈灵顿推进。白先生的车子固然很中用，此外他的技术也实在不错。

离开会场的时候，我的肠胃可说是满载而归，如果在未来的几个小时之内都能受到妥善照料，也许我还不会觉得太难受。可是在这种路况的折磨下，我开始感到恶心了。这时，我真后悔和鲍比与雷革搭上腔。因为他们用各类剩酒调了一杯“杂烩酒”，鲍比宣称那是他的秘方，喝下去之后能保持肠胃最高的消化力，而不巧的是白先生尝了一口后立刻郑重推荐给我。若说我今天做错了什么事的话，那就是我接受了那杯怪酒。

车子继续跳跃、扭动着，我发觉我真的病了——就像一位晕船的海员，他不在乎船是否会沉，也不在乎船是往哪儿走，只要有张平静的床可以躺下来就行。于是我闭上眼睛，把腰杆挺起来，身子往后仰，假想自己是躺在一张床上。

像历经了一个世纪的颠簸，我们终于挣扎到了波尔。现在我总算可以不用担心必须在车内过夜了。

我很想要求白先生停下车子，让我翻腾的胃部暂时缓和一下，可是你如何对一位边抽烟斗边哼着歌儿的人说你因为喝了两杯酒而瘫痪了。我猜想要是现在我站起来的话，一定会笔直地倒下去。

当车子停下来时，我还在忙着猜测自己可以支撑多久。

“来，到我家坐坐。至少你该跟苏打打个招呼吧？”白先生说。

“什么？”我含糊不清地说。

“我说，咱们到我家坐个几分钟。”

我坐直身子，但觉头晕目眩，完全不知身在何处。

“我们在哪儿？”

白先生笑着说：“我家啊，小伙子。灯还亮着，苏大概还没睡，你一定得进来喝杯咖啡什么的。”

我挣扎着从座位中爬出车子，然后倚靠车身站着，而白先生三步并作两步地跳上台阶。我勉强撑着身子蹒跚地步入门廊。门开了，白太太站在那儿，她的眸子发亮，脸上神采奕奕，使我羞于逼视。

“嗨！哈利先生！”她叫道，“好久不见了！”

我抬起头勇敢地看了她一眼——她还是像上次那么漂亮。而我，印堂发绿，两眼火红，微张的下巴上还挂了一丝口水。

第二天早上，白先生挂了通电话给我说摩迪已经可以喝牛奶了。这真是天大的好消息，我相信这通电话足以让我心情好上一整天。

那天上午，我碰巧要到波尔附近的农村去一趟。我顺着城北路朝覆盖白雪的乡下行驶并发觉愈接近波尔积雪愈厚。不久，一位宪兵拦住我的车，走到窗边对我说：“老兄，你不会是想到波尔去吧？”

“怎么了？”我探出头向四周看了看，他满意地点点头。

“还好，前边路不通了，两天以来没有一辆车进入过波尔镇。”



你绝不可能在德禄镇再找到一位个性和卜先生相似的人了。这种想法出现在我脑海里至少有100次了。他就住在诊所的街对面,经常隔着窗子往街上张望。

这天,他敲着玻璃并跟我挥手,我看得出那对厚镜片之后的眸子相当急切。门打开之后,我从街上直接步入了他的卧室。那是间很小的屋子,里面只容得下半个厨房和一小间单人卧室。走进屋里的时候,我觉得很诧异。这一排的住户大都是农人,而他们家中的摆设亦非常传统;但是眼前所见的却是一间画室。

我看到窗前有一副画架,四面的墙上挂满了画。另外,地板上、桌椅上不是铺满了未加框的帆布就是堆着上了色的陶瓷。

对眼前这一切最合理的解释当然是:卜先生是位艺术家。然而从另一方面推想,你又会觉得不可思议,因为这位中年唯美主义者的祖先竟是世世代代的农夫。

“我碰巧看见你路过门前，哈利先生，”他说，“你忙吗？”

“还好。卜先生，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他很严肃地点点头：“不晓得你是否可以抽个空看看普西？我将会感激不尽。”

“当然可以，”我回答道，“它在哪儿？”

就在他领着我走进厨房的当口，邮差哈第闯进了屋子，他把一个包裹扔在桌上。

“老卜，你的东西！”叫完了，他转身就消失于门外。

“谢啦，哈第。”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的是哈第与卜先生都是土生土长的德禄人，他们家庭背景、教育背景完全相同，然而两人说起话来则大异其趣。事实上，德禄镇上的农人就没有一个说话像卜先生那么清楚，而措辞也像他那么恰当的。

他走进厨房——一个单身汉的厨具是非常简单的。几年前他的父亲去世后，他就卖掉了农庄。从此，他开始用着这笔钱满足做一个艺术家的心愿。他住在这间简陋的小房子里，每天沉醉于画画。我时常觉得他的选择是正确的，因为他那瘦小羸弱的身子怎么也不像是整天与泥泞为伍的庄稼汉的料。

大概是为了要维持自由自在的生活，他一直没有结婚。然而，他那水蓝的眸子中充满了自得的神情，似乎任何家庭温暖对他来说都是多余的。

他很爱普西。我看得出在这寂寞的岁月中，他们建立的感情有多牢固。

“看来挺好的嘛，”我说，“我想它没病吧。”

“不，不，卜先生像是有点不安。它很好，只是我想请你注意它，看看能不能发现什么。”

我盯着普西看，它并没有什么异样——雪白的皮毛，发亮的眼睛，湿润的鼻头……总之，它绝不像是我的患者。五年前，卜先生经过巴村的一家宠物店，玻璃橱窗中一对晶莹的眼睛立刻抓住了他的注意力。当时这只雪白的小狗才六个礼拜，它那可人的样子逼得卜先生不得不掏出五先令将它买回家。宠物店说那只狗是“梗犬”<sup>①</sup>，因此要将尾巴截断才好看。可是卜先生不忍心这么做，以至现在普西的尾巴已经长得绕了一圈。

在我看来，这条尾巴刚好可以达到平衡作用，因为普西的头大得不成比例。提到它的尾巴，使我想起来这件事带给卜先生的困扰。卜先生一些农村里的老朋友——他们自以为很懂得小动物，因而经常随意发表高见——在普西小的时候常说：

“老卜啊，你该给普西剪尾巴啦！要是你愿意的话，我可以替你剪。”稍后，他们又说，“老卜啊，它都快长大了，再不剪就来不及啦！一只长尾猎犬看起来多蠢啊！”

普西长大后，那些农人又批评说它长得像“老鼠”。虽然卜先生总是一笑置之，但我知道他内心非常痛苦。卜先生非常尊重我，原因是我头一次看见普西的时候就情不自禁地脱口说出：“多漂亮的小狗！”当时我并没有想到养狗所流行的趋向，所以这句话是出于至诚的。

---

<sup>①</sup> 注：一种小型猎犬。

“卜先生,到底怎么回事?”我问,“我看不出它有什么不对劲儿。”  
那矮小的艺术家再次显得不安:“你注意看它走路的样子!来,小普西。”说完,他从我身边走开,那只小狗也跟着他。

“我还是不太懂你的意思。”

“再看好!”他又表演了一次,“就在它的……嗯……臀部。”

我蹲下来:“有了!等等,就让它站在那儿。”

我走过去近看了一眼:“我看到了,它的一个睾丸有些肿胀。”

“对,对……”卜先生的脸上泛出微红,“我就是要告诉你这件事。”

“请你抓住它,我好为它检查一下。”我用手托住它的阴囊,“没错,左边的睾丸显然比右边的要大一些。”

“很严重吗?”

我停了一会儿才说:“不,我不这么想。睾丸肿瘤很少发生在狗的身上。不过这种肿瘤不容易转移,我想你可以不必太担心。”

我之所以要加上最后那句话是因为当我提到“肿瘤”时,卜先生的脸色立刻暗淡下来。

“它会长大,不是吗?”他结巴着说。

“不错。可是肿瘤分很多种,有些是良性的,所以你不必着急,只要多注意它就行了。如果肿瘤发生变化的话请立即通知我。”

“我知道……可是如果它继续长大呢?”

“那就只好动手术切除睾丸了。”

“动手术?”卜先生盯着我看了一阵子,使我担心他是不是会昏过去。

“嗯。不过那是小手术,很省事的。”我弯下腰又摸了摸那颗瘤。普

西发出了音乐般的低吼声,我笑了笑。它一向如此——就连我为它量体温的时候它都会无病呻吟一番。不过我很了解它的脾气,它并没有恶意而只是想借机表现自己的气魄而已。尽管它的身材娇小,但它无时无刻不在提醒别人,它是一条顶天立地的公猎犬。

离开卜先生家的时候,我看见这位艺术家站在门口目送我离去,双手还很不自在地捏来捏去。

回到诊所后,我回头望了一眼,发现他还站在门口。我不得不羡慕他这种人,因为一位艺术家在德禄镇这种地方是永远求不到名与利的。也许农人们会尊敬一位骑师或一名板球高手,可是艺术家永远不可能得到尊敬!镇上偶尔会有些有钱人买他的画,可是那点钱连糊口都不够。我的卧室中就有一幅他的作品,在我看来,他的确是天才横溢。要是他能更生动地画出山谷以外的种种,我一定会买更多他的画。

我常想,如果我也会画画,我一定要把那些爬满老藤的古石墙和在沼泽中迎风摇摆的芦苇统统搬进画里。可是卜先生画的总是惬意的河边杨柳或绿意盎然的山谷。

由于普西算得上是近邻,因此我几乎每天都看得到它——有时是从顶楼的窗口,也有时是从诊所的大门口。它的主人每天有规律地带它散步,因此每天你都可以在固定的时间内,看到那矮小的画家牵着一只趾高气扬的小猎犬从街对面走过。不过隔了那么长一段距离,我很难看出肿瘤有没有长大。由于卜先生一直都没有再来找过我,因此我推想着普西的病况并没有再恶化。

自从开始注意普西之后,我渐渐发现它是只很好战的狗。当然,它并不去挑逗别的狗——一个身高不足十寸的小家伙应该有点自知之

明——可是一些自以为魁梧的大个儿却时常瞧这只漂亮的小猎犬不顺眼。我常隔着窗户看到战争的爆发而结果都是相同：一阵混乱与咆哮之后，大狗总是挂彩落荒而逃。

普西从没有受过伤——它那一身又厚又软的毛皮成了最佳的甲冑。此外，它专攻敌人的下盘。我曾经多次为那些胯部受伤的狗缝合伤口。

六个礼拜以后卜先生再来找我的时候，他的脸绷得紧紧的。

“哈利先生，我想请你再看看普西。”

我把那只小猎犬抱上诊所里的手术台，发现它已不需要再进一步检查了。

“肿瘤长大了许多。”我对卜先生说。

“我知道。”他犹豫地说，“你有什么意见没有？”

“毫无疑问，它必须接受手术了。”

那对厚镜片后的眼睛立刻闪出了惊恐与失望的神色。

“动手术？”他用双手撑着桌子，“哈利先生，我不敢想象！”

我笑了一笑：“我知道你的感受，可是坦白讲，这种手术实在不值得担心的。上次我就告诉过你了，这是最简单的小手术。”

“我知道，”他叹了口气，“我只是不愿让它……被……阉割。你知道，一切都是为了这一点……”

我无法说服他，因为他一直都那么坚持自己的想法。最后，他毅然抱起普西走出诊所。我目送他越过马路回到自己家中，我知道他带回去的是一身的烦恼，而这些烦恼将是他为普西挽回自尊的代价，这不能不算是一种牺牲。



就之后几周中卜先生的表现来说,用“牺牲”二字来形容他是一点也不为过的。因为普西的肿瘤愈来愈大了。

每当卜先生牵着普西上街时,路上的行人都为之侧目。普西勇敢地拖着蹒跚的步子跟在卜先生的后面,而卜先生则抬头挺胸,两眼直瞪着前方,仿佛并没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一样。但是,我看得出那夹在普西两腿之间的大肿瘤就像长在卜先生自己的心中一般。

一天下午,他带普西来到诊所,我发现他的眼眶水汪汪的。

“哈利先生,”那艺术家说,“有人在我的窗子上用粉笔写着‘快来看天下奇观’,我刚刚才将它擦掉。”

我搓搓下巴:“也许是小孩子胡闹,我想没什么好放在心上的。”

“也许你不在乎,可是我会在乎得睡不着觉。”

“看在老天分上,你为什么不让我动手术?我可以轻而易举地解决掉它。”

“不，不，我不能这么做！”他的眼中充满了悲怆，“我怕它在手术中死去。”

“别开玩笑，卜先生，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

“可是这总得冒几分险，对不对？”

我无助地看着他说：“任何手术都得冒一点危险，可是这个手术失败的可能性实在……”

“不，够了！我不想再听下去了。”他毅然抱起普西走出诊所。

从那次以后，事情愈来愈糟，那枚肿瘤已经大得从街对面都可以轻而易举地看见。当然，行人们惊异的目光也越来越普遍了。

我一直都没有再和卜先生说过话，直到几个礼拜以后市集的那天才逮住了机会。那天下午镇上的农人们都借着市集顺道到诊所付账单。当我正向一位农夫解释收费项目的时候，卜先生和普西从家中推开门走出来。我发现普西的肿瘤已经使得它的左后腿完全瘫痪了，我冲动地冲到门口叫住卜先生。

“你一定要答应为普西动手术！”我在他走过来的时候说，“它已经快不能走路了！”

那艺术家盯着我看了老半天却没有吭一声，正在这个时候，大块头比尔拿着支票簿走上诊所的台阶。每次市集他都耗在黑天鹅酒吧里，因此他还没走过来我就闻到刺鼻的啤酒味。

“老卜，近来如何？”他用低沉的声音说完，还在小矮子画家的背上重重地拍了一下。

“我很好，比尔，你呢？”

比尔并没有回答他，因为他正出神地看着站在几步之外的普西。他

的眼睛瞪得大大的,接着,嘴里发出“咯咯”的笑声。他转过来时,脸上的表情严肃中带着嘲讽。

“老卜啊,”他说,“这只狗的睾丸好大!何不带它参加比赛?一定可以得奖杯的。”说完,他爆发出一阵大笑。那笑声一直持续着,直到他疲倦得瘫痪在铁栏杆上为止。

霎时之间,我猜想卜先生一定会挥拳揍他。但是他没有,他死瞪着那大块头,嘴唇微微地颤抖着。过了半晌,他渐渐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之后,才转过来对我说:“哈利先生,我能和你谈谈吗?”

“当然。”我走下台阶,将他拉到一边。

“你说的没错,”他说,“普西已经到了非动手术不可的地步了。你什么时候可以开始?”

“明天,”我回答,“从现在起不要给它喂食,明天下午2点来。”

第二天,我看着平躺在手术台上的普西,心里总算松了一口气。屈生帮着我切除发生肿瘤的睾丸及邻近受到感染的组织,很快就结束了手术。手术过程中一切都还顺利,而惟一使我感到烦恼的是普西的阴囊全部受到了感染。我为它割除阴囊的时候心里不断地咒骂卜先生当初为什么要拖延。当最后一针缝好的时候,我吐了一口气并抹去额头上的汗珠。

卜先生看见爱犬的肿瘤成功地被切除后,脸上立刻露出欣喜之色。我并不打算告诉他肿瘤还可能再复发而扫了他的兴。

当然,我对于自己的患者又能回复到正常也感到兴奋不已。无论何时我看到普西以轻快的步伐跟着卜先生从街对面走过,我就会对自己的手术感到很满意。好几次从市场回来的时候,我都发现他们走在前

面,而我并没有追上去与卜先生打招呼,只是静静地跟在普西后面看着它的胯下以确定是否有复发的迹象。

同时,我把从普西身上割下的组织送到格拉斯兽医学院的病理学系化验。他们告诉我说这种肿瘤很少发生转移至其他器官的例子。或许是受了这句话的影响,我渐渐放开心而不再注意普西了。

所以,当卜先生又把小狗带来诊所的时候,我还以为是其他的毛病呢。卜先生把普西抱上桌要我注意看它的臀部,我愣了一会儿才听懂他的意思。我把脸凑近,心中立刻起了一阵悸动,那颗肿瘤又复发了。通常再复发的肿瘤不但比从前的更疼痛,恶化得也更快。

“长得很快,是吗?”我问。

卜先生点点头:“一点也不错。我几乎看得出它一天比一天大。”

这回真遇上麻烦了,因为想再把这颗割掉似乎是不可能的。复发瘤在身体内扩散得很广,切除的时候很难找出一定的范围。此外,如果再动一次手术的话,很容易造成肿瘤扩散至内脏组织的机会,而那才是普西真正的末日。

“这次更糟,对不对?”卜先生问完我还咽了咽口水。

“恐怕是的。”

“你还有法子吗?”他问。

我正想告诉他这回真的是束手无策的时候,突然又想到一个礼拜前在兽医杂志上看到的一则消息。那是一篇有关一种名叫“史帝波尔”的新药的报道。实验显示该药对于动物的荷尔蒙治疗及人类的前列腺癌有相当显著的效果。因此我在想……

“有一个法子倒值得一试,”我突然觉得普西的前途充满了希望,

“这是新方法,我不愿做任何承诺。不过我们可以试用一两个礼拜,或许能够成功。”

“那好极了!”卜先生感激地说。

于是我立刻拨电话到玛丽·贝克药局,请他们将新药送来。

我为普西注射了十毫升的药液,并告诉卜先生每天都要带它来打一针。对这么一只小狗来说,每天十毫升的药量显然嫌太重了,可是在孤注一掷的情况下,宁可过之而无不及。

一个礼拜以后,肿瘤继续扩大,有好一阵子,我几乎放弃了希望。然而,又接连着几天情况似乎又有些好转,我持续观察了几天,发现肿瘤已不再扩大。当然,我并不至于兴奋地扔帽子欢呼,因为我知道事情的变化会很大,在肿瘤没有绝对消失之前任何事都可能发生。然而事实证明我的医疗方法多少有点功效——它已经停止了那致命的扩张。

当那丑陋的恶瘤渐渐缩小时,卜先生的脚步也较过去轻快多了。他会朝诊所的窗户挥挥手,然后高兴地指指跟在旁边的小白狗。

可怜的卜先生,一股淹到胸口的巨浪才退去,后面又接着涌起第二股惊涛。

起初,完全没有人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附近的人只发觉街上突然多了很多狗——各式各样的狗,有大的,有小的;有癞皮狗,也有容光焕发的贵族狗。它们漫无目的地在街上游荡,可是稍微仔细观察就不难看出它们的焦点似乎是卜先生家。

有天早晨我从卧室的窗子向外张望,顿时觉得眼花缭乱,因为所有的狗都围在卜家门口,一定是普西身上发出了母狗发情期的味道。我赶紧下楼,打开病理书籍。没错,书上写得很清楚,某些肿瘤偶尔会发出令

其他公狗着迷的味道。可是令我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肿瘤最大的时候并没有这种现象？会不会是新药“史帝波尔”所造成的？杂志上说过，这种药会增加雌性荷尔蒙的分泌而使患者“雌性化”。然而，这只是副作用，按理来说不可能有这么神奇的吸引之效。

管它是什么原因，现在摆在眼前的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普西正陷入重重狗阵之中。随着旭日渐渐高升，狗群也就愈聚愈多。我认得出那些循味而来的追求者有不少是来自远道的农村中——有一只大丹狗竟来自邻近的霍顿镇。这一列狗阵从黎明时分开始出现于街头，到了10点钟几乎堵塞了街道。除了几天以来就一直盘踞不走的“老客”以外，许多临时路过附近的狗儿也好奇地加入这支俱乐部——不管它是属于何种类型或何种体型。我发现它们共同的表情都是吐着舌头摇着尾巴，眉飞色舞，一副乐不可支的样子。

卜先生一定忍无可忍了。我发现他那戴着厚镜片的两眼不时出现在窗户之后，以惊恐的目光看着外面的乌合之众。

我很少看过卜先生发脾气，可是有一度他拿着手杖冲到门口，对外面的狗群大声吼叫了一阵，那声音大得全约克郡的人都可以听到。

“滚开！不要脸的东西，滚开！”

我觉得他还是省些力气较好，因为那些狗儿只象征性地退却了几步，等卜先生一关上门，立刻又围聚而上。

我很同情卜先生的处境，却也束手无策。此刻我的心境非常复杂，虽然我治好了普西的肿瘤，但我也为它带来了不可思议的变态副作用。

终于到了普西散步的时候了。一旦出了门，它简直就像置身狗海一般。卜先生紧跟在小狗身边，手中不时挥舞着手杖，可是他到底不是三

头六臂，根本无法击退那些前仆后继的勇士。我从没想到异性会有这么大的魅力。那些疯狂的狗儿一只接着一只扑到普西的背上，却又立刻被卜先生的手杖击落在地上。这只羞耻的游行队伍沿着马路走到市场，并引起了镇民极大的兴趣。

午饭时间大多数的狗儿都休息了一会儿，夜幕低垂时它们则纷纷回家睡觉。然而有一只褐色的西班牙狗却下定了最大决心要死守岗位。我猜想它大概不食不宿地在卜先生家门口站了两个礼拜，因为到了最后它已经消瘦得只剩皮包骨了。要不是海伦发现它在寒冷的夜晚仍可怜兮兮地徘徊在街头而给它一些肉吃的话，它早就暴毙在岗位上了。我想它一定彻夜都守在卜家门口，因为那一阵子每天凌晨时分街对面都会传来凄惨的号叫声——不用说，一定是从卜先生窗口射出的飞弹击中了它！然而，这一点皮肉之痛并不能改变它的决心，它还是日复一日地死守岗位。

我不晓得如果这种被围困的情况无限持续的话，卜先生该如何活下去，我想他一定会发疯。不过，幸好噩梦终有消失的一天。那些追求者在普西的病况渐渐好转之后纷纷改变了念头。有一天，甚至那只西班牙黄狗也不情愿地放弃了自己的岗位，没精打采地朝着远在天边的家乡走去。

也就是那天，我为普西做了最后一次检查。这次，我感到出奇的满意。

“卜先生，肿瘤完全消失了，没有转移，也不会再复发。”

那小个子画家乐得猛点头：“是啊，真是奇迹。哈利先生，我对你一切的帮忙都感激不尽。要不是你，我简直不知该如何是好。”

“我想象得出你的感受,这简直像是一场噩梦。现在我和你一样高兴。坦白讲,这是我对自己的医疗感到最满意的一次。”

之后的几年里,我依旧时常看见卜先生和普西经过窗前。前者仍像昔日那样昂首阔步,而后者亦雄赳赳气昂昂,完全不像曾被误以为是母狗过。

到底那一段“变性”风波是因何而起,这在我心中永远是个谜。可是有一点可以确定的是,那场噩梦永远不会再回到现实生活中,而那一成群曾为普西倾倒的公狗也不会再出现在卜家的门口。



顾客要求我出诊大多是打电话，可是也不乏一些千奇百怪的方式……

“喂……喂，我是乔……”站在诊所门口台阶上的那个人影说。这种说话方式本来就够奇怪了，而非但如此，乔还在脸颊旁握着拳头，好像手中真有电话似的。

“喂……喂，请回答……”他两眼直瞪着前方，仿佛根本没看到我就站在他眼前。当我闻到一股浓重的啤酒味时，我就觉得一点也不奇怪了。

每逢市集那天，镇上的酒吧都从早上10点就开始营业，而乔在这一天绝不放过烂醉的机会。德禄镇的农夫并不常喝酒，而像乔这样碰到佳节就不顾死活猛灌的也是少之又少。

大体来说，在市集日上酒吧买醉的都是几个老硬汉。他们在酒吧耗了大半天之后纷纷出现在诊所门口，绝望而沉默地开出支票偿付他们

所积欠诊所的账款。他们多半骑马或乘马车,可是有位老先生却开了一辆巨大的老爷车。那辆车最大的好处就是不管你挂到几挡,它都照样能起步。此外,也有些农人当天不回去而约几个朋友在市场内打通宵牌的。

我看着正在台阶上摇晃的乔,心中开始猜想他今晚不知又安排了什么节目。他闭着眼睛,把拳头凑近耳际。

“喂……没人在吗?”他的音调跟打电话的时候一模一样。

“喂,我是哈利。”我回答。很显然乔并不是在开玩笑,他真以为自己是在打电话,所以我只好和他合作。

“你是乔吧?近来可好?”

“很好,谢谢。”他的眼睛仍然紧闭着,“你呢,也还好吧?”

“很好,谢谢。有什么事吗?”

这句话似乎把他难倒了。他沉默了好几秒钟,然后眯着眼专心致志地打量我的肩头。最后,他又闭上眼并清清喉咙。

“能不能请你来我这儿一趟?我有头母牛要洗。”

“你是要我今晚过去?”

乔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儿,还不时地咬咬嘴唇,搔搔脑门。“不,明早好了。谢谢你,再见。”他小心翼翼地放回假想的听筒,转身朝街上走去。

我记得另一回金先生出现在办公室里,他双手插在口袋里,下颚固执地向外翘着。“我的母牛肚子一直在咕噜作响。”

“哦,那么我们该过去看看。”我拿出笔在记事本上登记下来。

他耸耸肩:“其实我也不知道,也许它并没有想象的那么严重。”

“这样好了,由你做决定……”

“不！”他说，“你是医生，由你决定！”

“这倒有点困难了，”我回答。“毕竟，我还没有看到它……这样吧，我还是过去一趟好了！”

“好是好，但是你们的收费太贵了。光是来一趟就要十先令，还不包括药钱。”

“我知道，金先生。或许你可以自己买一罐胃药什么的。”

“你怎么知道它是胃出了毛病？”

“我也不太敢肯定……”

“也许是其他毛病。”

“话是不错，不过……”

“它是头好牛，有人愿意出五镑买它。”

“我相信它的确是——所以希望能过去看看它。今天下午如何？”

他沉默了好半天：“可是一次根本看不到，对不对？你还得再来第二趟甚至第三趟，直到我们的钱包都空了为止。”

“金先生，我很抱歉，这年头物价那么贵，花一点钱看病也并不是不值得的。”

“值得？”他猛烈地点点头，“我看不如把牛送给你好了。”

“我了解你的立场。”

我沉思了一会儿：“这样吧，你还是自己买些药给它吃好了。我建议你在胃药中加些感冒药。”

他瞄了我漫长的一眼：“可是你根本不知道它到底得了什么病，对不对？”

“不错,我并不能确定。”

“也许它是得了很重的病,对不对?”

“很有可能。”

“那么,感冒药或胃药根本没有一点用处,对不对?”

“对极了!”

“我不能失去这头牛。”他激动地说,“我损失不起!”

“金先生,所以我说我该去看看它——你难道不记得我说过吗?”他并没有立即回答,但眼神中透着不安。当他再开口的时候,声音沙哑而含糊。“这样也好……但是……我想等到明天早上看情况再说。”

“我赞成你的看法。”我松了一口气,“明早你再看看情况,需要我的话尽管打电话来。”

我的话似乎又勾起了他的忧郁,“可是,如果它活不到明早怎么办?”

“如果病重的话,是有这种可能。”

“如果等它死了再打电话给你一点用也没有,对不对?”

“当然。”

“那我还不如打给专门处理牲口尸体的莫劳克,对不对?”

“我恐怕是的……”

“这么好的一头牛就这么糟蹋了……那不是太可惜了吗?”

“可不是吗?”

“我很关心这条牛。”

“我想象得出。”

“我的损失也会难以估计。”

“一点也不错。”

金先生驼着背，用敌视的眼光瞄了我一眼：“那你打算怎么办？”

“让我想想看……”我用手拢拢头发，“何不今晚呢？你可以在今晚视情况决定要不要我去。这样好了，8点钟的时候你打个电话来告诉我你的决定。”

“我打电话你就来？”他的眼睛眯成一条缝，一副不相信我的样子。

我露出微笑说：“不错。”

“不行！上回出夜诊你多收了我一些钱，这回你一定还会多收。”

“金先生，”我摊开双手说，“这是兽医公会规定的价格，夜晚出诊本来就要加价的。”

“那我不是划不来了吗？”

“如果你要这么想的话……”

“你知道，我可不是有钱人。”

“我知道。”

“即使不加价我付起来都感到吃力了。”

“我相信……”

“所以这个方法还是行不通，对不对？”

“照这么说来，的确如此！”我躺回椅子上，觉得精疲力竭。

金先生愁眉苦脸地瞪着我，但是我已下定决心不再给他任何意见。我用中立和平的眼光回敬他，并希望他能看得懂我的眼神——我乐于接受一切建议，但我绝不主动做任何决定。

笼罩在这间屋里的沉默似乎是最持久的。街尾的教堂敲出报时的钟声；市场那儿有只狗正在叫；杂货店杜老板的女儿骑着脚踏车

路过窗前……但我们两个都没有开口。

金先生咬着下唇，眼光从我的脚尖扫到脑门，又从脑门扫回脚尖。我看得出他已经山穷水尽，完全想不出法子了。这是我发言的时机了。

“金先生，”我说，“我决定照自己的意思做，我有很多地方要跑，其中一处离你那儿很近，所以我大约3点左右去你家。”说完，我站起来表示事情已告一段落。

那农夫在我身上打量了一遍似乎想要说什么，却又没有开口。最后，他终于转过身从门口走出去。下了台阶后，他停下步子回过头用恳求的眼光看看我，然后缩着头驼着背，没精打采地走出院子。

我从窗户里瞧见他走到马路中间后仍屡屡回头望诊所，看那光景，我真担心他会给车子撞到。但最后，他那宽厚的肩终于消失在街道的另一端。

电话中谈话常常会把很简单的事情越搅越糊涂……

“我是费鲍伯。”

“你早，我是哈利。”

“我的母猪病了。”

“什么病呢？”

对方传来发自喉咙深处的笑声：“这应该是我问你才对啊！”

“可是……”

“要是我知道是什么毛病还用得着打电话给你？哈，哈，哈！”

这种笑话我听过两千多遍了，虽然我一点也不开心，但还是勉强回笑了几声。

“费先生，这话是一点都不错。哈哈。说真格的，你打电话来到底

“什么事？”

“什么事？笑死人了，我不是才说过吗？——我要你找出它到底害了什么病。”

“我知道，可是我总得多了解一些它的情况吧？你不是说它病了吗？能不能告诉我病况如何？”

“反正就是病了。”

“你不能说得再详细一点吗？”

一阵寂静。“它好像有些垂头丧气似的。”

“没有别的？”

“我也说不上来……总之，它挺可怜的。”

我想了好几秒才问：“它有没有可笑反应？”

“可笑？才不呢！我不认为一只病猪有什么好笑的。”

“不……不……你弄错我的意思了。我是说……唉，还是那句话，你到底为了什么事打电话来？”

“我打电话给你是因为你是兽医。这是你的工作，不是吗？”

我决定再试一次：“如果你能告诉我它的病况的话，我可以决定该带些什么东西过去。”

“病况？嗯……我不是说过了吗？它不太舒服。”

“不舒服到什么程度？”

“这正是我想知道的啊！”

“这样好了，”我搔搔头，“它病得厉害吗？”

“我猜想很厉害。”

“你觉得有必要出急诊吗？”

“那不是要看病况决定吗？”

“好,好……”我决定再换个方式,“它病了多久了?”

“很久了。”

“到底是多久?”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

“费老爷!我必须知道它病了多久,才能决定要不要出急诊。”

“哦……差不多从我把它买回来的时候。”

“那是什么时候?”

“嗯……就是它跟其他猪儿一起来到我们家的时候……”



我时常希望能有个学生和我们在一起。这些年轻的学生们必须要经历六个月的实习才能拿到兽医系的毕业证书，因此大部分的假期他们都是和兽医东奔西走的。

当然，我们的实习学生之一就是屈生，不过他算是有点特殊的例子：你什么都不用教他，因为他什么都会。事实上，他是个丝毫不努力却仍能获得各种知识的人。如果你带屈生出诊的话，通常他都是坐在车里抽烟看杂志来打发时间。

实习学生分成好几种类型——有来自乡村的，有来自大都市的；有聪敏的，有鲁钝的——我喜欢与任何一种为伍。

我的理由是这些学生都是旅途中最好的聊天伴侣。兽医生涯最漫长而寂寞的一部分就是每天驾车赴远地出诊，因此在车上要是有个聊天的对象，那是很令人欣慰的。此外，能有个替你“开大门”的人不是挺好的吗？大部分的农庄都得先通过一道铁门，然后驶经漫长的引道才能

到达庄舍。最令我感到恐怖的是有家农户竟有八道铁门,要是有人替你从车上跳下来开门,的确可以节省不少时间。

还有一点,我可以从问他们一些问题之中找到快乐。过去我准备考试所死记硬背的那些玩意儿现在仍记忆犹新,此外加上三年的实际工作经验,偶尔出些小问题考考那些年轻人会使我有种权威感。每当他们被我问得在座位上不安地蠕动起来时,我就享受到莫名的满足感。由于我常出一些自己最擅长的牲口问题,久而久之这些问题竟在兽医界形成了一种模式。有一回我听到两位实习生的谈话:“他还没有拿小牛痉挛的原因来折磨过你吧?放心,他迟早会的。”这句话使我突然觉得自己老了很多。可是在另一件事情之中,我又得到了补偿:一位毕业生兴高采烈地跑到诊所来,说要请我喝啤酒,要喝多少就喝多少。“你猜毕业考口试的时候主考官问我什么问题——小牛痉挛的原因!老天呐,我滔滔不绝使得他的耳朵都听麻了,到最后他不得不求我停止。”

与实习生一起出诊还有其他的好处。他们会帮我提医药箱,而动手手术时,他们会是最好的助手。此外,他们还是我倾诉疑点和担忧的最佳对象。

所以,当我站在德禄火车站的月台上等待一名来自东部的实习生时,我心中充满了愉快的期望。这小子是兽医公会向我推荐的。“他是一流的高材生,经常拿奖状。由于家住伦敦,这位名叫卡墨迪的年轻人一直希望能到乡间实习,所以我们特别推荐给你,哈利先生。”

尽管兽医系学生下乡的方式与“场面”不尽相同,但我猜想得出他们共同的模样:一个面容急切,身穿斜布夹克,肩背帆布袋的年轻小伙子匆匆由尚未停稳的火车上跳下来,然后伸长脖子四处张望。可是这回

我见到的情况并非如此。火车停下来后，除了几名忙着扛鸡蛋的搬运工以外，站上并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直到我担心车子快开时，最后一节车厢里才悠然走出一个瘦高的年轻人。

我很怀疑他是不是我要接的人，所以没敢动声色；反倒是他一下火车两眼就逮着了。他很高雅地走过来伸出手，同时上下打量我。

“你是哈利先生？”

“哦……嗯……是的……我是哈利。”

“我是卡默迪。”

“你好吗？”握完了手，我接过他手中上等质料的格子西装、呢帽、一双闪闪发光的高尔夫鞋和一个猪皮皮箱。这位年轻人的确不同凡响，事实上，他的气派叫你看了一眼就终生难忘。虽然他大约只比我小两三岁，可是他那稳健深沉的眼神使他看起来非常成熟。

于是我拎了一堆东西领着他跨过天桥走出车站。当他看到我那辆破车的时候连眉头都没有扬一下。不过，他倒是用冷眼瞄了瞄那满是泥块的车身和磨得光亮无比的车轮。替他打开车门后，我真担心他在坐下去之前会先拍拍座位上的灰。

到了诊所以后，我带他四处参观了一下。虽然我只是一名合伙人，但每次向人介绍这栋宏伟的建筑时，我都会感到莫大的荣幸，而参观的人也都会表示惊叹。可是卡默迪参观了手术室只轻微地点点头说“嗯……”。在配药室门口则说“嗯，还可以。”到了储藏室时，他顺手抽了一包我们最心爱的牲口打虫药。

“你们还用这玩意儿？”说完，他还嫣然一笑。

不过他也并不是样样看不顺眼。我带他逛到花园观赏满庭的水仙花

及盘绕满墙的蔓藤时,他终于说出了夸奖的句子。

“迷人!”他喃喃自语,“真迷人!”

这句话足以让我感动好几个小时。

第二天一早我们出发的时候,我发现他舍弃了西装而改穿一件仍旧非常高贵的法兰绒夹克。

“你没有可以保护衣服的外套吗?”我问。

“有。”他指着车后一双毫无瑕疵的高筒皮靴说。

“不,我是说油布或粗布外套之类的。有些工作会弄得一身泥。”

他纵情笑了一阵:“放心,我不会弄脏的,我以前也去过乡下。”

我只好耸耸肩。

我们的头一项差事是去看一头跛了脚的小牛。它抬着前脚在牛舍中焦躁地跳来跳去,膝盖上长了个瘤,里面全是液状的脓汁。

我量了体温——40度——然后抬头看着它的主人。“这可能是关节的疾病,不过我担心它也许在刚出生的时候经由脐带感染了一些病毒。你得特别注意未来病况的发展,因为小牛的肺和肝最脆弱。我先为它打一针,待会儿再留些药给你。”

我打完针并从车里取药回到牛舍边的时候,卡默迪正弯腰趴在牛腹下仔细观察它的肚脐,我留下药便离去了。

“你知道吗?”卡默迪在我发动车子离去时说,“它的关节没毛病。”

“真的?”我不在乎实习生讨论我的诊断,也不在乎他们指出我的错误——只要不是当着农夫的面就好。不过这辈子还没有人这么直率地指出我的错误过。当时,我在心中提醒自己千万要将这小子和西格隔离,因为西格碰到这种情形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将他扔出车外——以西

格的体型来讲,那将是很轻松的工作。

“哦? 那么你认为呢?”我问他。

“它的肚脐很干燥,完全没有膨胀或疼痛的迹象,所以我敢说它一定只是扭伤了关节。”

“你说的也许对,不过你对它40度的体温作何解释? ——扭伤该不会发高烧吧?”

他咕哝了几声并轻轻摇摇头,很显然,他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们下面的几站都是有铁门的农户。每次通过铁门时他都像其他实习生一样下汽车走过去开门,但惟一不同的一点是他的步态徐缓而优雅。他的身材瘦高,头上戴着顶呢帽,无论从任何角度看过去,你都会觉得他不像是做这种差事的命。我必须承认他的确仪表堂堂。

午饭前,我们又去看了一头母牛。先前它的主人在电话里告诉我说它得了结核病,“它自从生过小牛后一直垂头丧气的,你最好亲自过来看看。”

一走进牛舍之后我就知道那头母牛患的是什么病了。我一向以自己灵敏的鼻子为豪,而现在,牛舍中酮血症的香甜味正扑鼻而来。

我做完了结核病试验后告诉母牛的主人说:“史先生,你可以不用担心,它得的不是结核病而是酮血症。”

那农夫轻松地一笑:“还好! 我差点打电话叫莫劳克把它运去做罐头了呢!”

我为母牛注射了6盎司的葡萄糖与100单位的胰岛素——这是我对付酮血症最偏好的处方,尽管现代的兽医也许会嘲笑我,但这一套却回回见效。

打完针后,我顺着母牛瘦骨嶙峋的胸口抚摸了一下,它似乎只剩皮包骨了。

“它马上就会胖起来的,”我说,“可是挤奶次数要减少至一天一次,如果还不见胖就停个两三天再挤。”

卡默迪似乎对我的谈话一点也不欣赏,他在一旁不安地踱步子,显出不耐烦的样子。我看到了赶紧朝车子走去。

“我过两天再来看它。”我在车子启动的时候对史先生说。卡默迪彬彬有礼地拿起帽子向挥手道别的农夫回了个礼。事实上,每到一家农庄,卡默迪都是用同样高雅的方法向农夫问好或道别。这使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也该戴顶帽子了。

我瞥瞥邻座的卡默迪,心想,一个上午都过去了,我还没问他问题。于是我清清喉咙。

“对了,想到刚才我们看过的那头牛,你是不是可以谈谈酮血症发生的原因?”

卡默迪用毫无感情的眼光瞄了我一眼:“事实上,我不晓得该赞成谁的理论。史帝芬认为是由于脂肪酸不完全的氧化,裘利玛认为出于肝中毒,简森则以为与自主神经系统有关。我倒认为只要分析新陈代谢系统中乙酰醋酸及 $\beta$  氢氧基丁酸的多少即可了解原因。不知你以为如何?”

我赶紧闭上原先张着的嘴巴。

“嗯……对,我……那个氢氧……对就是那玩意儿,一点也不错。”我坐得低低的,两眼直瞪着前方,决定不再看他一眼。

今天上午最后一家那雄伟的石墙出现在眼前时,我总算松了口气。

我把车停在门口时，发现院子的门是关着的。

“你介意替我开一下门吗？”我比先前客气多了。

他打开车门走出去，蹲下来拨开铁门的插栓。我坐在车里欣赏着他的姿态——他无论做什么事都那么冷静、自然而优雅。这时，不知何处冒出了一只邪恶的小黑狗，悄悄溜到卡默迪的脚边，胸有成竹地将它洁白可爱的牙齿插入卡默迪的左屁股中，然后从容离去。

我想，世界上再威严的英雄在毫无警觉的情况下被不知名的小动物从背后放暗箭——一口咬中屁股时，他都会顿时感到自尊扫地的。所以卡默迪惨叫了一声，捧着屁股四处乱跳，然后又以比猴子还灵巧的身手爬上铁门。

“怎么回事？”他狂叫道，“到底怎么回事？”

“没事了，”我说着跑到铁门下。事实上，我使出了最大的毅力才使自己不至于捧着肚子在地上打滚狂笑，“你可以下来了，只是条小狗！”

“狗？什么狗？在哪里？”他的音调起伏不定。

“已经逃走了。我也只看到了一两秒。”说实在话，我甚至怀疑那只黑色的身影是否曾经真的出现过。

我花了好大的工夫才把他从铁门上哄骗下来。他一下到地面后不先检查自己的伤势反而跛着脚跳进车子里。我看着他那优雅的背影及屁股上一块垂吊着的烂布，心想，这也真难为了他。若是别人，我会命令他脱下裤子立刻为他敷些碘酒；可是对这么一位绅士，我只能隔得远远的让他自己在车内检查。



下午再出诊的时候，卡默迪已经完全恢复了镇定。他换掉了法兰绒的衣裤，坐在车上的时候身子也歪向一边——但是我猜想上午的“狗插曲”已经渐渐被他淡忘了。事实上，我们才一上路，他就又恢复到原先的那种自大。

“我觉得光看你做学不到什么东西。你认为我可以动手吗？我需要具体的经验！”

我没有立刻回答他，只是透过挡风玻璃盯着前面的路。我不想告诉他我不愿毁掉和农夫们建立已久的良好关系，而一部分的农夫也只相信我一个人的技术。

“好吧，我做诊断，而可能的时候我会尽量让你动手。”我说。

他立刻就尝到了第一次的经验——那是一窝需要打血清的十个礼拜大的小猪崽。当他拿着针筒小心翼翼地走进猪圈时，我开始感觉到一丝略带忧郁的满足。虽然我记得的教科书中的文字没有他多，但我不会

像他那么笨拙。我会把猪赶到干燥的角落再抓住它们。那些原本躺在稻草堆上休息的猪崽看见卡默迪走进来后，纷纷跳起来尖叫着冲到后面聚成小湖泊的猪尿中。等到卡默迪伸手抓它们的时候，被猪崽们踢溅起的尿水就很平均地淋在他的身上。最后，他终于把针打完了，可是他的外套也全湿了。他坐进车子后，我必须打开全部的窗子才能忍受继续与他同行。

下一站是一家住在谷地里的大农户，那儿是少数仍旧养有马匹的地方。一列长长的马厩上挂着每一匹马的名牌：拳师、船长、巴比、汤米、邦妮及戴丝。今天我们要看的就是汤米，这匹老馱马的主人说它得了“阻塞症”。

汤米算得上是我的老友，因为它经常腹痛便秘而成了老病号。我开的处方是将半盎司的氨氯地平药粉和一品脱的水搅匀。当我摇晃手中调和好的药液时，农庄里的人就自动将一根绳子穿过汤米的鼻子，再将绳子的另一端扔过马厩内的木梁。这样只要一拉绳子，就可以迫使它抬起头来。

我把药瓶递给卡默迪后就退避开来，他抬头犹豫地看看我。汤米是匹巨马而头被拉直后更高不可触；不过农庄里的人从厨房里拿来了一把摇摇晃晃的破椅子，一言不发地交给卡默迪。那学生摇摇摆摆地登上椅子，双手也伸展开来以保持身子的平衡。

我很感兴趣地看着。给马灌药是很艰辛的工作——尤其是对汤米而言。虽然药对它有好处，可是它想不了这么多。上一回我来的时候就发现汤米已经越来越精了，它会假装把药水吞下去，而实际上却憋在喉咙里。不过我可也不比它笨，我趁着它正要假借咳嗽把药喷出来的时

候，猛然一拍它的下巴惊得它把药吞了下去。它只得用受了骗的眼光猛瞄我。可是上一次当也学一次乖，我知道这场战争将会越来越趋向智能化。

现在，我看卡默迪是一点获胜的机会也没有了。他揪住汤米的舌头硬把药瓶塞进它的牙缝之间，可是那匹老马毫不费力地一扭头，药水立刻由嘴边滚滚流出。

“小伙子，药水从另一边流出来啦！”一位农夫用刺耳的嗓音说。

那实习生试着想把它的头扳回来，好让药水直接滚进喉咙里，但汤米已看出这小子是业余的，因此稍一施展招数立刻就掌握了全局。它不慌不忙地卷起舌头，再借着一连串的小咳，将药水全部喷了出来。当黄色的药水像小瀑布似的淋到卡默迪的身上时，我只觉得万分心痛。

最后，旁边一位农夫瞥见药瓶已经空了。

“嗯，我想它多少也喝了一两滴吧！”他酸酸地说。

卡默迪面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从衣袖中抖出了好几盎司的药水，然后跳下椅子走出马厩。

在下一个农庄里，我惊异地发现自己有虐待狂的倾向。那家的庄主养了几头血统纯正的大白猪。今天他找我们是为一头即将出国的白母猪做几项检验，而其中最令我毛骨悚然的便是验血——要想从一头巨猪的耳朵上抽几毫升血就得历经一场生死之战，而一心想把这项工作推给一位实习生就不啻是居心叵测了。可是一想起下午出发的时候卡默迪那自信的请求，我的良知立刻平息了下来。我毫无愧色地将针筒递给他，并用祝福的眼神看着他。

庄主将一个活套结小心地套在猪的鼻子上，然后慢慢将它拉紧。其

实抽血一点也不痛苦,问题是猪是世界上最夸张的动物,只要稍微有人碰了它一下,它就会大肆喧闹。现在,这头大母猪发觉嘴被人绑了起来,立刻发出响彻云霄的尖叫。它毫不费力地将叫声上扬至最高点,而且可以一直持续许久不用换气。从这一刻起要交谈是不可能的了,因此我站在一旁看着卡默迪在猪的耳背上涂了涂酒精,再将针头扎进血管里。可是什么也没发生——他拉高推筒,但针筒里是空的。他一连又试了几次,仍未奏效。这时,我渐渐觉得头发胀,因此出了猪圈朝较安静的地方走去。

我在远处逛了几分钟后又回到现场,那惨叫声又像针一般地扎进我的耳膜。可怜的卡默迪满身是汗,眼珠胀得都快爆出来了,而针筒里仍然是空的。我知道再不停止这种叫声的话,他一定会暴毙在猪圈里,于是我用手语告诉他让我来试一试。我头一次抽针筒就将一股股乌黑的血吸了进来。这象征着大家的解脱,因为绳子一解开,那母猪立刻就安静下来而若无其事地在稻草堆中嗅,好像根本不承认刚才那持续了好几分钟的尖叫是它发出来的。

“下一站就没那么刺激了,”我在驾车离去的时候对卡默迪说,“一头阉牛的下巴长了个肿瘤。”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不至于太得意洋洋。

卡默迪只是点点头,没有任何表示。现在我所说的任何事似乎都引不起他的兴趣了。

到达农庄的时候,我看到三十多头健壮的黑牛在山边的牧原上奔驰。庄上的牧人正试着将它们赶到V字形的石墙边。

其中一位牧人向我挥挥手:“我们先将牛群逼到墙角,再套住有病的那一头。在空旷的牧原上你一辈子也抓不到它。”

经过牧人们的喊叫和驱赶之后，三十来头阉牛不安地聚在墙边。

“就是那一头！你可以看见它脸上的瘤。”一位牧人指着牛群中间一头硕壮的大黑牛并慢慢地向牛群中推进。我对约克郡的农夫们最羡慕的就是他们现在的英姿。他背着绳圈，避开了企图踢他的牛。

“我套住它后，你赶紧帮我抓住绳子——一个人永远抓不住它的。”他对另一位牧人说。

他绝对是位专家，因为绳圈一出手就套住了大黑牛的脖子。“好！”他叫道，“拉！咱们已经套住了。”

可是那头巨兽的挣扎立刻引起了牛群的骚动，牛群中的那位牧人绝望地喊叫着并消失在毛茸茸的牛背之中，而正欲上前接应的牧人也在混乱中失去了绳子。巧的是那根绳子刚好落在卡默迪的前面，因此他毫不犹豫地拾起来，将它紧紧地握在手里。

当巨牛开始狂奔的时候，无助的卡默迪也只好跟着它跑了。当时我看到的画面是：一头跑得比赛马还快的黑牛拖着一根绷直的绳索，绳索的末端是个瘦高的年轻人，其双腿的运转已经到了最高限。接着，黑牛开始拖着他环游牧场。

在场的人绝望、木然地看着他们俩消失在矮树丛后无际的原野上。众人开始在寂静之中极目四望，不停地搜索着，过了不知多久，地平线上突然又冒出了两个小黑点，以闪电般的速度直冲而来。卡默迪仍在绳索的末端，只是他的步幅已增加到不可思议的长度。大致说来，他的脚差不多每隔20英尺才落一次地。

我看着他在空中飞舞时那摇摇欲坠的样子，心想他已经差不多了。这个念头才闪现，他就倒栽葱地倒了下去。不过最令人感动的是他并没

有松手……于是那头体力已达最高峰的狂牛毫不费力地拖着卡默迪继续它的旅程。这回，它朝向一列牛粪奔去。

卡默迪的脸像雪橇般的在平坦的草地上刷过，当第三堆的牛粪迎面冲撞到他脸上的时候，我突然开始喜欢他了。最后，他终于松手了。好一名烈士，一动也不动地躺在草原的中央。我冲上去扶起他羸弱的脖子，他简洁地谢过了我，然后伤心地扭过头——看着他的患者消失在地平线之外。

卡默迪的外形几乎已经无法辨认了。今天他被猪尿、药水和牛粪污染过，所以此刻他的衣服美丽得像幅水彩画……这些都是伟大奉献的标记。

卡默迪和我们共住了两个礼拜，这段时间内我们相处得一直很好。他是位非常认真的学生，除了出诊之外，我发现他把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显微镜前；而且出诊之后，他也不会像其他学生一样叽叽喳喳谈论农庄中之所见。

之后的20年里，我都没有再看到他。后来当他以研究动物病理的论文获得博士学位时，我终于在一份杂志上看到了他的大名。从那时起，“卡默迪博士”的文章和言论就经常出现在报纸杂志上。

最后，我终于在一次宴会上又见到了他。他以贵宾的身份出席该宴会，而我则坐在一长列桌子的末端听他演讲。会后，他沿着长桌走过来，当他那高瘦而优雅的身影逐渐接近我的座位时，我的心怦怦地跳着。他走到我的身旁突然停了下来。

“哈利先生，对吗？”他的脸上散发着平静的力量。

“是啊！真高兴又见到你。”

我们握过了手。

“德禄镇的情况如何？”

“跟往昔一样。”我回答，“有时候有点忙就是了。如果你愿意来帮忙的话，我们会感到很荣幸的。”

卡默迪严肃地点点头：“我很乐意，这样对我会有好处。”

他正要离去的时候又转过来对我说：“下回又有母猪要抽血的时候请尽管通知我。”说完，我们两人都莞尔一笑。



没有人喜欢把事情越弄越糟，因此当我正在为一只母羊接生的时候，我尽量抑制住自己的怒气。

“季先生，”我试探性地说，“你为它接生接了多久？”

那大块头咕哝着耸耸肩：“很久……不到一个小时。”

“半小时？45分钟？”

“不，不，才几分钟而已。”季先生用忧郁的眼神看看我——这是 he 最常有的表情。事实上，我几乎没有看到他笑过。他那“笑多了会使双颊下垂”的理论实在让人啼笑皆非。

我咬紧牙关，决定不再多说。如果真是只有几分钟的话，母羊的阴道壁不会膨胀得那么厉害，里面的小羊也不会干得像沙皮纸似的。这一胎是双胞胎——一前一后。双胞胎最常见的情况就是两只小羊的后脚纠缠在一起，接生时稍不小心就会以为自己手中握住的两只脚是属于同一只羊的。我敢打赌，照目前的情况来看，季先生一定用他那双粗大

的手在母羊的子宫里搅和了一个世纪之久,然后拼命粗鲁地往外拉。

如果一开始我就在场的话,这件事只消几分钟就可完成的,可是在我的双手无法在里面觅得据点,只能以一根指头慢慢地摸索出头绪。

幸好现在的农夫不会跟我们开这种玩笑了。他们会说:“才不呢,我预感这不会是我能胜任的工作。”或是,“两个人接生对母羊并没有好处。”我想这些话应该作为那些擅自动手者的金玉良言。

可是季先生是旧派的,他不到把最后一条路堵死不会请医生来,而且当我们无法挽救已经不可收拾的结果时,他便会怪罪于我们。

“没有用,”我抽回双手,在水桶里涮了一下,“太干了,我得另想办法。”

我走出由马厩改建而成的羊栏,回到汽车取出了润滑软膏。又走回羊栏的时候,我听到里面阴暗处传出了呻吟声。我向里面张望,才发现一只母羊趴在地上,脖子伸得长长的,肋骨急遽地张缩着。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

季先生从羊栏的另一端无动于衷地看着我:“它昨天难产。”

“难产?”

“嗯……一只特大号的小羊,而且先出来一只脚。我也无能为力。”

“所以你就用力往外拉?”

“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啊!”

我弯下腰拉起母羊的尾巴,它的阴道口全是肮脏的分泌物。

“如果好好照顾的话,它还可以康复。”我说。

那农夫显然有点吃惊:“才不呢,我猜想谁都救不了它了。”

“你是说它要死了?”

“不错。”我把手放在母羊的头上。它的耳鼻发凉——季先生说得没错。

“那么你至少该打个电话叫莫劳克把它运走吧？与其那么痛苦地活着不如让它早点了结。”

“我会的。”他不安地拖着脚步，眼睛故意看着别处。

我知道他是想让母羊自生自灭。母羊产子的季节固然是让人兴奋的时候，不过什么事都有它相反的一面。每年这个时候都是兽医和农人们忙碌的高潮，就某些方面来说，这些忙碌的成果值得他们放弃一部分的资产。因此，新生命的浪潮自然也带来了悲哀的遗弃：残废的羊、不能再生育的母羊、有疾病的羊……你经常会发现一些弃羊瘫痪在阴暗的角落中呻吟，直到它们死去或奇迹般的康复。

我一言不发地回到原来的岗位上。使用润滑软膏后，差别的确很大，现在我的手几乎可以全部挤进去了。我小心翼翼地摸索明白肢体和头的关系，然后轻轻拖出靠近出口的那一只。

可是一切都太迟了，小羊已经死去。我看着那完好的躯体，心中感到怅然不已：它什么都有，只是没有生命。

我将双臂涂满软膏，伸手去取另外一只。由于空间比刚才大了很多，所以我很轻松地就将它拉了出来。我的经验告诉我，这只小羊几乎没有活命的希望。因为靠出口的那只都憋死了，里面的机会自然更小。可是那毛茸茸的小东西一碰到地面后，就立刻开始蠕动起来。

这不啻是捡回的生命和意外的喜悦。我拭净了小羊口鼻间的黏液，将它推到母羊面前，让母亲尽情地舔舐它。

“我想母羊不会有事的，”我说，“可不可以麻烦你提一桶清水来，季

先生？”

那大块头一声不响地倒光桶里的脏水，提着空桶朝屋舍走去。寂静中，我可以清晰地听到羊栏角落里传出的呻吟声。我试着不去想象等待在它面前的死亡。待会儿我就可以驾着车到别的农庄出诊了；午饭后再跑个一两家，我就会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它还能活多久？谁晓得？也许一天，也许两天。

可是我不能这么做，多少我还可以尽点力量。于是我回到车里取出了一大瓶麻醉药和一支针管。我跨进羊栏，迅速地将50毫升的剂量注入母羊的腹腔，然后立刻跳出羊栏。当季先生提着水桶回来的时候我若无其事地站在原处。

我洗净了臂膀，穿上外套，再收拾好行头。

季先生送我走出去的时候顺便朝羊栏中瞥了一眼。

“老天，它去得真快！”他喃喃地说。

我的目光越过他的肩头投向羊栏那阴暗的角落里。它的呼吸微弱，两眼已经合上……麻醉药已开始生效，待会儿它就会在沉睡中死去。

“是啊，”我说，“我看它活不了几分钟了。”我忍不住要给他一点临别的指责。“这回你损失了两只羊，可是如果你及早通知我来的话，它们都有活命的希望。”

或许是我的话启发了季先生，因为几天后他竟为了一只很显然只有一点小毛病的母羊打电话给我。

那只大腹便便的母羊傻愣愣地站在靠近房子的羊栏里。尽管它的肚子已经胀得使它无法举步，但它的气色仍与健康的羊儿无异。

“这里面一定有一大窝，”季先生忧愁地说，“至少我已经摸到了两

个头和无数只脚了。天晓得里边到底怎么回事！”

“你又伸手进去摸了？你没有乱拉吧？”

“才不会呢，我几乎连碰都没碰一下。”

这回必须两人一起来——季先生抱住母羊的脖子，我跪在后面负责接生。这是个温暖的早晨，我把双手伸进水桶里时竟觉得不太习惯，原因是桶里的水并没有像往昔那样冰寒刺骨。回想过去每年的产羊时节我都是在寒风中完成任务的。自从毕业后，我就一直期望着约克郡的早春能像西苏格兰那样温暖，而这个希望却一直没有实现。

然而这天早晨是前后30年中惟一的一次例外。温煦的阳光从微蓝的晴空中照射下来，草原上没有风却只有阵阵飘动的芬芳。

现在我手边的工作是我最喜爱的。我把手伸进母羊的子宫，心中感到莫名的温馨，因为里面的小生命湿润而健全。30秒钟之后，草地上已经趴着一只不时在挣扎的小羊了。接着，我又拉出第二只、第三只及第四只。

“四胞胎！”我高兴地呼叫道。但季先生却好像一点也不能分享我的兴奋似的。

“四个讨厌的小家伙！”他低声说，“两个才恰恰好。”他停了一会儿，用酸涩的眼光瞧了我一眼，“我不该叫你来的，这项工作我自己也可以完成。”

我蹲在地上失望地看看他。有时候你会发现干兽医的永远无法获胜。如果接生得太慢，你就是个三流医生；如果接生得太顺利，农人就会觉得请你来是多余的。我并不赞同一位老前辈所给我的忠告：“不要让人以为接生小羊是很容易的事——所以拖久一点再把小羊拉出来。”可

是有时候我发现这句话也不无道理。

不过我并不太在乎季先生怎么想，只要我自己能感受到生命的喜悦也就够了。过去当我把羸弱的小羊放在冰冻的地面上时，我都会担心它们的小生命能否抵抗得住这残酷世界的严寒。可是这一回我看着一只只湿漉漉的小家伙在和蔼友善的阳光下踉跄爬起又跌倒的样子，心中感到无限宽慰。它们的母亲低头看着四个雪白的小毛球在草地上滚动，似乎不太敢相信这些都是出自于自己的杰作。它迟疑了半晌，才伸出温热血红的舌头轮番舔舐四个孩子。我正要细心聆听那迷人的舔舐声，却被季先生的说话声打断了。

“那只母羊就是前两天你接生过的。”他指着远处另一只羊说。

我抬头朝他指的方向看了看，一只刚会走路的小羊正紧紧依偎在一只面带骄气的母羊身边。

“嗯，它看起来好极了。”我说。这固然是可喜的画面，可是我的注意力却被另一样东西夺去了。

“那边那只母羊……”我指着羊栏的角落，却又不肯肯定自己所看到的。虽然在我看来所有的羊都长的一样，但这一只却有不同之处……它的背上脱了一块毛……真的，我不会记错。

季先生顺着我的手指看了一眼：“对，那只就是被我丢在角落自生自灭的母羊。”他用无神的眼珠盯了我一会儿，“上回你还叫我打电话请莫劳克将它抬走呢！”

“可是……可是……它不是快死了吗？”

季先生的嘴角稍稍向上扬起，我猜想这就是他所能做出最接近微笑的表情了。“那是你说的，小伙子！”他耸耸肩，“你说它活不了多久了，

不是吗？”

我无以应答，只好瞪着他。我猜想我的表情一定让他困惑不已，因为他接着说：“不过我也奇怪，养了一辈子的羊，我从没有见过哪只睡得像它那么香的。”

“真的？”

“这还假得了？告诉你吧，它一连睡了两天两夜。”

“睡了两天？”

“对，我不是开玩笑——整整两天。到了第三天早上，它竟然站起来不声不响地瞄我。”

“不可思议！”我站起来说，“我一定要仔细瞧瞧它。”

我走上前去将它推到角落里。我决心要看看它的病到底有多严重。可是我一揪起它的尾巴，它就将屁股扭向旁边。当我伸出另一只手抓它的颈背时，它竟拔腿狂奔起来。我追了20米就放弃了，原因是羊栏里不是赛跑的地方。此外，我一直都有一种职业上的直觉，那就是当你必须追逐一番才能抓到你的患者时，它的病况绝不会太严重的。

走出羊栏的时候，我的脑海中突然浮现了一个讯息。我想通了一件事——意外地想通了一件事。那只母羊之所以奇迹般活了过来并不是由于医疗之效，而是麻醉剂暂时停止了它的痛楚，使得生命力中抗拒疾病的自然力量发挥到了极限。这个道理我永远不会忘记：疾病之所以会带给动物（甚或人类）死亡，往往是因为其痛苦与恐惧已经先吞蚀了患者的生存意志。因此，只要你能除却它的痛苦或恐惧，奇迹时常会发生。也许这种说法是不合乎理性的，然而我的确在现实生活中发现了这样的例子。

我回到季先生的身边时，骄阳已经像烘炉般地烧烤着我的颈背了，我甚至感觉到背部的汗水正汨汨向下流。那大块头农夫还在不解地看着羊栏里那只已经停止奔跑的母羊。

“我实在想不通，”他忧愁地说完，还搔搔下颚稀薄的胡须，“睡了两天两夜没有动一下……”他转过来看着我，两眼瞪得像个灯泡似的。

“小伙子，它真的睡了两天，我发誓……那模样就像吸了毒似的。”

## 小狗蓓妮



我发现想要忘记季先生的母羊是很困难的事，但是我必须试着忘掉它，理由是产羊季节的末期许多接踵而来的问题使我忙得不可开交——这当然跟傅莱顿太太的狮子狗蓓妮有关。

蓓妮头一次来诊所就引起我特别的注意，原因是它的女主人实在迷人到了极点。当我探出脑袋朝候诊室喊道“下一位”时，傅太太那张浑圆的脸和黑中透蓝的秀发竟使得偌大的候诊室四壁生辉。我猜想那光彩夺目的效果一定跟傅太太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她正坐在体重逾半吨的巴太太和年逾90岁的史太太中间。前者是带她的金丝雀来剪指甲；而后者是来拿猫儿的除虱药。

傅太太不仅长得漂亮，嘴角还时常挂着微笑。当时正坐在她膝上的蓓妮前额顶着蓬乱的褐色卷毛，似乎也在跟我微笑。

在诊断室里，我把蓓妮抱上桌子：“怎么样，什么毛病？”

“有点儿腹泻，”傅太太说，“昨天才开始的。”

“哦……”我转身抽出温度计，“最近的食物是否有改变？”

“没有。”

“带它出去的时候，它是不是有乱吃东西的习惯？”

傅太太摇摇头：“它不会。不过我猜想再乖的狗也难免会偶尔咬咬死鸟之类的东西。”她笑了几声，蓓妮也随着笑了几声。

“它的体温略微偏高，不过我看它的气色倒还不错。”我把手放在它的腹部下面，“来，蓓妮，咱们来看看你的肚子。”

我轻轻地触摸它的胃部和下腹，发现有轻微的蠕动现象。

“它得了胃肠炎，”我说，“不过很轻微，我想很快就会好的。我开一些药给你，这两天别让它吃太多食物。”

“好的，我一定照你的意思做。非常感谢你，哈利先生。”傅太太抚摸着小狗，脸上的笑容扩展开来。她今年23岁，最近才和她那年轻的丈夫搬到德禄镇来。傅先生是一家农业公司派驻本地的代表，该公司专门经营牲口的饲料，因此我在外面跑的时候偶尔也会碰到他。傅先生跟他的太太一样——甚至跟他的狗一样——一见到人就急切地表示出很友善的样子。

我调制了一瓶药水给傅太太并送她走出诊所的大门。蓓妮摇着尾巴，轻快地跳下台阶，因此我相信它的病况绝不至于太严重。

然而三天后，蓓妮又出现在诊所里。它不但腹泻没好，反而开始呕吐。

我又把狗抱上桌子，决定好好为它检查一下，可是忙了半天也没看出什么端倪来。这已经是蓓妮生病的第五天了，虽然它也许不像正常的狗儿那么生龙活虎，可是它的气色一直不错。

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必须改变医疗方法。于是我又试着调配出另一种药剂。

“这次的药看起来比较不雅观。”我把一包掺着黑色药丸的药粉递给傅太太的时候说,“但是根据我的经验,这种药的效果很好。它还能吃东西吧?我想,把药拌在饭里它应该会吃的。”

“谢谢你。”她甜蜜地一笑,然后把药放进皮包里。我送她走到门口,发现她把婴儿车留在台阶外面。我不用低头就知道车篷下那婴儿的模样。那胖嘟嘟的小家伙躺在车子里用友善的眼光打量着我,然后嘴角咧出笑容。

我站在门口目送她推着车子离去,心想,像这样可爱的一家人,我会真诚地希望能再看到他们;可是为了蓓妮,我又希望他们不要再来诊所。不幸的是几天以后傅太太又来了。这次蓓妮的脸上终于出现病容,它的两眼在我为它做检查的时候瞪得跟死鱼眼似的。我不时轻抚它,但它那有气无力的尾巴却只能象征性地摇摆一两下以示回报。

“哈利先生,我恐怕它一点也没有好转。”它的女主人说,“它的食欲很差,但喝水量却大得可怕。”

我点点头:“我知道。它腹内的火很旺,因此自然会不停地喝水,而水喝得愈多它就愈想吐。这样恶性循环使它的身体日趋虚弱。”

于是我又改换了药剂。事实上,之后的几天里,我试尽了所有的药,但蓓妮的情况毫无起色。到了后来,我必须每天到傅太太家出诊,因为蓓妮已经病得不能到诊所来了。

有一天凌晨3点,事情糟到了极点。我迷迷糊糊抓起电话筒,发现那边传来的是傅先生的声音。

“哈利先生,实在很抱歉,三更半夜还把你吵醒,但是我希望你能立即来一趟。”

“怎么了,蓓妮又恶化了?”

“嗯,我恐怕……它正在受苦。下午你不是看过它吗?从你走了以后它就不停地喝水和呕吐,而现在它已瘫在窝里呻吟。我想它一定痛苦到了极点。”

“我几分钟后就赶去。”

“谢谢你。”他停了片刻,“哈利先生……你是要来替它打安乐针的吧?”

虽然在凌晨时分人的情绪反应都是很迟钝的,可是听了这句话,我的心急剧地跳了几下:“你认为它严重到这种地步吗?”

“事实上,我们甚至不忍看它受苦的样子。我太太难过得几乎站不起来。”

“我就来!”我挂上电话,将披在身上的床单用力扔回床上。以往出夜诊我都是悄悄爬出被窝,以最轻的动作穿好衣服,以免吵醒海伦;可是这一次我不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为什么会如此粗暴。我踏着重重的脚步走到衣橱前,边穿衣服边喃喃自语。身为一个兽医的太太经常得在半夜忍受这种声音。海伦并没有抱怨——也许她猜想得出来这次出诊意义不同,然而她只是默默地看着我离去。

傅家就在巴邮路上不到一英里的距离之内,所以我没花几分钟就到达了。他们夫妇俩穿着睡衣带我从后门走进厨房。我才走进屋里就听到蓓妮的呜咽声从角落传出来。看着它趴在窝里的姿势,我想象得出它的腹部一定很痛苦。我伸出手将它抱起来,发现它简直轻得像羽毛一

样。这场病把它原本光彩焕发的一身的卷毛都折磨得像枯草似的。

傅太太一向常驻脸上的笑容终于消失了。当她说话的时候,我看得出那盈眶的泪水几乎就要掉下来了。

“如果没有希望的话,就请你……”

“我知道……我知道……”我把小狗放回窝里,用手搓搓下巴。

我蹲在狗窝边愣了好几秒钟,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医疗方法完全失败了。这只狗才两岁,这应当是它在院子里跑跳翻滚的时候。可是,现在为了一场肠胃炎,我必须熄灭它眼中最后的一丝火花。这对我实在是相当嘲讽的一件事,从开始就是我在救它,而最后也要由我来结束它。

我缓缓地站起来以老人的步态转身离去的瞬间,突然想起曾经在哪儿见过蓓妮现在这种蜷曲的姿势。也许人的记忆力在半夜里是最低潮,但我的确见过它那胸口贴着地面、脖子拉长、嘴巴张开、吐着鲜红的舌头、缓而重地喘着气的样子……所不同的是那只动物是羊而不是狗……对!羊!季先生的母羊!

“傅太太,”我说,“我要让蓓妮睡觉,不过不是你想的那种。我是要麻醉它,让它昏睡几天。说不定它停止喝水和呕吐后,体内的抵抗力能奇迹般地战胜病魔。”

他们夫妇俩用疑惑的目光看了我半天,傅先生才开口说话:“你不认为它受的痛苦已经够了吗,哈利先生?”

“当然,它一定尝够了苦头。”我用手拢了拢蓬乱的头发,“可是打麻醉药并不会带给它更多的痛苦。事实上,它根本连一点知觉都没有。”

我发觉他们还在犹豫,于是接着说:“我非常愿意试试这个方法。坦白讲,这是我刚刚才想到的。”

他们互看了一眼,然后傅太太点点头:“好吧,交给你决定好了,不过这可是最后一针了!”

我抱着跟前一阵子替季先生的母羊打完针后一样的心情钻回被窝里——无论结果如何它都不会再感到痛苦了。

第二天早晨蓓妮还是安详地趴在窝里,而下午4点前后,它终于露出了复苏的迹象。于是我又补了一针。

像季先生的母羊一样不停地睡了两天两夜之后,蓓妮终于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不过它站起来后的第一件事并不是找水喝,而是蹒跚地走到花园中散步。

从那天起,蓓妮开始逐渐康复,几天以后它已经恢复原来健康的气色和若隐若现的笑意。我可以告诉各位,从此以后一直到它死,蓓妮都没有再生过病。而且以狗的天年来说,它可以算得上是长命百岁了。

我常和海伦到德禄镇郊的板球场打网球。傅莱顿夫妇也经常带蓓妮去那儿。每次休息的时候我都喜欢坐在草地上,隔着铁丝网欣赏蓓妮与其他狗儿嬉戏的样子。而曾几何时,它嬉戏的对象竟是傅太太那又圆又胖的儿子。

我并不是想替卖麻醉药的商人宣传,可是事实一再证明麻醉药对垂死的动物常有奇效。今日,麻醉药品的种类可说是琳琅满目,而我的选择也比从前更广。30年来,我用同样的法子挽救了许许多多的小生命。至今,我仍然深信疾病会带来死亡,往往是因为无止无息的痛苦使得患者以为自己已完全失去了抵抗力。

蓓妮还在的那些年里,每当我看到它在草地上蹦跳的时候,我都会感谢自己在那阴暗的羊栏的角落里偶然发现了这个秘方。



这是真正的约克郡，洁白的石灰岩壁矗立在山边上，山脚下的苍绿之中划过一条两旁簇拥着石南花的小径。我独自迎着芬芳的和风走着，又再度迷失在这远离尘嚣的草原上。遍野的紫花，碧绿的波浪，紫蓝色的净空……你说我如何不流连忘返呢？

其实我并不是一个人，我的身旁还有山姆，海伦带给我的太多了，而其中我最宠爱的就是山姆。它原是海伦的猎犬，海伦嫁给我后，它也就成了嫁妆。我头一次看见山姆的时候它才两岁，当时我万万没有想到这条狗会成为我最忠实的伴侣。山姆坐在车里随我到乡下出诊，陪我度过了十来个年头，使我能愉快地胜任工作且从未因旅途漫长而感到孤寂过。

我时常怀疑它是不是在哪儿看过了《如何做一只忠实的猎犬》这一类的书。因为跟我坐在车里的时候，它会将前爪搭在仪表盘上，两眼焦急地盯着前面的挡风玻璃；在卧室里的时候，它会想尽办法把头放在我

的脚上；外出散步的时候，他会一步不离地死跟着我。假如我到酒吧里喝啤酒，山姆会趴在椅子底下陪我；假如我在理发，你只要掀开白布就会发现它躲在我脚底下。世上只有一种场合我不敢带它去——那就是电影院。每次我和海伦在电影院的时候，山姆就一定在床底下偷哭。

大部分的狗都喜欢坐车兜风，可是它们绝不会像山姆那么狂热。即使你在半夜里把它叫醒说是要去兜风，它还是会兴高采烈地跟你冲进刺骨的寒夜里。每次出诊我才拉开车门它就先跳进车里，因此在它去世以后，每当我拉开车门时都会感到缺少了什么似的。

自从有了山姆以后，我开始允许自己在日常工作中忙里偷些闲。在城市里，不管是办公室或工厂都会有午茶时间，因此我也时常在不知名的野外停下车，和山姆一起穿过树林到河边走走，或像今天这样在草原上散个步。

我沿着弯曲的小径走上山坡。坡上的绿茵中散布着一簇簇的石南花，金色的阳光均匀地洒在摇摆的花瓣上——这就是我无法抗拒大自然召唤的原因。我不情愿地瞥瞥手表，发现还有几分钟可以享受这样的闲情逸致。待会儿除了要去戴魁先生家做结核检验之外并没有很急的事，因此我躺在世界最柔软的地毯上，尽情享受这珍贵的几分钟。

我眯眼看着耀眼的晴空，任凭浓郁的石南花香味随着清风拂过脸庞。我庆幸自己干上了兽医这一行并选上了德禄这个小镇。

也许我的合伙人正在某处忙碌而屈生可能在诊所里看书。我从没见过屈生看书，因为他颇有一点小聪明。对于一个平日不烧香，临时也不抱佛脚的人来说，毕业考该是他惟一痛改前非的机会了，因此这一阵子他居然也啃起书本来。毫无疑问，他一定会通过考试而成为正式的兽

医。可是将这么一位爱好自由的天才用繁忙的兽医工作束缚起来，倒也是相当残忍的事。他的毕业象征着他那光辉灿烂的时代的结束。

突然，一个挂着长耳朵的头在我脸前遮住了阳光——那是山姆，它撒着欢爬到我的身上，好奇地看着我，似乎在问我是不是该走了。如果我打算继续待下去的话，它就要开始蒙头大睡。我坐直身子拍拍它的头，于是它兴奋地跳起来，随着我的脚步一起回到山脚下的车子里。

“过来，比尔！”戴魁先生一把揪住庄里的大公牛尾巴，并对它吆喝道。

那个时期，几乎每一家农户都饲有大公牛。它们的名字不是叫比尔就是叫比利，我猜想给牛儿取这种成人的名字是希望它们长得又高又壮。这是一头十足的大笨牛，当它一感觉到有人在揪它的尾巴，它就将那庞大的身躯向旁边横跨了一步，而这样刚好提供了我足以容身的空间，使我得以钻到它和一面隔间板之间借着顶住隔间板的反作用力将它推出去。

我的工作是做结核检验，为了要测出皮内分泌的反应，我必须用一支测试器度量它颈部表皮的厚度。

“30。”我大声读出刻度。

那农夫将数字登记在检验簿上并笑了起来。

“老天，它的皮怎么这么厚？”

“是啊。”我边说边从牛身和木墙之间挤出来，“不过它是个大家伙，不是吗？”

它的体型立刻就迫使我面对现实了。我正要脱身的时候，它突然靠拢过来，把我卡在木墙上。其实这些小动作都是母牛所擅长的，一头大

公牛这么做实在有损形象。过去对付母牛的时候我都是抱住自己的头，用力朝阻挡我的东西顶过去。可是对比尔这法子就行不通了。

我猛吸了一口气，使出每一条肌肉的力量，顶住比尔那满是肥油的身子。可是我发现它比一栋房子都还要难推动。

农夫戴先生扔掉手里的检验簿，又揪住大公牛的尾巴，不过这一次比尔却毫无反应。它似乎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相当满意——因为它毫无恶意，只是一心想将身子舒舒服服地靠在隔间板上。我猜想这个时候它根本没有想到人道问题。

总之，不管它是不是无意的，其结果都是相同的：我的生命受到严重的威胁。我两眼暴突，呼吸困难，太阳穴充血……就在我猜想自己可能要与世长辞的时候，比尔开始上下晃动身体。我这才知道它把身子靠向隔间板的原因——它是想蹭痒。

不错，它是蹭痒了，可是我的悲剧却升入高潮。我确信自己的五脏六腑已经被均匀地磨成肉粉了。我试着再做垂死挣扎，可是比尔压得更紧。

要不是那扇隔间板已经老朽的话，我真不知下场会如何。就在我感觉到灵魂已经飘飞而出的当口，身后爆出了破裂声，同时我被抛入隔壁的牛舍。我瘫在烂木板上盯着戴先生，五脏六腑重新复位。

那农夫头一个反应是咬紧自己的上唇，因为如果不这么做的話，他就会爆笑出来。不过他那从头到尾都站在干草堆上观战的小女儿可没那么有修养了，她高兴得手舞足蹈，并发出清脆悦耳的笑声。

“唔……爸，爸……嘻……你瞧那个人！你瞧他，爸……哈……呵呵……笑死人啦！”她的笑声是我所听过变化最复杂的。她今年才五岁，我诚挚地相信今天这场表演她会记得一辈子。

我等内脏都恢复运转后,从地上爬起来并拍去身上的尘土。驾着车离开戴家一英里后,我停车下来仔细检查身上受损的情况。我的肋骨疼痛的程度相当一致,那感觉就像给压路机辗过一样;我的左半边屁股上清晰地印了一个测试器的印子。还好,除此之外别无重大破坏,我松了一口气,又钻回车里。

我打开记事本察看下一个要跑的地方时,脸上不禁掠过一丝微笑,“汤太太,茉莉台地14号。剪小鸚鵡嘴。”

感谢上帝使得兽医业这么富于变化。经过了刚才那头野兽的折磨,我需要的是娇小柔弱的小动物——当然,世界上绝不会有比澳洲小鸚鵡更无害的动物了。

14号坐落于一列矮小的建筑物之间。自从一次大战后,这种偷工减料的建筑商最喜欢承包的劣质砖房像雨后春笋般出现在英国乡下。我拿了一副剪子走向屋前的水泥引道,一位和蔼的红发女人应声打开了门。

“我是隔壁的涂太太,”她说,“我常照顾汤老太太。她今年八十多了。我才去帮她领了救济金。”

她引我进入狭窄的房间。“拿来了。”她对坐在角落的老太太说,并把救济金登记簿和钱搁在壁炉架上。“还有,哈利先生来看你的披头。”

汤老太太点头笑笑:“那好。我可怜的小家伙嘴太长了,吃东西的时候好费力,我为它担心死了。你知道,它是我惟一的伴侣。”

“是的,我知道,汤太太。”我扭过头看看窗口鸟笼中的绿色小鸟,“这种鸟学会说话以后将是最佳的伴侣。”

她笑着说:“可是披头很少开口,我想它大概是太懒了吧!不过我只要它陪伴就好了,说不说话都没多大关系。”

那鸚鵡的喙真的是太长了,它向后卷曲了一圈又顶在胸前,因此我想象得出进食对它来说会有多不方便。不过这对我来说将是最简单的手术,只要我一动剪子,披头的生命就将获得解救。我打开鸟笼,慢慢地把手伸进去。

“乖乖,披头。”我边吹口哨边把它逼到角落,再用手指轻轻地将它包住。我轻快地抽出手臂并用另一只手伸到裤袋中拿剪子,可是突然间我愣住了。

那小鸟的头不再是耸立的而是倚靠在我的手指上;不仅如此,它的两眼还紧闭着。我不解地看看它然后张开手,披头一动也不动地躺在我的掌心中。它死了!

我瞪大眼看看它一身晶莹的羽毛,又看看它干涩的喙。我并没有用力捏它,更没有对它施加暴行,可是它竟死了!

我和涂太太交换了惊恐的一眼,但不敢面对汤老太太。当我终于鼓足勇气回头看着她时,她竟然在跟我微笑。

我把涂太太拉到一边:“她的视力怎样?”

“噢,很糟。她从不戴眼镜。此外,她还患重听。”

“怎么办?”我的心跳声震耳欲聋,“我该怎么办?如果我告诉她的话……像她这么大年纪的人,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

涂太太很严肃地点点头:“是啊,她那么喜欢披头。”

“只有一个方法,”我用气声说,“再买一只掉包。你知道哪里可以买到这种鸟?”

涂太太沉思了片刻才说:“镇郊的阿摩养了很多鸟,或许你可以试试。”

我清清喉咙才开口说话,但发现我的声音跟乌鸦叫差不多。“汤太

太,我把披头带回诊所,一会儿就把它送来。”

于是我跟频频微笑、点头的汤太太道别,提着鸟笼冲回车子里。三分钟后,我已经在敲阿摩的门了。

“摩先生?”开门的是一位健壮的男士。

“对。”他露出迟缓而不坚定的笑意。

“听说你卖鸟?”

他赶紧挺直腰杆,希望自己看起来更威严些。“不错,我是德禄镇和霍顿镇养鸟协会的会长。”

“好极了。”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有没有绿色的澳洲小鸚鵡?”

“我有八哥、金丝雀、鸚鵡……”

“我只要澳洲小鸚鵡。”

“我有白色的、水蓝色的、彩色斑纹的……”

“我只要绿色的。”

他的脸部掠过一阵痛苦的表情,好像我的态度使他觉得不安。“哦……我得进去看看。”他说。我跟着他那从容的步态走到后院,那儿繁多的鸟类着实叫我吃了一惊。

“哈!这儿有只绿的。它比其他的要老些,不过这小子很有语言天分,我教了它很多话。”

“这些都不重要。多少钱?”

“不过……我还有更好的,来,随我来……”

我一把拉住他:“我就要这一只。多少钱?”

他撇着嘴好像很难决定似的,最后他耸耸肩说:“十先令。”

“好。把它放进这笼子里。”驾车离去的时候,我从后视镜中看见阿

摩站在门口疑惑地站了好半天。

回到汤老太太家门口时，涂太太正在门口张望。“你想这个法子会不会见效？”我悄悄地问她。

“没问题。”她回答，“她的脑筋已经不太灵光了。”

“我也这么想。”我推开门走进客厅。

汤老太太又频频向我点头、微笑：“那么快啊？”

“是啊。”我把鸟笼挂回窗边，“我想以后它可以正常进食了。”

从那天起，一连几个月我都不敢再伸手到笼中抓鸟。事实上现在我都尽量要求主人来做这件事。每当我提出这一请求的时候，人们都会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我打赌他们一定以为我是个天生就怕小动物的人。

当然，我也不敢再去汤老太太家了。但是过了很久以后的某一天我驾车经过茉莉台地时，一股好奇与冲动竟迫使我将车子停在14号门前。

开门的是汤老太太。

“你的……”我说，“你的披……”

她足足看了我一分钟才大笑起来，“我懂你的意思了，你是来看披头的，对不对？哈利先生，你剪得太好了！来，请进！”

鸟笼还挂在窗前。披头二世看到我走近赶紧在笼子里表演了几招翻筋斗。

它的女主人高兴得合不拢嘴，一副对它这些小把戏很陶醉的样子。

“你知道吗？简直不可思议。”她说，“它完全变了。”

我咽咽口水说：“真的？怎么变了？”

“第一，它学会了耍把戏，成天翻筋斗。第二——这才是最怪的——它整天喋喋不休地说个不停。”



花园的门上挂了一块牌子——紫丁香小筑。我抽出记事本再核对了一遍：“谷太太，紫丁香小筑，马斯顿道。母狗逾期未产。”就是这一家，没错。这是一栋后临松林的19世纪建筑。

开门的是一位年约六十、皮肤黝黑的女人。她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你早，谷太太，”我说，“我来看你的狗。”

“好吧，那你进来吧！”她还是面无表情。

她领着我走进客厅。当一只约克夏猎犬从椅子上跳下来的时候，谷太太立刻改变了态度。

“哦，宝贝，小乖乖，我亲爱的辛蒂。”她用甜美的声音说，“有位先生来替你检查了。”她弯下腰拍拍小狗的头，满脸散发着温情与慈祥。

我自己找了张椅子坐下：“谷太太，它是什么毛病？”

“噢，我都快急死了，”她不安地搓搓手，“它昨天就该生了，可是到现在都毫无动静。我昨晚整夜没睡——如果它要有个三长两短的话，我

也不想活了！”

我低头看看那条狗。它的尾巴摇得很起劲儿，眼中也闪烁着光芒。“看起来，它并不像有什么病痛的样子。有没有产前阵痛的迹象？”

“没有，一点也没有。”

我对辛蒂吹了声口哨并使了个手势，它犹豫了很久才含羞带怯地走过来。我摸摸它的下腹，里面虽然有好几只，但一切都正常；我又量量体温，也正常。

“请你拿肥皂和一盆热水来，谷太太。”那只狗很小，以致我必须用食指来检查。我把手洗干净，再将食指伸进母狗的子宫里。它的子宫壁很干燥，阴道也没有扩张的迹象。

我把手洗净擦干：“并没有逾期未产的症状。谷太太，你确定预产期没有算错？”

“不，我不会算错的，昨天是第63天，”她停下来想了一会儿，“我这么对你说好了，小伙子，辛蒂以前也生过，结果也是迟迟不来。那时候我还住在列石村，我请了当地的名兽医布隆飞先生来看。他只打了一针就把事情解决了，半小时后小狗就生下来了。”

我笑了一下：“我知道那种针，当时辛蒂一定是真的逾期未产。”

“不管怎样，年轻人，我要你拿出点办法来，我不能忍受事情像这样毫无结果！”

“抱歉！”我把辛蒂放回地上，然后站起来说，“我不能乱开药打针，那样对它很危险。”

她瞪着我，那眼光相当具有威胁性。“那么你是不打算采取任何行动了？”

“嗯……”有时候为了要安抚顾客，你必须开一些没有必要的药。  
“好吧，我回车里拿一些药补充它的营养。”

“我只要打针，跟布先生打的相同的针！他只给辛蒂扎了一下就把事情解决了。”

“谷太太，我说过，现在给它打针很危险。车里有药，我这就去拿！”她把嘴绷得紧紧的，我看得出她对我很失望。“好吧，你不愿意就算了……要开什么药就请吧，”她停了一会儿，“还有，我并不是谷太太！”

“你不是？”

“不是！”她并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意思，所以我满脸疑惑地离去。

在距离车子几米处，一位农人正在试着发动一辆拖拉机，于是我对他喊叫道：“喂，刚才那位女士说她不是谷太太。”

“当然不是，她是谷家的厨子。”说完，他开心地狂笑起来。

“那么她姓什么？”

“蒲！”他在已经发动的拖拉机怒吼声中叫道。

我拿了一包维生素片回到屋里。从进门以后，我就不时在嘴边挂着：“好，蒲太太。”或“对，蒲太太。”可是她并没有变得和蔼些。

离去的时候，我开心地跟她挥挥手。

“再见，蒲太太！”我叫道，“需要我帮忙的时候，请尽管打电话来。”

可是她好像并没有听到我说的。

“我还是希望你能为它打一针，”她哭丧着脸，“只要扎那么一下就好了……”

这位蒲太太当然又打电话来了。她的请求跟以前相同：只要用针扎那么一下就好了……可是我并没有答应。接着，第三天、第四天我都接

到同样的电话。第五天我亲自去为辛蒂检查时，她又提出了相同的请求，而到了第六天，事情终于有了变化。

蒲太太用不顾死活的眼光瞪着我说：“我已经濒临崩溃的边缘。小伙子，我告诉你，如果这只狗发生任何意外我都会死。你懂我的意思吧？”

“我知道它对你有多重要。蒲太太，请相信我，我完全了解你的心情。”

“那你为什么不采取任何行动？”

我捏捏手指，决定发表一篇演说：“蒲太太，我说过好多次了，那种针不能随便打。布医师打的是垂体后叶素，其作用是刺激子宫壁的收缩与蠕动，使已经长成的胎儿能自动脱落，但是那只能在发生阵痛而阴道又已扩张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情况允许的时候，我自然会做适当的处理；可是如果现在就注射的话，会造成子宫破裂和血崩。”但我猜她大概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她用手捂着脸说：“这样下去我实在受不了。”

我倒觉得受不了的应该是我。自从那天头一次看到辛蒂之后，它就频频出现在我的梦中。每天早上，我睁开眼睛后的头一件事就是祈祷它赶快生。

我向辛蒂做个手势要它过来，它惶恐地看看我才很不情愿地走过来。我猜它一定讨厌我到了极点，因为我每次来都要摸摸它的肚子，探探它的子宫。

“蒲太太，”我说，“你确信没把辛蒂交配的日期记错？”

“没错。不过这一阵子我又仔细想过，它们头一次交配完七天后，那只公狗又来找它。”

“哈，那就对了！”我屈指算着，“它们一定是第二次才配成功……所以，它的预产期该是明天。”

“可是不管怎样，我还是希望你能像布医师那样给它打一针……只要扎那么一下就好了。”

“可是蒲太太……”

“对了，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我并不姓蒲！”

我猜我的头发一定竖了起来，“什么?!”

“我不姓蒲！”

“那……”

“我姓彭！”她很生气的样子。

“对……对……彭太太。”我赶紧逃出大门。这是我一生中最狼狈的离别方式。

我对第二天早晨没有接到电话感到很诧异。也许辛蒂的生产很顺利。可是当我到别处出诊而那儿的农人转告我立刻赶到紫丁香小筑时，我的心凉了半截。由于手边有一条难产的母牛要救治，我再赶到那熟悉的花园小筑已是三个小时之后的事了。紫丁香小筑的大门是开着的，所以我径自冲了进去。我才走进院子两三步，一个黄褐色的东西像飞弹似的从屋里射出来。那是辛蒂——不过跟原来的辛蒂大不相同。它狂吠了几声以示警告，却发现我并未因此而却步，于是它毫不犹豫地一口咬住我的裤脚。

我正在花园里蹦蹦跳跳想抖掉死不肯松口的辛蒂时，屋里传出了狂笑声。

彭太太站在门口开心地看着我：“我说吧，一生了孩子它就变了。你

看它保护起小狗来多认真！”

“生小狗？……”

“他们说你不能立刻赶来，所以我就打电话给法西格先生。他一挂上电话立刻就来了。你知道他来到这儿的第一件事是什么吗？告诉你，打针！他终于完成了我的心愿。你早就该听我的话，哈利先生。你瞧，就这么扎一下，法先生还没走出花园，小狗就已经出世了。它这一胎生了七只，每一只都可爱极了。”

“太好了，彭太太……太好了。”我在彭太太的援救之下终于摆脱了辛蒂。一旦获得自由，我立刻赶往厨房察看那七只新生命。

它们确实可爱极了。我把小乳狗一只只从篮子里拿起来轮流检视，而被困在女主人怀中的辛蒂则用邪恶的眼光瞄我。

“好可爱！彭太太。”我发自内心地赞美它们。

彭太太惋惜地看着我：“我早就告诉过你，不是吗？可是你就一直不肯相信我的话。只要扎这么一下……啊，法先生跟布先生一样，都可爱极了。”她实在太啰嗦了。

“彭太太，我再说一遍。法先生刚好碰上该生的时刻，所以才给它打针，要是我……”

“不，不，小伙子。这样说不公平。我并不是责怪你，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有些人的经验确实丰富些，多向他们学习是没有害处的。”她叹了口气，“就只要扎那么一下——你一定要请法先生教你。很简单嘛……”

太过分了。我突然站起来，将身体拉得直直的以便使自己看起来威严些。“彭太太，”我冷冷地说，“我再重复最后一遍……”

“嘿，嘿，别装腔作势了！”她是在吼，“没有你我们照样顺利地生产！”

所以不要抱怨了,我一点也没冤枉你。”她的表情比我还严肃,“对了,还有一件事,我并不是彭太太!”

我觉得头在摇晃,眼睛喷出满天的小星星。“你说什么?”

“我说我不是彭太太。”

“又错了?”

“错得一塌糊涂!”她抬起左手,有意无意地将手指亮在我眼前——我实在早就该注意到她没有戴戒指的。

“哼!”她说,“人家还没结婚呢!”

## 愉快的 一家人



诊所又爆满了！可是当我看到候诊室中那些攒动的脑袋时，我那原本应有的兴奋就立刻消失了。又是迪家的人！

我头一次遭遇到这家人是在一天晚上接到电话之后。他们的地址是镇上的旧住宅区。我正沿着一栋栋低矮破旧的房子寻找他们的门牌号码时，三个蓬头垢面的小孩子从一扇洞开的门后冲出来疯狂地向我挥手。

“这儿，先生！”他们异口同声地向我喊叫。

“是庞沙，它给车撞了，我们才把它抱进屋里！”

他们看到我走近便一拥而上，分别揪着我的衣袖和裤管，把我拖向他们家。一走进院子，我就大吃了一惊，因为屋里的窗户后面还有七八张更年轻的脸正好奇地看着我并和我挥手打招呼。

一进门，我立刻被团团围住的小鬼拖向角落。由于他们议论纷纷，我无法听出他们在说些什么。

庞沙正坐在一张破毯子上，它是只中等身材的长毛狗。虽然一眼看上去，它并不像是受到了多大的伤害，可是它那悲伤的表情中充满了自我怜悯。我按例检查了它的四肢、脊椎、肋骨和骨盆，但并没有发现任何伤害。它的黏膜色泽正常，显示内脏亦无恙。事实上，我检视了它全身的每一寸皮毛，结果只在左肩上发现轻微的擦伤。在我触摸它身体的时候，庞沙像雕像般坐着不动，可是我一把手抽回来，它就翻个身躺倒在破毯子上，用抱歉的眼光看着我。

我回头看看身后围观的群众，花了好长一段时间才找出这群孩子的父母。孩子们的母亲在人潮里力争上游，想挤到最前面来看得更清楚一点；而孩子们的爸爸由于体型微小，只得围在最外层用闪闪发光的眼珠盯着我。我发出嘘声要小鬼们安静下来，然后对迪先生说：“它的运气好，并没有受什么伤。我猜想只是汽车由它身边擦过的时候，车轮带过的风将它吹倒而已。不过它的确受了些惊吓。”

群众又喧哗起来：“先生，它会死吗？”“先生，它要紧吗？”“你要怎么救治它？”

我为它打了一针镇静剂。那只狗在愈靠愈集中的眼光注视下僵直地躺在地上，仿佛自己正在历经空前的大手术。我刚把针头拔出来，十几只小手立刻伸出来抢着抚摸它。

迪太太为我端来了一盆热水。我趁着洗手的空仔细打量了一下这家人。迪家共有十一个孩子，其年龄自牙牙学语的婴儿至十二三岁的少年很合理地分布着。此外，从迪太太那酒桶型的肚子来判断，这一家的人口马上还会增加。他们的衣着五彩缤纷——这些效果都是满身的补丁所造成的。虽然这些孩子身上的衣裤都是别人捐赠的二手货，可是迪

家却充满着愉快和谐的气氛。

庞沙并不是这屋里惟一的动物，因为我从孩子们林立的缝隙中瞥见一只狗和两只猫。我想，即使抛开这几只动物，要想填满剩下的那十一张嘴也是困难的。

然而迪家并没有给生活的重担压垮，他们还是一天天地熬过来了。稍后，我得知孩子们的爸爸在有生之年从未做过任何工作，他因为背不好而成天过着惬意的日子。白天，你会看到他出现在街头兴奋地到处乱逛，夜晚他会蹲在铁匠店旁的巷子里玩骨牌。

我时常看到他——他的身影很容易辨认，因为他一年到头都撑着拐杖，仿佛拐杖可以使他显得很威严。每当我瞧见他的时候，他都是忙碌地在路上走着，一副有要事在身的样子。

我看了庞沙最后一眼，它还是平躺在地上看着我。我站起身朝门口挤出去。

“我想没什么好担心的，”我必须大叫才能压制住孩子们的喧哗声，“不过明天我还会再过来看看。”

第二天早上，我把车停在门口的时候，看见庞沙正在跟几个孩子在院子里玩耍。孩子们正在扔皮球，而庞沙热情地跟着蹦来蹦去，一心想将球从空中拦截下来。

很显然昨天的意外并未对它造成任何伤害。可是它一看到我推开大门走进来，立刻垂下尾巴，垮着屁股，假装无精打采地走进屋里。孩子们看到我，免不了又是热情地蜂拥而上。

“先生，你已经把它医好了。”“它真的没事了吧？”“今天早饭它吃了一大碗呢！”

我拖着几个孩子走到屋子里，庞沙已经回到破毯子上准备好了那生病的表情。我愈向它走近，它就将身子伏得愈低，到最后，它终于瘫在地上，以烈士般的表情面对着我。

我笑着跪在它身边：“小子，你骗不了我，刚才我还看见你在院子里又蹦又跳的。”

我轻轻地抚摸它左肩上的小伤痕，而它竟闭起眼打颤，仿佛已经决定为此牺牲了。我拍拍手站起来，宣布它已经不需要再进一步的医疗了。

顿时，屋里响起了不整齐的欢呼声。迪家的小鬼们围拢上来，用真诚钦佩的目光看着我。很显然他们以为是我把庞沙从死神的手中救了回来。这时，迪先生从混乱之中挤了出来。

“我马上就会收到你的账单，对不对？”他的脸上充满了自信。

昨晚我一走进这屋里时，我就决定义务为这家人服务，而回到诊所后，我也没把这次出诊记录在账簿上。不过现在我还是严肃地点点头。

“对，你马上就会收到账单，迪先生。”

事实上从那次起，我继续担任他们的专任兽医，而他一分钱也没有给过我。然而迪先生每次都会说：“我马上就会收到你的账单，对不对？”

我为庞沙看病只是我与迪家亲密接触的开始。显然他们把我当成神奇的人物而希望经常看到我。之后的几个月里，他们经常带着不同种类的猫、狗、鹦鹉和兔子到诊所里来检查。渐渐地，他们发现并没有收到账单，因此拜访我的频率自然也升高了。此外，他们每次造访都是牵一发而动全局——举家倾巢而出！很久以来我一直就想扩充候诊室的空间，自从迪家人出现以后，我更下定了决心。因为他们一来，就使得候诊

室水泄不通。

当他们的姑妈庞太太也闻风加入拜访的阵容中时，诊所的容量已达到了极限。庞太太是位肥壮的女士，头上经常扣着一顶油腻的丝绒帽。她分享了迪家“多产”的遗传，并且经常带着她那一窝精力充沛的孩子在诊所与迪家的大队人马会师。

这天早上他们又来了！我走进候诊室，只看到黑压压的一片人头和迪先生那对会发亮的眼珠及庞姑妈那庞大的身躯。我正在纳闷儿今天的患者到底又是什么动物的时候，人潮中让出了一条通道，好像他们在家中已经排练过这种团体一致性的动作。我看见小乃丽捧着只小狗站在通道中间。

我最喜欢乃丽——先向各位声明，他们全家人我都喜欢。事实上他们都是善良的人，每次他们来看我除了会让我感到有点惊恐之外，大致来说，我还是蛮高兴的，孩子们的爸妈对我非常客气，而小鬼们虽然会给我带来狂风暴雨般的压力，可是他们还算得上是很有教养的孩子。他们个个热情、快乐又友善。如果在街上碰到我，他们会从我一进入视线中就开始向我疯狂地挥手问好，直到我消失在视线之外为止——这群小鬼虽然营养不良，但视力倒好得很。他们时常成群结队地出现在街头打一些送报和送牛奶的零工。当然，没事的时候他们也会放亮眼睛找寻我的身影，随时准备和我打招呼。

总之，我喜欢他们每一个人，可是我最喜欢乃丽。乃丽今年九岁，幼儿时期不幸得了小儿麻痹症，所以走起路来跛得很厉害。虽然她的小腿细得不足以支撑她的身体，可是她的眼光却比任何人都坚强而平静。

“乃丽，你手里抱的是什么？”我问。

“一只小狗，”她很小声地说，“是我的。”

“你是说这是属于你自己的狗？”

她骄傲地点点头：“嗯，我的！”

“它不属于你的兄弟姐妹们？”

“不。只是我的！”

迪家全体和庞太太那一窝孩子都不约而同地点点头表示支持乃丽的说法。乃丽把小狗递给我的时候向我笑了一下，这种稚气的笑容时常打动我的心。那一笑代表了孩子们毫无造作的快乐和毫无防范的信任。

“嗯……我看它挺好的嘛。”我说，“这是只西班牙狗，对不对？”

“嗯……”她搔搔脑门想了一会儿，“庞姑妈说它是西班牙种的长耳猎犬。”

人潮的后半部起了点骚动，迪先生向前挤了两步，然后发出颇具威严的咳嗽声。

“这是纯种的西班牙猎犬，哈利先生。”他说，“这是银行的黄先生他家那条母狗生的，他送了一只给乃丽。”说完，他把拐杖夹在腋下，由口袋中拿出一个信封并将信封里的纸张夸张地递给我。“这是它的血统证明书。”

我念完轻轻吹了声口哨：“哇！它的出身高贵，血统纯良……嗯，应该给它取个显赫一点的名字，比方说……德禄大帝三世或什么的。”

我低头看看小女孩：“对了，你给它取什么名字？”

“托比。”她轻轻地说，“我叫它托比。”

我笑了出来：“好吧，这也不错。对了，托比今天是什么毛病？”

“它病了，哈利先生。”迪太太的声音从人头中的某处传出来，“它什

么也吃不下。”

“嗯，我想我大概知道是什么毛病了。最近有没有给它吃过打虫药？”

“没有。”

“我想给它吃颗药就会好了。”我说，“不过先把它带进来让我检查一下。”

如果是其他人，这种时候最多只是推派一名代表随我进入诊断室，可是迪家又是全体出动。于是我率领大军穿过甬道，驻进诊断室。这间屋子比候诊室稍小一点，所以他们全部迁入后，人口密度比刚才又大了一些。

虽然今天的检查时间花得要比平日多，而且我必须挣扎着游向橱柜才能拿到温度计，但最基本的体检程序还是在艰苦中完成了。

“我看不出它有什么不对劲，”我说，“所以我猜想它只是肚里有虫。我开一颗打虫药给你，别忘了明早头一件事就是喂它吃药。”

诊断结束，人潮又从诊断室经由候诊室流向出口，就像是足球赛散场的时候一样。迪家这次盛大的拜会也告一段落。

我很快就在这次聚会忘记了，因为托比并没有得重病的迹象。它那凸出的肚子告诉我只要一颗打虫药就可以把问题解决了。

可是我错了。一个礼拜之后诊所里又挤满了人，而诊断室亦再度遭到大军压境。我的打虫药确实打出了几条虫，可是托比还是呕吐而提不起食欲。

“你有没有照我说的每天喂它吃五顿饭？”

孩子们异口同声地给我肯定的答案，我相信他们的话，迪家的孩子

一定会细心照顾小动物的，一定是托比得了什么病而我未能发觉。温度正常，腹部没有异常的蠕动，没有咳嗽……我实在猜不出到底是什么毛病。我调制了一瓶解酸剂，希望这玩意儿能奏效。坦白讲，像它这么小的狗吃这种药是不太适合的。

过了两三个礼拜，我正以为总算把问题解决的时候，迪家和庞姑妈家的联军再次开拔到诊所。我又回到老问题上了。

这一段时间以来，托比瘦了许多。

我一再询问他们托比呕吐的情形——吃了以后多久才吐？隔多久吐一次？吐些什么？结果答案形形色色，对我毫无裨益。

大约八个礼拜之后——托比该有几个月大了——我再次看到迪家人时，心不禁往下一沉。因为托比瘦得只剩皮包骨了。照例的众人又列队随我走进诊断室。

我发现托比不仅瘦弱，最叫人难过的是它全身颤抖而两眼无神，仿佛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

乃丽沿着小狗高低不平的胸部摸了一下。当她把托比交给我的时候，嘴角依旧挂起一丝微笑。这一笑使我羞愧和痛苦万分。也许她并不担心，因为她根本不知道托比到底病得多重，可是我知道。

我忧心忡忡地揉揉眼睛：“它今天吃了些什么？”

乃丽回答说：“它吃了一些牛奶和面包。”

“什么时候吃的？”我的话才说完，小狗就吐了。它将胃中消化一半的食物和胃酸，以优美的抛物线形式吐在两英尺以外的地板上。

我游向迪太太：“它都是像这样呕吐吗？”

“差不多——就像射出来的一样。”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可怜的迪太太显然有些不知所措：“哦……我不知道……我……”

我举起一只手：“没关系，迪太太，算了吧！”我自己未能把托比医好，而不论是迪家或庞姑妈家都没有人吭一声，难道现在我就该为这件事抱怨？

不过，我总算知道托比的毛病是出在哪儿了。

也许今日从事兽医业的读者会认为我很笨拙，但我得声明当时的书籍对幽门闭塞症的描述只是草率的几句话，而且对于如何治疗竟丝毫未提及。

不过，我知道英国总有人永远走在书籍的前面。这个世界上一定有人做过这种手术……如果真有这么一个人的话，我有预感他就在这附近……

我拼命游向诊断室的出口，然后走进通往办公室的甬道。

我拿起电话：“白葛福先生吗？”

“吉米，”那声音中充满了如假包换的快乐，“你还好吧？”

“好极了，你呢？”

“巅峰状态！小伙子，简直是再好也没有了！”

“葛福，我这儿有只四个月大的西班牙猎犬得了幽门症。”

“哦，太好了！”

“我恐怕它已经瘦得只剩皮包骨了。”

“哈，太妙了！”

“这是由于我一直诊断错误。”

“嘿！好极了！”

“狗的主人是一家很穷的人，我恐怕他们付不起任何费用。”

“漂亮极了！”

我踌躇了很久才说：“葛福兄，不知道你……你有没有做过这种手术？”

“昨天才做了第五次。”

“什么?!”

那边传来了爽朗的笑声：“小伙子，不要担心，这种手术算不得什么的。”

“那好极了。”我低头看看表，“现在是9点半，我先找西格，叫他代我今天上午出诊……我想顺利的话，我大约在11点前后到你那儿。”



我一到白先生的医院，院方的人就打电话请白先生出门。我等了几分钟就听到那轰隆隆的大轿车驶入花园的声音。我透过窗户看见他又叼了一根从没有见过的大烟斗。他穿的是一身毫无瑕疵的条纹西装，那气派就像大英国家银行的总裁。

“真高兴看到你，吉米！”他先是一声惊呼，接着又热情地扭住我的手。在脱下外套之前，他先将特大的烟斗从口中抽出，放在手中玩赏了一番，然后用一块黄色的绒布擦拭了几遍才依依不舍地放进抽屉里。

稍后，我站在手术灯旁观看白先生专心致志地在托比的肚子里切割！——这时候的白先生似乎完全变了一个人。

“你可以看得出它胃部的末端已经膨胀，”他低声说，“这使得小肠失去机能，现在我要切除这一部分。我先切开肌肉组织……再深一点……对，好极了。”

我瞥见一个小小的盆状物，那就是托比病痛的症结。“就这么一

点点？”

“对，小伙子，”他后退了一步并咧开嘴笑笑，“好了，障碍除去后，你会看着它一天天胖起来的。”

“白先生，我真不知道如何感激你才好。”

“哪里的话，吉米，这是我的荣幸。下一次你自己也可以动手了，不是吗？”他笑了一阵，开始缝合胃部和小肠的接口处，那速度实在快得惊人。

几分钟后，他已经在办公室里抽起特大的烟斗来了。

“小伙子，今早剩下的时间我都安排好节目了。”

我赶紧闪身逃开并伸出一只保护自己的手：“哦……葛福兄！可是我真的……不，我得回去了……诊所很忙。你也知道……西格会不高兴的……工作很多……”我不能再说下去了，因为我根本听不懂自己在说些什么。

白先生立刻就露出受创的表情：“小伙子，苏只是很诚恳地想邀你吃个便饭。”

“嗯……我知道，你们真是太好了。我们不会去……其他地方了吧？”

“其他地方？”他坦然地摊开双手，“当然不会啦。我只是先顺道去一趟分院，然后马上到我家去。”

“分院？我不知道你还设有分院。”

“是啊，我一直忘了告诉你，那儿离我家很近。”他搂着我的肩，“咱们走吧！”

我躺坐在那辆豪华轿车里，心想：真难得，总算能够以正常的自我

会见白太太了，这不是挺值得兴奋的吗？这回，她该可以认清我并不是个臭醉汉了。事实上，我几乎陶醉于待会儿一两个小时的美梦中：我那机智而风趣的对话使得这顿午餐情趣盎然；我那彬彬有礼的仪态使得白家的餐厅四壁生辉……然后带着神奇般复苏的托比回到德禄。

我想到乃丽那高兴的样子，不禁满意地笑了出来……当车子停在一间别致的店面前时，我的笑容还没有消失。那是一栋用石块和木板建成的房屋，门口悬了一块木排，上面写着“老橡树酒吧”。我赶紧转过来看着我的伙伴。

“你不是要去分院吗？”

白先生抱以神秘的一笑：“这就是我的分院，这儿离我家近，而我又常常和朋友在这儿谈事情，你说这不是分院是什么？”他拍拍我的膝盖，“咱们只沾一点开胃酒，到了我家也好多吃一点啊。”

“等等，白兄，”我紧紧地抓住座椅的把手，“我不能耽搁，今天事情很忙……”

“小伙子，放心吧！今天绝不待久。”他低头看看手表，“现在12点半整，我答应苏在1点钟以前回去。现在她还在烤牛肉和准备布丁，待会儿你我一定要把那盘约克郡布丁吃得盘底朝天。我保证咱们1点整以前一定回到家里，好吧？”

我犹豫了一下。半小时并不会对我造成太大的伤害，于是我毅然走出车子。

一走进酒吧，一位靠在吧台边上喝酒的大块头立刻站起来热情地拥抱白先生。

“爱柏！”白先生大叫道，“快见过德禄镇的吉米·哈利先生。吉米，这

位是篷车旅馆的店东温爱柏先生。”

虽然那大块头不停地向我点头微笑,但丝毫不能减轻我因为坐在这两个巨人中间而产生的被吞噬感。白先生固然也是个大块头,不过他的结构紧密,所以在外观上并不会给人太大的压迫感。而这位温先生却是不折不扣的虚肥了。他穿着一件细格夹克,乍看之下那夹克就像是一面鼓足了风的帆,而他腰部那一圈环状的肥肉则毫不保留地从裤子的上缘溢了出来。他的脸颊又红又圆,一对愉快的大眼珠不停地向我眨眼。

我点了一杯啤酒,可是才尝了一口,第二杯就又落在吧台上。这两位朋友显然都在这儿买了长期月票,所以他们只管将酒一口灌进肚里,然后轻轻敲吧台说:“杰克,再来!”因此,他们每敲一次,台面上就多了三杯酒。

我们三人之间的聊天友善而风趣,而那高雅的轻敲声也成了谈话声中的点缀。我看着这两位高贵圣洁的朋友神态悠然地聊天和轻敲,心中开始感到惶恐和羞辱。他们喝下一杯啤酒是多么轻松自然的事,而我的面前却堆了满满的两杯。于是我奋起直追想保持均势,然而,他们似乎愈聊愈起劲,因而轻敲的间隔也愈来愈短。在我瘫倒前,我几乎每隔几秒就听到一次那恐怖的轻敲声。

白先生到底是个守信的人,快到1点的时候,他低头看看手表。

“我该走了,爱柏,苏还在等我吃饭呢。”

车子准时停在白家的大门口,我知道自己又重蹈覆辙了。我的身体内酿出了上冲的酒气,肠胃中翻滚着可爱的气泡,带着醉意的红血球开始涌进脑细胞里……

而白葛福先生仍旧像平日那样清醒和愉快，他领着我蹦蹦跳跳地进到屋子里。

“哦，苏，亲爱的！”他在厨房门口拦截住白太太，将她一把搂进怀里。

苏从他手中解脱后，立刻向我走过来。她穿着一件碎花的围裙，我觉得这种居家的打扮使她看起来更迷人。

“哈——啰！”她的表情和声音似乎在告诉我，见到吉米·哈利是不可思议的事。“真高兴又见到你！你先坐，我去准备午餐。”

我用傻愣愣的一笑来回应她。

我的屁股轰然落在一张大椅子上，紧接着，身后的酒柜边上传出了平稳的倒水声。白先生递给我一杯酒，自己拣了张椅子坐下来，同时他那肥胖的爱犬跳到他的膝盖上。

“乖乖，”他几乎是在唱着说，“爸爸回来啦！”他又用手指着脚边一只拼命展露白齿微笑的小狗，“别急，维多利亚，爸爸看到你啦！”

午餐准备好的时候，我已经像个正在梦游的人，我摇晃着走向餐厅，嘴里说些语无伦次的话。白先生拿起刀子在磨刀布上轻快地刷了两下，然后毫不留情地朝一大块烤牛腰肉砍下去。他将一块大约两磅重的牛肉慷慨地搁在我的盘子里，接着他又向布丁进军。我坐在椅子上毫无反抗能力地看着他搬了六个卡着金杯的小布丁到我的盘子里。最后，苏递给我一大碗肉汁浓汤。

我花了好大的工夫才把汤碗捧起来。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把汤分别倒入六个布丁空杯里，反正我很严肃地闭上一只眼睛，然后将六只空杯一个接一个注满。当最后一只杯子已经溢出来的时候，我还

继续倒了好一会儿才把汤碗放下来。我看着满桌流散的肉汤，然后向苏傻笑。

苏也向我回笑。我有一种感觉，那就是虽然我的行动怪异，但苏一定会相信我是个可爱的人——也许她会认为我永远都是醉醺醺的，可是毕竟我的心地还是挺善良的。

每次与白先生分手后，我的肠胃往往要三天才能恢复正常。星期六那天我在市场附近看到人行道上有一列人潮像河流般流过。起初我以为是学校放学，可是定神细看，才发现队伍中有一对亮眼珠和一个肥壮的身影——不用说，那又是迪家和庞姑妈家的联合部队。

他们一看到我，立刻改变行进方向，朝我涌来。不一会儿，我已消失在攒动的人头之中。

“先生，你瞧，它一顿几乎可以吃下一头牛了！”“先生，你看它胖了没？”我的四周响起了欢呼声。

我看到乃丽抱着托比从自动退让开的通道中走出来。简直不可思议，才过了三天，它就已经完全恢复正常。它神气活现地看着我，一副急着跳下来活蹦乱跳一番的样子。

“乃丽，你以托比为荣，不是吗？”我伸出手抚摸那黄褐色的皮毛。

“当然，”她笑着看看我，“因为这是我的狗。”

## 梦想的破灭



我觉得我好像在看自己的牛似的，因为当我站在新建好的牛舍中，看着那一系列黄褐色的牛背时，我的心中觉得光荣而骄傲。

“老傅，”我说，“它们看起来美极了，我简直不敢相信它们都是同一种动物。”

傅兰格先生咧着嘴笑笑：“我也有同感。没想到牲口改建新居会使它们看起来变得这么美丽。”

这是牛群搬进新家的头一天。过去，我看到这些牛儿都是在德禄镇最典型的传统牛舍之中。那一间间几世纪前就留传下来的牛舍中堆满了牛粪和聚成水塘的牛尿；倾斜的木梁垂挂在屋顶上；朽烂的隔间板随时都有倒塌的可能……我还记得傅先生蹲在阴暗的牛舍中挤牛奶，而一不小心就踩得满脚牛粪或沾得一头蜘蛛网的恼人样。

而现在，这十头牛终于恢复了它们本来的面目，也寻回了它们应有的自尊。

“我想你一定觉得那些辛劳的代价还是值得的。”我说。那年轻的农夫笑着点点头，好像那几个月以来的辛劳终于得到了补偿。

“走，我带你参观乳酪房。”

我随他走进一长列牛舍末端的那间屋子里，羡慕地看着一部闪闪发光的牛乳冷却器和四周洁净的盛乳器皿。

“你知道吗？”我说，“这才是真正的乳酪房。那些老旧的制乳器具看了真会叫人汗毛倒立。”

“你说的没错，哈利先生，改建牛舍后，农夫的报酬一定也跟着提高。我想我的酪农事业从今天才算是真正的开始。”

只要他开始，我想，他一定会成功。他似乎具有白手起家的一切条件——智慧、苦干，热爱乡土和牲口。我相信这三样长处足以使他克服一切障碍，迈向成功。

其实傅先生并不是农家出身的，他原是米德尔斯堡<sup>①</sup>的钢管工人。不到一年以前，他带着年轻的太太来到乡下，租了一块荒地。当我得知他是来自城市时，我着实吃了一大惊，因为他那黝黑而富有光泽的皮肤与典型的德禄农夫并无差别。

有一回我提到这一点时，他笑着说：“那是因为我的曾祖父从前也住在这儿，多少年来我一直渴望着能回到老家来。”

后来，我愈认识他就愈了解这句话的涵义。幼年时期，当他父亲还是钢铁工厂的工头时，他就经常到这儿来度假，而每来一次，他就提醒自己一次，将来要立志做个农夫。于是，他开始利用闲暇之时阅读农业

---

<sup>①</sup> 英格兰北部城市。

方面的书籍,并亲自下田实习。最后,他终于毅然改变生活方式,到乡下租了一块狭长的台地,正式开始种庄稼的生活。

可是刚来到这儿的时候,他的新家只是一间倾斜的茅屋,他的田畴只是一片杂草蔓生的荒野。我相信对一位城市人来讲,要想将这块不能生存居住的土地开发成乐土将是非常艰辛的工作。但是傅兰格先生耐心地从头开始干。他从修门补墙到除草整地全都自己来……在这漫长困苦的过程中,我从没有看到他的眼中流露出困惑或失望之色。

我曾将此事向一位退休的老农提过,他听了以后哈哈一笑:“农庄的事一定要天生就有庄稼汉骨气的人才能担任。傅先生是不是城里长大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有没有干这一行的骨气。”

也许那位老农说得对,但无论傅先生是天生就有从事农活的细胞或是从书本上学来的务农之道,毕竟,他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创造了奇迹。只要不是在挤奶、喂牛,他就一定忙着和水泥、搬石头、筑篱笆。而现在,诚如他所说的,他可以真正开始了。

走出乳酪间的时候,他指着农场另一端一栋破房子说:“我的下一个目标是把它变成另一列牛舍。”

他的年龄和我差不多,因此我们两人之间很自然的就建立起友谊。我们时常坐在他那空洞而昏暗的客厅里边喝着他太太沏的热茶,边谈论将来的抱负。每次我听到他的计划时,我都会想到像这样的人不仅可以改造自己,还可以改造所有的农夫。

他站在空地上环视着自己的领土。他不必对我说:“我爱这块土地,我觉得自己完全属于它。”因为他的眼光中经常流露出这种想法。虽然这片略具雏形的牧原上仍然散布着一些杂草和冲出泥土的岩石,但这

儿清香的和风与宁静已经足以使他那饱经钢铁工厂的噪音与污染折磨的灵魂得到拯救了。

“对了，老傅，”我说，“我不是来看牛的吗？新建好的牛舍使我都忘记这档子事儿了。”

“是那条黄白相间的母牛。它是最近才买来的，可是自从来的那一天起，它就像有哪儿不对劲似的。总之，它到现在还挤不出奶，而且成天昏昏欲睡的。”

它的体温是39.4度。我抽出温度计时，顺便嗅了一下：“它身上好像有怪味道，你闻出来了么？”

“对，”傅先生说，“我也早就闻到了。”

“最好拿桶热水来，我要触诊它的子宫。”

它的子宫里全是发出恶臭的分泌物，当我把手臂抽出来的时候，一块黄色的坏死组织随着一起弹射出来。“它的阴道一定有出脓吧？”我问。

傅先生点点头：“不错，是有。可是我并没有太注意！很多母牛在产后都会流些奇怪的分泌物的。”

我用橡皮吸管清出了里面的堆积物，然后灌入了一些防腐剂。“这样可以使它暂时舒畅些，不过我还得取些血回去化验。”

“你想它是得了什么病？”

“也许根本没病。不过那一堆黄色的玩意儿的确叫人担心。我觉得那很像是胎盘内的组织。”

“你是说这可能是流产？”

“很可能，老傅。至于流产的原因则可能是得了布氏杆菌病。无论如

何，验了血就真相大白了。在没有确定病因之前，最好先将它隔离起来。”

几天之后我在诊所吃早餐的时候，随手翻开了验血报告。顿时，我的心窝像给人扎了一刀——结果是肯定的，于是我立刻赶到傅先生那儿。

“这头牛你养了多久了？”我问。

“刚满三个礼拜。”那年轻的农夫回答。

“它一直和其他的牛住在一起？”

“当然。”

我停顿了一会儿：“老傅，我必须坦白告诉你可能会发生的情况，我知道你急着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布氏杆菌病的病原体会随着患者的排泄物或分泌物排出而感染牧草，我很担心其他的牛儿也被传染了。”

“这意味着它们都会流产？”

“这也不一定。这些母牛即使得了布氏杆菌病也能正常地怀孕。”我是尽量往乐观的方面想。

傅先生将手深深地插进口袋里，他那黝黑的脸庞非常严肃。“真希望当初没有看到它。我从霍顿的市集把它买回来的——天晓得它是哪儿来的……唉，现在说这些太迟了。咱们该怎么办？”

“第一步是保持隔离，然后再设法保护其他的牛儿。现在只有两种疫苗，一种是活的，效果较好，但只能用于未怀孕的母牛；你的母牛大多是受过精的，因此只能用另一种死的疫苗。但是，其效果经常是微乎其微的。”

“管他是哪一种,我不是那种坐着等死的人。死的疫苗不会对身体有害吧?”

“不会。”

“好,那咱们就接种死的疫苗。但愿能出现奇迹。”

在30年代,期望奇迹的确是许多兽医惟一的法子。于是我将牛群全部接种后,就静静地等待着答案。

过了八个礼拜,没有任何事发生。炎夏逝去秋又来,牛群纷纷被牵进牛舍里,准备度过严寒的天气。那头被感染的母牛也已经渐渐恢复健康,并开始生产少量的牛乳。接着,一天早上,我接到傅先生的电话。

“我早上挤牛奶的时候,发现牛舍的走道上躺了一只小牛。你能过来一趟吗?”

那是只七个月大的胎儿。流产的母牛难过地站在一旁,屁股后面拖着胎盘。一头正常怀孕生产的母牛应该会有充裕的奶水,但流产的母牛的乳腺却是干枯的,因此傅先生借以维持生计的来源自然也受到了影响。

在无助、失望之余,我只能提出老套的建议:隔离、期待。

两个礼拜之后,一头初次怀孕的小母牛也步入了后尘。那是一条纯种的乳牛,傅先生一直把它看作提高乳酪生产量的救星。

这回我在傅先生的农庄上碰到了一位巴格里先生。傅先生略带歉意地将他介绍给我:“他说他有法子医治这种病,吉米。他想和你谈谈。”

每当遇到了棘手的问题时,总有一些挺身而出的侠士愿意提供自己的良方。事实上,我的下意识老早就期待着这么一位高明之士了。因此,我耐心地听取了他的意见。

这位腿部向外弯曲的小矮个专心致志地看着我：“小伙子，我自己也碰到过这种麻烦。要是我没有两下子的话，今天也不会来这儿的。”

“原来如此。那……可不可以请问你的方法是……”

“你瞧，我有这玩意儿！”那小矮个从夹克口袋中掏出一个瓶子，“看起来跟大便一样脏，不过这玩意儿挺管用的——我在牛舍的窗台上放了一两年所以才会这么不雅观。”

我看了看药瓶的标签：“居仕国教授流产特效药。以两汤匙之药剂调和一品脱水，等药剂溶解后，喂母牛服下。”标签上剩余的部分是这位居教授的玉照。他的表情颇具侵略性，那一对好战的眼光隔着一层灰尘跟我对峙着。他确实是个聪明人，因为我发现瓶子的下缘又印了一行字：“已流产过的动物服用本药后保证不会再犯。”干兽医的都该知道，动物极少有流产两次以上的。

“对，”巴格里先生说，“就是这玩意儿。我的牛也流产过，结果吃了这种药以后真的不再犯了。瓶底印的那句话就跟地球永远是圆的那么真实。”

巴先生轻微地偏着头，脸上露出持久的微笑。难道我该和他争论？算了吧，至少我也想不出比这个更好的办法！“好吧，傅先生，”我担心地说，“就像打疫苗一样——尽管用吧，反正不会有害处的。”

于是，傅先生向小矮个买了那瓶特效药。巴先生亲自监督我们正确地使用了他的秘方后才放心地离去。三个礼拜之后，一头母牛顺利地产下了小牛，这么一来巴先生可得意的跟只公鸡一样了。

“怎么样，小伙子，还有什么话说？我的药果然灵验对不对？”“可是，我认为这只牛本来就能顺利生产的。”那小矮个撅着嘴。我想，他一定认

为我是个输不起的家伙。

不过我一点都不担心他会怎么想，我只是有一种秀才遇到兵的感觉。那个时代秘医秘药非常普遍，可怜的是兽医们并没有批评的资格，因为他们的药剂知识非常贫乏。

像流产这一类使兽医们束手无策的病症往往成了秘医们大笔捞钱的良机。地方上的报纸广告栏中经常刊登着什么魔术药丸、神奇药粉之类的广告，居教授流产特效药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罢了。

不久，又有一头母牛顺利地生产了。这回小矮个巴先生反倒耐心地劝起我来：“小伙子，人都会犯错的，没关系，别难过了，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人。你的经验太少，需要多学习。你没听说过我们的药，所以我也不怪你，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们的生意可兴隆着呢！”

我还能说什么呢，连傅先生都被他说得欢欣鼓舞，我又怎好当头浇盆冷水呢？

可是没过多久，我终于在电话中听到傅先生忧郁的声音——我的预测不幸实现了。“吉米，请你赶快过来，这回共有三头母牛。”

“三头！”

“对，它们一头接着一头流产——呼！呼！呼！连三声……吉米，天下没有比这个更糟的事了，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们碰面的时候，我发现他看上去像老了十岁。他的脸色苍白又憔悴，好像几年没睡过觉了。巴先生也在那儿，他正在牛舍里挖坑。

“他在干啥？”我问。

傅先生面无表情地低着头：“他正在挖坑埋牛。他说如果埋在牛舍门口的话或许对其他的牛儿有好处。”他装着想挤出一点笑容，“既然科

学无法解决,咱们何不试试巫术呢?”

我也觉得自己老了好多。那小矮个看到我走到旁边的时候,抬头看了我一眼:“这是一种老医术。”他解释说,“我的药似乎失去法力了,所以我再试试另一种更灵验的方法。不过问题是,”他强调说,“傅先生实在该一开始就找我的——我加入得太晚了。”

我把化了脓的胞衣从三只小牛的尸体上拿下来。我觉得羞愧万分而不敢面对傅先生的目光。更糟的是两个礼拜后我又来的时候,一股腥臊味弥漫在徐风中。我在哪儿闻过这种味道,但就是想不起来。傅先生从屋里走出来时,我正在四处嗅着寻找那味道的来源。

“不太好闻是不是?”他疲倦地笑笑,“我想你一定没看到我的羊。”

“你养羊?”

“我贷款买了一只,名叫老比利。我也不晓得现在它又跑到哪儿去了,可是你永远都闻得到它的味道。我不晓得巴先生从哪儿把它找来的——他说他为他的邻居也试了同样的方法,结果立刻见效。埋小牛已经不灵了,买只山羊才是最可靠的法子。他说买来的羊要越臭越好,因为那臭味可以驱邪。”

“老傅,我很抱歉,”我说,“麻烦还没解决?”

他耸耸肩:“从上次看见你到今天又有两头流产。不过我已经看开了,吉米,看在老天分上,不要这么自责好吗?你也无能为力的,我知道,谁都没有办法的。”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挖空心思追想到底是什么原因。我在书上读过传染性流产的简介——这种病症确实曾困扰了不少农夫,可是几世纪以来,医学界只能判断它和饮水不净或不当的饲养有关,而除此之外,

人们一无所知。

然而,今日我们知道那是由于牛布鲁氏杆菌所引起的。如果傅先生晚生个30年,只要打一针就可以解决问题了。

不过傅家的故事也快结束了。秋去冬来,曾几何时,诊所的窗外已堆起数英寸的积雪了。一个寒冬的夜晚,电话响了——傅先生说他要来看我。见了面之后,我开了几瓶啤酒招待他。

“吉米,我是来跟你辞行的。”他以理所当然的口吻说,“我要打包了。”

“打包?”我本能地拒绝相信这句话。

“对。我要回到城里干钢管工了。在这儿混实在不是办法。”

我绝望地看着他:“还跟过去一样糟吗?”

“你想想看,”他忧郁地笑笑,“我只剩三头牛能生产,其他的只会拉屎拉尿,连一滴奶也挤不出来。我实在不知应该如何维持下去。”

我犹豫了半晌:“没有别的积蓄再恢复产业?”

“没有,吉米。即使我卖光了家当也只够还银行的贷款。此外,我向老头借了两个钱,无论如何,我不能再向他借了。我曾答应他,要是经营农场混不下去的话,立刻回城里重拾旧业。”

“噢,老傅,”我说,“你不知道我有多难过。从一开始起你就厄运连连。”

他看着我,一点也不惋惜或怜悯自己的样子。“管他呢,”他说,“事情已经发生了。”

不错,事情已经发生了!农夫们碰到无可奈何的灾难时都只能这么说。

事实上，他并不是惟一破产的农夫——傅先生碰上的是“流产风”。不过大多数的农人都扎紧裤带，省吃俭用，掏出毕生的积蓄来恢复产业。然而傅先生并没有分毫的积蓄，从一开始他就把钱全部投作赌注了。

从那天以后，我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起初，我还期望着他会写信来，可是后来我想通了——何不让大家忘记这段不幸的往事呢？

一位姓皮的先生买下了傅先生的农庄。皮先生是位阔经理，因此只把那儿当做度假的别墅。这个想法倒不错，因为他的孩子们热爱户外活动和骑马，那儿的环境刚好可以满足他们的嗜好。每年夏天，皮先生都会带着孩子来住两三个月。这段期间，他们的马匹有了病痛就一定打电话找我，因此我也成了他们的常客。

他们把房子重新整修成可爱温馨的小别墅。我坐在他们的客厅中喝的是咖啡而不是茶。客厅的四壁挂起了油画，天花板上也吊起了大吊灯，原先的破桌子则换成了昂贵的古木家具。房子的四周漆上了新油漆，破烂的木板门也换上了高雅的实心木头门。

惟一没有变的是傅先生的新牛舍——皮家将它用作马房。每当我看到那铺满尘土的门窗和生锈的挤奶桶时，我的心都不禁往下一沉。那儿曾骄傲地站着十几头牛。

这就是一个人的美梦所遗留下来的。



“你们他妈的到底要不要做这项工作？”

巴尼先生以泰山压顶之势站在诊所门口，上下左右反复地打量着我。他的香烟摇摇欲坠地叼在嘴里，帽子斜斜地压在头上，一身艳蓝色的西装紧紧地包在身上。他至少有150公斤重，不可否认的，这样的体型的确太过庞大了。

“唔……当然我们愿意做，”我回答，“只是我不知道我们要到什么时候才有空。”

我走到桌前，打开出诊的预约登记簿说：“这礼拜都排满了，不知道法先生下礼拜有没有空。我看，我们再打电话通知你好了。”

那大块头没有发出警告就突然吼道：“我有匹他妈的好马要割，你们什么时候可以做？”

我犹豫地看着他。我不喜欢面对这种过于庞大的人，更不喜欢替“一匹他妈的好马”阉割。但是这是生活的一部分，该做的终究要做。“如

果你们愿意的话就打电话来告诉我,但是不要拖久了,”那毫无笑意的眼光仍然紧抓着我,“还有,我要你们把事情做好。”

“巴尼先生,我们一向都试着尽力而为。”我开始露出反抗的态度。

“我也是这么听说,否则我才看不上你们这家狗屎诊所呢!”说完,他依依不舍地狠瞄了我一眼,然后敞着门离去。

我站在原地愣了好半天,嘴里咕哝着说了一些话,直到西格出现在我两眼的焦距之前才苏醒过来。

“有困难吗,吉米?”他问,“还是消化不良?”

“消化不良?不……不……你为什么这么想?”

“嗯,你好像不太舒服的样子。”

“那是因为咱们的老友巴尼先生刚刚来了一趟。他要我们替他的马做阉割手术。他的态度跟以往一样迷人。”

这时,屈生刚好由门外进来:“是啊,我也听到了。天呐,那混账家伙是吃了什么狗屎才长得这么大?”

西格阻止他说:“够了!我不喜欢在我们家里听到粗话。”他转过来对着我,“说真的,吉米。即使你再不高兴也不应该说粗话。”

“说粗话?”

“是啊,刚才你站在那儿自言自语地说了些不堪入耳的话。”他摊开双手,一副很坦然的样子。“我并不是假正经,但我不希望在咱们家里听到那种话。”他停了一会,好使自己的态度更严肃些。“毕竟,进了咱们大门都是顾客,他们是咱们的衣食父母,我们难道不该尊敬他们吗?”

“不错,但是……”

“我知道有些客人也许并不很和蔼,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失去风度。”

你们都听过一句箴言：‘顾客永远是对的。’我就时常以这句话自勉。”他轮番地看看我和屈生，“现在我再说清楚，在这间诊所里不许说粗话——尤其是有顾客在场的时候！”

“你说得是不错，西格，”我说，“可是你没听到巴尼说的话。我很能容忍，但是……”

西格把头扭向一边，脸上浮出了仙女般纯洁的微笑：“你看你，又来了，我说过你多少次了？你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性子急躁。我真希望你能随时都像我这么冷静。”

“你刚刚说什么？”

“我说我希望你向我多学学，吉米。”他的态度相当慈祥，“你一定很奇怪，为什么我就从来都不生气。”

“什么？”

“我知道你一定奇怪过，没关系，我愿意跟你分享这个秘密。”他的微笑变得有些淘气，“如果一位顾客对我无礼的话，我就多收他一些钱。每次我想到可以多收十先令的费用时，我的怒气自然就消失了。吉米，试试看，这个方法灵透了。”

“真的？”

“一点不假。”他拍拍我肩膀，“不过最重要的还是我的本性善良，心地平和。我想这一点还是可以靠后天的努力来达成的。吉米，切记，急躁是你事业的绊脚石。如果你能像我这么冷静的话，你的生命将会完全改观的。”

我很痛苦地咽了咽口水：“那么谢谢你了，西格，”我说，“我会试着改进。”

巴尼先生在德禄镇算得上是位神秘人物了。他不是农夫而是位废物商。他什么都要——从油毡到二手汽车样样经手。地方上的农夫只能确定的一件事是：凡是被他摸过的东西都会变成钱。

他在镇郊几英里处的地方买了一栋破烂的公寓，和他那饱受折磨的年轻太太及一群经常移动的牲口住在一起。那群牲口包括几条公牛、几只猪和两三匹马。他轮番地雇请附近所有的兽医——我想，那是因为他不信任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位。我从来就没有看到他工作过，相反的，大部分时候，他都双手插着口袋，口里叼烟，头上压着顶帽子在街上晃荡。

那天和他见过面之后，我们一连忙碌了几天，到了礼拜四那天，诊所里的电话终于响了。西格一拿起话筒后脸色立刻就变了。虽然我和西格隔了一段距离，但话筒中传出的叱责声却清晰可闻。我看着西格的脸色渐渐充满血色，嘴唇愈收愈紧，有好几次他都想开口说话，可是话筒中洪流般的咒骂声使他又改变了念头。等最后他终于逮住了千分之一秒的空隙并提高声调还击的时候，话筒中传出了“咔哒”一声。

西格把话筒摔回去，摇摇晃晃地向我走来，“这就是……巴尼先生？”他呆站着瞪了我几秒，“就因为我们没有打电话给他？”

“混蛋狗儿子！”他的脸转成深黑色，“他以为自己算哪棵葱？”

突然，他沉默了半晌，然后转过来看着我：“我告诉你，吉米，如果当着我的面他就不敢这么凶，”他跨前一步，做出凶恶的样子，“否则，我会像这样掐死那个龟孙子巴尼。不管他块头再大，我都办得到！”

“可是西格，”我说，“你的哲学呢？”

“哲学？什么哲学？”

“你不是开导过我吗？你说对付不客气的顾客只有一种方法，那就是加价。”

西格将双手垂下，两只眼瞪了我老半天。最后，他拍拍我的肩膀，然后转身走到窗前，向外面眺望着。

当他再回过头来的时候，我发现他已经冷静多了。“老天，吉米，你说得对极了。我找到了答案，那就是我一定要替他的马动手术，然后，我要向他收十镑。”

我开心地笑了起来。阉割一匹马顶多只该收一镑，而最老牌的兽医也不会超过两镑。

“你笑什么？”我的合伙人酸酸地问。

“笑你开的玩笑。十镑，哈哈……”

“我不是开玩笑。我就要向他收十镑。”

“算了吧，西格，咱们不能这么做的。”

“走着瞧吧！”他说，“我决定要整整那个狗儿子。”

两天以后的一个早晨，我忙着将煮过的阉割器具和手术刀、镊子、纱布等东西放进搪瓷的手术盘中；此外，我把麻醉剂、消毒药剂及针筒放进医药箱里。在最后的五分钟内，西格一直吼叫着催我快一点。

“吉米，你到底在磨蹭什么呀？别忘了多带一瓶氯仿麻醉药。还有，要是它不昏过去的话，我们还得多带一些辅助器材。对了，你把备用刀和手术钳藏到哪儿去啦？吉米。”

和煦的阳光透过绿色的法式小窗，照射在手术盘上。这奇妙的金色早晨使我想起现在正是5月。诊所外围的石墙上攀满了常春藤，5月的阳光跃过墙垣，将它的温暖平均分散在院中未加修整的草皮上。老

石墙边上的水果树开满了各种花朵，老榆树的最高枝头上则站了一只白嘴鸦。

西格将行头检查了一遍才和我走出大门。半小时之后，我们的车穿过一片松林和白桦木林，停在公寓的门前。

我想天下再也找不到比翠绿的牧草中宽广的马厩更适合动手术的地方了。那匹两岁大的栗马由两个一看就知道是巴尼先生手下的人牵了过来。我不晓得巴尼先生是从哪儿挖掘到这两个人才的，但是我一看那脸孔就知道他们不是德禄人。当他们朝着我们走过来的时候，那个小头窄脸的矮个子边和他的同伴边聊天边间歇地扭扭头眨眨眼，好像两人正在分享不可告人的秘密。另一个家伙则顶了一头杂草般的赤发，脸上的肌肉松动得好像一碰就会掉下来一块似的。

走到我们面前后，那个头较小的家伙朝地上吐了一口痰。

“今早天气真好啊。”我说。

头发像乱草的小子死瞪着我；而头较小的家伙则点点头并眨眨眼，好像我表现出了一种正合他胃口的狡猾似的。

这时，巴尼先生那巨大的身影出现在后面。他叼着烟，压着顶帽子，穿了一身闪闪发亮的艳蓝色西装。

我禁不住要拿眼前的三个人与站在旁边的动物相比。我觉得那匹马长得要比他们高贵多了。它的眸子充满了智慧，脸部的线条是那么高雅，粗壮的脖子连接着强有力的躯体。马的外形该是所有动物中最完美的了。

西格走上前拍拍那匹马的鼻子，它的眼中立刻表现出愉快的样子。

“它的血统很好，巴比先生。”

那巨人瞪着西格：“所以别弄痛它了。我花了很多钱才买到这匹马的。”

西格用沉思的光看看他，然后转过来对我说：“咱们开始吧！你都准备好了吧，吉米？”

我是都准备好了，不过我倒希望西格能让我一个人做这项手术。每当我们合作的时候，我都是负责麻醉工作，而主要手术则交给西格。我承认他的手法比我高明，也愿意接受他的安排，只是他经常会干涉到我的工作范围。

当我正在为动物注射麻药的时候，西格往往会在旁边凑个脑袋，嫌我药量用得太多，或是说：“吉米，它怎么还不昏过去？我可没耐心等。”要不就是：“你不觉得该先把它的前腿扎起来再下针吗？”

即使是30年后的今天，他的习惯还是没改过来。他会在我把麻药吸进针筒时用那粗硬有力的食指戳戳我的肩窝说：“我看从这里下针比较好，吉米。”

和他共事了三年，我始终没有轻轻松松完成过我的麻醉工作，因此这一回，我鼓起勇气清清喉咙说：“西格，你何不到一边坐着休息休息，等我做完了再过来？”

“为什么？”

“我只是觉得如果你让我一个人做的话，我也许会做得更好。所以你何不轻松一下呢？等它昏过去的时候，我会叫你一声的。”

西格大方地举起一只手：“老弟，随你安排。不过我倒奇怪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你应该很清楚我做事的态度，别人工作的时候我是一向不打岔的。”说完，他转身走到50米以外停车的地方，随即消失在车后的

树林中。

和平降临了，我这才感觉到阳光是这般的温暖，鸟儿的叫声是如此的和谐。于是我不慌不忙地展开工作。

我点了几滴麻醉药在面罩的海绵上，然后将面罩戴在马儿的鼻子上。

“带着它走两圈。”我对头发像杂草的人说，“不要急，慢慢走！如果它发作的话就拉紧缰绳。”

我手里备好了麻醉药，等马儿绕过来的时候就顺手加几滴药水到海绵里。过了一会儿，马儿的脚步开始显得柔软无力，身子也像喝醉酒般地摇晃起来。我高兴地看着它，心想，这就是我的方式，只要再点一滴它就会昏过去的。我又吸了半盎司的药水朝它走过去。

“你已经准备好了，对不对，”我对那摇摇欲坠的马头说。我正感到得意的时候，和平又被打破了。

“吉米，这样它不会昏过去的！”一阵震撼山谷的喊叫声从车子后的荒野中传出来。我瞥见西格从树林中伸出个脑袋来。

“你为什么不用注射筒？……”

他的第二句话还没有喊完，那匹马儿就倒了下去。于是西格拿着手术刀像头猎犬似的从树林中奔出来。

“快坐到它头上！你还等什么，待会儿它就会醒过来的。快把它的脚绑起来！还有我的手术盘！对了，快提一桶热水，”他喘着气猛然回过头对那小头窄脸的家伙吼道，“还站着发愣干吗？我是在对你说话！快，移动你的屁股！”

那小头的家伙吓得像弓箭般的冲上来帮忙，却和正要冲回屋里提

水的乱头发的小子撞成一团。他们简短地打了一架，然后爬起来各奔前程。

“快，把它的腿拉开，”我的合伙人吼道，“谁来帮我把它该死的腿拉开？这鬼玩意儿挡住了我的视线。你们全是死人呐！”

我一声不吭地跪坐在马儿的脖子上。其实，这根本是多余的，因为它熟睡得可爱极了。我背对着西格，听到后面不时传出低声的咒骂和刀剪摩擦的声音，最后，我听到他说：“把面罩拿下来，吉米！”

手术结束了。

我想我从未见过动作这么快的。我们才把手术用具收拾好，那匹马儿已经渐渐苏醒过来。

“吉米，你的麻醉手术做得太漂亮了。”西格边把医药箱盖好边说，“控制得恰到好处——吉米，你实在不错！”

我们把行头放进汽车的后座正准备离去的时候，巴尼先生那巨大的身子以排山倒海之势倾靠过来。他趴在窗口瞪着西格。

“这简直不算是手术，”他咕哝地说，“你要收多少？”说完，他掏出支票簿。

面对这样的一头庞然巨汉，我想任何一位兽医都不敢开出高于一镑的价钱。

“我在问你话！”他又重复了一遍，“你想要收多少？”

“十镑！”西格很轻松地说。

“十镑？”巴尼先生的眼睛胀得像气球。

“是啊，”西格开心地笑笑，“十镑！”

巴尼先生与西格相互对望着。四周一片寂静，远处树林中传出鸟儿

歌唱的声音，手表上的秒针一格一格地跳过去……但没有一个人动一下或发出一点声响。我透过西格脸部瘦长的轮廓打量着巴尼先生那张肉乎乎的脸。西格还挂着懒洋洋的微笑，但他灰色的眸子中已经散发出警告的信号。

在我情绪高涨到就要发出尖叫的时候，那大块头突然低下头在支票簿上写了几个字。他用颤抖的手把支票递给西格，并用粗嘎的声音说：“好吧，拿去！”

“太感谢你了！”西格看了看支票上的数字，漫不经心地将它塞在上衣的侧袋里，“巴尼先生，5月的天气真温暖啊！”

巴尼先生咕哝了几声就转身离去了。他走了很久之后，我都还能看到那一片宽阔平坦的艳蓝色背影。

“我猜他永远也不敢找我们来了。”我在车子驶离的时候对西格说。

西格笑着回答：“没关系，这一笔已经够咱们享用终生了。”

路经巴村的时候，西格把车子靠向路边。几米之外坐落着一间淡黄色的房子，门前挂了一块木牌，台阶上则趴了一只正在做日光浴的大黑狗。我认得出那是一家酒吧。

我的合伙人看看手表：“12点15分，他们刚开门。来两杯冰啤酒庆祝庆祝，怎么样？”

屋里的光线很暗，几缕由窗帘缝中偷钻出来的阳光照在拼花的石板地上；高大的炉火旁零零落落地放置了几张橡木桌子。

“早安，老板。”我的合伙人大摇大摆地走向吧台，那姿态就像个公爵似的，只可惜他手里没有拐杖，否则他一定会用来敲敲吧台的。

吧台后的侍者很亲切地笑了一下说：“早安，两位绅士想来点

什么？”

我以为西格会说“来两杯贵店最名贵的醇酒”，但是他只是把嘴巴凑到我耳边说：“吉米，我看来两杯啤酒吧。”

酒保把啤酒杯放在台面上。“五先令。”他说。

“没问题！”西格把手伸进鼓出的侧袋，从里面捞出了一大把东西。那里面有揉皱的纸条、铜板、温度计、细绳子及三四种不同的手术用具。他用食指在混乱中挑拣了一下，数出了两先令。

“等等！”我叫道，“那不是我的手术剪吗？我一直找不到……”

西格把台面上的烂摊子一把扫进口袋里。

“胡说！你凭什么这样认为？”

“它跟我那把一模一样。那形式很特别——又细又长，把手上还有个商标。我到处都找遍了……”

“吉米！”他很严肃地瞪着我，“我想你说够了！我是很有分寸的人，有些事我是根本不屑去做的——乱拿同事的东西就是一个例子。”

我只好暂时沉默下来。我相信只要有耐心，我一定可以等到机会。下回我会在他口袋里找到我的手术钳或其他东西。

这时，西格好像将注意力转移到另一件事情上面。他眯起眼睛集中思想了一会儿，又摸摸另一只口袋，从里面掏出类似的一大把东西。

“什么事？”我问。

“我的支票……一定是你拿去了吧？”

“没有。我看见你放进那个口袋里了。”

“起初我也这么想，可是它并不在里面。”

“不见了？”

“对。不知道掉在哪里了。”

我笑笑：“不，不可能的。再摸摸其他的口袋看看——总会在身上的。”

西格系统地搜查了一遍，但还是没有找到。

“这样好了，吉米。”最后他终于说，“看来我真的掉了。但是我想到了一个简单的解决之道，我坐在这儿再喝杯啤酒，你赶紧溜回去叫巴尼先生再开一张。”

## 离别



驾车的时候，你常常可以想很多事情。比方说像现在我开车赶着回家的时候，我就在想自己到底是不是个善于作计划的人。

我必须承认自己并不长于此道。结婚不久后，我就告诉海伦我不想短时间内有孩子。我指出不久之后我就得远离家乡，而我们又没有适当的居所，另一方面我们的经济状况也不是很好，因此这件事情应该等到大战结束后再谈。

我曾多次严肃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并端坐在椅子上像圣贤一般的边吸烟斗边听取海伦的看法。不过当海伦怀孕的结果确定了之后，我也并没有非常惊讶。

温暖的黑夜中飘散着清新的草香味。当车子驶过一片寂静的村舍时，由窗口送进的风中又掺杂着木头的浓郁的香味。弯曲的泥巴路绕过村庄后消失于黑夜中。不……有很多事还没有解决。我这一走不知要到何时才能回来——没有家，没有钱，只留下一个怀孕的老婆……这将是

很糟糕的情况。然而,我又想到这根本不是个太平的年代。

经过市场时,我看见教堂钟塔上的钟指着11点。车子转向西格诊所,我发现楼顶卧房的灯已经熄掉了。海伦已经上床了。我把车停妥在后院,并沿着花园的小道走下去。每次走这段路都象征着一天的结束。有时候,我的双脚是踏在冰雪之上,而今夜,我看到的是斑驳的苹果树影和满天星斗。

我在甬道里差点和西格撞个满怀。

“刚从阿林家回来?”他问我,“我从登记簿上得知你是去看一匹腹痛的马。”

我点点头:“嗯。不过不严重,只是有些痉挛。那匹马在果园里痛吃了一顿落在地上的硬梨子。”

西格笑笑说:“我也只比你早几分钟回来,前一个小时里,我一直都在李老太太家为她的猫儿接生。”

我们一块儿走到甬道末端时,西格停了下来:“吉米,要不要喝点睡前酒?”

“好呀。”我回答。我们心中都有点闷闷不乐,因为明天一大早西格就得去伦敦向皇家空军报到,他将会在我起床之前就动身,所以我们心里都明白,这是道别酒。

我端坐在自己最常坐的一张椅子上,看着西格从酒柜中拿出一瓶威士忌和两只酒杯,然后走到我对面的椅子前坐下来。

这些年来,我们时常像这样对坐而饮,直到天明才回房休息。不过自从我结婚后,这种机会就逐渐减少了。

我们并没有聊到离别的事,而只是像往昔一样东谈谈哪一头母牛神奇

般复苏的事或西扯扯钱先生昨天所说的笑话。最后，西格竖起一根指头。

“对了，吉米，我差点忘了，前一阵子我整理账簿的时候，发现我还欠你一些钱。”

“真的？”

“真的。我觉得真不好意思。从前你还是我伙计的时候，我少付了你50镑。”

“50镑！你没弄错？”

“没错，吉米。我要向你道歉。”

“不，这也没什么好道歉的，西格。”

“我的支票簿就在办公桌的上层抽屉，明早你自己开好了。”他挥挥手，把话题转到下午看的一头母羊上。

可是一连几分钟，我都不知道他在讲些什么。50镑！在几年前我每天才收入三先令的时候，这该算得上是一笔大数目了。虽然这笔款并不能解决我目前的经济困难，但它好歹也是张可以靠着舒舒服服的床垫。

近在眼前的这一位该是我最亲近的朋友了，可是当时我竟迟钝到没有体会出他的心意，因为多年之后我才发现西格并没有欠我钱。他知道我需要帮助，却又不愿伤害我，才想出了这个法子。事实上，他连支票都没有亲手交给我……

怀中的酒平面越来越低，我们的谈话也越来越没有重心。有一阵子，我似乎浮在空中看着我们两人坐在那儿聊天；我们都躺在椅子上，头靠在椅背上，脚搭着矮凳；我那合伙人脸上的肌肉完全松弛下来，虽然他只有三十来岁，可是现在看来，他着实苍老了许多。他有一张消瘦但颇具有迷人线条的脸和一对幽默的眼睛。西格是个很显老的人，自从

我认识他以来,他一直就是这么老。但我相信,他并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显得更老,因为他是个乐观的人。

在这个温馨舒畅的晚上,我惟一感到遗憾的是屈生未能加入到我们中来。过去,我们三个人经常聚在这间客厅中,窗外曾是风雪交加,也曾是春风煦阳……任何一种节气的转换都包含了他们兄弟的影子。往后,我会怀念西格,也会怀念屈生。

清晨的头一道光线射入了客厅,西格缓缓地站起来,并看了看表。

“吉米,5点了。”他笑着说,“咱们又熬了一次夜。”

他打开法式的窗子,然后我们一起走入寂静的花园。我大口地吸着清新的空气,并发现一只早起的鸟儿已经开始找虫吃了。

“你有没有听到鸟儿的叫声?”我说。

他点点头,但我不知道他想的和我想的是否相同。多少年前,我头一次和西格出诊的时候,同样的一只鸟儿也在院中吱吱叫着。

我们默默无语地走上楼,西格在他房门口停了下来。

“吉米……”他握住我的手,嘴角缩成皱皱的一团。

我们紧握着手互看着对方,然后西格转身回到房里。我沿着甬道慢慢走向三楼的楼梯。一路上,我一直对一件事感到很奇怪,那就是我们居然没有说再见。即使我们能再见面,我也不知道那将是何年何月。我不在乎西格是不是想跟我说些什么,因为我确信在那一刹那,我们俩都忍着没有哭出来。

我要谢谢这位曾是我老板的挚友,他教了我这么多事,使我正确地走上了兽医的道路。我要感谢他的事很多很多……但至今我还没有谢过那50磅的事。



我紧张地评估现在的情况。下一站距离这儿只有几英里路,顺利的话10分钟内就可以赶到。然后……就算花20分钟待在农庄上,再花15分钟赶回德禄。回家之后,立刻洗个闪电澡,换上衣服,再赶往胡太太家……7点以前应该可以坐上她的餐桌。

下一站应该不会待太久,因为我的工作只是替一头牛穿铁环。自从发明人工授精法以来,现在一般农户已经很少养公牛了,可是在20世纪30年代,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一头。因此替公牛的鼻孔穿铁环就成了我的必要工作之一了。铁环必须要在公牛一岁以前就穿进去,目的是将来好牵着它们走。

当我看到老柏克先生那骨瘦如柴的身影和他的两名助手站在门口迎接我的时候,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兽医的时间最常浪费于在空洞的农舍中找人或是向地平线上的一个小黑点疯狂地喊叫挥手,希望能引起他的注意。

“小伙子，”柏克先生说话一向很简洁，这对我争取时间很有帮助。他的口音是纯正的约克郡腔，每一个字每一个音都像是经过一番深思后才发出来的，所以我觉得听他说话实在是一大享受。“你终于来啦！”

“柏克先生，真高兴看到你已经站在这儿等我了。”

“我不喜欢让你来了却找不到人。”他转过脸对助手说，“到牛舍中把牛牵出来。”

他的两名助手厄宁与哈伯拖着步子向牛舍走去。几秒钟后，牛舍中传出凶猛的碰撞声和两位助手发出的吼叫声，然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我想他们制服它了。”老柏克先生咕哝着说。每次我看到他都不禁为他的穿着感到纳闷儿。自从我认识他以来，他一直都是戴同样的帽子，穿同样的衣服。先谈他的衣服——事实上那根本是块油布，我最奇怪的两点是他如何把它穿上去的和他为什么要穿这个鬼玩意儿。我不知道一张四周全是碎条的油布如何能为他挡风雪烈日；我更不明白在穿这件全是破洞的油布时，他如何区别哪两个是袖口。再谈那顶呢帽——那是顶很高雅的帽子，只是四周没有边，所以我一直猜不透那玩意到底能替他遮住什么。

两位助手用一条缰绳将小牛拖到牛舍的门口，并将它压服成可以动手术的姿势。

穿铁环是有点残忍的工作，其过程就像古典芭蕾一样缺乏变化。厄宁和哈伯先将牛头向上拉高，再分别从两侧将缰绳拉紧。下一步就是用打孔钳将牛鼻中坚硬的隔膜打穿了。

虽然一般人动这种小手术都没有任何事前准备工作，但为了安全起见，通常我还是先打几毫升的局部麻药。我把针头扎进它鼻子上部的

肌肉中之后,它立刻跳了起来。柏克先生耽搁太久了,这条牛至少已经一岁半,因此要想驾御它是很困难的。

“抓紧它!”柏克先生在一旁助阵呐喊道,“稳住,它马上就会安静下来的。”

柏克先生说得没错,那头牛挣扎了一会儿立刻就瘫倒在地上。我把打孔钳伸进鼻孔里,然后用力扳拢钳柄。当钳齿紧密地合在一起并将坚硬的鼻膜打通一个小孔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一位职业绅士,因为我的动作利落而那声音又清脆。

下一步是拆铁环。我把一个全新的铁环接口处的螺丝转下来,然后等待柏克先生发出那不可避免的吆喝声。

“哈伯,摘下你的帽子给哈利先生盛螺钉,一两分钟不会感冒的。”

几乎所有的农人都用帽子来盛这种小玩意儿。我也碰过有人用一个大洗澡盆装一两个小螺丝钉的,不过他们的确都是很蠢的人。哈伯把油腻腻的帽子从光亮的脑袋上摘下来交给我。

剩下的只要将铁环穿过刚打好的小孔,再将缺口处用螺丝扣起来就成了。帽子的另一功用就是在上螺丝的时候必须将它靠在铁环的下方接着,因为如果任何突来的震动使螺丝掉进稻草堆中的话,刚才的工夫就完全白费了。

于是我把铁环凑向牛儿的鼻子,事情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我发现它的眼皮突然跳开,里面那又圆又大的眼珠狠狠地瞪着我,但它并没有动一下。我迟疑了半晌,继续我的穿环工作。或许是铁环的边缘刮痛了它,也或许是它觉得这是莫大的羞辱,总之,它张开血盆大口吼叫了一声并开始挣扎着想从地上站起来。

我说过,它已经是头壮牛,因此当它诚心诚意要跟你作对时,你会发现它的确是孔武有力的。

“这小子醒了!”厄宁惊叫了一声,立刻放开手中的绳子。他原本对这项工作就一点也不热心,所以现在他毫无悔意地放弃了自己的岗位。哈伯倒不是个在危急时背叛朋友的人,他勇敢地抓紧自己手中的绳子,希望和我合力挽回劣势,可是在那牛儿的后蹄从他耳际扫过之后,他也改变了想法,跑了。

至于柏克先生,他一向就只适于观战,因此在这个当口,他当然也只是个忠实的观众罢了。好了,这么一来,只剩我和一个自以为受到羞辱的公牛了。我握着穿进一半的铁环,用诚恳的眼光看着它,希望它能回心转意,让我继续完成工作。其实要不是我必须赶紧完成工作好赶去参加胡太太那顿精彩的晚餐的话,我也早就撒手不管了。

我奋勇地把持着它的鼻子,但那头巨兽却边怒吼边用后腿站了起来。我瞥见牛舍的门是敞开的,要是让它溜进无际的牧原的话,我的晚宴也势必泡汤了。于是我一个健步冲上前去,想先把门关上。那头牛是个不肯向命运屈服的家伙,它抬起头向敞门瞄了一眼,然后抓准那一刹那的间隙,以特快车的速度冲了出去。

我站在搅乳器的后面悲哀地看着它如鱼得水般在草原上奔跑蹦跳。它像重获自由的犯人,头也不回地朝地平线上奔去。当草原的尽头只剩一个小黑点的时候,我知道我的炖排骨也和它一起飞了。

“咱们还要花一个小时才能把那家伙抓回来。”厄宁悲伤地说。

我看看表,6点半。砸了!我应该大哭一场才对的。

“该死!我7点钟还有约呢!”我转过来对老柏克先生说,“看来是赶

不及了……你们有电话吗？我得打个电话跟我太太讲一声。”

柏克先生懒洋洋地说：“没有，我们才不相信那玩意儿呢！”他不慌不忙地捏了一撮烟草到烟斗里。“不过，7点以前你还是可以赶得回去的。”

“可是……可是……不可能的……而且我不能让别人等我，我一定得打个电话。”

“不要急，小伙子。”那老头瘦长的脸上挤出一道笑容，“我说过，你不会迟到的。”

我挥了一圈臂膀说道：“可是刚刚他不是才说过要花一个钟头才能把牛抓回来吗？”

“没的事儿！厄宁一向爱胡说，他把什么事都看得那么悲观。我只要五分钟就能把它抓回来。”

“五分钟？开玩笑！你去抓吧，我还是开车到最近的电话亭去打电话好了。”

“不必了，小伙子，”柏克先生指着墙边一座石头砌的水槽说，“坐在那儿想事情，五分钟后牛儿就会回到你面前来。”

我忧心忡忡地坐在水槽边，将脸埋放在双手中。等我抬起头的时候，那老头正赶着一头可敬的老母牛从牛舍中蹒跚地走出来。从母牛那弯曲的牛角和上面的圈纹来看，它今年最少有十几岁了。它的肋骨明显得像衣架似的，干瘪的乳房则像钟摆一样垂挂到地面上。

“去，去把你儿子找回来！”柏克先生说完，那头母牛就朝牧原慢慢走去，每当它跨出一步，垂挂在肚子下的乳房就很优雅地摇晃一下。我盯着它看，直到它消失在地平线上之后才回过头看柏克先生。

他把几个燕麦饼放进木桶里捣碎，然后以高亢嘹亮的男高音对着漫无边际的草地喊叫。

“哞，哞——”他几乎不用换气，“哞哞，乖乖……哞哞！”

几秒钟之后，小牛跟着母牛出现在地平线上。柏克先生用竹竿敲敲木桶的边，它们母子俩立刻就加速朝这儿跑来。到达牛舍门口之后，母牛先一头埋进木桶里大吃它的燕麦饼，而小公牛则毫无愧色地钻到母牛肚子下吸吮起它的奶头。我从没见过这么高大的公牛还吃母乳的，因此这幅画面似乎有点荒唐，但母牛却好像一点也不在乎的样子。

我真怀疑它的乳房里是奶还是麻醉药，因为当我把小牛的铁环重新穿好并拴上螺丝时，它连吭都没有吭一声。

“6点45！”我愉快地喘着气跳进驾驶座，“大概还赶得及。”我似乎看到海伦和我站在胡太太门口的台阶上，当门打开的时候，屋里飘出的炖排骨和洋葱的香味使我欣喜不已。

我又看了看那件油布和没有帽缘的绅士帽：“柏克先生，要不是亲眼看见的话，我简直不相信你所做到的。真不可思议，那头小牛怎么会跟着母牛回来？”

老头笑了一笑。顿时之间，我发现他的两眼中充满了智慧。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小伙子，这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情嘛。你没听过舐犊情深这句成语么？”



我减低车速向外张望，屈生的车停在牛舍的门口，他正在那扇绿色的门后替一头母牛接生。屈生已经毕业而正式成为合格的兽医，横在他眼前的将是缤纷可爱的动物世界。

然而，他并不能享受这一行太久，因为像全国许许多多的年轻人一样，他马上就要在我之后入伍。对屈生来说，当兵应该是很令他满意的事，因为至少他没有离开本行。我和西格登记志愿入伍的时候，军方没有兽医的缺，所以我们进入了惟一有保留名额的军种——皇家空军。可是屈生就不一样了，他登记的时候，远东的战况刚好进入最炙热的阶段，因此大批的马匹、牛和驴子都需要兽医来救治。

这一点证明了上帝仍像过去那样宠爱他。事实上，我想上帝压根儿就喜欢像屈生这种把什么事都看得轻松愉快的人。我和西格是光在地面上踏步而不上飞机的二等空军；而屈生则将漂洋过海成为随军兽医。

虽然我很妒忌他的命运，但我还是很感激他在这段时间内给我的

帮助。我走了之后，他将和一位实习助手接掌诊所；等他再入伍之后，诊所则将交给两位陌生人经营，直到我们回来为止。也许各位对这种安排会觉得很奇怪，可是那个时候什么事都是如此动荡不定。

我把车停在屈生的车子的后面。这是陶先生的农庄，我从外面打电话回诊所的时候，海伦告诉我说这儿有条母牛要生产。我并不想打扰屈生，但我禁不住想要了解一下他工作的情况。因为陶森先生是个固执又寡言的人，碰到年轻人有错的时候，他是绝不会原谅他们的。

其实把话说回来，我也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因为屈生已是合格的兽医，而且表现良好。虽然他出诊的次数还很少，但见过他的人都非常喜欢他。自从他开始出诊以后，我经常听到农夫们夸奖他：“我告诉你，那个小子工作起来真认真呢！”“我这一辈子从没见过一个年轻人这么热心于自己的工作。”

有一回，一位农夫把我拉到一边悄悄地说：“虽然他会发出怪异的声音，但他还是努力不懈。我在想，他是个宁死也要完成工作的人。”

这句话很能发人深省。屈生绝非那么伟大的人，因此我对农夫们的赞赏一直感到有点奇怪。但当我想起过去和他一起出诊的经历时，我立刻恍然大悟。屈生是个善用小聪明的人，从他对很多事情的反应来看，我相信他做什么事都有一套自己的方法。

我头一次见识他的方法是在他还是学生的时候。那回我正在替一头母牛挤奶，屈生站在一旁观看。突然，那头母牛没有任何警告就往屈生的腿上踹了一脚。其实这对一名兽医来说实在是最平常的意外，我每天脱下长裤和鞋袜后都会发现腿上又有新增的伤痕。要是我的话，顶多只是抱着脚跳两下或咒骂个几声，惹得农夫们开心地笑一笑也就算了。

可是屈生就不一样了,他先惨叫了一声,将身子靠在牛的肋骨上喘气,然后毅然地张开嘴发出持续性的哀号。当农夫和我都吓得目瞪口呆的时候,他便拖着一只俨然已经废掉了的腿,挣扎着跳出牛舍,再找一处有稻草的地方僵直地倒下去,口里的哀号则变成微弱的呻吟声。

我的心中一惊,心想一定是骨头断了,因此开始计划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将他送到医院。可是,他很快就恢复正常了。十分钟后,我们离去的时候,他走起路来依旧健步如飞。我还注意到了一件事:那就是他不但没有被人嘲笑,还赢得了同情与怜悯。

这一类的事不止发生一次。他被温和地踢过几次,也被两只牛挤在中间过,而每一次他的反应都相同。当然,他的表演也不是没有报偿的,很快屈生成了最受农夫们关爱的人物。他在农夫的心目中树立了年轻人敬业爱岗的楷模。要想在约克郡的农夫心中占有一席之地是相当困难的,然而屈生竟在短短的几个月之中做到了。

但是我朝牛舍走去的时候,不禁笑了出来,因为陶先生是不吃苦肉计这一套的。我在这间牛舍里也挨过蹄子,而陶先生却完全无动于衷。

因此,我决心要进去看看。我推开牛舍的门,发现屈生的双臂涂满了肥皂,正伸向那头大母牛的子宫,而陶先生则叼着烟斗从后面拉住牛尾巴。屈生看到我立刻抱以愉快的微笑,陶先生也跟着敷衍地笑了一下。

“摸到了吗,屈生?”我问。

“两只脚都向后,”他回答,“它还有得罪受呢。你瞧这只母牛的阴道有多长!”

我知道他的意思:这算不上是难产,但母牛会感到很不舒服。我靠

在石墙上,静静地看他如何处理这件事。

他把手臂完全伸进子宫里。这时,母牛的肋骨开始猛然收缩——这倒好,因为子宫巨大的收缩力会把屈生的手臂夹在小牛与子宫壁之间。碰上这种情况,你必须咬紧牙关熬过去。

然而屈生却继续向里面挤。

“噢!哇!呜——”他惨叫,而母牛还在继续施加压力,因此屈生开始呻吟。等母牛停止收缩之后,屈生呆站了几秒钟,脑袋无力地垂挂着,好像这场灾难已经使他耗尽了全身的体力。

陶先生吸了一口烟,面不改色地瞄了他一眼。根据多年的经验,我发现陶先生那一对坚定的目光中从没有出现过感情的痕迹。我时常觉得即使我当着他的面暴毙,他的眼睛也不会眨一下。

屈生休息够了又重新开始奋斗,可是那头母牛似乎跟他较上劲了,只要屈生一伸手,它就奋勇抵抗。有些动物会呆呆地站着不动,随你在它肚子里怎么搅和,可是这头牛的自尊颇高,决不容许别人侮辱它。我接生过一百多头小牛,所以我体会得出那滋味,当母牛再次收缩的时候,我竟觉得手腕剧痛,手指麻痹。

屈生开始制造他那一系列的音响效果。他的节目单是先发出令人汗毛耸立的哀号,接着是刺耳的尖叫,到最后则是欲哭无泪的微弱呻吟声。

起初,陶先生对这件事毫不关心,他不时吸吸烟,看看牛舍外的风景或伸伸懒腰。可是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屈生的呻吟并没有停止,于是他的眼神开始有些不安,并慢慢将注意力转移到这位受苦的年轻人身上。

事实上,屈生也值得注意了,因为他不仅将音量加大,还在脸部配上了扭曲的表情,他吸脸颊、翻眼珠、扭舌头……反正除了没有摇耳朵之外,能做到的他都做了。毫无疑问,他已经渐渐打动陶先生了。随着嗓音的逐渐加大和脸部表情的愈变愈复杂,陶先生嘴里的烟斗开始发抖了。他不安地看看屈生又看看我,一副担心就要出人命的样子。

那头母牛似乎一心想要促成这件事,因此继续不遗余力地施加压力。当它的背弓成弧形的时候,屈生的叫声突然停止了。他瞪大眼睛张着嘴,使喉咙的深处在呼气的时候随着发出呜咽声。这是他最有效的一招,因为那微弱又凄惨的声音会使他的观众濒临崩溃。当他开始间歇性地抽搐时,我对他佩服得几乎是五体投地了。他那抽搐的动作配合得如此完美,抖动的时间又是那么的恰到好处,因此陶先生终于沉不住气了。

他拔出烟斗,将它塞进口袋里,然后冲到屈生身边。

“小伙子,你还好吧?”他焦急地问。

屈生只是满脸愁容,并没有回答。

那农夫又试了一遍:“要不要我给你端杯茶过来?”

屈生先是没有反应,接着他闭上眼傻愣愣地点点头。

陶先生急急走出牛舍,几分钟后,他提了一壶热茶回来。下一幕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我诧异地直摇头,几乎不敢相信自己所看见的。那固执无情的农夫竟然把茶吹凉,用胳膊挽着屈生摇摇欲坠的脑袋,然后一口一口地喂他喝。屈生的右手还在牛肚子里,他呈半昏迷状态,边喘气边依偎在那农夫慈祥的怀抱里。

他喘息了一阵,又伸手去捞小牛脚。现在母牛每收缩一次,他就

可以得到农夫喂一口茶的报偿。最后,他终于捞出了一只脚。这么一来,剩下的也就容易多了。不一会儿,整只小牛都给拖出来了。

小牛一坠地后,屈生立刻跪在它身旁,将他颤抖的右手伸向旁边的稻草堆,想要为这个新生命擦拭一番。

但陶先生可不容许他这么做。

“乔治!”他对一名正在院中工作的长工吼道,“进来给小牛洗个澡,把这儿收拾收拾。”接着,他转过来和蔼地对屈生说,“来,小伙子,随我到屋里歇歇,咱们喝两杯香醇的白兰地。今天实在辛苦你了!”

那不可能的梦继续在陶先生家的厨房里进行。屈生喝了几杯三星白兰地后总算恢复了体力。行医数年,我从未受过陶先生这般礼遇,于是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也该学学屈生这一套。

不过,30年后的今天,我还是没有勇气一试。



我猜想在生日那天收到入伍征集令该是世界上最幽默的事了。不过,当时我可一点也没有这么想。

那天早上我走进饭厅后的种种至今都清清楚楚地保存在脑海里。当时海伦坐在餐桌——我们终于买了一张餐桌——末端的高脚凳上,两眼凝视着桌面。我的餐盘旁边是生日礼物——一罐“杜比蓝色方块牌”的烟草,再过去则是一个长长的信封,我不用看就知道那里面装的是什么。

虽然几天前我在心里就开始准备随时会收到一封这玩意儿,但此刻我还是吓了一跳。还有一个礼拜,我就要到伦敦近郊圣琼林的“上帝的板球”空军基地报到了。

那个礼拜快得惊人。我在几天之内把诊所的业务安顿好,并把家具从诊所又搬回海伦的娘家。在我服役期间,海伦将住在娘家。

我决定在星期五晚上正式收工,暂时结束几年来的兽医生涯。那天

下午3点,我接到了一通夏家打来的电话。我知道那将是我最后一次出诊了,因为到那深藏在羊齿般的群峰中的小屋去一趟无疑是一场漫长的探险。我并没有直接和夏先生通话,那通电话是罕比村的女邮局局长桑小姐打来的。

“夏亚诺先生请你去看他的狗。”她在电话里说。

“你知道是什么毛病吗?”我问。

我听到对方传出嗡嗡的商量声:“他说它的腿很可笑。”

“可笑?什么叫可笑?”

又是含含糊糊的交谈声:“他说它的腿有点变形。”

“好吧,”我说,“我这就过去。”

我晓得叫夏先生把狗带过来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没有汽车。还有,他从不在电话里与人交谈——我们所有的对话都是桑小姐现场转播的。夏先生总是骑着他的锈脚踏车到罕比村将他的麻烦告诉桑小姐,请桑小姐为他打电话。至于那只狗,我不知道它的腿到底出了什么毛病,不过我相信那既不“可笑”,也不会是什么“变形”。

管他呢,反正这是最后一次出诊,就算白跑一趟看看班哲明也没什么不好。一只小农庄上的狗叫这种名字的确是很怪异,我永远也想不透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他的身份和他的环境很不相称。一只老英格兰牧羊犬应该居住在大农户或摆饰豪华的人家,而不该成天跟着它的老主人在满布碎石的草地上乱钻。班哲明看上去只是毛乎乎的一大团,不细看第二眼的话,很难分出哪边是头,哪边是尾;就算你认出了它的头,我保证你还是找不到它的眼睛。

班哲明是只有点过于热情的狗。每当它在冬季里随着主人在满是

泥泞的农场里奔波过之后,要是看到我来了,它一定会站起来将泥爪子搭在我的胸口上。它对我的车子也是同样热情,尤其在我刚洗过车的时候,它总是会毫不吝惜地与我的车子共享一身的污泥。还有,它喜欢借着与车内的山姆交换眼光的机会,把我的车窗涂满泥爪印。当班哲明一心想把某一处搅得一团糟时,它一定做得很漂亮。

车子驶入最后一段旅程时,我不得不打断脑海中的思潮。每次到了这段路,车轮就要开始乱踢乱跳,避震器则发出惨不忍闻的断裂声。我时常想,去一趟夏家,连车子的折损费都收不回来,因为走这么一次就要颠掉五镑的钱。夏先生没有车,所以他大概永远也不会想要改善这条从太古时代就是如此的道路。

在这条邪恶的路上,即使是六英尺的路段都要花掉你半天的时间。在快到夏家木屋的时候,你眼看着目的地就要到了,但是一个转弯之后,车子又绕到谷底,重新开始艰辛的爬坡路程。我觉得下坡比上坡更恐怖,因为车子朝张着口的山洼里冲的时候是一点也不留情的。每次被车轮挤飞的石块砸中,车子底盘传出不可原谅的破坏声之后,我都激动得想立刻停车下来,将损坏的程度折算成金钱加在夏先生的账单上。

终于,我那部快要散掉的老爷车以一挡慢慢爬上最后几码的路段。夏先生站在门口等着我,不过我很诧异班哲明没有在旁边。

夏先生一定看出我很疑惑,因为他用拇指向肩后一撇。

“它在屋里。”他的眼光很焦躁。

我走出车子,看了他几秒。我说他是“老”农夫一点也不为过,因为他已经七十多岁了。但是他的身体还是又硬又直,一点也没有老化的迹象。夏先生是个老光棍,他惟一的伴侣就是班哲明。我常想,他这一生应

该充满了故事才对,可是他常说:“我的生活就像隐士一样,没什么值得一提的。”

我跟他走进厨房后,他嘘了一声把蹲在碗柜上休息的几只老母鸡赶出去。接着,我看到班哲明坐在桌子旁边。

那只大狗木然地坐着,似乎对跟我亲热毫无兴趣。我透过重重的厚毛,瞥见它那双惊恐的眼睛。当我看到它的左前脚之后,我决定原谅它的冷漠与无礼。这回夏先生竟然没有说错,班哲明的腿的确是“变形”了,就连我看到那朝反方向过分弯曲的关节时,我的心跳都顿时乱了节奏。

我小心地咽咽口水:“夏先生,它什么时候变成这个样子的?”

“大约一小时以前。”他用他特有的怪节奏说,“我牵着几头母牛在牧地上走,班哲明跟在后面扯牛的后腿,结果一头母牛飞出一只蹄子,将它踢成这样。”

“原来如此。”我拼命地追想,这种事怪异得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不用说是当时,就连30年后的今天,我也没有再见过第二次。置身于崇山峻岭之中又面对这样的患者,我该怎么办?

“可怜的小家伙,”我把手放在它的后脑门上,“咱们该怎么办?”

它简单地摇了摇尾巴,嘴巴也稍稍张开喘了口气,那一口完美无瑕的白牙在我面前闪现了一下。

夏先生清清喉咙:“你可不可以把骨头接回去?”

问得好!一个空洞的答案只能暂时安抚他,然而我又不能坦然与他分享心中的疑惑。要想把这只大狗弄到德禄就像搬一头长毛象一样——它几乎可以把厨房填满,我的车子就更不用说了。好吧,就算把

它送下山了又怎样,我能够接回它的骨头吗?再说,我势必还要把它送回来,那我这一天就完全泡汤了。

我轻轻地抚摸它的关节,努力回忆过去教科书中犬类脚肘的图片。它的小腿关节一定脱了臼,所以才可以往任何一个方向扭曲。如果我能够将两个承口再扳回吻合的位置,关节应该就可以恢复正常了。

“好吧,咱们来研究研究,”我低声自言自语,“如果现在是在手术台上的话,我会这么做——”我轻轻握住它的脚肘,将桡骨渐渐抬高。班哲明惊恐地瞄了我一眼,赶紧把脸扭开。一只识相的狗就是这样,当遇到困难的时候,它会忍着痛楚与医生合作的。

我继续抬高桡骨,等关节相交的角度正确后再小心旋转脚肘。

“对……对……”我又自言自语了,“应该就是这个位置……”可是我的独白剧被关节中发出的清脆的响声打断了——我甚至觉得握在手掌中的桡骨和尺骨都跳动了一下。

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条腿又变直了!

班哲明好像也不能接受这事实,它的眼睛透过毛茸茸的帘子向外打量了一圈,然后又用鼻子在刚才受创的关节上嗅了一下。它犹豫了一会才慢慢地站起来走到主人的身边。

好极了,它一点也没有跛。

夏先生的脸上慢慢绽开了笑意:“你医好它了?”

“我想大概是的,夏先生。”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平常,可是我的心中已陷入歇斯底里般的狂欢。刚才我只是随便试试,压根儿就没有期望这样就能把骨头接好。坦白说,这纯属意外。

“哈利先生的技术还不错，”夏先生弯下腰对班哲明说，“不是吗？”

我应该对这么保守的夸奖感到失望的，可是我又想到这才是真正的恭维，因为这表示他认为我——吉米·哈利——完成这种手术是理所当然的事，并算不得什么奇迹。

如果这是在学校的话，我会受到满礼堂学生的欢呼；如果班哲明是百万富翁的爱犬的话，我所受到的礼遇一定也相当令人满意，可是在夏家，你还是不要期望这些较好。我向厨房四处打量了一周：一张堆满东西的桌子，一箩筐没有洗的碗，晾满一竹竿的破衬衫……我笑了。这就是我奇迹般医好一只狗的地方。我的观众除了夏先生之外，就是几只被赶走后又回到碗柜上蹲着的老母鸡，而且它们对我的手术好像并不关心。

“我该回去了。”我说完，夏先生陪我一道走出厨房。

“我听说你就要入伍了？”我正要拉开车门的时候听到他说。

“是啊，明天就要走了，夏先生。”

“明天？”他的眉头扬得好高好高。

“嗯。到伦敦入营。你去过那儿吗？”我问。

“不，不，我才没去过那鬼地方呢！”他摇头摇得很夸张，“那种地方不适合我。”

我笑了：“你为什么这么想？”

“好吧，我告诉你，”他搔搔下巴，回想着说，“我去过巴村一次就足够了。你知道吗，我无法在街上走。”

“为什么？”

“因为街上人太多了，我不能照正常的步子行走，而必须走一大步，

再挪一小步……这种走法我受不了！”

我注意过夏先生在空旷的牧地上行走的样子，这个一生都在农庄上度过的人走起路来就像前面不能有东西挡着他似的。“走一大步，再挪一小步”，这句比喻真是恰到好处。

我发动引擎离开的时候，那老农夫拼命跟我挥手。

“好好照顾自己，小伙子。”他大声喊叫着。

我瞥见班哲明的黑鼻头贴在厨房的窗户上。过去它都会和主人一起送我离去的，可是今天它大概是被我整怕了。当我在扳弄它腿的时候，它一定发誓短期内都不要再看到我。

我的车子蹦蹦跳跳地下降到山谷里的一片树林中，我停下车打开门，和山姆一起冲出车外。

这是一处失落的山谷，一个乡间兽医的额外红利就是他可以发现许多世外桃源。除了夏先生之外，我相信从来没有人下到过这片谷底——即使是邮差也不会，因为夏家的信件都搁在岔路口的信箱里。因此，这儿闪闪发亮的金色与红色的秋树和被山溪冲刷得平滑净洁的岩石，是从没有被人触碰过的。

我沿着山溪往前走，看到小鱼儿们在清浅平静的水洼中玩水。春天的时候溪水涨得很满，溪边的石缝中都开满了樱草花；到了5月，大批的钟形花就会铺满沿岸所有的空地。而今天，虽然天空蓝得毫无瑕疵，但清凉的和风中竟也夹杂着年终的气息。

我顺着一条小路爬上山坡，坐在刚刚变黄的蕨草中。山姆像过去一样依偎在我身边，随我无心地玩弄它的长卷毛。山谷遥远的那一端渐渐上升成陡峭的岩坡。崇山一层一层地绵延至不可知的天顶，那儿的景

致,只有金色的阳光才看得到。

我回过头朝平坦的一方望下去。山下农户的炊烟袅袅上升,我可以看到这块美丽的大地的边缘。这儿是我的世界,我永远属于它,它也永远属于我。这次夏家的插曲就是我在德禄镇从事兽医工作的终结篇。回顾这些日子中的种种,我感觉到胜利和满意。当然,这不是惊天动地的满意,而是那种在默不作声的为这片可爱的土地上的小生命服务的满足感。

昨夜,在海伦替我收拾行装的时候,我把那本又厚又重的《兽医大字典》推放进皮箱里和我的衣袜摆在一起,因为我怕入伍之后会与这一行脱了节。我不知道当了兵还能有多少时间看书,但哪怕是一天一页也好,我都要把握住这机会,使自己的脑海中继续保有新鲜的兽医知识。现在,坐在无际的蕨草上的当口,我不禁想到能接近动物、了解动物,并和它们成为朋友才应该是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突然,我意识到自己是多么的富有。

我沿着来的路回到停车处,山姆比我先一步跳进座位里。我钻进车厢之前,又向远处的大地打量了最后一眼:被夕阳照得闪闪发光的田畴,拥簇一团的树林,水蓝色的地平线,和色调深浅不一的牧原……我发现自己的眼光是如此的贪婪,好像是一个初到乡下的人瞠目结舌地看着那永远刮着和风的约克郡。

驾车离去的时候,我告诉自己:我就会回来的……回到我的工作岗位。那本书上是怎么说的来着?好像是我那最诚挚、最艰辛、却也最快乐的工作岗位。

## 人伍



我必须赶早班火车到伦敦，所以第二天早上8点之前谷先生那辆上古时代的计程车已经停在我门口了。

山姆像平日一样兴高采烈地随我穿过屋子，可是我先一步走出房间，轻轻关上门，留下它傻愣愣地站在门后。我慢慢走下楼梯，隔着落地窗，瞥见早晨的阳光正穿透秋雾照射进花园中，绿叶上晶莹的露珠被金光反射得光彩炫目。

我经过诊所的甬道时，向旁边办公室的门瞥了一眼。过去的三年中，我每天早晨出门前都会先走进那扇门察看当天的工作，但这回，我头一次直接朝大门走出去。

谷先生替我打开车门，接过我手中的行李箱。我抬头张望着诊所乳白色的墙壁和我们那覆着瓦片的顶层。海伦站在窗前，她正在哭。看到我的时候，她高兴地和我挥手，脸上也露出了笑容——但那是硬挤出来的笑容。她的脸扭曲得很奇怪，簌簌的眼泪不停地从上面滑过。车子驶

出院子的时候,我用最狠的决心咽下了梗在喉咙中的一团忧愁;我用力撑大了眼眶,才使得滚滚的泪水又流回眼睛里。全国的男人都离开了他们的妻子,所以我也必须离开海伦……但是,永远,永远,永远也不会再有别的理由让我跟她分开。

镇上的商店都没开门,就连市场也冷清清的。我回过头从后车窗看着教堂钟塔前的石板广场和一栋栋参差不齐的屋顶……这是一个宁静和平的小镇,离开了它使我觉得怅然、失落。

我真希望当时自己知道这并不是一切的结束,我真希望自己知道这只是一切的开始。但是,那时我只知道我要远离这一切,我没有心思去推想自己还会有回来的一天……我只想到,我要去伦敦,在那拥挤的大街上“走一大步,再挪一小步……”